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 获奖论文汇编

(2009 卷)

主编：周志怀

九 州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2009 卷 / 周志怀主编 .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 8

ISBN 978 - 7 - 5108 - 0625 - 4

I. ①台… II. ①周… III. ①台湾问题 - 文集
IV. ①D61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2507 号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2009 卷)

作 者	周志怀 主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 行 电 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5.75
字 数	26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 - 7 - 5108 - 0625 - 4
定 价	4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2008—2009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著及 2009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文评奖结果，于 2010 年 7 月在北京揭晓。经评奖委员会委员对申报成果进行匿名评审并投票，评出 2008—2009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著一等奖 1 部，二等奖 1 部，三等奖 4 部；评出 2009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文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5 篇，三等奖 14 篇。

本次评奖委员会委员由北京大学教授贾庆国、清华大学教授王振民、清华大学教授殷存毅、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黄嘉树、厦门大学教授刘国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朱卫东、中华文化发展促进会副会长辛旗、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研究局局长黄文涛和全国台湾研究会研究员周志怀等人组成。

经公示，以下论著荣获 2008—2009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著奖：

一等奖：

吴寄南 《冷战后的日台关系》

二等奖：

朱双一 《台湾文学与中华地域文化》

三等奖：（排名不分先后）

李 鹏 《海峡两岸关系析论—以和平发展为主题之研究》

单玉丽 刘克辉 《台湾工业化工程中的现代农业发展》

周忠菲 《“台独”的国际背景》

严 泉 陆红梅 《台湾的中产阶级》

以下论文荣获 2009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文奖：

一等奖：

王鹤亭 《两岸政治定位的分歧处理及建议》

二等奖：（排名不分先后）

张冠华 陈丽明 《新形势下加强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的思考与探索》

陈 星 相 靖 《“台湾主体意识”的概念性解析》

刘相平 《马英九“软实力”思想评析》

陈先才 《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理论建构与实现路径》
张 光 刁大明 《美国国会“台湾连线”成员分布决定因素实证分析》

三等奖：（排名不分先后）

王英津 《关于“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新构想》
杨丹伟 《建构主义与中国政府对台政策的调整》
周丽华 陈凌雄 《岛内统“独”矛盾的历史变迁与发展新态势》
孙升亮 《三重结构下的台湾统“独”民意探析》
张 羽 《20年来台湾民众集体记忆与文化认同研究》
叶世明 《两岸精神共同体的价值共识与整合建构》
杨士林 《试论台湾地区行政命令违法的审查》
张宝蓉 《从金融危机看我国台湾地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李应博 刘震涛 《全球经济危机影响下两岸产业合作的框架、机制与模式创新》
王 鹏 《大陆台资企业融资渠道研究——基于珠三角台资企业的问卷调查》
赵玉榕 《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途径与模式研究》
刘澈元 赵媛媛 《20世纪50年代以来台湾经济体制市场化的历程、特点及其影响》
宋帮强 《论日据时期台共政治大纲中“台湾独立”的真实内涵》
吴春明 《台湾阿美族的“织树为布”工艺及其文化史意义》

全国台湾研究会

目 录

前 言	(1)
两岸政治定位的分歧处理及建议	王鹤亭 (1)
新形势下加强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的思考与探索	张冠华 陈丽明 (17)
“台湾主体意识”的概念性解析	陈 星 相 靖 (27)
马英九“软实力”思想评析	刘相平 (41)
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理论建构与实现路径	陈先才 (53)
美国国会“台湾连线”成员分布决定因素实证分析	张 光 刁大明 (67)
关于“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新构想	王英津 (80)
建构主义与中国政府对台政策的调整	杨丹伟 (91)
岛内统“独”矛盾的历史变迁与发展新态势	周丽华 陈凌雄 (104)
三重结构下的台湾统“独”民意探析	孙升亮 (114)
20年来台湾民众集体记忆与文化认同研究 ——以台湾的博物馆为观察场域	张 羽 (126)
两岸精神共同体的价值共识与整合建构	叶世明 (136)
试论台湾地区行政命令违法的审查	杨士林 (146)
从金融危机看我国台湾地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张宝蓉 (159)
全球经济危机影响下两岸产业合作的框架、机制与模式创新	李应博 刘震涛 (172)

大陆台资企业融资渠道研究——基于珠三角台资企业的问卷调查	王 鹏 (184)
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途径与模式研究	赵玉榕 (199)
20世纪50年代以来台湾经济体制市场化的历程、特点及其影响	刘激元 赵媛媛 (213)
论日据时期台共政治大纲中“台湾独立”的真实内涵	宋帮强 (223)
台湾阿美族的“织树为布”工艺及其文化史意义	吴春明 (231)

两岸政治定位的分歧处理及建议

王鹤亭

随着台湾政局变动，两岸关系出现重大积极变化，两岸也开始重启协商与谈判，政治僵局已存在松动的空间。但长期以来，两岸的政治歧见成为影响两岸关系良性发展的重大障碍，因此，对于两岸政治分歧原因、处理的考察，有助于打破政治僵局。本文围绕两岸政治定位，拟从相关概念的辨析入手，确立分析的理论基础，剖析两岸政治定位的分歧及其处理方式，最后尝试对两岸政治定位方案提出建议。

一、两岸政治定位的理论基础 ——相关概念辨析

(一) 国家与政府

在国际法理论中，国家和政府是被严格区分的。“国家是定居在特定领土之上，并结合在一个独立自主的权力之下的人的集合体”，^[1]国家的外延是涵盖政府的，政府是构成国家的一个必要条件或要素。至于国家存在的要件，国际法领域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三要素说（即领土、人民和政府或国家权力）^[2]、四要素说（即领土、人民和政府及主权或与他国交往的能力或承认）^[3]及多要素说（人口、领土、政府、主权、独立、遵守国际法的意愿、一定的文明程度及具有国家的职能等）^[4]。对于这一分歧，英国国际法学者 M. 阿库斯特认为，承认等其他要素不过是具备领土、人口及“能对其领土有效控制和处理同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政府”三条件的证明，^[5]这当是较为妥善的看法。因此，一个“有效统治”、“能对其领土有效控制和处理同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政府是一个国家的必要条件，但是，无论哪一种国家要素学说，“国家不能和它的政府等同，国家的国际权利和义务不

因政府变更而受影响”。^[6]很明确的是，国家与政府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国家的外延大于并包含政府。

从两岸政治现实来看，国家与政府的概念不分也是造成纷争与误解的原因之一。大陆强调“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政府和国家的用词及意涵是严谨的；但台湾方面却有部分人故意将其歪曲引申为“中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意指政府，且不涵盖台湾），甚至将中国等同于“中共”，将国家与政府、政党混为一谈。

（二）国家继承与政府继承

所谓国家继承，指一国丧失其国际人格或丧失一部分领土时，它在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他国（一国或数国）的情况。引起国家继承的国家领土变更的情况一般包括领土取得和领土丧失两种，除了自然作用外，领土取得方式可以分为割让、占领、灭亡和时效，而领土主权丧失方式则有割让、放弃、灭亡、时效和叛变而致分离。^[7]1945 年台湾光复后，中国并未出现领土变更的任一情况。

政府继承，是指在同一国家继续存在的情况下，由于革命或政变而导致政权更迭，代表该国的旧政府为新政府所取代，从而引起的权利和义务的转移。对于革命或政变所产生对国家和政府的影响，国际法领域是有着高度共识的。著名法学家凯尔森认为：“按照国际法，革命和政变是造法事实”，“由于单纯的革命或政变，法律连续性虽然在国内法上中断了，而在国际法上却是没有中断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同一名称并不是国家人格的同一性所必要的。一国可改变其名称而不丧失其同一性”。^[8]所以“一个国家既不因革命而消灭，也不因政变而消灭。这个原则不仅为国际法学说所一致同意，而且也是国际惯例所一致同意的”。^[9]中国革命推翻了原中华民国政府，在国际法上中国的国际人格是连续的、同一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取代旧中国政府的一切权力（包括对台湾的主权），自然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对于革命的影响，个别学者（如默克尔）有较为不同的观点和论述，认为“在有革命的宪法变更时，中断了旧宪法和新宪法之间的国内法律连续性”，进而“把革命的宪法变更的事实认为是国家的消灭”。但他们又认为，在这种所谓的“国家消灭”的情形下，“革命国家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于革命后的国家”，这样，“他们根据一个不同的解释，得到了和占有优势

的学说一样的结果”。^[10]所以，据此片面解读，认为革命导致中国已经分裂，是一种断章取义和不当引证。可以肯定的是，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华民国之间的更替是政府继承而非国家继承。

（三）国家承认与政府承认

和继承相伴的问题是对承认的辨析，即国际社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的承认是国家承认还是政府承认，承认的法律效力等。

国家的承认一般是指既存国家表示对新国家产生的事实给予确认、接受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愿意与新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政治和法律行为。而政府承认是指既存国家表示一个国家的新政府具有代表其国家的资格，并愿意与其建立或继续正常关系。当然，对新国家的政府承认也代表了相应的国家承认。政府不同于国家，在既存国家仅仅发生政府的更迭的情况下，则只发生对新政府的承认，而不发生对国家的承认，或者说“承认新国家不应与承认旧国家的新元首或新政府混为一谈”。^[11]因此，遵循由继承到承认的发展逻辑可以推论，各国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逐渐承认及对“中华民国”的逐渐不承认，属于政府承认的范畴，而台湾方面在谋求“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国家或政府承认，以及台湾方面倒果为因地将“邦交国”的政府承认作为“中华民国在台湾”或“台湾”主权“独立”的依据，均严重违背了事实及法理。

对于承认的作用和效力，国际法领域存在着国家承认“构成说”与“宣告说”的争论。“构成说”主张一个新国家通过承认才被升格为国际法主体，而“宣告说”则认为一个新国家在其成立时就已是一个国际法主体，承认只具有宣告确认的作用。但无论是“构成说”还是“宣告说”，对新国家的承认的效力和合法性必须基于这个新国家必须实属存在。“只有在一个国家的构成事实的标志实际上确属存在的场合，这样的宣告才是有效的。”因此，“如果对于尚未从母国分离的领土部分承认为国家，那末承认国将负违反国际法的责任”，^[12]而且“第三国可以承担将来不得以承认的方法使违法行为及其后果取得法律效力的明示义务”。^[13]这也同样适用于台湾问题，国际社会不得对“中华民国在台湾”或“台湾共和国”进行国家或政府承认。

（四）分裂与分离

分裂（Dismemberment）和分离（或脱离）（Secession）概念在国际法学

说里是有严格界定的。

“如果一个国家分成两个或多个国家，而且先前的国家完全消失，那么可以称之为国家的分裂”。发生脱离（分离）时，现存国家的一部分或者并入其他国家，或者成立独立国家，在分离的情况下，“原先国家的领土变小，但是其法律地位依然不变”。^[14]前者的例子如二战后德国分裂为东德和西德，后者如新加坡从马来西亚分离并独立。但从发展顺序来看，分离侧重于反映国家一部分从主体脱离的过程，而分裂则侧重于描述原国家整体与部分间最终分离的结果。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台湾方面各种分离和分裂主张大行其道，与“一个中国”事实相悖，冲撞“一个中国”原则，但并未改变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现状。如政治领导人方面，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李登辉逐步背离“一个中国”原则，“经由‘一国两府’、‘一国两体’、‘两个中国’，最终到‘一中一台’”，呈现出从“一个中国”原则到分离、分裂主张的清晰演变脉络；而分裂的主张比较突出的是“一边一国”、“一中一台”。就大陆而言，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而且在对两岸现状的用词上也非常严格，如 1993 年的《台湾问题与中国统一》白皮书称两岸“由于种种原因，台湾迄今尚处于与大陆分离的状态”，虽然用到“分离”一词，但是指的是台湾与大陆政治上的敌对状态，绝非与中国母体的“分离”；《反分裂国家法》则彰显“分裂”不是现状，而是必须坚决反对与遏制的主张和行为。

而这些分裂、分离主张和行为，面临国际法理约束和国际政治现实的制约。仅就国际法理而言，现有的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均坚持维护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即使对“分离”问题持比较宽容态度的国际法学者，也不能否认母国维护其主权领土的权利。如英国学者阿库斯特认为国际法“也没有任何规则禁止母国镇压分离运动，如果这个国家能够这样做的话”。而无论这种维护主权斗争的结果如何，“从国际法的角度看来都将作为合法的而加以接受”，“只要母国仍在奋力镇压分离运动，就不能说分离一方强大到足够对它所占领土地永久地保持控制。因此，传统上，在分离运动确实获得胜利以前，各国不承认分离运动为独立国家”。^[15]所以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绝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的最低限度的法理依据和考虑。

（五）两岸

“两岸”，首先可以是一个地理意义上的概念，指大陆和台湾，其次从

政治现实来看，两岸可以理解为是各自有效管辖中国一部分的政权、政治体系或政府等。“两岸”这一概念，因应两岸政治僵局与纷争，在政治和法律意义上具有“创造性模糊”的意涵，但也使得“台独”势力容易借“两岸”而“创造性”地“偷渡”其分裂或分离的企图。

两岸不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华民国”从“宪法”法理和双方各自的政治宣示上看，形成“两个主权领土重叠而水平的中国”。但深究双方依循的“宪法”和法理逻辑^{*}，两岸不是国与国的关系，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16]而“中华民国宪法”暨“增修条文”明文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经一定程序，“不得变更之”，只不过为了因应政治局势的发展，将两岸定位为“自由地区与大陆地区”。^[17]

两岸也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陆和“中华民国”在台湾。如前所述，这种主张首先就违背了“宪法逻辑”，最主要的危害是刻意模糊国家与政府的区别，主张海峡两岸存在着两个“主权与治权互不重叠”的国家。^[18]其次，这种“两国论”与国内国际政治事实不符，一个中国，从未分裂，不能因为存在两个相互竞争的政府或中央政府暂时不能有效完全控制其领土就认为一个中国已不存在，进而出现了“两个中国”；政府的合法性一般基于有效统治，但内战结束前的个别地区抗拒中央政府管辖只是特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权在有效管辖领土和在国际交往能力上，不可同日而语，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中国已是国际主流社会的共识，也是中国的政治现实。

因此，在法理上，两岸人民、领土并未分裂，同时两岸或至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称对两岸拥有主权，从国家构成要素来讲，当一个政府暂时不能有效控制整个领土时，国家并不停止其存在。所以，可以推论，在法理上“一个中国”一直存在，并未分裂，这是和事实相一致的。台湾也未从中国分离出去，作为国家要素之一的中央政府更替并没有影响中国的同一性和连续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中华民国的取代是政府继承；两岸的政治定位是在“一个中国”下、在国内寻求有效统治、在国际代表权上展开竞争的两个政

* 虽然我方认为“中华民国宪法”不具有正当性、合法性，但必须面对其在台湾地区的有效性。

府或政权，大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合法性及有效性上处于压倒性优势。正如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所指出，“1949 年以来，大陆和台湾尽管尚未统一，但不是中国领土和主权的分裂，而是上个世纪 40 年代中后期中国内战遗留并延续的政治对立，这没有改变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两岸复归统一，不是主权和领土再造，而是结束政治对立”。

二、两岸政治定位的方法论基础 ——分歧及其处理

在对关涉两岸政治定位的几个基本概念进行辨析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来考察两岸政治定位分歧的内容和处理方式，同时进行两岸政治定位的方法论分析。

（一）两岸政治定位分歧诊断

两岸在政治定位上的分歧，源于或表现在对政治定位的现实认知、目标、路径及价值观等问题上的差异。

首先，两岸对政治定位的现实认知不同。长期以来，两岸最棘手的问题便是台湾与大陆之间存在着法理事实与政治事实认知上的落差，以致两岸各执一端，各依其理，无法妥善地按照现行的国际法和政治学学理来定位两岸之间的关系，因而衍生出许多问题无法解决。大陆方面认为，1949 年后，以“中华民国”为国号的中央政府在国内法、国际法上相继丧失代表中国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取而代之成为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的国民党政权则认为，“中华民国”是主权及于全中国、治权限于台澎金马的主权“独立”“国家”，或“中华民国在台湾”是主权“独立”“国家”；民进党一般强调台湾是以“中华民国”为国号的主权“独立”“国家”；他们先后以“一国两府”、“对等的政治实体”、“特殊的国与国关系”、“两个中国”、“一边一国”或“一中一台”等定位来描述两岸现状。

其次，两岸对于政治定位要达至的目标不同。两岸政治定位着眼于未来，存在着是走向和平统一、维持现状还是逐渐分离等最终目标追求上的分歧。

对大陆来说，若能将双方的政治定位规范在“一个中国”框架下，即

使离统一目标的路程尚有一段距离，但是能把台湾与独立的方向区隔起来，奠定两岸和平发展的基础，将是在“防独促统”上迈出的重要一步。^[19]在台湾方面来说，近20年来他们在“两岸定位”与“未来走向”上的主张本身就可以作为“拒谈”、“拒统”的武器；台湾在两岸政治定位上也一直期望达到与大陆“对等”的目标，强调“对等”政治定位下的尊严、安全，认为“一国两制”是“矮化”台湾，而对于“对等”后的两岸未来走向则存在较大分歧，如所谓“以统一为指向的阶段性两个中国”，或通过两岸政治定位达到长期维持现状，即两岸“不统”、“不独”、“不武”，或者通过两岸政治定位彰显台湾主体性，追求“中华民国在台湾”或“台湾”是主权“独立”“国家”的目标。

第三，两岸对于政治定位的路径不同。这个方面的分歧较多，包括要不要以“一个中国”为前提，是否要走“先分后统”的道路，最终的相互定位是“承认”还是“互不否认”，以及定位本身的工具性考虑等。

就大陆而言，在“原则”问题与对方达成一致，是两岸定位的主要标的。“一个中国”、两岸共同维护中国的领土主权完整是务必坚守的原则。对大陆而言，两岸的政治定位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是“一个中国”原则下策略和次要目标，在“一中原则”下的两岸政治定位可以适当保留弹性空间。台湾方面则认为，由于自身在两岸权力结构中处于劣势，多倾向于战术思考而非长远的战略规划，希望通过“事务协商、政策对话、政治谈判”三个层次的交互运用，透过循序渐进方式，累积互信，奠定良性的互动基础，再去解决两岸定位等高分歧性政治问题，也希望借此拉长时间、和平共存；并诉诸民主与程序，两岸任何协议以及现状的变动，都必须符合法规，并经过民主机制的认可。因此，对于两岸政治定位的考虑一方面较多地基于维持现状，另一方面将是渐进发展，先为未来两岸权力结构变化积累资本，再去解决政治定位问题。^[20]

第四，两岸关于政治定位的价值观念不同。两岸定位的分歧也会产生于价值观方面，如大陆较多地考虑民族感情、爱国热情及“大一统”观念，表现在大陆人民对中国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民族尊严的珍惜，连同对分裂势力及其外国干涉力量的愤慨，构成大陆人民在台湾问题上根本的思想感情，成为对台政策的支持力量，形成两岸政治定位的软环境；而台湾强调台湾优先和主体性，在分裂势力的操弄下，将本土化意识泛政治化，把“民主”、“民意”导向“民粹”化，影响着台湾方面在两岸政治定位问题上的

走向。此外，两岸对谈判中的诚意、互信、公正、对等的重视程度，两岸对民主、自由的理解歧异及政治文化结构性的差异等也会影响到两岸对政治定位的认知与追求。

通过以上分析，笔者以为两岸政治定位方案必须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兼顾事实与情感，在可持续地维护中国主权、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尊重台湾人民的感受，协调两岸，有效性与合法性并重。

（二）两岸政治定位分歧的处理实践

两岸在互动过程中对于政治定位分歧的处理方法及效果，也是影响两岸交流、互信、和平的重要因素。结合历史和实际，对于两岸交流互动中涉及的两岸政治定位分歧的处理大致有几个方向：

第一，避免分歧。两岸间某些层面的交流互动，本身可能并不涉及两岸政治定位的问题，也就不会存在分歧与冲突。然而更多情况下，两岸往往通过谨慎的主动选择，回避分歧，不触及那些可能破坏交流互信乃至进程的问题，因为“实在太敏感，很难予以解决”，不去探讨两岸政治定位问题，这也是两岸关系上“政冷经热”的一个重要原因。体现在两岸协商上就是先谈分歧性小、容易解决的问题，或者是“先经济、后政治”。这种方法在解决事务性的问题上较为有效，但过去的经验证明，即便是事务性、功能性商谈，只要涉及公权力，更进一步的交流合作往往受阻于两岸关系政治定位的模糊不清；同时这也只是对现状的迁就，缺乏创造力和规范性。两岸在政治定位问题上不应回避责任，而是要实事求是地面对分歧，推动两岸互动向更高层次发展，进一步建构共同的规则和制度。

第二，压制分歧。双方知道某些分歧的过度坚持会产生更多的纠纷与不和，影响未来进程及创造性，双方可能会达成默契，掩盖分歧，或采取“创造性模糊”，强调共识、互信并面向未来。从当前两岸的情势来看，“搁置争议”成为双方达成默契的灵活策略，即可能将两岸政治定位的分歧压制和搁置。两岸采用了较具模糊空间的“九二共识”，为彼此留下更广阔的弹性空间。“九二共识”的“一中”是双方的交集，但“一个中国”的政治意涵，是两岸最大的政治分歧，两岸都能认识到，如果彼此过于“强加于人”，只能分道扬镳，因此，“一个中国”的政治内涵，双方可以不涉及或先搁置不谈。这种处理方法比较适宜于两种情况：一种是被压制的分歧和并行的其他任务关联性不大；另一种是双方所关心的是取得短期内的目标，

而分歧却与长远的问题有关。结合现实及和平协商的考量来看，压制分歧或“搁置争议”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可取性。

但这实质上是一种“隐性安排”，两岸交流与共存发展台面上不谈及两岸政治定位，但两岸面临的各种问题和任务却和政治定位问题密切相关，实际上是由暗藏在两岸互动表面之下、各自对两岸关系的定位原则和立场所指引。隐性安排极易在压抑的气氛中发展，如果两岸关系不能向积极方向发展，潜在分歧、相应的挫折感和敌对情绪会随着互动的深入越积越深，可能最终在一个不恰当的时机迸发，进而消解两岸发展中积累的互信基础和和平资本。

第三，将分歧演化为争论。即两岸在政治定位问题上将分歧由潜在演化为公开，无论是由于双方积极地还是被动地到达这一境地。可以想象得到，一旦公开进入政治定位的争论与喊话，宣示观点、立场，双方会以己方的利益来比对对方的倡议，双方将隐性安排下的两岸定位立场转为公开；或者一开始就摆明己方的两岸关系发展原则，设定先决条件。这样做容易让彼此明了是什么问题令两岸产生分歧以及分歧的程度；两岸间交往中所应遵循的规则和程序是什么，以及彼此的作用和责任有哪些，通过观照对方相反意见时考虑自身的想法和所持立场。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两岸已经建立起相当的互信、双方有强烈的解决问题意识或者有协调者存在的情况下，但是争论和冲突容易导致得不偿失，形成“零和博弈”，而且冲突的后果和不良影响直接扩散到整个政治领域，造成两岸关系紧张、处境尴尬、立场后退。

第四，转分歧为创造力，化歧见为共识。当双方认为时机成熟、条件具备时，把平等协商作为问题解决机制时，分歧可以有助于双方更清楚、全面、客观地看待问题，通过对话而非自说自话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这种方法与第三种方法相比，更侧重于“共创双赢”，而非“你死我活”，注重把分歧看做是相互充实而非相互对立，在两岸政治定位上，本着“共享”、“平等”、“包容”及“妥协”的精神，求同存异，寻求调适之道。这种方法能否奏效，除了建立在两岸互信的基础上，更需要坚实的社会基础，充分发挥两岸人民的智慧。当然也可以通过在第三轨道争论的基础上，借助于非官方讨论，“能提供一种正式场合所无法达到的自由度，而这种自由反过来又给双方提供一个机遇”，使之得以研究冲突的根源和双方在冲突中的潜在需求，争论与冲突的影响力也不会直接冲击政治现实，“避开公众的目光来探讨可能的解决方案，认清改善关系的障碍，并讨论一些尚未列入官方议事

日程的问题”，对各种方案进行可接受性与可行性评估，“把冲突变成双方能够合作解决的共同问题”。^[21]

在“和平发展”与“和平统一”大方针指导下，鉴于两岸关系的发展历史和交流协商的经验，一个能为双方所接受的两岸政治定位对于两岸发展、统一之路至关重要，思考两岸政治定位不仅是两岸交往、协商中确定立场的必要工作，更是两岸关系长程规划的前奏。如何使两岸政治定位问题由分歧走向调和和创新，是值得探索的方向。

三、两岸政治定位方案刍议

两岸政治定位，必须基于“一个中国”的框架，本着维护中国领土和主权完整的精神，以推动两岸和平发展、共存共荣，兼具合法性与有效性、可接受性与可行性，进而在此基础上探讨符合政治现实和法理规范并面向未来、双赢的定位方案。台湾地区新领导人对于“九二共识”及“中华民国宪法”的坚持，使得两岸对于“一个中国”的争论，不再是原则之争，而重回意涵之争。因此，从对“一个中国”原则的坚持、并探讨其意涵出发，确立具有可接受性的两岸政治定位方案是可能的。

（一）两岸“一个中国”意涵的认知同异

一个中国的事实和法理的存在是不容否认的。至少在 1949 年之后的三四十年间，两岸在政治宣示上都承认并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而两岸双方对于“‘一个中国原则’存在着对抗性的不同解释，但这一对抗仅限于‘政府合法性’的分歧。双方对于‘一个中国’概念所指涉的‘人民’、‘领土’的对象范围完全重叠，而且双方对于‘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之一部分’、‘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以及台湾独立’的原则立场也是基本一致的”。^[22]后来虽然在李登辉执政后期和陈水扁时期，台湾方面的政治人物作出诸多偏离“一个中国”原则的政治宣示和动作，但“中华民国宪法”对台湾方面从法理上形成约束，一直稳固着“一个中国”架构；“中国一直是‘一个中国’，从未分裂为两个中国”。^[23]但是要确立能为两岸接受的两岸政治定位，必须要考察各方对这个基本事实的看法，进而做好对两岸的说服工作，将“一个中国”的客观事实建构为人们认同的“社会事实”。

台湾学者魏镛检视了台湾地区学者专家所提出的各种两岸互动模式，并根据所收集的历史、地理、经贸、法律及调查性资料加以验证，对两岸关系提出了较具代表性的系统看法：“目前的现状不是两岸分开成两个国家，而是中国历史上分合之一环，处在完成统一的过程中；在这两个政治体系之间，没有所谓主权问题，台海两岸共享一个中国主权、各享对其控制地区事实上的治权”。^[24]这大致能够反映台湾方面对“一个中国”的认知，当然也是较能为台湾各界接受的“一个中国”，简单地讲，就是“一个中国，两个政治体系”。同时台湾方面所遵行的“中华民国宪法”也明确规定“中华民国”固有疆域包括大陆和台湾，而台湾的现状则是“中华民国”属下的“自由地区”，而非“主权独立”的国家。

大陆对“一个中国”的表述，在1993年发布的《台湾问题与中国统一》白皮书中强调：“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央政府在北京”，此后最显著的变化是由老三段论到新三段论，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与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与领土不容分割”，并强调“一个中国是两岸能够接受的最大共同点”。而“新三段论”中“大陆与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表述，则较强调两岸在“一个中国”框架下面对“中国”时相互的位阶平等的关系。就两岸两会多年来的对话和磋商实践来看，大陆只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从来没有在两岸之间讲“谁代表一个中国”。^[25]

马英九当局对于“九二共识”及“中华民国宪法”的坚持，从法理上宣示了中国领土主权的未分裂和完整，这一点和大陆的“一个中国”有交集，并宣称反对“两国论”和法理“台独”，应该说“一个中国”原则得到保障；但其强调“各表”，坚持“中华民国”是“主权国家”，可以认为两岸在“一个中国”的意涵上存在分歧。而结合大陆对“一个中国”原则的表述和坚持，“一个中国”的意涵之争及解决实际上也要回到两岸政治定位问题上来。

（二）对于两岸政治定位的建议

根据两岸对“一个中国”的理解，进而可以分析两岸政治定位。首先两岸均为“一个中国”下的政治体系或政治实体，这一点应该能为双方所接受。而分歧和争议的关键在于这两个政治体系到底是什么、其相互间关系如何，以及在国际法上或国际间如何定位。前两个问题是两岸间，而后一个

问题则是国际层次。所以，一个能为两岸接受的结构性政治定位应该可以从这三个方面、两个层次展开探讨。

第一，两岸是“一个中国”下彼此竞争的两个政权。两岸的两个政治体系是什么？各种主张有很多，大致可以分为三种，地区、国家和政府或政权。定位为地区的，如按照台湾所遵行的“中华民国宪法”和《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台湾不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而是“宪法”上的“自由地区”与法律上的“台湾地区”；^[26] 主张国家的如“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主张政府如“一国两府”、“一国两治”、“一国两制”。马英九担任党主席时，宣称两岸“既非一边一国，也不是两个国家”，两岸属“一中两区”；2005年底称“中华民国”为“政治实体”，两岸是“一中架构下的政治伙伴”。大陆方面则认为，台湾是中国境内的一个地方当局，同时主张两岸的政治谈判不用中央与地方的形式。

事实上困扰两岸多年的“一个中国”及统“独”争议，大部分是因为对“国家”和“政府”等基本概念的混淆而引起的，这些问题在本文的第一部分已有辨析。1949年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不是建立一个新国家？或只是推翻中华民国政府，建立一个新政府？^[27] 这是政府间继承的关系，1971年联合国驱逐“中华民国”代表并确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国代表权，正说明这一点。因此，两岸定位不能上升到国与国层次，“中华民国在台湾”和“台湾”都不是国家，“中华民国政府”也不是“在台湾”的国家的政府，这一点也可从国际上无“双重承认”而得以佐证，而“中华民国”最多是“一个主权国家内的一个仅有局部统治权的政府”。^[28] 两岸目前各自的宪法法理都否定了大陆和台湾的“国与国”的定位。大陆和台湾是中国内部、在两岸间彼此竞争、各自有效管辖中国一部分的两个政治体系或政府、政权，但目前国际主流社会一边倒地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国际法上作为代表中国的合法政府。这也是为什么以“两个国家”为内容的“两德模式”等不能适用于两岸政治定位的原因之一。

第二，两岸是一种平等、甚至在两岸间政权层次对等的关系。两岸间的关系是什么？从法理上讲，一个中国下的两个政治体系间的关系不适用于国际法，而应由双方的协议及内部法律来处理彼此间关系；延续过去中国境内各政治体系相处的一贯原则，两岸均应继续维持及发扬中华文化，并共同维护中国领土主权完整；基于中国境内不同政治体共存的经验，未来两岸关系既非国际关系，也非纯粹国内关系，而系中国境内两个政治实体有效统治区

域之特殊关系。^[29]因此，规范两岸关系，不用国际法，而是基于两岸各方之“国内”法，用双方之特殊协定来约束。

在两岸地位问题上，台湾方面一直强调对等，而大陆方面则是强调不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1981年9月30日“叶九条”第一条建议：“为了尽早结束中华民族陷于分裂的不幸局面我们建议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对等谈判”，虽然明言是“两党谈判”，但却提到“对等”的原则。1998年陈云林呼吁，两岸谈判“是在一个中国的原则基础上的平等谈判，不用中央对地方的名义”，“不存在什么‘陷阱’”。^[30]而由“江八点”到“十六大”报告则强调，在“一个中国”原则下，什么都可以谈。

其实，结合两岸关系的历史和和平统一的战略，只要确立“一个中国”原则，不扩散到国际间并造成“双重主权”，两岸间的对等精神有利于改善两岸关系。因为在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大方针下，两岸分歧的解决需要两岸的一致同意或默许，各方均有一票否决权，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两岸在“一个中国”内是平等对称的。

当然这种对等是严格限定于两岸间政权层次的，“对等”的适用范围不能无限拓展，其概念和内涵也不能随意引申。首先不能超越两岸间，因为在国际层次，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具有坚实的法理基础，并获国际社会普遍承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国号的中国则是国际政治现实。其次，“对等”不能超越政权的层次，否则就会导致“一中两国”，如“一国两区”、“一个国家、两个政治实体”，在不涉及政治和法律属性及相互间位阶的情况下，应该说只是一种对两岸现实的客观描述，但如果在“两区”、“两体”中加上“对等”位阶，再借助于“两区”、“两体”偷渡国家的内涵，“于是由‘一国两体’自然可以得出在一个中国内存在着两个国家的推论”。^[31]

第三，两岸政权对中国的国际代表权互补。两岸在国际上的定位，是两岸政治定位的重点与难点。台湾方面强调所谓“内外一致与两岸对等，而其关键就在于不否认中华民国的存在”。^[32]如果在国际社会追求两岸对等，将“中华民国（在台湾）”定位为国家，就容易造成“两个中国”，如果定位为政府，则是追求“双重承认”，违反了“一个中国”原则和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合法代表政府的国际规范，也造成两岸在国际上恶性竞争，虚耗资源。大陆对这些“外交”活动的反对，是在台湾冲撞“一个中国”底线及现有国际法规则的情势下的防御行为。

从两岸和平发展，并走向和平统一的角度来看，两岸政治定位在国际层面的恰当弹性处理有利于两岸关系的最终改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地表示自身是代表中国的政府，而非无条件等同于中国，在“一个中国”原则下，未来的台湾国际空间问题可以商谈。从“宪法法理”和国际交往实际来看，目前双方的对外关系仍然是各自在国际上维持“一个中国”的架构，并且分别得到相应国家的“排他性承认”^[33]。迄今为止台湾方面的所有“邦交国”都是与“中华民国”建交，而非与“中华民国在台湾”或“台湾共和国”建交，而在大陆方面国际代表权未及的场合，台湾方面在法理上发挥着代表中国的功能，两岸政权对于中国的国际代表权实质上形成了一种不同时在场的互补关系，这也是两岸协商的现实基础。因此，两岸政治定位在国际层次，应考虑在遵守“一个中国”原则和国际法理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转化这种“零和竞争”的影响。衡诸两岸的主张，在共同维护“一个中国”原则下，两岸国际代表权由“恶性竞争”走向“合二为一”，两岸平等协商，考虑共享、配置与两个政权相称的中国代表权，也能让“中华民国政府”之部分中国代表权的适度可见，应是解决两岸政治定位在国际层面的可探讨的一个方向。

因此，综合以上三个方面的考虑，两岸应理性而自信地直面两岸的政治难题，“一个中国，两个平等政权，中国代表权互补”可能是一种可以考虑的两岸政治定位的底线。在“一个中国”原则确立后，“一个中国”意涵的分歧焦点在于：台湾方面坚持“中华民国”是主权“独立”国家，大陆则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双方秉持妥协、双赢的精神，大陆承认双方在两岸间政权层面的平等甚至对等定位，而台湾则由有违国际规范和实际的“中华民国”（在台湾）、“台湾”主权“独立”国家诉求转换到追求部分代表中国的自我定位，经由两岸的协商调和，可能达到两个政权在中国代表权上的融合，进而增加“两个主权领土重叠而水平的中国”到“两个主权领土宣示重叠的政权”，再到“一个主权领土重合为一的中国”过渡的可能性。

四、结语

总之，1949 年的中国革命所产生的政权更迭，属于政府继承，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性、同一性和连续性未受影响，国际社会对两岸政权承认的变迁

转换是对这一事实的逐步确认。两岸是在“一个中国”下、在国内有效统治、国际代表权上展开竞争的两个政权，大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合法性及有效性上处于竞争优势。

而两岸交流互动及政治僵局的化解，必然涉及两岸政治定位。一个双方均能接受的两岸定位解决方案，反映了两岸和平协商日趋成熟及两岸和平发展框架的稳固。“一个中国，两个平等政权，中国代表权互补”作为一种可以考虑的两岸政治定位方案选择，使“一个中国”原则得以保障，台湾获得了相称的地位，对外有适当的国际空间；也将更好地解决两岸在“一个中国”意涵上的分歧，有利于维护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推动海峡局势趋于稳定，促进两岸和平发展并最终走向统一。

注释：

- [1] 邵津主编：《国际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35 页。
- [2] [英] M. 阿库斯特：《现代国际法概论》，汪瑄、朱奇武、余叔通、周仁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第 62—63 页；[德] 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Wolfgang Graf Vitzthum）主编：《国际法》，吴越、毛晓飞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年，235—236 页。
- [3] [英]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平时法·第一分册，王铁崖、陈体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96—97 页；[英] 伊恩·布朗利：《国际公法原理》，曾令良、余敏友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年，第 82—83 页；[英] M. 阿库斯特：《现代国际法概论》，汪瑄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第 63 页。
- [4] [英] 伊恩·布朗利：《国际公法原理》，曾令良、余敏友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年，第 82—86 页。
- [5] [6] [15] [英] M. 阿库斯特：《现代国际法概论》，汪瑄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第 62—63 页，66 页，62—63 页。
- [7] [英]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平时法·第二分册，王铁崖、陈体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69 页，93 页。
- [8] [美] 凯尔森：《国际法原理》，王铁崖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年，第 346 页，222 页，219 页。
- [9] [10] [12] [澳] 阿尔弗雷德·菲德罗斯等：《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300 页，305 页，297—298 页。
- [11] [13] [英]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平时法·第一分册，王铁崖、陈体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105 页，114 页。
- [14] [德] 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Wolfgang Graf Vitzthum）主编：《国际法》，吴越、毛晓飞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年，第 269 页。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网址：<http://www.gov.cn/>

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714.htm，查阅时间：2008 年 6 月 17 日。

- [17] 台湾“立法院”法律系统：“中华民国宪法增修条文”，网址：<http://lis.ly.gov.tw>，查阅时间：2008 年 6 月 17 日。
- [18] [31] 王升：《李登辉关于两岸关系定位的主张之演变》，《台湾研究》，1994 年第 3 期。
- [19] [26] 邵宗海：《两岸协商与谈判》，台北：新文京开发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第 109 页，156 – 157 页。
- [20] 张执中：《两岸对政治谈判的评估及因应策略分析》，《问题与研究》，第 41 卷，第 1 期，2002 年。
- [21] [美] 路易丝·戴蒙德，约翰·麦克唐纳：《多轨外交：通向和平的多体系途径》，李永辉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37 页。
- [22] 刘国深：《两岸政治僵局的概念性解析》，《台湾研究集刊》，1999 年第 1 期。
- [23] [27] 徐庆雄：《中华民国如何成为国家》，“序”，台北：前卫出版社，2001 年，第 2 页，3 页。
- [24] [29] 魏镛：《迈向民族内共同体：台海两岸互动模式之建构、发展与检验》，《中国大陆研究》，第 45 卷，第 5 期，2002 年。
- [25] 许世铨：《十年观察：激荡中的台湾问题》，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年，第 252 页。
- [28] 苏永钦：《自我表白重于外交突破》，见《走向宪政主义》，台北：联经出版社，1994 年，第 413 页。
- [30] 陈云林：《发展两岸关系是我们共同的愿景》，《两岸关系》，总第 7 期，1998 年。
- [32] 戴东清：《一个中国内外有别对台湾之适用性的探讨》，《中国大陆研究》，第 44 卷，第 6 期，2001 年。
- [33] 刘国深：《影响两岸关系发展的关键》，《理论参考》，2003 年第 12 期。

（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政治学理论专业博士生）

新形势下加强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的思考与探索

张冠华 陈丽明

当前，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正面临一系列新的形势变化：一方面，正在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使外部需求急剧下降，并将引发全球产业的洗牌，两岸产业交流合作既面临挑战又存在机遇；另一方面，自 2008 年 5 月以来两岸经贸关系发生的一系列重大积极变化，更将对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产生深远影响。新形势下，研究和总结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在此次金融危机中暴露出的问题，积极探索未来推动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转型升级的思路，对于深化两岸经济关系发展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将有着积极意义。

一、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的演变与特点

简要回顾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的历程，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产业垂直分工阶段（上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80 年中后期台湾经济转型及大陆改革开放速度加快，加上台湾当局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促成了台湾劳力密集型加工出口产业向大陆规模性转移，形成台商赴大陆第一次投资潮。外移的台商中小企业其设备与原料主要从岛内中上游厂商供应进口，产品出口海外，因此与岛内中上游产业形成产业间垂直分工。

产业内分工（水平分工，90 年代）：90 年代后，随着岛内下游加工出口企业的加速外移以及两岸无法直航，使岛内中上游制造厂商开始追随外移，以就地生产、就地供应。90 年代中期前后，在国际跨国公司纷纷采取供应链管理的推动下，台湾信息电子产业也开始规模性向大陆转移，台商在大陆的产业链不断延伸。第一波向大陆迁移的加工出口台商就地获得中上游原料设备的比重增加，而电子产业在初期外移时其主要设备、零部件仍主要

由岛内母公司供应。而随着 90 年代后期电子信息产业中上游厂商的加快外移，该产业的大陆台商当地化趋势也不断增强。两岸产业合作开始由过去的行业分工走向产品分工，大陆生产较低价产品，岛内生产较高端产品，从两岸贸易的商品结构看快速向水平分工演变。

功能性分工（两岸先后加入 WTO 至今）：两岸先后加入 WTO 后，台湾电子信息产业的中上游加快向大陆产业转移，在两岸产业链配置中进一步强化了大陆作为生产基地的角色。但由于台商大陆生产企业仍以加工出口形态为主，订单、财务、市场营销仍由岛内母公司掌握，因而形成两岸产业间不同生产与经营环节的功能性分工。

两岸产业分工的演变，是由两岸投资贸易的形态演变而决定的，即：在国际产业分工特别是东亚生产网络重构，以及两岸各自经济转型影响下，台湾制造业向大陆进行梯次性转移促成台商赴大陆投资持续增长；每次产业转移均拉动两岸贸易增长，形成投资推动的两岸贸易特征。制造业领域的投资与贸易互动，成为过去 30 年两岸经济关系的主轴。

总体观察，过去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两岸产业分工主要体现在两岸台商之间，即移向大陆的中下游台商与岛内中上游台商之间，以及台商在两岸不同生产阶段、不同层次产品以及工序之间的分工。这种关系可以从两岸贸易的主要承担者加以证实。按照大陆海关统计，外商投资企业（主要为台商）为两岸贸易主体，2008 年 1 - 11 月外商投资企业对台进出口 937.3 亿美元，增长 7.4%，占同期两岸双边贸易总额的 76.6%；其中自台进口 776.3 亿美元，增长 6.4%，占同期进口总额的 79.1%；对台出口 161 亿美元，增长 12.9%，占同期出口总额的 66.6%^[1]。

第二，台商与大陆当地产业体系关联度不高，形同“飞地”。这主要表现在大陆台商中从事加工出口业比重较高，其原料、设备取得及产品出口最终市场的重心不在大陆。从台“经济部”历年《制造业对外投资实况调查报告》观察，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大陆台商原材料和半成品 80% 左右来自台湾和当地台商，90 年代末期下降至 70% 左右。目前仍在 60% 左右（参见表 1）。从台商产品销售的地区结构看，上世纪 90 年代初销售海外及回销台湾的比重在 65% 左右，90 年代末下降至 55% 左右，目前比重仍在 50% 上下（参见表 2）。需要指出的是，虽然 90 年以后台商在大陆当地销售比重有不断升高的趋势，但其中相当部分属于“间接外销”^[2]，这部分厂商是跟随大

型组装厂一直赴大陆投资的配套厂商，其产品主要销售大陆台商。这种“间接外销”在长三角、珠三角的台商产业集群显然是普遍现象。

表1 大陆台商原料及半成品来源

单位:%

年度	台湾	当前台商	当地非台商	其他地区	台湾	当前台商	当地非台商	其他地区
1993	54.7		32.9		12.3	60.8		23.3
1999	49.8	18.1	19.9		12.2	52.8	20.6	18.6
2005	35.1	25.9	25.9		13.1	40.9	25.0	26.4

资料来源：台“经济部”历年《制造业对外投资实况调查报告》

表2 大陆台商产品销售市场

单位:%

年度	回销台湾	在当地销售	外销到其他地区
1993	11.97	35.45	52.58
1999	12.70	43.80	43.50
2004	16.88	48.79	34.33
2007	27.69	41.78	30.54

资料来源：1993—2004年转引自高长、蔡依帆“贸易、投资与两岸产业之发展”（2007年3月）；2007年资料引自蔡宏明，“2007年台商大陆投资意见调查”，两岸经贸服务网

第三，加工贸易成为两岸贸易的主要形态。过去两岸产业分工特点决定了两岸贸易中加工贸易比重偏高，大陆海关总署统计，2008年1—11月加工贸易占两岸贸易总额的63%，其中大陆加工贸易进口占自台进口比重66.4%。对照2008年大陆对外贸易总额中加工贸易比重为41.1%、加工出口贸易占出口比重47.3%，加工进口贸易占总进口比重33.4%，显然两岸贸易中加工贸易比重过高，而一般贸易比重偏低。

第四，两岸形成台湾接单——日本进口——大陆生产——海外销售的四角分工关系。这一分工关系，从根本上是美日主导亚太地区生产网络的持续重构，梯次将中下游产业、产业的中下游生产阶段、以及产品的不同生产流程和工序向外转移、扩散和外包形成的，随着90年代中后期国际跨国公司采用供应链管理模式，其下游的库存、供货和服务也开始外包和转移，从而使亚太地区尤其是东亚地区生产网络持续升级和扩散。美日跨国公司始终占据此一分工体系的主导地位，掌握标准、品牌与核心技术；而最终市场也以欧美市场为导向。

二、当前两岸产业合作存在的问题与面临形势

过去两岸产业分工的特点，使两岸经济关系得以充分分享全球经济快速发展、欧美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经济全球化加快的成果，促成了两岸经济关系的持续快速发展。但在此次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下，过去两岸产业分工所存在的一些问题也充分暴露出来。

第一，外部需求急降，使两岸贸易受到重创。2008 年第 4 季起，在外部需求急剧下滑影响，两岸贸易出现了历史少见的大幅下滑。按照台湾方面统计，2008 年 11 月、12 月台对大陆出口衰退幅度高达 38.7% 及 53.2%，且降幅高于两岸各自对外贸易降幅。从 2008 年 1—11 月两岸贸易统计观察，同期两岸贸易增长 8.4%，而加工贸易仅增长 5%，一般贸易则增长 15.5%。其中台对大陆加工贸易出口增长 3.9%，一般贸易出口则增长 14%^[3]。2009 年第 1 季度，台湾对大陆出口大幅衰退 44.2%，明显高于大陆整体进口降幅 30.9%，且在大陆十大进口来源地中，衰退幅度仅次于香港的 49.0% 及印度的 47.5%^[4]。很显然，加工贸易急降是两岸贸易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而加工贸易的下降，其直接因素是欧美市场的急剧萎缩。由于两岸贸易中过高的加工贸易比重，使得台对大陆出口占大陆总体进口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11.3% 逐步下滑到 2007 年 10.6%，2008 年 1—11 月更快速降至 9.2%。

第二，两岸特别是台湾制造业以代工生产为主的方式，在此次金融危机中受影响更深。台湾制造业以为代工生产为主的方式，是影响两岸现行产业分工方式的深层因素。由于从事代工生产的厂商不掌握通路、没有自己的品牌、核心技术，在上游海外客户由于金融危机导致的去杠杆化产生流动性紧缩，以及上下游厂商的去库存化紧缩采购的过程中，导致订单突然消失，产能利用率急剧下降。如台湾面板业在去年底产能利用率一度降至 30—40% 左右，而韩国三星等面板产能由于有自己的下游品牌电视产业支撑与掌握通路，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八成左右，3 月份产能利用率甚至提高到 100%^[5]。

第三，两岸产业分工更多发生在两岸台商之间，使大陆拉动内需的政策与经济效果向台商和台湾经济的传导效应减弱。两岸一般贸易比例偏低，使大陆扩大内需带动的台湾进口增长有限。台商在大陆经营在地化程度不强，

以及大陆台商以 IT 产业及加工出口产业为主的布局，使台商参与大陆 4 万亿扩大内需政策的总体程度不高。据 2005 年调查显示，虽然多数台商看好大陆内销市场，但 70.3% 的台商认为打入大陆内销市场难度很大。其中 73.8% 的受访者认为拓展大陆内需市场最主要的竞争者是大陆当地企业^[6]。而在参与大陆 10 项扩大内需措施的机会方面，除了在有关增值税改革、加快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以及加大金融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等措施方面直接获益外，在其他重大项目上参与度十分有限^[7]。据相关机构估计，2009 年大陆庞大的扩大内需政策中，台湾实际掌握的商机仅约 56 亿元人民币，显然十分偏低^[8]。当然，如果加上乘数效应及间接拉动，大陆扩大内需政策实际对台拉动的需求应该远大于上述估计。如仅因大陆“家电下乡”而增加的对台面板采购，对台湾面板业的拉动效果已十分明显。

第四，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两岸产业分工模式将面临动能不足新考验。台湾接单——日本进口——大陆生产——出口欧美的四角贸易分工模式，本质上是两头在欧美、中间在两岸，其主要动能是美国“高举债、高消费”模式。有观点认为，引发金融危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美国为维持既定的国际贸易与分工格局，通过“创造”并输出大量的“广义金融产品”来平衡国际收支，以换取全球新兴经济体提供的工业制成品和资源^[9]。而在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金融去高杠杆化过程和因虚拟资产急剧缩水的前景下，未来美国“高举债、高消费”的模式能否恢复到危机前水平将有很大疑问。有观点认为，此次金融危机起源于美国金融发展模式与美元霸权主导下的高消费，因此走出危机的唯一出路就是美国人必须提高储蓄率，而提高储蓄意味着减少消费，加上其乘数效应其引发的美国的需求下降将十分巨大。假若未来美国居民储蓄率每年提高 1%，按 2007 年美国居民可支配收入计算将直接减少 1017 亿美元的消费^[10]。而另据测算，如果考虑到乘数效应，美国居民储蓄率每回升 1%，实际造成的需求萎缩将达 6000 亿美元^[11]。未来美国需求动力下降，势将对现行两岸产业分工模式提出严峻挑战。

因此，国际金融危机对现行两岸产业分工关系已提出强力挑战，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应该尽快跳脱既有的方式，加快转型升级。而从形势变化看，也为两岸产业分工与合作的重新布局与结构重整提供了良好机会。

第一，两岸“大三通”基本实现，有助于两岸产业合作重新布局。两岸“通航”的实现，是两岸经济关系自 1979 年恢复以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两岸实现完全直航，大大拉近了两岸地理与时空距离，必将诱发

两岸产业按照各自比较利益进行新的布局。由于产品在两岸生产在海外出售的价格有所不同，在两岸“通航”导致物流成本大幅下降后，部分台商已开始考虑在大陆生产半成品，而将最终产品生产阶段迁回岛内，凭借“台湾制造”而获得较高的海外售价。因此有观点认为，“大三通”将改变两岸产业分工，大陆将可能成为台商的“半成品加工中心”、“货物集散中心”、“内需市场中心”，台湾则可望改变为台商的“成品加工中心”、“研发中心”、“资金调度中心”、“品牌中心”和“展示中心”等等^[12]。4月份两会商谈再次就两岸双向投资与大陆资金入岛达成重要共识，未来大陆资金实现直接受入岛的历史性突破后，其对两岸产业分工关系更将产生重大而直接的影响。

第二，全球金融危机带来挑战也提供机遇。目前国际金融危机已深深危及实体经济与产业面，未来世界经济发展的格局将步入重新调整。在这一调整过程，也将引发全球产业布局按照国际分工价值链进行重新分布与优化。此次金融危机中，发达国家的制造业将遭受战后以来最惨重的打击，部分更高层次的产业与技术将会加速外移，这对于两岸进一步承接外移产业，同时通过转型升级提高在全球制造业中的地位是重要的历史机遇。2008 年 Global Insight 一度预计，由于美国经济形式持续恶化，中国制造业 2009 年可望超越美国而成为全球最大制造中心。虽然这一预测尚有争议，但两岸若能够利用此次机遇加强合作，未来两岸制造业在全球中的地位可望得到实质性提升。

第三，两岸应对危机，扩大内需和调整产业结构的策略为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提供了良好基础。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大陆将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作为应主要政策方向，4 万亿扩大内需求方案与 10 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将对未来大陆经济与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产生深远影响。而台湾同样将扩大内需与调整产业结构作为应对金融危机冲击的重要出发点，尤其着眼于制造业过度集中于少数产业的现状，确定将绿色能源、生物科技、医疗照顾、文化创意、观光旅游以及精致农业作为台湾未来重点培植产业。两岸产业结构调整策略中颇多契合点，尤其在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为两岸产业合作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第四，两岸经贸政策进入加速开放时期。自去年 5 月以来，两岸经贸政策的相互开放步入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加速时期。台湾方面在开放两岸通航、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台商赴大陆投资限制门槛、两岸金融合作、产业合作等

多个领域进行全方位加快开放，最近又提出两岸产业“搭桥专案”、加快签订ECFA的目标与进程等政策目标；而大陆也提出实现两岸“三通”、推动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制度化，签订两岸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建立两岸特色经济合作机制的政策主张。双方的两岸经贸开放形成彼此配合支持、良性互动的全新形势，阻碍两岸产业合作的政治与政策障碍大幅降低。

三、推进未来两岸产业合作的思路

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是两岸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影响未来两岸经济走向的关键甚至是决定性因素。在当前及未来两岸产业合作环境发生一系列重大变化形势下，对两岸产业合作进行重新布局，以制度化安排建构两岸产业分工体系的机制化，促进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的转型与升级，无论对两岸产业还是对两岸经济关系发展来看，都具有深远影响与重要意义。

（一）促进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的转型升级

应着眼于国际金融危机后全球产业分工与两岸产业结构转型的趋势，逐步改变过去两岸以加工出口为主的产业分工形态，通过深化产业链合作推动两岸产业合作方式的转型升级。

第一，逐步改变现行两岸产业分工关系模式。未来，在美国能否恢复既有消费与发展模式充满很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过去的台湾接单——日本进口——大陆生产——出口欧美的分工模式应逐步加以改变，这一模式的特点是生产链中附加价值最高、具备技术与市场垄断性的前端关键技术、产业标准、品牌，以及后端的通路、品牌和市场均以欧美发达经济体为主导，两岸产业则主要承担附加值较低、依靠低成本价格竞争的中端加工生产部分。未来，两岸应充分利用大陆扩大内需以及在全球率先复苏的契机，一方面调整两岸重点合作产业的最终市场结构，重点拓展大陆内需市场；另一方面利用金融危机引发的全球产业洗牌与重整，通过两岸合作承接更高层次的外移产业与技术，加强对定价权、核心技术、通路等要素的掌握，以强化两岸整体产业链竞争力，提升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

第二，通过两岸产业合作加强拓展大陆内需市场的能力。从加工出口向拓展大陆内需市场方向转型，对于企业而言将面临调整产品结构、建立自有

品牌、营销通路等一系列转变，而这对长期习惯于代工生产的企业尤其是大陆台商而言将面临一系列挑战。研究显示，大陆的 IT 业台商在拓展大陆内销市场过程中，面临市场竞争激烈、大陆各地市场差异性大、品牌弱势、账款收付、通路管理、库存管理以及物流配送等一系列问题^[13]。与大陆本地企业相比，台商在上述方面显然存在明显弱势，而要克服上述困难，除了台商本身加强产品结构调整与延长产业链的努力外，加强与大陆当地企业的合作也是很重要的方式与途径。

第三，改变两岸产业分工关系台商在大陆的“飞地”状态。过去两岸产业分工主要体现在两岸台商之间，大陆台商尤其是加工贸易台商与大陆当地产业关联度不高，形成“飞地”，从而影响了台商拓展大陆内需市场的能力。未来，一是要将两岸产业合作由主要发生在两岸台商之间扩大到两岸产业之间，在两岸整体产业间形成分工与合作关系，这就要求双方要将两岸产业合作在各自产业发展策略上进行相互定位，在产业战略布局上将对方产业作自己产业体系的重要延伸或产业链深化的重要一环，形成相互支撑、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的总体格局。二是在行业和企业层次上加强两岸深度合作，尤其在共同研发、建立品牌、拓展通路等要素上加强合作，合作方式上力争摆脱过去偏重生产线转移或投资的格局，加强两岸企业的策略联盟、相互参股、并购等多元化方式。

第四，通过两岸产业合作加强对国际产业与技术转移的承接能力。总体上看，台湾 IT 等产业在技术层次、与西方产业的衔接以及企业管理与文化等方面，要高于大陆企业；而大陆企业在规模、大资金运用实力、品牌、对大陆市场和通路的掌握方面要优于台资企业。若两岸充分利用国际金融危机下的全球产业重新洗牌、西方企业估值较低、关键技术更易于出让等机遇，通过两岸合作在全球进行并购或承接更先进产业的转移，将有利于提高两岸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

（二）加强两岸产业合作的制度化建设

过去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是全球产业分工、两岸经济结构转型等相互影响的结果。由于政治因素，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处于一种市场自发行为，而过去台湾当局限制两岸经贸交流的措施阻碍甚至扭曲了两岸产业分工应有的深度。未来要促进两岸产业分工关系的转型升级，除了市场因素的主导外，相应的制度化建构也是必不可少的。

第一，建立多层次的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的沟通与协商机制。一是大陆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的协商机制，就两岸重大产业合作议题或协议进行沟通协商；二是在两会框架下，由两岸相应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适当身份，就产业或行业性问题及重大项目进行沟通；三是两岸专家间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共同研究确定合作项目与议题供双方参考；四是由两岸共同搭建相应平台如两岸产业合作会议、论坛等，提供两岸企业间进行广泛交流的平台。

第二，搭建相应的产业交流与合作平台。去年台主管部门提出两岸“产业搭桥”项目，具体提出中草药、太阳光伏、航空、纺织与纤维、通讯、LED 照明、流通服务、信息服务等 15 项产业合作项目，通过两岸公权力合作推动，以加快相关产业的两岸合作。两岸“产业搭桥”无疑是在新形势下一个颇有创意的尝试，其意义在于：首次由两岸公权力介入，有利于为两岸产业合作和建构新型两岸产业分工关系提供政策环境；“产业搭桥”的重点是两岸产业特别是两岸间新兴产业，这与过去两岸产业分工主要体现在两岸台商之间有重要区别；“产业搭桥”形成的新的运行机制，有助于推动两岸产业分工的制度化，从而形成新的运行模式。目前两岸在产业交流与合作上正逐步形成良性的政策互动。可以预见，如果“产业搭桥”取得成功，并进而将其有益经验和模式扩及更大范围的产业领域，将对建构和扩大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平台产生重要促进作用。

第三，建构两岸产业总体合作框架与运行机制。当前两岸产业发展均处于重要的转型升级期，建构总体性、前瞻性的产业合作框架，对于两岸各自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同时两岸产业合作涉及面广泛，也需要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总体布局。两岸在“产业搭桥”项目取得阶段性成功后，可以其经验或模式建构宏观层次上的产业合作框架，并由两会达成“两岸产业合作协议”从制度上加以确立，框架内容可包括产业合作的目标、时程、机制与优先产业或领域等，在内容上应包括产业合作方式、投资保护、投资与贸易便利化、重大投资项目合作、重大技术联合研发、技术创新与成果分享、质量标准交流与合作、合作开发品牌产品、建立产业技术标准、加强人力资源合作、实现产业信息共享、合作开放国际市场等内容。

（三）与两岸经贸政策、双方经济政策实现密切互动与结合

第一，两岸产业合作要与开放双向投资相结合。结合两岸双向投资开放，特别是将陆资赴台纳入两岸产业合作框架。两岸应加强在产业合作与双

向投资政策的相互促进；对大陆而言，应结合台湾方面开放陆资进岛的范围、程度与方式，创新两岸产业合作的途径与方式；对台湾而言，亦应结合两岸产业合作，扩大大陆资金入岛投资的范围与方式。

第二，与签订两岸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相结合。签订两岸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建立两岸特色经济合作机制是两岸未来推动的重要目标。在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机制过程中，两岸产业合作无疑是重要一环。需要指出的是，两岸产业合作在两岸经贸正常化与经济合作机制面临的环境将有较大差异，主要体现在关税水平、市场准入程度、政策支持力度以及机制化水平等方面，如果结合未来两岸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的签订，无疑将使未来两岸产业合作具备更大的运行空间。

第三，结合两岸产业政策方向。两岸应在产业政策上加强协调，一方面大陆在未来产业政策的规划与实施过程中，要适当考虑和纳入两岸重要产业合作项目；另一方面台湾在未来重点培养的新兴产业规划也应将两岸产业合作内容纳入。

注释：

- [1] [3] 中国海关总署监测报告（2008 年 1—11 月），中国海关网站。
- [2] 陈添枝、顾莹华：《全球化下台商对大陆投资策略》，载陈德升主编《经济全球化与台商大陆投资》，台湾晶典文化事业出版社，2005 年 11 月。
- [4] 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09 年春季），商务部网站。
- [5] 台湾《经济日报》2009 年 2 月 26 日。
- [6] 蔡宏明，2005 年台商大陆投资意见调查。
- [7] 林震岩：《台商参与大陆扩大内需机会之看法与因应》，载海基会《两岸经贸月刊》，2009 年 2 月号。
- [8] 拓墣产业研究所，“中国扩大内需政策对其产业及台湾产业之影响分析”，2009 年 2 月。
- [9] 《新兴经济体不应成为金融危机“替罪羊”》，中国评论网，2009 年 1 月 12 日。
- [10] 殷剑峰：《美国模式与金融危机的演变》，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网站 <http://www.cf40.org.cn/plus/view.php?aid=1012>。
- [11] 《21 世纪经济报道》社评，2009 年 5 月 5 日。
- [12] 台湾“中央社”，2009 年 1 月 8 日电讯。
- [13] 顾莹华、林俊甫：《台湾电子业厂商经营大陆内销市场的问题与因应之道》，载《国际经济情势周报》第 1659 期，2008 年 7 月 17 日。

（作者张冠华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陈丽明为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医学部哲学社会科学系讲师）

“台湾主体意识”的概念性解析

陈 星 相 靖

“台湾主体意识”在岛内已成为主流政治话语，围绕着这个概念形成了“主体性认同”的概念谱系，对岛内的政治生活产生了巨大影响。政治人物无论蓝绿，均将坚持“台湾主体意识”作为自己的基本政治立场。然而，对于“台湾主体意识”的概念内涵，诸多解读却各执一词，形成了“一个概念，各自解读”的局面。鉴于“台湾主体意识”概念的重要性，本文尝试对这个概念进行简单清理，以求正于方家。

“台湾主体意识”概念的流变

“主体”（subject）作为古老的哲学概念，是指实践活动与认识活动的承担者，相对的客体（object）则是指主体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对象。“主体性”强调人在主体与客体关系中的地位、能力、作用和性质，其核心是人的能动性问题。^[1]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主客体的关系中，主体性具有重要的地位，主体的存在一方面受到客体的约束，但是主体本身又具有很大的能动作用。^[2]“主体意识”是作为主体的人意识到自己是自足的存在，具有主观能动性，能够在自己意识的支配下主发展。相比较而言，“主体性”侧重于本体论层面，强调主体自身的“存在”；而“主体意识”则更强调认识论的意涵，强调对于这个世界我们能够知道什么以及我们如何能够知道的观点。^[3]本文主要讨论作为认识论层面的“台湾主体意识”。很显然，这两个概念具有伴生性质，在讨论“台湾主体意识”的时候不可能绕开“台湾主体性”概念。简单地说，“台湾主体性”强调“台湾”是一个能动的自足存在，^[4]具有作为“主体”的自足特征，所追求者是在实践活动中可以保持自己主观能动性的价值。所谓“台湾主体意识”则是指行为主体认识到且认同“台湾主体性”的存在，并在坚持“台湾主体性”前提下展开实践活动。

因此，在认识论的角度上说，“台湾主体性”是“台湾主体意识”的基础，是“台湾主体意识”建构的逻辑起点。但是“台湾主体意识”的建构路径和结果并不唯一，甚至可能出现截然不同的结果。这种情况下文还要提及，此处不赘。

“台湾主体意识”大约发轫于日据时期，在“日本统治台湾以后，作为被统治者的台湾人集体意识的‘台湾意识’逐步出现”。^[5]在日本殖民统治的镜像中，台湾民众感觉到了自己不同于殖民者的存在。因此，这一时期虽然还没有提出比较清晰和明确的“台湾主体意识”概念，但从本体论而言，“台湾意识”已经型构了以后“台湾主体意识”的基本内涵。不同的是，这时的“台湾主体意识”立基于殖民统治下的民族和文化差异，反映的基本上还是民族矛盾。

二战以后，较早意识到“台湾主体意识”并对“台湾主体性”概念进行清理的是台湾学者戴国辉教授。在其台湾近现代史的研究中，“主体性”是一个核心概念。针对当时台湾史学界受日本影响深重的情况，戴氏认为，在学术研究中，“作为研究主体者，千万不该站在媚日之立场，连亲日的立场都该有所扬弃”。最理想的立场，“不待言该是知日之立场，笔者早察觉得台籍中上层人士有失去自我尊严，抑或自我迷失立场者不少，因而提示树立‘台湾人’该保持的主体性”。^[6]台湾学者王晓波教授认为，戴国辉的台湾研究虽是从“自我主体”出发，但并不是局限于“自我主体”，而是要以“通过内省”的“主体”能动性超越殖民地伤痕和悲情，以达到“内在自由之崭新境界”。^[7]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戴国辉教授的“主体意识”强调的是作为“台湾人的尊严”，即（1）出生的尊严；（2）民族的尊严，即保持自己的民族属性，传承自己的文化传统，并以之作为自己文化认同的标识；（3）学术研究的尊严，即以客观和公正的心态从事学术研究，对社会和人类有所贡献。^[8]所以，戴氏在使用这一概念时，有强烈的认识论意涵，即立基于民族和文化的立场摆脱台湾的殖民地阴影，客观反思台湾的历史和现状。

20世纪60—80年代，随着台湾政治的变迁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台湾主体意识”在政治生活中越来越成为主流政治话语，此一时期这个概念基本内涵的流变最为剧烈。

一方面，“台湾主体意识”在岛内成为表征身份认同差异的政治符号。国民党败退台湾之后，以族群斗争为外衣的权力斗争在台湾政坛长期存在。占人口少数的外省族群长期垄断了大部分政治资源，少数本省籍精英则以族

群身份认同为依托进行斗争。随着台湾政治转型和政治参与的扩大，本省籍精英的自主意识不断强化并得到了部分本省人的支持，以省籍区隔为背景的“台湾（本省）人主体意识”不断发展起来。国民党当局为弥补统治的合法性危机，采取了本土化的路线和政策，以缓和来自本省籍精英的政治冲击。一时之间，“本土化”成为台湾政坛最为时髦的口号。但吊诡的是，对于本土化的真正意涵，在台湾政坛反倒乏人问津。^[9]在这个意义上说，本土化的过程也是“台湾主体意识”日益凸显的过程。

另一方面，在两岸关系的政治对立结构下，“台湾主体意识”作为表征“台湾人”意识到台湾生存状态的重要概念，具有在整个中国的镜像中寻求自我定位的意涵。目前学界对“台湾主体意识”的研究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分歧，一是坚持“台湾”与“中国”的联结与联系。这种联系既有文化上、心理上的，也有政治上和地缘上的，关于这方面的讨论比较典型、也比较多次的是“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的内在统一性。^[10]也就是说，“台湾主体性”是在中国主体性的框架内存在和发展。二是认为应该强调“台湾”与“中国”的区隔与对立。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区隔与对立往往以国家认同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特别是在“台独”理论的建构中，更是强调这些冲突。郭正亮甚至认为，“有关台湾主体性的争论，历来常以国家认同分歧出现。”“台湾主体性的辩证，其实就是台湾与中国（大陆）同时展开自我认识和互相认识的过程。”^[11]这种论调在“台独”理论中俯拾皆是，其基本出发点和归宿均是要建立起完全排斥中国因素的“台湾主体意识”理论。

到了20世纪90年代，围绕着“台湾主体意识”的概念形成了一个庞杂的概念群。如“台湾意识”、“台湾人”、“新台湾人”、“台湾优先、台湾第一”、“台湾民族”、“生命共同体”、“本土化”、“台湾命运共同体”、“台湾共同体意识”、“台湾认同”等。在上述概念中，有的远在二战以前就已经出现，但是在改换内涵后重新被使用。如“台湾意识”的概念，出现于日据时期，20世纪60年代作为在日本的“台独”运动的诉求被重新强调。^[12]而有的概念则是在20世纪90年代的政治发展中出现的新概念，如“新台湾人”的概念。可以说，这些概念都在一定程度上与“台湾主体意识”有关联，但是侧重各有不同，也可以看做是不同的学者和政治人物从不同的角度去诠释与建构“台湾主体意识”的结果。需要指出的是，从学理上讲虽然上述概念与“台湾主体意识”概念有不同程度的差别，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政治人物是将这些概念与“台湾主体意识”的概念混同使

用的。

“台湾主体意识”概念的流变过程与台湾社会和政治结构的变化过程同步，是政治现实的映射与观念建构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台湾主体意识”概念对于台湾政治发展进程来说具有继发而非原生的性质。

“台湾主体意识”的基本层面

在经历了长期发展之后，“台湾主体意识”面临着概念过剩与概念贫乏的双重困境。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表述“台湾主体意识”的概念很多，但是，台湾对于“主体意识”的解读却各有不同的立场，这种情况使得“台湾主体意识”概念的内涵变得相当模糊。相关概念的歧异，对民众造成的困扰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什么是“台湾人”？什么是“中国人”？在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不明确的情况下，百姓自然是一头雾水，^[13]政治人物也未必能搞得清楚（或者说故意不说清楚）。

“台湾主体意识”的核心是认同问题。对于目前台湾社会耳熟能详的“台湾主体意识”概念的基本内涵，笔者觉得可以有以下几个层面的解读：

一是地缘认同。“台湾主体意识”最为基础的内容是对台湾的土地认同。这本来是一种非常朴素的情感，但是地缘认同一旦进入政治场域，情况就完全改观。

在台湾岛内政治斗争的语境下，族群的边际不断被清晰化和固定化，外省精英因其族群身份而背负了“原罪”，经常会遭到本省籍精英“是否爱台湾”的质问。这时，“台湾主体意识”更多地在“本土”与“非本土”的族群对立结构中呈现出来。本省籍精英在与外省籍精英争取政治资源的斗争中强化了族群区隔，并将族群身份作为是否有“台湾主体意识”的判定标准之一，本省人被先定地赋予了比外省人更认同台湾这块土地、更具有“台湾主体意识”的政治地位。因为个人的家出身是无法选择的，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外省人的“本土化”是根本不可能的。这种“台湾主体意识”可以称为“台湾（本省）人主体意识”，实际上是一种本省人本位意识。

在两岸关系的语境下，“台湾主体意识”同样也以地缘认同的面目表现出来。当年李登辉曾说，现在的台湾住民，不论是四五百年来的，或是四十年、五十年前从大陆来的，或是原住民，“拢是咱们台湾人”。^[14]这里的“台湾人”（李登辉所称的“新台湾人”）就是以住民居住地的地缘认同为

基础建构起来的政治概念。进而，这种地缘认同的概念被许多“台独”理论所引用，作为认同建构的起点。“新台湾人必须全心全意拥抱台湾，丢弃原先的中国人思想，才能成为新台湾人，目前很多人自以为是台湾人又是中国人，这就不是新台湾人了。”^[15]同样，台湾部分学者所推崇的“后殖民论述”建构，也带有强烈地缘认同的色彩，他们强调“台湾过去几百年的历史、文化演进，主要基于外来殖民者与本土被殖民者文化和语言冲突、交流的模式”。^[16]在这个基本逻辑下，“本土论述”（地缘认同）已经变成“台湾是台湾人的土地”，却被外人所殖民。^[17]这已经成为泛绿阵营进行“台湾独立”理论建构的重要支点。

二是共同体^[18]认同。共同体认同反映了行为主体对社会结构及其运行的基本认知和基本情感。共同体认同反映的是个体对社会的归属感，这种归属感可能是历史形成的，也可以是在利益联结的情况下形成的。共同体认同无论在理论上或是实践上都是正常的。但是台湾的问题在于，有部分政治人物通过突出“台湾命运共同体”的概念，力图将“台湾共同体认同”的形成过程作为新的“国家认同”建构的过程。有“独派”学者认为，所谓的“台湾认同”是指生活在台湾的人，经由生活历史经验而形塑命运共同体的自觉，认知归属于斯土斯民所构成的社群，并愿意付出心力营造护卫。如将此休戚与共的集体自觉认同，转化为意愿与行动要建立国家来保障共同福祉，则是更具体的国家认同。^[19]民进党主席蔡英文也认为，“台湾主体意识已经成为这个社会的共识”，可以用包容性的本土观与主权联结，在包容性的本土观下，台湾是一个生命共同体，“这个生命共同体的主权是我们自己的”。^[20]这里并没有对“台湾主体意识”的概念作进一步的说明，但是却明显地隐含了“生命共同体”认同的成分，在强化台湾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的同时，也强化了与外界特别是与大陆的区隔。有民进党“‘台独’理论大师”之称的林浊水也强调“台湾主体意识”与共同体意识的联结，甚至直接将共同体意识提升到国家认同的层次。^[21]也有的学者将共同体认同作为新的“国家认同”的基础，认为“台湾主体性”是指居住在台湾这个场所里的人，对台湾有归属感，认为台湾的存在是自己的责任，进而与场所中的人互相交感，形成命运共同体，组成生命一体的“国民”（nation）。因此，他们认为只有“台湾定位清晰，主体意识才能确立，自我认同感才能具体”。^[22]在这些论述中，将共同体认同与国家认同等同者较多，对二者的界限与分际的讨论却比较欠缺。

三是“国家认同”。这个层面上的“台湾主体意识”概念往往与台湾的“主权地位”相联结，并以坚持台湾的“主权独立”作为“台湾主体意识”的核心内涵。按照理论依据不同，台湾目前大致有两种主权理论。其一是主权固有说，即 1912 年成立的中华民国一直存在，“中华民国”在 1949 年以后并未灭亡，依然保有主权。这一理论框架又有两个面向：一是强调两岸内战状态尚未结束，“一中”架构是处理两岸关系的基本原则；二是强调台湾已经是一个事实上主权“独立”的国家（地区）。^[23]后者其实就是“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的基本观点。其二，主权建构说。持这套理论的大都是“独派”的学者和政治人物。他们认为，台湾主权应该依据“台湾认同”和“台湾主体意识”进行建构，即以地缘认同为基础，以“生命共同体”认同为中介，以“公投”为基完成台湾的“主权赋予”和“独立建国”。这种模式基本上脱离了两岸关系发展的历史脉络，忽视了两岸在内战状态下主权从没有分裂的事实。

由此可以看出，“台湾主体意识”是地缘认同、社会认同（共同体认同）和国家认同相互纠缠的产物，仅从某一个层面去讨论“台湾主体意识”问题，显然是失之偏颇的。

观念建构与“台湾主体意识”的意识形态^[24]化

台湾岛内对“台湾主体意识”的差异性解读与长期以来不同学者和政治力量对“台湾主体意识”进行观念建构有相当关联。按照建构主义的解释范式，世界包含物质与理念两个方面的内容，但物质本身是没有社会意义的，只有在施动者的社会互动之中，才能产生社会性意义。^[25]“台湾主体意识”建构的过程中，突出体现了主体间的互动所建构的社会意义，强调施动者和结构在互动中建构的身份和认同，体现了观念在行为模式塑造中的作用。

所以，尽管台湾无论蓝绿阵营对“台湾主体意识”进行建构时均依台海格局的基本结构为出发点，不同学者在对客观实在进行解读时所进行的选择性过滤却导致了目前对“台湾主体意识”认知的差异。正如熊彼特所言，人们可以“选择”的行动路线不是受环境的客观事实直接强制决定的，而是他们根据他们的立场、观点和癖好来进行选择。^[26]但是另一方面，他们的

立场、观点和癖好并不构成另一组独立的事实依据，它们本身都是由那套客观事实根据构成的。这恰好说明了“台湾主体意识”的吊诡之处：面对同样的历史，不同的学者通过不同的解释方式，建构出了完全不同的观念体系。

“台湾主体意识”观念建构的过程其实也是台湾社会身份认同重新建构的过程，台湾民众在族群、共同体、国家等各个层面上的认同均经历了一定程度上的消解与重构。一方面，作为国家认同的中国认同不断遭到侵蚀；另一方面，以“台湾主体意识”为基本诉求的地缘认同在台湾的语境中越来越被赋予国家认同的意涵。

传统上，认同被认为是一致的、固定的，是个人所具有的本质，如种族、性别、阶级等性质所产生的“身份”。但是20世纪以来，越来越多的学者提出认同是“建构的事实”，是在不断化成（becoming）过程中建构出来，所以认同是一种“生产”（production），并非与生俱来，而是历史与文化下的结果。^[27]包括史明等以“台湾人”概念为核心进行的“主体意识”建构活动均符合这种认同的化成模式。主张在台湾进行“民族”建构的施正锋认为，民族并非天生而成的，其建构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必须经过想象、建构，及成熟的步骤；而这个任务永无止境，甚至要不断地建构、重建。^[28]在这样的话语氛围中，相当一部分台湾学者对历史和文化的解读并非出于甄别真相，而是进行政治建构的需要。在这个意义上说，在“台湾主体意识”的建构过程中，本体与认识、主观与客观、知者与被知者、事实与价值之间的界限实际上是不存在的。^[29]易言之，就台湾部分学者所进行的所谓“台湾主体性”的建构而言，历史和文化本身是什么已经不重要了，而未来会被建构成什么样子才是问题的关键。而这一过程既是价值的建构过程，也是历史“事实”的建构过程。可以认为，“台湾主体意识”的建构其实是一系列观念的建构，这些观念可能部分有事实依据，也有一部分是建立在想象的“事实”上面。

“台湾主体意识”的意识形态化是台湾社会在“主体意识”上观念建构达到极致的结果。随着意识概念进入政治传播场域，该概念很快就失去了学术研究意义上的严谨性，成为政治动员中经常被运用的政治话语。^[30]各种政治势力、特别是“本土”政治势力通过对“台湾主体意识”的选择性诠释，建构起自己行为正当性的价值基础，同时也以此作为攻击政治对手的武器。例如，以“台湾主体意识”为外衣的“爱台湾 VS 不爱台湾”、“台湾人 VS

中国人”等对立话语基本上都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如果从学理的角度来看，以上话语基本上没有什么分析功能，因为作为概念来说它们是不清晰的，但是这些政治话语却具有强烈的情感冲击效果，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支持者的积极性。可以说，“台湾主体意识”在政治传播过程中完成的内涵异化是该概念意识形态化的前提，也是“台湾主体意识”概念意识形态化的重要生产机制。

“台湾主体意识”的意识形态化有两个基本路径：一是概念内涵的窄化以及相关概念的口号化、符号化；二是“台湾主体意识”话语的硬化。

概念窄化缘起于政治人物在政治动员中营造于己有利之政治认知的行为。对于选民和普通百姓来说，对政治话语的理解在相当程度上是模糊的，这就给政治人物利用政治概念进行操作提供了较大的空间。^[31]经过简化以后的概念内涵经过了过滤，特别强化其中的某一个方面，并以此突出的部分作为整个概念的内涵，内化为民众对该概念所映射之政治现实的认知。比如一直为泛绿阵营所津津乐道的“本土 VS 外来”政治话语，就明显只剩下地缘认同区隔和族群认同区隔的内涵。在两岸政治对立的语境下，“台湾主体意识”也往往被用作指称与中国大陆区隔的政治符号。这种情况不但在泛绿的支持者中大量存在，在泛蓝的支持者中也相当普遍。经过符号化以后的“台湾主体意识”概念变成非常典型的政治口号和政治话语。在这种情况下，本来严谨的学术概念意涵被窄化，不同的政治力量按照对自己有利的方式对“主体意识”进行诠释，并设计出简洁易懂且符合情感动员的指标，以方便进行政治动员。再经过选举的政治社会化作用，“台湾主体意识”很快成为台湾民众耳熟能详的政治话语，台湾民众对“台湾主体意识”也形成了“基本共识”，从而完成了意识形态化过程。与此同时，“台湾主体意识”话语也完成了硬化的过程，即经过了政治传播过程改造的“台湾主体意识”话语在台湾的话语体系中已经取得了优势地位。无论是泛蓝还是泛绿的政治人物，都必须利用“台湾主体意识”的话语体系为自己的行为寻求正当性。

话语硬壳下的差异性解读

需要指出的是，在台湾社会内部，“台湾主体意识”话语硬化的强度并不高，即在台湾社会内部并没有形成对“台湾主体意识”比较一致的诠释。

易言之，“台湾主体意识”话语形成了一个硬壳，在台湾政治话语结构中具有主流话语地位，但是在这个硬壳的下面，却是对“台湾主体意识”的不同诠释。在台湾政治发展的过程中，不同政治势力一直在争夺对“台湾主体意识”的诠释权，这个过程一直到现在也没有结束。

尽管早就推动“本土化”路线，泛蓝在2000年以来的选举中还是因为在“台湾主体意识”问题上缺乏比较系统和严密的论述而吃尽了苦头，一度在泛绿“外来政权”、“不爱台湾”等政治口号的攻击下几近崩盘。2004年台湾地区最高领导人选举，甚至出现了连、宋为了证明自己“爱台湾”而亲吻台湾土地的场面。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开始重新建构自己的“台湾主体意识”论述。2006年12月，国民党中央常会检讨高雄市长败选案，马英九首次提出，国民党应该强调“以台湾为主有利”的“台湾主体意识”，“未来国民党的论述会向这个方向努力”。^[32]2007年，马英九推出新书《原乡精神》，提出了“新本土论述”，认为历史上在不同时期出现的七波移民及其文化共同构成了台湾的“本土”内容。这是马英九与民进党进行“本土”诠释权争夺的重要举措，也是国民党对“台湾主体意识”重新建构的重要支点。同年10月，国民党在修改党章时将“台湾”写入党章，并宣示“以台湾为主，对台湾有利”的基本信念。2008年马英九就职演说中再次强调这一信念，并将其作为施政原则。这意味着国民党对“台湾主体意识”论述的建构暂时告一段落。大致来说，国民党的“台湾主体意识”论述强调族群融合的“新本土观”，强调对台湾的地缘认同和社会认同。在国家认同上，到目前为止，国民党中央虽然一度有不同的声音，但是大体还是坚持了“中华民国”的认知框架。在两岸政策上，出于两岸联系越来越紧密的情况，虽然强调两岸在认知等方面的差异，却未必刻意强调两岸的政治对抗。所以说，相较而言，国民党的“台湾主体意识”论述较注重于政策层面的观照，意识形态的色彩相对较淡。

泛绿的“台湾主体意识”论述较为复杂，主要问题在于绿营学者对“台湾主体意识”的论证与政治人物在政治动员中所使用的“台湾主体意识”有很大的差距。绿营学者在建构“台湾主体意识”时，所谓的“主体”指涉对象基本都是“台湾人”，强调作为整体“台湾人”的“主体意识”。施正锋认为，所谓的“台湾主体意识”其实是“台湾意识”的强化，也就是以台湾为主体，不再是让人宰割的客体，强调的是台湾人要主宰自己的命运；狭义来看，就是台湾人不愿意任凭中国宰制，广义来说就是不容台湾成

为他人左右的战略卒子，不管是过去的日本、现在的中国、还是未来的美国。^[33]在两岸对立的语境下，泛绿阵营对“台湾主体意识”的认知基本是一致的，其所谓“主体”即整体“台湾人”，“主体意识”即强调在地缘认同和共同体认同的基础上建构独立于中国之外的“自主意识”。其实，2000年民进党执政以来泛绿阵营一直将“台湾主体意识”当做“台独”政策的社会心理基础，在推动“废统”、“公投”、“宪改”等活动时均以坚持“台湾主体意识”、“让台湾变成一个正常国家”作为动员口号。但是在台湾内部的政治斗争过程中，泛绿却一直无法摆脱“本省 - 外省”二分的思维模式，在蓝绿斗争中强调“本省人主体意识”。所以说，泛绿阵营的“台湾主体意识”论述在国家认同层面上较为一致，但是在地缘认同和共同体认同的层面上却难同一。尽管许多绿营学者不断呼吁放弃挑动族群矛盾的做法，然而许多泛绿政治人物在实际的政治动员中，在谈及这两种认同时其实是将外省人排斥在外的。这也是泛绿阵营在族群问题上屡屡出现矛盾的原因之一，以陈芳明、施正锋等人为代表的绿营学者们一直反对这种族群撕裂政策，但是却不能阻止政治人物继续操弄族群议题。

这些在“台湾主体意识”诠释问题上的差别与泛蓝泛绿两个阵营在族群等话语结构中的不同地位有关。一般来说，在“本土化”和“台湾主体意识”话语权的占有方面，泛绿因为本土身份的缘故，显然具有更多优势。民进党也注意利用这些优势推动自身政治力量的扩张，在其政治发展设计中，基本策略就是利用本省人身份去争取本省人的支持。吴乃德认为，台湾政党支持的几个重要的社会基础分别是：国家认同、民主理念和族群意识。换言之，民进党的支持者和国民党的支持者，在这三个问题上的主观态度有明显的差异：台湾“独立”与中国统一的对立、民主理念与威权态度的对立、台湾人认同和中国人认同的对立。随着民主体制在台湾的逐渐巩固，民主理念的分歧将逐渐过去，而不再成为政党诉求或其社会基础的主要分界。国家认同和族群认同两个议题，因此乃并列为选举政治动员最重要的基础。^[34]所以说，民进党一直到现在，所进行的都是彰显台湾“国家认同”基点上的族群动员，其对“台湾主体意识”的诠释也偏重于“本土”的身份认同。相比泛蓝阵营由于外省人身份及其所带来的“原罪感”，在对“台湾主体意识”进行诠释时只能以族群融合为主要诉求，以民生议题和经济发展作为主要论述方向，并以此为基础与泛绿展开“台湾主体意识”诠释权的争夺。

泛绿的“台湾主体意识”论述建立在族群区隔基础之上，意识形态化的程度最深。在泛绿的许多支持者那里，“本土 VS 外来”的对立结构成为判定政治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意识形态化以后的“主体意识”话语已经完全成为泛绿的一个“神主牌”，对外以与中国大陆的主权区隔为基点强调台湾的“主权独立”，对内则以身份认同为核心强调对敌对阵营展开攻击。意识形态化的“台湾主体意识”笼罩之下，政治观点的理性讨论空间已经完全被压缩。甚至当有绿营学者在 call-out 节目中表示反对以出生地来判断一个人的忠贞时，也被“台联党”的发言人戴上“台奸”的帽子。^[35]在这种情况下，所谓的“台湾主体意识”完全变成激进“台独”话语结构之一环，反映出的依然是狭隘的族群意识。

余论：“台湾主体意识”的消解与重构

“台湾主体意识”的内涵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在台湾岛内，没有任何一个政治势力可以垄断“台湾主体意识”的诠释权。以长远的观点来看，未来台湾岛内政治结构与两岸关系的基本结构的变化不可避免地会对“主体意识”的话语内涵产生消解与重构的作用。

首先，民进党政治道德的沉沦不仅导致了该党在选举中的失败，更重要的是在相当大程度上拆开了“台湾主体意识”与“本土”身份之间的稳固联结，使泛绿阵营以“本土观念”为中心的“台湾主体意识”建构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挫折。这些政治人物以“疼惜台湾”的口号上台，以“爱台湾”和坚持“台湾主体意识”的诉求执政，但是在上台后却出现了大面积的道德沉沦，这种状况足以引发台湾民众对“主体性”与“本省人”身份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刻反思。

其次，两岸关系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两岸对立的政治结构正在逐步消解。“台湾主体意识”面对的不再是一个隔绝与封闭的两岸关系，而是一个交流与融合的台海格局。在台湾一直强调自己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时候，两岸其实已经在实际上形成了一个真正的生命共同体。以目前两岸经济联系的紧密程度来看，这种趋势只会加强而不会减弱。在这种情况下，以对立、对抗和区隔为基础的“台湾主体意识”概念必然越来越不能解释两岸关系现实的发展，该概念的消解与重构是早晚的事。

从逻辑上说，“台湾主体意识”的建构过程本身就预示着该概念反向建

构的可能性，前提是影响“台湾主体意识”的环境要发生根本性变化。就目前情况来看，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语境下重新建构起来的“台湾主体意识”概念和话语，已经不可能再单纯强调对立与区隔，而必须反映两岸融合与共同发展的现实，这也是“台湾主体意识”重构的主要内容。

注释：

- [1] [7] 王晓波：《浩然千古见文章》，见戴国辉：《台湾研究集外集代序》，台北：远流出版事业有限公司·南天书局有限公司，2002 年，第 4 页，第 7 页。
- [2] 马克思说：“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见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54 页。
- [3] 关于政治学中“本体论”与“认识论”及其关系的相关论述见〔英〕大卫·马什，格里·斯托克编：《政治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景跃进、张小劲、欧阳景根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6—17 页。
- [4] 需要指出的是，此处的“主体”在有的学者那里主要指人，如戴国辉；但是在有的学者那里则指人和地，如李永炽等。他们认为，“台湾主体性是台湾这个空间跟生活在其中的人交错成的结构体”。他所指的“主体性”主要指台湾的土地和人从“经常被客体化”的状态转变为“主体化”，由“被支配变成自我支配”。见李永炽、李乔、庄万寿等编：《台湾主体性的建构》，财团法人群策会李登辉学校，2004 年，第 6 页。显然，庄氏想突出“台湾以前是受（外来势力）支配的客体，现在却不再为外部势力所支配”的意涵，但是却没有解释清楚。从哲学上来说，主体是实践活动认识活动的承担者，“土地”显然无法具备此项功能。所以，作为客体的土地即使能摆脱被支配的地位，但是不意味着因此具有了主体性。
- [5] 黄俊杰：《论“台湾意识”的发展及其特质》，见夏潮基金会编：《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台北：海峡学术出版社，1999 年，第 2 页。
- [6] [9] 戴国辉：《台湾史探微——现实与史实的相互往还》，“总序”，台北：远流出版事业有限公司·南天书局有限公司，2002 年，第 1—15 页，第 12 页。
- [8] 戴国辉：《台湾结与中国结》，台北：远流出版事业有限公司·南天书局有限公司，2002 年，第 39—78 页。
- [10] 目前学术界已经有非常多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例如郭洪纪：《台湾意识与中国情结》，台北：慧明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2 年；虞义辉：《台湾意识的多面向》，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王晓波：《交锋：统“独”论战三十年》，台北：海峡学术出版社，2002 年；夏潮基金会编：《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论文集》，台北：海峡学术出版社，1999 年。
- [11] 郭正亮：《台湾主体性的辩证》，见夏潮基金会编：《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台北：海峡学术出版社，1999 年，第 628 页，第 629 页。
- [12] 曾健民：《台湾意识辨析》，见夏潮基金会编：《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台北：海峡学术出版

社, 1999 年 6 月, 第 646 页。

- [13] [14] 施正锋:《台湾人的国家认同》, 台湾历史学会编:《国家认同论文集》, 台北: 稻乡出版社, 2001 年, 第 153 页, 第 145 页。
- [15] 戴正德:《非常台湾——台湾人的意识与认同》, 台北: 望春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第 34 页。
- [16] 邱贵芬:《“发现台湾”——建构台湾后殖民论述》, 见张京媛编:《后殖民理论与文化认同》, 台北: 麦田出版社, 1995 年, 第 169 页。其实这种史观在“台独”理论家中比较普遍, 著名者如史明的《台湾四百年史》等。这个史观割开了大陆与台湾的历史脐带, 同时也割断了台湾历史发展的逻辑链条, 无法解释“台湾人”形成的历史。
- [17] 卢建荣:《台湾后殖民国族认同》, 台北: 麦田出版社, 2003 年, 第 17 页。
- [18] 共同体 (community) 是一个复杂的概念。该概念既表明了社会互动中的一些特殊形式, 又意味着它所规定的社会关系中有某些积极和有价值的东西。现代政治理论对共同体特质进行的解释大概有三种模式, 一是以费迪南德·腾尼斯所代表的, 认为界定一个共同体的经验特质是由共同体的渊源所赋予的; 二是麦基佛《共同体》一书中所强调的共同体利益的共同性; 三是认为局部共同体建立在其有特殊私人利益之个人的聚合之上。相关论述见戴维·米勒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社区·共同体 [Community] (思想卷)》, 邓正来等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第 153 页。
- [19] 戴宝村:《玉山地景与台湾认同的发展》, 台湾历史学会编:《国家认同论文集》, 台北: 稻乡出版社, 2001 年, 第 123 页。
- [20] 蔡英文:《以新本土观捍卫台湾》,《中国时报》, 2009 年 3 月 22 日, A12 版。
- [21] 林浊水:《共同体世界图像下的台湾》, 台北: 左岸文化出版, 2006 年, 第 74 页。该书提到了各种类型的共同体 (作者称为共同体的各种面向), 也提到了共同体意识, 但是对这些概念却没有进行清晰的界定与说明。
- [22] 李永炽, 李乔, 庄万寿等编:《台湾主体性的建构》, 财团法人群策会李登辉学校, 2004 年, 第 4 页。
- [23] 陈荔彤:《台湾主体论》, 台北: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 第 29 页。
- [24] 意识形态是具有符号意义的信仰和观点的表达形式, 它以表现、解释和评价现实世界的方法来形成、动员、指导、组织和证明一定的行为模式或方式, 并否定其他一些行为模式或方式。见戴维·米勒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意识形态 [Ideology] (思想卷)》, 邓正来等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第 368 页。本文所说的“意识形态化”系指通过对“台湾主体意识”概念的选择性诠释为自己的行为寻求合法性和合理性基础的行为。
- [25] 秦亚青:《建构主义: 思想渊源、理论流派与学术理念》,《国际政治研究》, 2006 年, 第 3 期。
- [26] [美] 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 吴良健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第 54–55 页。应该说明的是, 熊彼特仅强调“人们选择的行动路线不是受环境的客观事实直接强制决定”, 并没有否定客观事实对行动路线的作用。其实, 从长远的观点来看, 无论是观念建构还是行动路线的选择, 都不可能脱离客观环境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说, 客观环境的变化对主体行动路线的选择和观念的形成显然有决定性的影响。

- [27] 郑翰林编译：《传播理论简明辞典》，台北：风云论坛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年，第 100 页。
这里的“历史和文化”应该是建构的结果。
- [28] 施正锋：《台湾政治建构》，台北：前卫出版社，1999 年，第 30 页。
- [29] 这种本体与认识、主观与客观、知者与被知者、事实与价值界限的模糊性，也是建构主义的基本观点。见张小劲、景跃进：《比较政治学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63 页。
- [30] 本文在论及“台湾主体意识”时，兼用了“概念”和“话语”两个定义。此处的“概念”系指内涵界定比较清晰、使用比较规范的情况；而“话语”则主要指在政治动员中使用的概念，较为符号化和口语化，内涵界定也不是非常严格（如“爱台湾”等）。
- [31] “台湾主体意识”从学术概念演变为“群体意识”中间经历了非常复杂的心理过程，可以说，“台湾主体意识”的逐步意识形态化在相当大程度上是由群体的心理特点所决定的。由于本文篇幅所限，无法对这个问题进行展开，拟另文说明之。
- [32] 台湾工作年鉴编委会，两岸关系杂志社编：《台湾工作年鉴（2006）》，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 年，第 489 页。
- [33] 施正锋：《台湾主体意识的发展》，转引自杨毅周、韩晨：《台湾“总统”选后社会新思潮研究》，见许世铨主编，全国台湾研究会编：《两岸关系研究报告 2004—2005》，北京：九州出版社，2006 年，第 57 页。
- [34] 吴乃德：《自由主义和族群认同：搜寻台湾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基础》，《台湾政治学刊》，创刊号，1996 年 7 月。
- [35] 施正锋：《台湾民族主义》，台北：前卫出版社，2003 年，第 12 页。

（作者陈星为北京联合大学台湾研究院台湾政治研究所副所长，助理研究员，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相靖为对外经贸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博士后）

马英九“软实力”思想评析

刘相平

近来，马英九在多次公开讲话中表示要培养、提升、展示台湾的“软实力”，在马、萧参选过程中，其所公布的“国防”、“外交”、文化、教育等多个“政策白皮书”中，马英九也多次明确提出台湾要发挥“软实力”的作用。2008年2月26日，马英九在台北举行的“‘国防’政策圆桌论坛”上，将其“国家安全政策”概括为英文单词 SMART，即“软实力 SoftPower、军事吓阻 Military Deterrence、保证现状 Assuring the StatusQuo、修补互信 RestoringMutualTrus，这四项基础连同台湾，刚好就是 SMART”。^[1]

可见，在马英九以大陆为主要对象的“国家安全政策”中，“软实力”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大陆学者对其内涵、实践途径、预期效果作一系统的探析，实有必要。

一、“软实力”的主要内容

“软实力”（又被翻译为“软力量”、“软权力”），来自于英文 softpower，与“硬实力”（hardpower）相对应，是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院长、曾任美国克林顿政府国家情报委员会主席及助理国防部长的约瑟夫·S. 奈，于1989年撰写的《注定领导》（Bound to Lead）一书中首先提出的概念。^[2]

奈认为，在国际政治中，存在两种力量，一种是由军事力量和经济力量等有形的、能起到支配作用的力量组成的“硬实力”（hard power），依赖引诱（“胡萝卜”）或威胁（“大棒”）的途径来促使他人改变立场。除此以外，还有一种间接的使用力量的方法。这种力量——能让其他人做你想让他们做的事，就是“软实力”。这种能力的产生及发生效用，“可能是因为别的国家想追随它，崇尚它的价值观，学习它的榜样，渴望达到它所达到的繁

荣和开放程度。”^[3]

“软力量”不只是劝说或者以理服人的能力，尽管这是“软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软力量”还包括吸引的能力，吸引力往往导致被吸引人在许多事情上采取默许的态度。简而言之，在行为术语中，“软力量”系能吸引人的力量。^[4]这种吸引力源于其文化、价值观、国内实践及其被视为具有合法性的外交政策。^[5]

因此，“软实力”是通过吸引而非强迫或收买的手段来达到自己目的的能力，是一种软性的同化权力。奈指出，如果一个国家可以使其权力被其他国家视为合法，则它将遭受更少对其所期望的目标的抵制。如果其文化与意识形态有吸引力，其他国家将更愿意追随其后。如果该国能够建立与其社会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则它无需被迫改变。如果该国支持使得他国按照主导国家的预期采取行动或限制自身行为的制度，它可能无需以高昂代价运用强制性权力或硬权力。^[6]

奈提出“软实力”的概念，目的在于维护美国的利益。他希望美国能将“硬实力”和“软实力”完美结合、娴熟运用，保持乃至增强自己在全球的影响力，以更小的成本实现自己的战略目标。不过，“软实力”的概念，自产生之日起，就受到广泛的关注，现在，这一术语已被广泛使用，成为了公共话语。而以“软实力”为核心概念所形塑的理论，不但给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研究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和方法，也给其他多种领域如地方政治、区域经济、企业经营、文化建设的研究提供了重要方法。由此看来，运用“软实力”的概念及相关理论来研究海峡两岸关系，也在情理之中。

二、马英九运用“软实力”的原因探析

马英九重视“软实力”，并再三强调要培植、提升和展示台湾的“软实力”，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软实力”思想具有浓郁的东方色彩，便于直接借用。吴晓辉、钱程就认为，“软力量”符合中国文化的传统，符合儒家思想的传统美德：同情、正义、礼节、诚实、信任、宽厚、和睦、重情操、尊重他人；“和为贵”、“天人合一”、“大同”、“因民之利而利之”、“修己治人之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生而不有，有而不恃”、“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7]

此外，中国历史上长期存有“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思想，《孙子兵

法》中类似的表述更多，如“是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战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毁人之国而非久也，必以全争于天下，故兵不顿而利可全，此谋攻之法也。”

与“软力量”的本质最接近的是孔子所说的“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这是中国古代所谓“王道”的战略文化与外交思想的高度概括。而“王道”又分以孟子为代表的“纯粹王道”、以荀子为代表的“务实王道”两种，前者是指外交不以追求本国利益为主要目的，而以仁义道德的实现为最大目标，道德并非外交手段，而是外交的目的；后者则指外交以维护与追求本国利益为主要目的，在追求本国利益同时兼顾道义原则，反对滥用武力，尽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在中国历史上，“务实王道”占主导地位的时间最长，所积淀的“王道”文化最为厚实，影响最大。

马英九自小接受中国传统文化的熏陶，熟背《唐诗三百首》、《古文观止》、《论语》等，“内圣外王”的思想根深蒂固。此外，他曾于1974年2月赴美，先后在纽约大学、哈佛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并短期工作过，至1981年才返台，因此深受美国文化和西方民主政治的影响。以此教育和文化背景观察，马英九接受“软实力”思想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其次，美国政府希望台湾展示其“软实力”，以达到推动中国大陆“民主化”的战略目标。美国固然宣称以“一个中国”、“台湾不独，大陆不武”、“维持现状”等原则处理两岸关系，美国内部固然存在“红队”、“蓝队”之争斗，使得美国的对华政策在“接触”和“遏制”中徘徊，但总体而言，在中国大陆推行西方民主模式是美国的努力目标，而台湾与大陆具有特殊的渊源，因此，美国在相当程度上赋予了台湾推动大陆“民主化”的任务。

美国前总统布什2005年11月16日在日本京都发表的讲话中，公开赞扬台湾的“民主、自由和繁荣”，并称“随着中国（大陆）人在经济上逐步走向繁荣，他们在政治自由方面的要求也会增长”。布什希望中国在政治进程中应向日本、韩国以及台湾学习。^[8]

2008年初，美国智库企业研究所（AEI）公布一份由曾任美国国防部台湾科长的卜大年（Dan Blumenthal）与薛瑞福（Randall Schriver）等学者完成、题为《强化亚洲的自由：21世纪美台伙伴关系的议题》的报告，建议

台湾“松绑经贸政策”、“以软实力拓展外交”等。2月26日，他们特意将报告送至台北，马英九在会见他们时，强调“台湾的民主核心价值以及地理优势”，^[9]表示愿意与美国一道，推动大陆的民主化进程。

第三，运用“软实力”以补充台湾“硬实力”的不足。

“硬力量”和“软力量”相辅相成，因为它们都是以影响他人行为达到自身目的的能力。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其行为的性质和资源的实在程度不同。支配力——改变他人行为的能力——依赖于通过强迫或引诱的方式发挥作用。吸纳力——左右他人愿望的能力——依赖于一国文化和价值的吸引力，或者依赖于通过操纵政治议程的选择，让别人感到自身的目标不切实际而放弃表达个人愿望的能力。在支配力和吸纳力两个极端之间，行为的种类涵盖了许多层面：从强迫到经济诱惑，到制订政治议程，最后到纯粹的吸引。“软力量”资源通常与吸纳力行为这一端相关联，而“硬力量”则与支配行为相关联。^[10]

“软实力”、“硬实力”界限并不明确，因为任何一种力量都同时拥有这两个层面，并且在某种特定的情景中进行转换，但一般说来，地理位置、土地面积、自然资源、军事实力、经济规模、在国际组织中的地位及邦交国数量、政治稳定程度等，属于“硬实力”范围。

与大陆相比，台湾在地理位置、土地面积、自然资源等方面，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军事实力方面，虽然外界对双方的真正的作战能力未必完全明了，但在军事规模上，大陆要大得多。马英九也意识到，“中共对台作战的能力强化，意志坚化”，而台湾“外援条件恶化，‘国防’实力弱化，民心士气软化”，因此，两岸军力已经“失衡”，^[11]台湾处于劣势地位。经济方面，随着大陆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台湾经济的停步不前，大陆占有的优势越来越明显。2007年，大陆的GDP达到30100亿美元，台湾的GDP为3833.43亿美元，约为大陆的1/8，大陆个别省份如广东的GDP已超过台湾；截至2007年底，大陆外汇储备达15282亿美元，台湾为2703.1亿美元，约为大陆的1/6。外交方面，中国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世界卫生组织成员、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台湾则没有资格加入。在全球192个国家中，与中国建交的达167个，包括各世界大国；与台湾“建交”的只有24个，主要是世界上的小国。

由此看来，在“硬实力”方面，台湾与大陆相距甚远。马英九如果仅仅依赖“硬实力”与大陆打交道，必然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为了避免这

种格局，他希望借助于“软实力”的帮助，也是情理之中。

第四，马英九认为在两岸的“软实力”对比中，台湾占有一定的优势。他希望在“软实力”的帮助下，台湾能在两岸交往、谈判过程中，加重自己的“话语权”，取得与大陆同等的地位，甚至能取得主导地位。

三、台湾“软实力”之主要构成及其实现路径

奈认为，“软力量”主要来自于三种资源：文化（在能对他国产生吸引力的地方起作用）、政治价值观（当它在海内外都能真正实践这些价值时）及外交政策（当政策被视为具有合法性及道德威信时）。不过，他并没有建立一个或数个具体的模型，以探究这三个方面的细部层面的作用方式及其预期效果。在他的著述里，诺贝尔奖得主数量、大学世界排名、吸引海外留学生数量、发表科学及期刊文章、互联网主机数目、科技研发支出、高科技术出口、专利项目、图书出版销售数量、电影电视出口量、音乐销售总量、体育运动获奖情况、吸引外来游客数量、生活质量指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数据）、公共外交、海外发展援助、跨国品牌、吸引海外移民数量、吸引政治避难申请、珍稀资源（如珍稀动物），等等，都是“软实力”的主要载体和来源。

马英九虽然借用“软实力”的理念和思想，但从个人目前掌握的资料分析，他尚未就如何培育、发掘、运用台湾“软实力”的问题，建构出一整套系统的方法。从他零散的表述中，可以归纳出他的“软实力”思维重点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1. 以政治价值观的浸润，推动大陆民主化

马英九一向以“民主卫士”自居，并认为“台湾民主政治的发展，是华人文化圈史无前例的奇迹，也是型塑今日台湾社会风貌最重要的历史进程”。^[12]把台湾塑造成“民主的范本”，成为大陆学习的榜样，是他追求的重要目标。

从这一立场出发，2005年8月5日，马英九接受《东森新闻报》专访时表示，他就任国民党主席后，“对平反六四天安门事件、声援法轮功、批判反分裂法的立场不会改变”，他一路走来始终如一，“六四不翻案，统一不能谈，是至今未变的坚持”。^[13]此后，马英九多次重申这一观点。

马英九一方面对大陆民众自发性的民主化有所期待，另一方面，他也表示，“不排斥大陆人士加入国民党，愿检讨现行制度，建立平台讨论此一问题”。^[14]他甚至宣称，“假如有一天，中共解除党禁、开放组党，说不定台湾的政党都有兴趣到大陆发展”，“民进党我是不敢讲，国民党一定会去！”马英九还举例说，“东西德在一九九〇年完成统一，东德崩溃，西德当时有基民党、基社党、社会党与自由党，分别到德东地区招兵买马，之后德东地区选举出的首任总理，就是当时在德东地区的基民党，此例可以提供参考。”^[15]

不过，马英九也承认，“要在中国大陆逐渐落实民生主义和政治民主，还需要一段时间，也许是很长的一段时间。在农村和内地仍有八亿人口的情况下，要进行剧烈的政治改革是很困难的，甚至潜藏不测。我相信中国大陆需要的是持续渐进的社会与政治改革”。他提出，“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及其所孕育出的‘台湾经验’仍有其重要的参照意义”，“国民党在争取台湾人民的最佳利益、捍卫台湾民主成就的同时，也能对建设自由、民主、繁荣的现代中国的未竟事业和宪政使命，作出重要的贡献。”^[16]

马英九在当选台湾地区领导人后，标榜台湾的“民主政治”，并以此推动大陆“民主化”的企图愈加明确和强烈。

2008 年 4 月 4 日，马英九接受台“中央社”专访时虽然表示他不主张直接对中国大陆“输出民主”，但他认为“现在电视网络发达，很多（大陆）人自然都会接收到信息”，并期待“透过传媒力量与学生交流，就能产生潜移默化的效果，台湾的民主等各项制度优点，在跟对岸互动时，很自然就会结合起来”，“经由‘软实力’达到与增加‘国防经费’相同或更大效果。”^[17]

2008 年 5 月 20 日，马英九在其“就职演说”中声称，“台湾人民一同找回了善良、正直、勤奋、诚信、包容、进取这些传统核心价值”，促成了台湾“二次政党轮替”的和平实现，标榜台湾是“全球唯一在中华文化土壤中，顺利完成二次政党轮替的民主范例，是全球华人寄予厚望的政治实验”，因而是“亚洲和世界民主的灯塔”。马英九明确表示，“我们将为全球华人的民主发展作出史无前例的贡献，这是我们无法推卸的历史责任。”^[18]

2008 年 10 月 10 日，马英九在其“双十”讲话中表示，“只要台湾做好本身的建设，不但可以强化台湾的国际地位，还会为整个中华民族的变革，带来新的希望。台湾人是台湾的主人，也是中华民族进步的力量。”“台湾

一定能够以优质的民主，丰富的文化内涵，以及均衡的社会与经济发展，赢得大陆同胞与国际人士的尊敬与认同。”^[19]

由此可见，在马英九的“软实力”思想中，所谓的“民主政治”是其十分重要的理念。树立台湾的“民主”形象，将所谓的“民主理念”向大陆漫润、渗透，吸引大陆民众的认同，按照其所设想的步伐，推动大陆“民主化”进程，是马英九“软实力”思想付诸实践的重要途径。

马英九的观点，得到岛内一些学者的支持，如杨开煌就认为，“经过政党再次轮替的洗礼，台湾的民主价值获得提升，期盼‘台湾民主’成为两岸关系中的‘软实力’，改变以往大陆民众对于台湾民主脱序的负面印象”。“一旦台湾是因为民主产生共识、因民主而团结，大陆学者和官方就有客观看待台湾民主的机会，台湾民主对大陆的政治改革也就产生参考价值。”^[20]

2. 以文化、教育理念的扩散，输出价值观

文化是为社会创造意义的一系列价值观和实践的总和。文化有多种体现形式，通常分为迎合社会精英品味的阳春白雪型，比如文学、艺术和教育，以及侧重大众娱乐的通俗文化型。

美国的高雅文化为美国创造了相当多的“软力量”。国际学生通常怀着对美国价值观和制度颇为欣赏的态度回国。许多留学生后来身居要职，并能对美国所看重的政策发挥影响，因此，美国前国务卿科林·鲍威尔（Colin Powell）曾说：“对我们国家来说，与那些曾在这里接受过教育的未来世界的领导人们的友谊是最宝贵的财富，我想不出比这更有价值的东西了。”^[21]

而流行文化也同样具有政治效应，能够吸引人并产生“软力量”。因为流行娱乐往往包含个人主义、消费者选择和其他具有重要政治效应的价值的潜意识形态和信息，它描绘了开放、流动、个人主义、反对墨守成规、多元化、自愿、以民为本和自由等特征的价值观。连流行运动也能在价值观的沟通方面发挥作用。运动队和运动明星的行为方式、电视电影所描述的各种形象也能传递政治信息。图像比文字能更有力地传递价值。一些流行音乐的歌词可以产生政治效应。^[22]

马英九则认为，“文化是台湾的关键实力。台湾的教育水平、人民素质、公民社会、艺文创新，明显地领先于华人世界，是台湾最大资产”，“唯有将文化提升汇聚成整体‘国力’，台湾才能以小博大，才能永续经营”，要“利用台湾已有的整体素质优势，把文化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最高地位，以文化思维浸润并整合‘国防’、‘外交’、经济、产业、环保、

教育等等，将传统的国际经济竞争态势转变为文化总体竞争”，“以文化作为 21 世纪的策略领航，以文化的‘软力量’深耕台湾，走入国际。”

针对两岸关系，马英九特别指出，要“以文化创造‘和平红利’，以艺文、思想、公民社会价值发挥灯塔效应”，“从文化、学术、思想、历史以及学生交流开始，逐步培养两岸人民互信互重基础。台湾输出公民社会经验与价值，诚挚协助促进中国大陆的社会进步，以互信互利维护台海和平”。因此，他愿意“促成两岸媒体相互驻点采访正常化，支持各级学校与大陆学校交换交流；鼓励民间基金会深入大陆，在大陆设点推动公益，或扶貧济弱，或讲学启蒙，或培育人才、激发创意，扩大两岸接触面”，这样，台湾就可以做一个“价值的输出国”。^[23]

此外，马英九提出，要推动“万马奔腾计划”，四年内提供三万个名额，给岛内外学生进行交流、学习与深造之用，“借由扩大两岸学术及教育交流，展布新局”。^[24]

他多次表示，应该逐步开放承认大陆学历，开放台湾学生赴大陆求学，同时，扩大开放大陆学生赴台湾高校学习。这一方面可以充实台湾的教育市场，提升台湾的经济，另一方面“让台湾的学生从小可以交大陆朋友，从小开始互动，年轻时代建立友谊，有助于两岸实质交流”。“台湾有非常高水平的‘软实力’，慢慢让大陆人会有这种印象”。“如果廿年后，大陆国台办主任是台大毕业，或是陆委会主委是北大毕业的，这有什么不好？”他甚至承认“这是一个计划深远的阳谋”。^[25]其中用意，一览无遗。

3. 以“活路外交”塑造“民主台湾”、“文化台湾”的形象

随着中国综合实力的增强，其国际地位也得到全面提高，两岸“外交争夺战”明显朝着有利于大陆一方发展。陈水扁及民进党“执政”时，推行“烽火外交”、“冲撞外交”，固然凸显了其“螳臂当车”的无知，也昭示着世界大势所向下台湾所谓“外交”的无奈。

审时度势之后，马英九提出了所谓“活路外交”的概念，声称要“终结虚耗的‘烽火外交’，并在兼顾尊严前提下，从共同利益出发，以‘九二共识’为基础，在互不否认的情况下，与对岸展开务实协商，寻求彼此可以双赢的平衡点”。

虽然，其“外交”内涵并没有大的改变，依然是链接美国、稳定日本，拓展和深化台湾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联系，推动“重返联合国、世界银行、世界货币基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但马英九提出了要“善用台湾

‘软实力’，为‘活路外交’注入大量活水”，而“台湾的地理位置、人文素养、民主制度、自由经济、开放社会、热情好客的性格、众多活跃的民间组织（NGO），以及遍布全球的爱乡侨民都是我们‘软实力’的重要资源”，以此实现“让国际社会都能了解台湾在经济发展与自由民主方面的成就，进而让台湾有机会与所有理念兼容、利益相合之国家，共同为缔造和平、繁荣的国际环境而奋斗”的目标。^[26]

马英九特别强调要用“文化外交”补强“传统外交”，要努力经营“文化输出者”的形象，全盘翻转“外交”思维和手法，“以文化交流为主轴，接触欧洲，经营东南亚，深入韩国及日本”，以多元而务实的文化接触，突破大陆的“政治敌意封锁”。^[27]具体的做法则包括成立“文化创意产业研发中心”、“台湾电影中心”，创设“文化外交基金”，设置境外“台湾书院”，发起华人世界的“台湾奖”等。

马英九的“活路外交”，固然有稳定岛内民众情绪的需要，同时也着眼于处理两岸关系。他企图通过这种模式，得到美国、欧盟、日本等各国乃至国际组织的同情、理解，取得“道义”上的正当性，以增添他在处理两岸关系的“话语权”和筹码。

四、台湾“软实力”实践之可能效果

“软实力”虽然通常只具有扩散效应，产生的是一般性的影响，而非某种具体易测的行为，其回报显然不如即时的交易实在。但是，“吸引力的间接效应及扩散的影响十分有助于在讨价还价的情形下获得有利的结果。”^[28]

不过，要想评价“软力量”实践的效果是一件非常困难又吃力不讨好的事情。“软力量”资源缓慢、分散的特性，使得任何机构和个人都无法全面掌控，其效果则极大地依赖于受方的接受度，此外，“软力量”往往通过塑造政策环境间接地运作，有时要花数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产生预期结果。

马英九及台湾当局企图通过政治价值观的漫洇、文化教育理念的输出等路径，展示其“软实力”，实现自己的目标，局限性是很明显的。

首先，台湾长期处于威权的统治之中，并无“民主”可言；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至今的所谓“转型”过程中，岛内政治混乱不堪，政客恶斗不断，政坛严重脱序，呈现出典型的“恶质民主”特征。马英九也多次承认

台湾的“民主”“有量而没有质”，台湾的“民主固然具备了形式上的条件，但是民主生活的内涵却仍然极为贫瘠”，“民主在台湾的实践，却偏重于选举，对于民主的实质内涵——宪政主义的理念，未能给予足够重视，以致政治人物违法滥权不断，而各界除了扼腕之外，竟不能有所作为，这也使得台湾的政治只有‘转型’，却无‘正义’”。^[29]

这样的“民主”，对大陆民众根本无法产生吸引力。正如奈所说：“民主和人权等政治价值可成为强有力的吸引力源泉，但仅对这些价值信誓旦旦是不够的。……让人一眼就能识破的伪善对于建立在信誓旦旦的价值观基础上的力量来说特别具有腐蚀性。”^[30]

而一些特殊而具有强烈视听冲击力的事件，如 2004 年选举中的“子弹事件”，随后暴露出来的陈水扁及其家人、亲信贪腐案件等，则更加深了大陆民众对台湾“民主”的认识，增加了他们对台湾“民主”的反感。

其次，台湾在文化方面，与大陆相比，并不占优势。虽然马英九及国民党人总以中国传统文化的正宗代表自居，但实际上，大陆目前并非处于弱势地位。在教育上，台湾固然因为具有 164 所高等院校而显示出某种资源优势，这可能使得大陆学子在海外求学区域上多了一个选择，但其科研教育水平与欧美相比，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其教育理念混乱，与大陆学子的价值观冲突之处甚多，大陆优秀学子并不会把台湾列为海外求学的首选之地，因此，台湾在这一方面恐怕也难有大的作为。

第三，大陆重视“软实力”的建设，初见成效。中共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要“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以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繁荣文化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等，目前已初见成效。对内自不必说，对外也是成绩斐然。

据统计，截至 2007 年 9 月，中国已在全球启动孔子学院（包括孔子学校、孔子课堂）175 所，分布在 156 个国家和地区。海外汉语热持续升温，截至 2008 年 7 月底，在全世界已经有超过 4000 万名外国人正通过各种方式学习汉语，海外有超过 2500 所大学在教授中文，中国设立的汉语水平考试也已吸引了来自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多万人次考生。据预测，到 2010 年，全球学习汉语的外国人将达 1 亿。^[31]在这波“汉语热”中，简体汉字的推广面远远超过台湾所坚持的繁体字，汉语拼音则取得了对通用拼音的全面优势。

而北京奥运会的成功召开，得到了全球体育爱好者乃至世界各国人民的

一致赞扬，体现了一个正在崛起的中国对于世界具有日益深入的影响力。

此外，台湾目前的经济形势十分不好，危机四伏，马英九及其团队左支右绌，疲于奔命，在这种形势下，马英九要想让其“软实力”在大陆发挥较大的作用，效果有限。

注释：

- [1] 陈亦伟：《事大国以智，马英九提“国家”安全 SMART 政策》，台“中央社”2008年2月26日报道。
- [2] [5] [6] [美] 约瑟夫·S. 奈著，约瑟夫·S. 奈、门洪华编，门洪华译：《硬权力与软权力》，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页，107页。
- [3] [美] 约瑟夫·奈著，郑志国等译：《美国霸权的困惑——为什么美国不能独断专行？》，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第9页。
- [4] [7] [10] [28] [30] [美] 约瑟夫·奈著，吴晓辉、钱程译：《软力量——世界政坛成功之道》，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年，第6页，221页，7页，15页，56页。
- [8] David E. Sanger, “Bush Pushes China to Open Its Society”, The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16, 2005.
- [9] 台“中央社”2008年2月26日报道。
- [11] 马英九：《“国防”政策白皮书》，《打造精锐新“国军”，确保台海无战事》，马英九、萧万长2008“总统”大选竞选网站，<http://www.ma19.net/policy4you/defence>。
- [12] [29] 《马英九民主改革政策——台湾民主第二阶段改革宣言》，马英九、萧万长2008“总统”大选竞选网站，<http://www.ma19.net/policy4you/constitution>。
- [13] 张景为、石文南、刘添财、萧旭岑：《马英九：六四不翻案，统一不能谈》，《东森新闻报》，2005年8月6日报道。
- [14] 范凌嘉：《马：不排斥大陆人入国民党》，联合新闻网2006年2月11日报道，<http://news.yam.com/udn/politics/200602/20060211190456.html>。
- [15] 萧旭岑：《马：中共若解党禁国民党必登陆》，《中时电子报》2006年3月28日报道，<http://news.yam.com/chinatimes/politics/200603/20060328405217.html>。
- [16] 马英九2006年2月13日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演讲——《跨越对立：东亚和平的新远景》，国民党全球资讯网2006年2月14日报道，http://www.kmt.org.tw/Content/HTML/Statement/Report/20060214_12_8125.html。
- [17] 陈亦伟：《谈两岸竞合，马英九：不硬性向对岸输出民主》，台“中央社”2008年4月4日报道。
- [18] 马英九“520就职演说”：《人民奋起，台湾新生》，台“中央社”2008年5月20日报道。
- [19] 马英九2008年“双十”讲话，台“中央广播电台”2008年10月10日报道。
- [20] 蓝孝威：《国内学者：机会稍纵即逝，两岸应增互信》，台湾《联合报》2008年5月3日报道。
- [21] 科林·鲍威尔（Colin Powell）：《2001年在国际教育周的讲话》，<http://www.state.gov/>

secretary/rm/2001/4462. html。

- [22] [美] 约瑟夫·奈著, 吴晓辉、钱程译:《软力量——世界政坛成功之道》, 北京:东方出版社, 2005 年, 第 49 -51 页。
- [23] [27] 《马英九文化政策——文化核心的全球布局》, 马英九、萧万长 2008 “总统” 大选竞选网站, <http://www.ma19.net/policy4you/culture>。
- [24] 《马英九教育政策——对新世代的教育承诺》, 马英九、萧万长 2008 “总统” 大选竞选网站, <http://www.ma19.net/policy4you/education>。
- [25] 李明贤、范凌嘉、李祖舜:《两岸谈判顺序:经济、和平、国际空间》, 台湾《联合报》2008 年 3 月 29 日报道。
- [26] 《马英九“外交”政策——活路外交, 拥抱全球》, 马英九、萧万长 2008 “总统” 大选竞选网站, <http://www.ma19.net/policy4you/diplomacy>。
- [31] 齐贺:《汉语热、奥运风, 中国这样告诉世界……》, 人民网 2008 年 8 月 1 日报道。

(作者为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 南京大学台湾研究所副所长, 副教授)

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理论建构 与实现路径

陈先才

国民党重新执政后，两岸关系朝着良性的发展方向发展，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态势正在形成。尽管目前“法理台独”的现实压力有所减弱，但台湾分离主义势力仍有一定的社会土壤，两岸面临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两岸未来在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诸领域出现一些摩擦的可能性无法排除，激进“台独”势力强烈抵制两岸关系改善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两岸在诸多领域的共识与互信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两岸关系的脆弱性特征非常明显。因此，把握好当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中的历史契机，积极推进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的建构，其本身就是增进两岸互信的重要环节。尽管军事互信机制不是确保台海和平的灵丹妙药，但它却是避免两岸相互毁灭、降低两岸战争风险的“减震器”。更为重要的是，随着两岸关系进一步发展，双方共识的不断增加，它必然有利于两岸政治互信的增加，在政治互信不断增长和两岸共识不断积累的双重驱动下，两岸进行军事互信机制谈判的可能性也大大增加。

一、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的理论架构

（一）军事互信机制的概念

军事互信机制又称信心建立措施，最初由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发展而来，是在1973年赫尔辛基召开的欧安会筹备议程预备会议上提出来的。1992年，欧安会各成员国达成了维也纳文件，从而标志着军事互信机制走向成熟。军事互信机制应该说是当代国际危机管理理论与实践的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美苏两国曾多次走到世界大战的边缘。特别是1962

年的古巴导弹危机，差点引发了美苏之间的一场核战争。古巴导弹危机结束后，当时的美国国防部长麦克纳马拉说了一句话：“今后的战略可能不复存在，代之的将是危机管理。”^[1]他的意思就是说，对于一场很难有胜利者的毁灭性战争而言，指导打赢这种战争的战略是毫无意义的，唯有阻止其爆发的危机管理才是实践所需要的。

在长期的危机管理实践中，人们普遍认识到，建立军事互信机制是实现控制危机、防止战争爆发的重要途径之一。事实上，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在美国与苏联、北约与华约及其他一些国家之间，相继建立起了不同程度和形式的军事互信机制，包括首脑热线、军事交流机制、边界互信措施等，这些军事互信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例如美国战略预警系统曾数次虚警，最严重的时候，预警苏联核导弹来袭，美国最高当局下达了核反击的预先号令，“民兵”进入发射准备程序，载着核巡航导弹的B-52升空。所幸，美方的预警查证系统及美苏热线及时发挥了作用，避免了美苏之间爆发核战争的灾难发生。

冷战结束后，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国际社会对军事互信机制更为关注和重视。2002年美俄签订的《美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本身就是美俄两国维护国际安全，加强军事互信的体现。军事互信机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军事互信机制包含许多政治、经济与环境的内容，这些与安全没有直接的关系，但其对增进区域信心及安全的间接作用，可能超过那些特别为促进信心与安全而设计的措施。狭义的军事互信机制指为直接增加军事、安全互信而采取的措施。^[2]由于两岸关系不是国家之间的关系，狭义的军事互信难以涵盖两岸关系的全部内容，因此应取其广义。

（二）军事互信机制的内涵

军事互信机制是为了增强各方在心理和信念上安全感的系列措施，其主要目的是增加军事活动的可预测性，使军事活动有一个正常的规范，并可借此确定双方的意图。^[3]其具体内容包括军事信息的交换、军事行动或危险事件的报告与澄清、军事接触与交流、部分军事行动的事先通知、部分军事行动的开放、每年军事行动时间表的交换、军事行动限制措施及查证、军事热线的设置等。从广义来说，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的内涵还应该包括两岸的政治谈判、台湾政治地位的确定等诸多方面的内容。

一般而言，建立军事互信有两种途径，一种是从建立政治领域的信任开

始，然后再推广到军事领域。另一种则单纯建立军事领域的信任。其中，政治互信是军事互信的基础，军事互信是政治互信的延续。考虑到两岸关系的特殊性和高度敏感性，两岸之间建立军事互信非朝夕就能完成，而是需要双方不断通过互信和共识的增加与积累来逐步实现。就两岸而言，两岸可以在经贸领域进行融合，达成制度化的安排措施，推进两岸经济的一体化进程；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必然会使两岸在政治上进行适当的安排，推动两岸在政治上的整合之路；在政治整合的过程中，就可以同时安排两岸在军事领域里的信任措施建立。因此，对于两岸关系来说，先经济，后政治；先政治，后军事应是一条比较适宜的可行路径。

（三）军事互信机制的功能

一般而言，军事互信机制主要有两大功能，一是在和平时期它能够增强双方的互信与共识，推进双方政治互信的积累和增加。对两岸关系来说，军事互信机制将有利于两岸在政治互信方面取得进展，为两岸政治对话营造良好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危机阶段，军事互信将有助于双方在军事方面加强沟通，起到降低危机情势的作用。

首先，军事互信机制有利于推进两岸政治互信。当前两岸关系正朝着和平发展的方向迈进，但两岸关系中的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无法回避。长期以来，两岸关系之所以大起大落，当然与台湾当局顽固推行“台独”分裂活动有着直接的关系，但与两岸之间在政治上的互信没有建立起来也有着一定的关联性。事实上，正是由于两岸之间没有政治上的丝毫互信，两岸之间发生任何一点小插曲都可能影响两岸关系的正常发展。如果两岸在军事互信机制方面取得进展，将有助于推进两岸政治互信机制的建立，也有助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其次，军事互信机制有利于加强两岸在军事领域的互信。长期以来，两岸在军事上是对峙状态，双方以台湾海峡为界进行了长达 60 年的军事对峙。特别是在台海危机情势紧张的时候，双方更是剑拔弩张。这严重影响到两岸关系的发展和双方互信的建立。此外，由于美国长期以来不断向台出售武器，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到两岸互信的建立。当前，随着国民党在岛内重新执政，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态势正在形成，两岸关系的积极改善和继续向纵深领域扩展，将大大有利于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的建立。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的建立，将大大有利于双方在台海危机期间降低冲突的风险。与此同时，双方

还可以就美售台武器问题进行谈判与磋商，从而降低相互敌对的心理，不断减少外部因素对台湾问题的干扰和介入。

最后，军事互信机制有利于两岸结束敌对状态。目前两岸的敌对状态仍然在某种程度上维持着。这种敌对状态是上个世纪 40 年代末国共内战的产物。在当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新时期，这种敌对状态显然不利于两岸关系向前发展，也不符合当今时代的需求。因此，积极构建两岸在军事领域的互信机制，通过双方在军事上的互信和共识的建立，为尽早结束两岸敌对状态创造条件。

二、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的历史机遇

首先，长期以来两岸双方都希望建立起军事互信机制。

台湾方面希望建立军事互信机制，以确保台湾的安全。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台湾一些军政人士、专家学者就开始提出在两岸建立热线，结束敌对状态等军事互信方案。1996 年 12 月，台湾当局召集的“国家发展会议”的研究报告就指出，两岸架设热线并互派代表，是结束两岸敌对状态并签署和平协议的要件之一。1998 年台湾“行政院”负责人萧万长表示，就两岸整体关系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而言，台湾赞同与大陆交换军事演习信息，建立互信机制以避免因误判而引发战争。他称，台湾当局和大陆交换演习资讯并实现演习透明化，不止可以降低敌意，更可以维持两岸与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4]一般认为，这是台湾当局对军事互信机制的首次官方表态。1998 年台湾的《“国防”报告书》中，首次把建立两岸军事互信机制作为“国防政策”中的重要军事政策抽出。民进党上台后，陈水扁也逐步提出“建构台海军事安全互信咨询机制、建立两岸军事缓冲区”等建议。2000 年 8 月出版的陈水扁上台后的第一版《“国防”报告书》中，把建立两岸军事互信机制提升为最高层次“国防政策”之一。2002 年版《“国防”报告书》进一步增加篇幅，把两岸军事互信机制问题作为“国防政策”和“国防”重要施政提出，并首次进行了系统阐释。就台湾军方而言，他们对两岸军事互信机制也持相当肯定的态度。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罗本立任“参谋总

长”时期，台军参谋本部就曾进行过建立两岸军事信任措施方面的研究。台湾历任“国防部长”也都提出过两岸军事互信的建议。^[5]2002年版台湾《“国防”报告书》则首次将“建立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列为重要篇章，且被视为“国防部”积极推动的政策之一，并规划出近程、中程和远程三个阶段来建立两岸信任措施。

大陆长期以来坚持两岸之间建立军事互信机制。2004年前，大陆在两岸关系和台海安全的实践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军事互信机制的建议，但一直强调沟通、对话与互信在两岸互动中的重要作用，并多次呼吁在一个中国原则下就两岸结束敌对状态举行谈判。1995年“江八点”在谈到两岸和平统一谈判时，第一步就是双方就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进行谈判。^[6]2004年，中台办、国台办发表“5·17声明”，提出“恢复两岸对话与谈判，平等协商，正式结束敌对状态，建立军事互信机制，共同构造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的框架”。^[7]这是大陆在两岸关系中首次提出建立军事互信机制的内容。此后，在2004年的《中国的国防》白皮书、“胡四点”、国共两党共同发表的“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中都提到若台当局坚持“九二共识”，两岸可商谈正式结束敌对状态、建立军事互信机制等问题。特别是胡锦涛主席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的讲话中，明确表示大陆方面愿意与台湾方面就军事问题进行接触、交流，探讨建立军事安全互信机制问题。这说明当前大陆在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立问题上持高度积极的态度。

其次，国际社会对两岸建立军事互信抱有较大的期望。

美、日等国出于台海局势稳定的目的，也希望两岸加强交流，通过对话解决争端，从而在两岸之间建立起某种互信机制。1996年台海危机后，美国开始认识到两岸建立某种沟通机制的重要性。1998年美国国防部主管亚洲事务的前助理部长坎贝尔就呼吁两岸可以逐渐建立军事互信机制，以期减少台海两岸的误判并促进台海地区的稳定。^[8]他在“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所主办的一个研讨会上表示，1996年台海危机期间他发觉台北与北京之间“竟然完全没有高层的沟通管道”。为此他强烈建议两岸双方应建立某种机制以发挥“危机沟通”的功能。^[9]事实上，在克林顿总统的第二任期内，美国直接提出的“中程协议方案”就具有信心建立措施的内涵。1998年2月，美国密歇根大学教授李侃如首次提出中程协议的概念。其重点是：在一个中国原则下，台湾不宣布“独立”，大陆不以武力攻占台湾。台湾可以保留军

队，台海维持 50 年和平。^[10]随后多位美国学者或退休官员多次提出两岸间应以维持现状为基调建立一个中程协议。1999 年 3 月，美国助理国务卿斯坦利·罗恩在威尔逊中心演讲时第一次以官方身份提出中程协议设想。他建议台海两岸可在一些较困难的议题上通过谈判，并纳入“信心建立措施，获致中程协议”。美方对中程协议的具体意见包括：大陆“不武”，台湾“不独”，两岸“三通”，台湾“外交空间”扩大，50 年过渡，军事领域信心建立措施安排，“第二轨道”对话，双边机制设立以及监督协议的履行等。^[11]2001 年后，随着小布什上台，美国不再热衷于中程协议方案。在推动两岸互信的问题上，美国只是强调两岸通过对话交流解决争端，而且日、美开始以联合的姿态出现。2004 年赖斯访问日本，美、日表示要共同努力促进两岸对话。^[12]2005 年 2 月，在日、美 2+2 会上，日、美提出“中国增加军事透明度”的内容，并将之视为敦促两岸实现军事互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后，国民党重新执政后两岸建立军事互信机制的条件不断成熟。

国民党在台湾重新执政，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态势正在形成，两岸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契机。马英九上台以后，海协会和海基会成功复谈。“两会”北京会谈签署了包括周末包机和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等重要协议，“两会”台北会谈签署了包括两岸海运直航、空运直航、邮件及食品安全等四项重要协议。这些协议的签署对于推动两岸关系向前发展起到了直接的作用，使两岸关系不断得到改善，两岸政治互信不断积累和增加。特别是马英九公开宣示两岸关系不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而是地区与地区的关系，表明了马英九当局放弃了李登辉、陈水扁执政时期的“台独”分裂路线。这对于两岸关系的改善和向前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随着两岸政治互信的不断积累，这必然为两岸建立军事互信关系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的现实挑战

首先，两岸在军事互信机制建立的目的与意图上存在差别。尽管当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态势正在形成，但这并不表明两岸在军事互信机制方面存在着完全的共识。当前两岸在建立军事互信机制方面的共识，就是希望通过这种军事互信机制的安排，减少未来两岸之间的军事摩擦，特别是降低两岸发生冲突的潜在危险。这是两岸双方都需要的。但事实上，两岸在军事互信机制建立的目的和意图方面仍然存在着重大的差别。台方虽然希望两岸建立

起军事互信机制，但其更深层的意图还在于希望借此达成确保其安全，消除大陆武力攻台风险的机制化安排。台湾当局并没有把推进两岸军事互信与政治互信紧密联系起来。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台湾当局的意图有一种工具化的色彩，即把两岸军事互信机制视为加强其安全的工具，而不是目的。相反，大陆则是希望通过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的建立，能够有力推进两岸政治互信的积累和增加，推进两岸和解，甚至推动两岸最终朝着和平统一的方向迈进。显然双方在军事互信的目的和意图方面的期待存在一定的落差。

其次，台湾分离意识是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立的重大障碍。马英九上台后，国民党执政当局摒弃了民进党时期“法理台独”的政策路线，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台湾的分离主义势力仍然有一定的社会土壤，“台独”分裂势力在岛内仍然有一定的民意基础和影响政局的能力。这些都是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立的巨大障碍。对于大陆来说，建立军事互信机制的一个根本前提就是必须坚持一个中国基本原则，离开这一原则，则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的建立无从谈起。两岸建立军事互信机制从本质上说是一个政治问题，必须在一个中国原则下进行。两岸建立军事互信应该是两岸政治谈判的结果，是两岸关系进入和平发展阶段的主要表现和重要成果之一。显然，在目前岛内蓝绿政治对立，特别是“台独”分裂势力破坏两岸关系改善和发展的图谋未变的情势下，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的建立仍然是困难重重。

最后，外部势力仍然对两岸建立军事互信机制有负面影响。

当前外部势力仍然介入到台湾问题中，特别是美、日等国在台湾问题上仍然执行两面政策和抱有某种不良的获利心态。一方面，美、日等国不希望两岸发生冲突和战争，因为这样会直接影响和冲击到它们在台海地区的战略利益和经济利益。但另一方面，它们也不希望两岸关系走得太近，不希望两岸达成真正的和解和走向最终的统一，而是希望维持两岸分离的现状，这样才能维持其在海峡两岸获利的目的。尽管日、美希望两岸能够通过和平对话来解决双边分歧，但冷战后日美同盟的不断强化，其推行的台海政策极大地阻碍着两岸互信的建立。其突出表现为美、日的台海双重遏制政策。事实上，美、日的双重遏制政策加剧了两岸之间的敌意。对于两岸关系来说，军事互信机制成功实施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双方都认为可以减少不确定性，避免产生冲突以及使双方关系更具预测性，以符合各方的最大利益。^[13]但美、日双重遏制政策的效果却使两岸之间的不确定性不断增加。日美同盟的核心内容就是维持台海两岸的军力平衡，这无疑加剧了两岸之间的军备竞赛，破

坏了两岸建立军事互信的可能性，成为影响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立的另一战略险情。例如，2008 年 10 月 3 日，美国政府宣布向台出售 6 项军事设备，总计有 330 枚爱国者三型防空导弹及相关设备、30 架阿帕奇武装攻击直升机、F16 及 F5E/F 等多型战斗机补给零件、4 套 E2 预警机升级套件、32 枚鱼叉式反舰导弹及两套仿真器，以及 182 枚反坦克导弹，价值总额高达 64.63 亿美元。^[14] 美国不断加大对台军售动作，无疑对两岸建立起军事互信机制造成了重大的破坏作用。

三、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的实现路径

（一）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的前提条件

由于海峡两岸长达 60 年的分治状态，使两岸在政治、经济、社会、法律等制度层面形成了巨大的差异，也使两岸民众的生活方式有着很大的不同。长期的隔离状态，使两岸民众缺乏了解和互信，特别是岛内民众在很大程度上对大陆还存在一定的疑虑心态和不信任感。因此，在当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态势不断形成的历史新时期，两岸在军事互信机制的建构问题上，如果过多地强调前提条件和原则性的框框，则可能会影响到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的最终建立和良性运转。当然，两岸也不可能为了军事互信机制的建立而放弃一些必要的前提条件。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立的前提条件就是必须坚持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基本原则。这是根本的前提条件，也是不容回避的重要条件。在这个前提条件下，两岸完全可以就军事互信机制建立的相关问题进行研讨和协商。

在当前两岸关系发展中，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前提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涵：一是两岸之间的军事互信活动不仅在两岸之间，而且在国际社会中都不能损害到一个中国的基本架构和基本原则；二是两岸军事互信机制是两岸在军事领域进行合作的特殊的表现形式，它仅适用于台湾和大陆之间；三是两岸都有始终共同维护整个中国的国家安全、主权及领土完整的基本义务。也就是两岸军事互信必须要确保大陆和台湾的安全，要确保不让外来势力侵犯整个中国的安全、主权及领土完整，确保中国的统一地位不受到任何侵犯。

（二）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的主要内容

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立的内涵相当多，概括起来主要应包括以下 11 个方面：

第一，对台湾军队的军购问题要有明确的安排。在两岸军事互信建立过程中，必须要对台湾的军购问题进行相关的规定。台湾的军购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两岸之间进行军备竞赛的重要助推器。军购问题本身就是一个重大而敏感的问题，它直接涉及海峡两岸军力对比，更事关两岸军事互信的信任基础问题。

第二，结束两岸之间的敌对状态。两岸敌对状态是半个多世纪以前国共内战的产物，不符合当前两岸的主流民意要求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普遍愿望。因此，两岸应该通过谈判正式结束长达 60 年的敌对状态。

第三，必须要有反对“台独”分裂活动的鲜明立场。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的建构是在一个中国的基本前提下进行的，因此，反“台独”必然成为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的一个重要内容。台湾当局必须停止一切形式的分裂活动。任何分离的举动和步骤，都将直接违背一个中国的基本原则，这与两岸军事互信格格不入。它包括坚决反对“法理台独”、“修宪制宪”、“台独公投”、“文化台独”、“去中国化”等诸多方面的内容。

第四，双方共同维护整个中国的领土及主权完整，包括在钓鱼岛及南海诸岛的主权维护中采取共同的立场，一致维护整个中国的权利。特别是在应对外来势力染指中国的领土、领空、领海等权益的企图时，双方要共同抵御外敌入侵。双方在这方面必须要有共同的政策声明和应急措施。

第五，健全两岸军事互信中的危机管理机制。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必须要有健全的危机管理机制，这将有利于确保军事互信机制运作的顺畅，以及双方矛盾的化解等。

第六，两岸军事互信机制要排除外部势力、国际组织与集团的介入和影响。要杜绝和防范把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国与国”化的色彩，特别是要防止把国际上的军事互信机制套用到两岸问题上，引入外国势力，引入国际组织与集团干预，其实质是推进两岸军事关系“国与国”军事关系化。因此，海峡双方都不能与任何外国结成事实上的军事同盟关系。

第七，军事互信机制并非以裁军为前提，但要增加双方特别是台湾方面的安全信心。由于两岸军事互信机制是针对两岸之间的一种特殊的安全方面

的安排措施，它首先应该是一种能够增进两岸之间互信的有效制度安排，但由于两岸关系并非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而是一个国家内部的关系，因此，裁军不是两岸军事互信建立的必要前提条件，但大陆有必要采取相应措施，让台湾降低对其安全的顾虑和担忧。

第八，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的建立，不能以终止和减少大陆在东南沿海军事活动为主要目标。台湾方面要考虑到大陆作为一个世界性的政治、经济大国的现实，其国家利益的诉求是全方位的，多向度的。大陆既有维持区域安全的考量，又有维护全球层面安全的需求。应该说大陆在东南沿海的军事部署与军事活动的根本目的并非针对台湾，而是维护整个中国的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在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的协商中，大陆有必要向台湾方面予以说明，台湾方面也要体谅到这一点。

第九，双方可以考虑共同设立厦金特别和平区。将厦门和金门作为两岸军事互信建立的先行先试区，在这个区域内双方可以建立起完全的信任措施，严格限制危险性的军事活动，并设立紧急通讯联络线路。

第十，双方还要在军事互信机制方面的验证措施上达成共识。双方如何确保验证措施的有效性和权威性，是减少双方疑惑，增加两岸军事互信的重要一环。

第十一，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的其他内涵，包括两岸军事交流团互访，高层军事领导定期会晤，两岸军舰互访，合作开发外太空，两岸军校间交流、共建，联合军演，共同保卫钓鱼岛等领土，两岸共同派遣军舰在全球各地为两岸商船的安全护航等。

（三）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的路径选择

鉴于两岸关系的历史和现实，特别是两岸关系的复杂性和敏感性，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的路径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政治路径，二是军事路径。

政治路径：主要指两岸要真正建立起军事互信机制，就必须有高度的政治互信。事实上，两岸政治互信是两岸军事互信建立的重要前提。军事历来服从和服务于政治的需要。军事互信必须建立在政治互信基础之上。军事互信机制必然包含建立双方高层沟通管道，这就要触及到政治层面和政治机构。海峡两岸要建立军事互信，必须进行政治谈判。如果没有政治层面的互信，这一谈判的主体问题就难以解决。没有政治机构的谈判，何来军方谈

判？因为军事互信机制不能依靠两岸军方的私相授受。政治上的问题解决了，军方专家才能讨论具体问题。在当前形势下，两岸之间要形成这种政治互信，就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不断努力：一是两岸在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下进行政治对话与谈判，最终达成两岸和平协议，为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因此，一个中国原则是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的基本前提。离开这个前提，则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的建构无从谈起。二是当前两岸可以就一个中国原则达成框架性共识，至于一个中国的具体内涵可以暂时搁置起来，暂不涉及。三是两岸必须共同维持当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局面。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立的重要前提。只有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才能为军事互信机制的建立营造良好的氛围，为军事互信机制的建立提供某种可能性条件。四是两岸军事互信还必须要有强烈吸引海峡两岸各方参与的兴趣，或者说要有吸引两岸决策最高层参与的强烈意愿。对于台湾来说，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必须能够确保台湾的安全，要降低台湾当局对大陆可能武力攻台的担忧。而对于大陆而言，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则必须要有确保台海的和平稳定和防范与遏制“台独”分裂活动的潜在威胁之功能。

军事路径：主要是指两岸之间的军队要在军事领域进行广泛的联系与合作。建立两岸军事互信机制，还必须要加强两岸军队的交流与合作，特别是两岸军事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在两岸军队之间设置军事热线，增加两岸军事行动的透明度，加强两岸军事情报交流机制的建设，建立两岸不同层级军事领导人互访制度，双方互相邀请对方参观相关军事演习活动等。除了双方在军事领域的具体信任措施安排外，台湾地区军队的战略目标以及台湾军队购买武器等问题也要纳入协商范围之中。此外，对于两岸的军队而言，特别是台湾地区的军队必须在反对“台独”等问题上有明确的态度，也就是说两岸军队在反对“台独”的立场上不仅要旗帜鲜明，而且还要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四）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的措施步骤

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立的措施和步骤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近期规划。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的近期规划就是要消除部分台湾民众对大陆的疑虑，增进两岸之间的互信和共识，维护两岸之间的和平。笔者综合两岸学者提出的种种建议，认为可以考虑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大陆方面可以对东南沿海地区的军事部署进行某种程度的调整，包括在台湾方面

关心的导弹问题上，做出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安排；二是台湾方面要停止与任何国际敌对势力进行分享大陆情报的活动，要终止针对大陆的与外国在装备、人员和情报交流方面的活动；三是大陆和台湾共同维护和保障台湾海峡海域的航行和军事安全，避免发生“擦枪走火”事件；四是双方可以考虑发表涉及台海区域的军事文书，可以预告演习，或邀请对方派人观摩；五是双方要建立热线联系管道，防止非故意的军事意外或冲突发生；六是展开军事学术研究交流，实现军事人员之间的互访；七是商议签订海上安全协定、海上共同救援通报协定；八是设立核查机制，互派观察员、设置预警站等，包括两岸逐渐增加军备透明度，落实海上人道救援协议，慎重选择军事演习区域和时机，并事先通告对方，加强双方进行军事合作的平台建设和制度建设。

其次，中期规划。两岸要增加信任，共同维护整个中国的国家安全，并保证两岸关系的和平稳定与和平发展。具体措施包括：在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大背景下，一是两岸均不针对对方采取军事行动；二是建立两岸领导人热线机制；三是两岸的中低阶层军事人员进行交流互访，相互派员观察军事演习、参访特定的军事基地；四是建立两岸军事高层人员安全对话机制，定期举行军事协商会议；五是两岸海军舰艇互相访问；六是划定两岸非军事区，建立军事缓冲地带，交换军事资料，落实检验制度；七是大陆逐步减少针对台湾的进攻性武器的部署，台湾不再购买威胁大陆的武器系统，双方坚持两岸关系是中国内政的基本原则。

最后，远期规划。通过近期和中期两个阶段的发展，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的远期目标就是要努力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通过两岸在政治及军事领域互信的不断增加，积极推进两岸和平统一进程向前发展。

四、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的历史意义

通常来说，在国际社会建立军事互信机制，它是国家之间为增进相互了解、减少猜疑，从而缓解紧张局势并防止战争意外爆发而采取的一种预防措施，^[15]它同时也是国家之间的政治互信在军事领域的具体体现。而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则是在一个国家的内部，在台海两岸之间建立的包括改善安全环境在内的某种预防措施。因此，两岸军事互信机制与国际社会不同国家之间建

立的军事互信机制有着本质的差别。这是我们研究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不能忽视的重要一环。

从两岸关系的现状与发展来看，两岸军事互信机制建构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它有利于降低两岸爆发冲突的危险。长期以来，由于政治上的对立和军事上的对峙，台海地区一直是亚太区域可能爆发冲突和战争的高危险区域之一。如果两岸能够建立起军事互信机制，形成一套军事预警或紧急应对机制，两岸通过交流和沟通来避免军事冲突或减少误判，将能大大降低两岸冲突的风险，也有利于两岸在危机期间降低危机情势。其次，它有利于维持台海地区的稳定和现状。目前两岸双方都希望维持台海现状，这符合当前各方的最大利益。两岸建立军事互信机制，可以使台海地区的安全和平得到较大的保障，从而达到稳定台海局势的目标。再次，它有利于新时期争取台湾民心工作的开展。长期以来，由于台湾当局的恶意宣传，台湾民众对大陆在台海地区的军事部署普遍持相当负面的态度，如果两岸能在军事互信机制建立方面取得进展，将使广大台湾同胞感受到大陆的爱心和祖国的温暖，从而产生共同富强国家、复兴中华民族的责任感、使命感，这必然有利于争取台湾民心工作的开展，有利于祖国统一进程的向前迈进。最后，它有利于将两岸关系牢牢稳固在“一中原则”的框架之下，有利于遏制“台独”分裂势力的活动，也有利于封堵外部势力干涉台湾事务的企图。

注释：

- [1] C. Bel, *The Conventions of Crisi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71, p. 2.
- [2] M. Susan Pedersno and Stanley Weeks, “A Survey of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in Ralph A. Cossa, ed. *Asia Pacific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Measures*, Washington D. C.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5, p. 82 – 83.
- [3] John J. Holst,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Survival*, Vo. 1 25 January/ February 1983, p. 2.
- [4] 台湾《联合报》，1998年4月18日。
- [5] 李鹏：《台海安全考察》，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年，第163页。
- [6] 江泽民：《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1995年1月30日），见《一国两制与台湾》，北京：华文出版社，1996年，第85 – 93页。
- [7]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就当前两岸关系问题发表声明》，《人民日报》，2004年5月17日。
- [8] 台湾《中国时报》，1998年4月24日。
- [9] 台湾《工商时报》，1998年5月22日。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2009 卷）

- [10] KennethG. Liebertha, 1 “Cross-StraitRelations”, Paper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Conference on the PRCAter the 15Party Congress: Reassessing the Post-Deng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rospects”, February 19 – 20, 1998. <http://www.fu-ture-china.org/spcl-rpt/unfy-tm/c88120601.htm>.
- [11] 林正义：《台海两岸信心建立措施》。<http://www.inpr.org/publish/pdf/m11-6.pdf>
- [12] MeetingHeld by PrimeMinister JunichiroKoizumi andMinister forForeignAffairsYorikoKawaguchi of JapanwithAs-sistnat to the President forNationalSecurityAffairsCondoleezzaRice of theUnited States ofAmerica. <http://www.mofa.go.jp/region/n-america/us/meeto407-2.html>
- [13] Chris Fugarino and Donald S. Zagoria, Breaking the China – Taiwan Impasse, Westport, CT, 2003, p. 158.
- [14] 新华社, 2008 年 10 月 4 日华盛顿电。
- [15] Michael Krepon, et a.l, eds. A Handbook of Confidence – Building Measures for Regional Security. Washington D. C. :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1998.

（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助理教授，法学博士）

美国国会“台湾连线”成员分布 决定因素实证分析

张光刁大明

2007年7月30日，第110届美国国会众议院口头通过一项共同决议案(H. CON. RES. 136)，呼吁行政部门解除对台湾选任高官访美的长期限制。此提案虽无法律约束力，但仍给当时因岛内“公投”而引发的两岸紧张局势雪上加霜。在这一议案从提出、联署、委员会表决到最终送交全会审议的整个过程背后，有一只来自国会非正式组织的推手：台湾连线(Taiwan Caucus)。提出该议题的共和党人夏伯特(Steve Chabot)正是台湾连线时任4位联席主席之一，参与联署的46位议员中有39位为连线成员，而对该提案进行初审的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的50位议员中，有29位参加了台湾连线。

这一事实表明，台湾连线已成为美国国会关注中国台湾问题的重要组织。国会众议院台湾连线创建于2002年，第110届国会众议院中有157位议员参与该连线，而参议院台湾连线也有26位成员。换言之，每10位众议员和参议员中，就有近4位和3位以参加台湾连线的方式，表示着对台湾问题的特别兴趣和关注。本文的目的是要以定量分析的方法回答如下问题：在美国众议院，哪些议员参与台湾连线？为什么参加？台湾连线构成有什么特征？

近年来，美国国会台湾连线得到我国学者的普遍重视，^[1]但既存的研究有的止于一般性的概述，有的关注个别议题（如台湾连线等涉华连线在西藏问题上的行为），或者着重于个别重点议员，而缺乏对台湾连线成员分布的系统研究，从而难以进行普遍性推论。美国学者卡斯特纳(Scott L. Kastner)和格罗布(Douglas B. Grob)新近发表的论文《美台关系的立法基础：国会台湾连线的新观察》，使用定量分析方法研究了第109届国会众议院台湾连线成员分布决定因素。^[2]本文也将使用定量分析方法探讨第110

届国会众议院台湾连线成员分布决定因素，但将在几个方面与两位美国学者的论文有明显的不同：首先，我们研究的是更近的第 110 届国会；其次，我们的研究立场与两位美国学者显著不同，例如，我们对认为台湾问题事关东亚民主的前景的预设持保留态度；再次，如我们将看到的，我们的研究在解释性框架和变量的选择上，与两位美国学者有同有异，可加以比较。

下面，我们首先对美国国会议员参与、建立或组织连线的动因进行理论文献梳理；然后把它们应用于台湾连线，建立若干可以操作的概念性假设，并交代验证的统计方法和数据来源；再后报告并讨论统计分析结果；最后点出本文的发现的政策意义。

国会连线与国会政治

何谓国会连线？连线在美国国会决策中扮演何种角色？国会议员为何参与甚至组建连线？哈蒙德（Susan Webb Hammond）在专著《国家政策制定中的国会连线》的开篇简要地回答了这些问题：“连线的出现是 20 世纪后期国会的一个特点。它们是由议员自愿结成的有组织的协会，虽在议会规则中得不到承认，也不在国会机构的编列预算之中，但仍力图在国策中发挥作用。”连线作为国会的非正式组织，在构成国会正式组织两大支柱的委员会和党团系统之外活动，但又与它们保持某种链接。连线的产生并大量繁衍，是因为它们既满足国会议员的职业目的和外部因素变动产生的需要，又符合国会组织和结构的特征。^[3]

众议员成立连线的手续简单，只要向会务委员会（House Committee）申请，说明连线的名称、目的、人员组成等基本情况，就可成立自己感兴趣的议题的连线。在第 110 届国会有 300 多个连线，其中有近 60 个涉及对外关系议题。有成员 157 人的台湾连线，在对外关系连线中属于规模超大的一类。^[4]

美国国会议员的生存逻辑决定他们的行为动机不外乎争取连任、扩大在国会中的影响力以及追求合乎自己意识形态的公共政策。^[5]其中又以连选连任为基本，缺少这个动机，则一切都无从谈起。^[6]据此说，议员加入一个连线，必定或因有助于他们服务选区的利益，增加连选连任的砝码；或至少不会因这个行为损害选区利益、从而减小连选连任的机会。国会议员参与连线的行为与其选区往往存在着某种“链接”。

议员一旦选入国会，扩大在国会的影响便成为其孜孜以求的另一目标。一个议员的政治影响力，首先取决于其在国会中出任的制度化职位。这些职位可区分为委员会职位和党团职位两类。委员会主席（由多数党出任）或首席成员（由少数党出任）等委员会领导职位的众议员，在国会中的权势明显高于委员会一般成员。担任众议院多数党和少数党党团领袖的议员（包括议长、多数党领袖、少数党领袖、两党党鞭等），也具有一般议员难以企及的政治影响力。^[7]资历一直是决定国会领袖人选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所谓教科书式的国会时代（高潮为20世纪五六十年代），资历是决定委员会主席的唯一因素。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教科书国会”开始松动，党团领袖特别是多数党党团领袖，逐步增加他们在分配委员会席位和任命委员会主席上的权力。资历不再是决定委员会主席人选或获得重要委员会席位的唯一决定性因素。在这一相对宽松的国会运作环境下，资历较浅的“企业家”式众议员获得更多机会与空间。但即便如此，资历尚浅的议员仍难以跻身党团领袖和委员会主席这两类国会正式组织的领导岗位。在这种情况下，连线成为他们崭露头角的主要渠道。任何国会议员都能成立自己属意的连线，并担任其领袖；只要有一定数量的议员加入，连线就能生存并发挥影响。这样，连线就为那些没有国会党团和委员会领袖职务的普通议员，提供了锻炼和表现领导能力、增加媒体曝光率的机会。如哈蒙德所言，“年轻议员和大多数中年议员没有制度化的权力头衔，也不太可能在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政策过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于是，在正式体制之外运作而又与之密切关联的连线组织，就为众议员提供了一个通向党团、委员会等正式领袖地位的‘攀登之梯’。连线是议员争取得到承认、进而转入正式领导体系的一条众所公认的途径”。^[8]她对第97届国会众议员参与连线情况的统计分析发现，资历较浅、年龄较轻的议员，同老资格议员相比，参加更多的连线，创立更多的连线，担任更多的连线主席。

为了扩大国会的影响力，甚至仅仅为了连选连任，国会议员还必须跟利益集团保持“链接”。“利益集团是为特定人群的利益和需求代言的组织，它们存在的目的常常是试图影响政府按合乎其利益的方式行事”。^[9]同众议员的单个选区（通常60万人左右）相比，利益集团往往代表更多的利害攸关人口，能够动员更多的资金，在许多场合下，能够跟议员进行更多的利益交换。当然，选民仍然具有一个利益集团所不可能有的优势：唯有他们每隔两年就有一次决定谁上谁下的权力，尽管选择是相当狭窄的，往往只能是在

民主共和两党候选人中二选一。这意味着，利益集团常常需要想方设法，把工作做到众议员的“家”（选区）。

从议员的角度看，他们是否接受一个利益集团游说的底线是对连选连任有利与否。“立法者唯有在两种情况下才会接受利益集团的游说：（1）这些利益集团在满足连选连任的需求上具有强于其对手的优势；（2）立法者期待那些使利益集团具有竞争优势的议题和场合一再出现”。^[10] 竞选捐款和为议员分担信息和协调成本是利益集团影响国会议员使用的两个最重要利器。“考虑到每个国会议员及其办公室都面临极为繁重的工作：搜集信息，分析信息，把信息转换为演讲和法案的成本可能是非常昂贵的。……（利益）集团通过有选择性地负担议员参与国会活动的信息成本，从而影响议员支持其目的的行为强度”。^[11]

连线是利益集团和国会议员都接受的一类“链接”。在许多连线的背后，都有利益集团在“工作”，扮演着资金和信息提供者、协调者的角色。麦考密克（James McCormick）和密切尔（Neil Mitchell）对众议院“人权连线”的研究发现，这个连线自 1983 年成立后，始……终依靠院外非政府人权组织运作。“加入并参与人权连线的成员成本，因利益集团的大力贡献而变得相当之低。……依靠这一支持，维持一个像人权连线那样具有众多成员的连线的成本，就只需落在一小群愿意担当领导角色的‘企业家’议员身上即可”。^[12]

意识形态也是决定国会议员行为的决定因素之一。所谓意识形态是“一个基于少数中心原则的信念体系……当一个人在思考各种问题时，无论这些问题涉及面有多广，他的思想总要受到这些中心原则的主宰。他的行为可视作这些原则的体现”。^[13] 霍尔斯蒂（Ole R. Holsti）和罗斯诺（James N. Rosenau）对美国政治和舆论精英的对外政策信念的经验研究发现，“意识形态、政党和职业是对（精英的）外交政策倾向有力的预测因素”。^[14] 辛金克（Kathryn Sikkink）认为，美国国会议员在 20 世纪 70 年代对国际人权问题的关心，主要是基于自由主义信念，而非“出于对选区压力做出反 · 3 · 应”。^[15] 麦考密克和密切尔也认为，国会议员的行为并非只为连选连任，“对于合乎他们意识形态的事业，至少在这些事业不会对其连选连任带来不利的情况下，国会议员会着力追求。”^[16] 目前，美国国会议员的意识形态差异同其党派归属有相当高的相关性。民主党偏向自由主义，共和党倾向保守主义。意识形态对国会议员参加台湾连线行为有无影响？如果有的话，如何

影响？这些问题值得在经验层面上予以澄清。

综合以上关于国会议员参与连线决定因素的研究，我们可以从台湾连线成员的选区特征、国会地位、院外游说集团、意识形态等方面，分析为什么有的议员加入台湾连线，有的则不参加的原因。我们将在下一节逐一展开假设。

数据和方法

本文采用多元逻辑回归方法，在经验层面上确定议员参与台湾连线的决定因素。在逻辑回归模型中，因变量的变动为非此即彼两种情况，特别适合对台湾连线这样成员（赋值为 1）和非成员（赋值为 0）的区分归因研究。自变量的选择，在选区因素上，我们选用的操作变量是：各选区亚裔人口比重^[17]、2006 年对中国出口规模、跨国公司总部分布情况^[18]。我们选用电脑科技和制药跨国公司总部，形成两个虚拟变量（有总部的选区赋值为 1，否则为 0）。利用这些变量，我们力图在经验上回答如下问题：选区亚裔人口越多、与中国的经贸关系越密切、具有与中国大陆及台湾关系较深的跨国公司总部，其代表是否会越倾向于参与台湾连线？在国会议员地位上，我们选择如下变量操作：议员的年龄和资历（国会议员任职年数），是否属于国会领袖群体（虚拟变量“是”为 1、“否”为 0），是否众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成员（以委员会成员为 1、其余为 0）。我们预期，在控制了其他变量的情况下，议员资历越长、年龄越大，或者属于国会领袖群体，则越不倾向于加入台湾连线。外委会成员因其主管业务关系，更容易受到台湾相关势力的游说，而比其他众议员更有可能愿意加入台湾连线。

在利益集团影响方面，台湾连线背后的主要院外游说集团是“台独”组织“台湾人公共事务协会”（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简称 FAPA）。^[19]该组织于 1982 年在洛杉矶成立，总部现设在华盛顿，登记为一个教育及游说组织。其活动重点有二：协调海外“台独”组织，整合海外“台独”势力；直接游说国会议员提出议案，支持台湾的人权、民主、安全甚至“独立”，而国会参众两院分别设立的台湾连线是 FAPA 游说国会的主要渠道。^[20]FAPA 成立初期，国民党当局有所戒备。李登辉上台后，积极推行“一国两府”与“双重承认”，得到 FAPA 的欢迎，台湾当局和 FAPA 关系化敌为友。1995 年李登辉访美、1999 年国会众议院通过《台湾安全加强

法案》都有 FA - PA 游说的“功劳”。2000 年陈水扁上台后，给予 FAPA 完全承认和支持。2002 年 1 月，FAPA 成立 20 周年纪念大会移至台湾举行，陈水扁、李登辉等悉数到场造势。绝非巧合的是，在 FAPA 和卡西迪公关公司的共同推动下，国会众议院台湾连线于同年 4 月成立，台湾方面派出“‘立法委员’代表团”参加成立大会。事实上，台湾连线的成立等有关活动，都是 FAPA 一手策划组织的。我们以议员选区是否有 FAPA 分会来操作该组织对台湾连线成员分布的影响。2007 年，FAPA 在美国共有 55 个分会，会员共 2 276 名，涉及纽约州、加州等 30 个州和华盛顿特区。FAPA 分会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动员会员以及同情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请求代表选区的众议员加入台湾连线。我们把 FA - PA 分会覆盖的选区赋值为 1，其余为 0，并预期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代表这些选区的众议员加入台湾连线的几率将明显高于其他众议员。

在意识形态方面，我们用全美民主行动（Americans for Democratic Action）组织提供的 ADA 指数以及党派归属加以操作。ADA 指数系从每年国会表决议案中，选出 20 件能够反映议员意识形态立场的议案，从自由主义立场予以打分加总获得。指数分值越大，表示议员的意识形态越偏向自由，越小越偏向保守。在党派方面，我们把共和党议员赋值为 1，民主党议员为 0 加以操作。最后，考虑到美国政治中特有的南部现象，我们把来自南部的议员赋值为 1，其余为 0。在过去的二三十年间，南部成为美国新保守主义的主要发源地，而所谓新保守主义则是将“国内政治上的最低限度国家和国际政治上的黩武性外交政策与宗教上的原教旨主义结合起来”。^[21] 出自南部选区的第 110 届国会众议员共和党人居多数（89 位共和党议员对 65 位民主党议员），大多极为保守。即便是民主党南部议员也多为“蓝狗”（Blue Dog）等立场偏右的温和保守主义者。我们预期，多信奉新保守主义的南部议员整体上对中国仇视感较强，比较倾向于加入台湾连线。（上述变量的数据来源参见文末附录）

解释台湾连线成员分布

表 1 报告了使用上述变量对台湾连线成员分布进行的逻辑回归结果。模型的样本为 435 个有正式投票权的众议员，其中 155 人加入了台湾连线。我们对模型中的自变量做了共线性检验，发现除了党派和 ADA 指数相关系数

达 0.957 而有共线性问题，从而需要分别进入模型外，其余变量二元相关系数显著低于绝对值 0.7，符合变量相关系数低于绝对值 0.7 即可同时进入多元回归模型而不会产生多重共线性问题的统计学拇指规则。两个模型均采用“Enter”，即让模型中的所有自变量不加筛选地同时进入模型。两个模型的卡方检验值它们对成员分布的预测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具体而言，两个模型分别能够正确预测 73% 和 73.7% 的台湾连线成员分布，而在没有任何其他信息帮助的情况下，正确预测率为 64.4%（非台湾连线成员为 $435 - 155 = 280$ 人，对任何一个众议员，均猜测其为非连线成员，猜对率为 $280/435 = 0.644$ ）。这也就是说，模型引入的变量使正确预测率提高了近 9 个百分点，表明模型具有较好的解释力。

表 1 台湾连线成员逻辑回归模型

	模型 I		模型 II	
	B	Wald	B	Wald
亚裔	0.056 **	4. 900	0. 045 *	3. 750
南部	0.778 ***	10. 141	0.800 ***	10. 906
对中国出口贸易	0.046 **	4. 687	0.048 **	5. 414
电脑科技公司总部	1. 631 *	3. 609	1. 622 *	3. 582
制药公司总部	1. 815 ***	9. 899	1. 644 ***	9. 020
FAPA 分会	0. 603 **	4. 649	0. 588 **	4. 440
国会领袖	-1. 099 ***	8. 917	-1. 137 ***	9. 623
议员任期	0. 043 **	5. 765	0. 041 **	5. 360
年龄	-0. 028 **	3. 843	-0. 029 **	4. 032
外交事务委员会	1. 012 ***	9. 047	1. 041 ***	9. 598
党派			-0. 533 **	5. 400
ADA 指数	-0. 008 ***	7. 360		
卡方	77. 790 ***		74. 431 ***	
正确预测百分比	73		73. 7	
N	435		435	

注：回归系数为非标准化系数。Wald 系数表示各个变量对模型解释能力的贡献度，系数越大，对因变量的解释力越强。***、**、* 分别代表回归系数在 0.01、0.05 和 0.10 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

两个模型引入的所有自变量，除电脑公司总部选区在 0.10 的水平上通过了检验外，均通过了 0.05 或 0.01 的显著水平检验。选区的亚裔人口比重

的正相关回归系数，表明那些亚裔人口比重较大选区的代表，参加台湾连线的几率较高。这个发现与卡斯特纳和格罗布对第 109 届国会台湾连线的研究一个相关的发现基本相符。他们发现选区内出生于台湾的人口比重越大，其代表就越有可能加入台湾连线；而出生于中国大陆的人口比重则没有影响。卡斯特纳和格罗布对第 109 届国会的研究发现，选区对华出口规模与其议员加入台湾连线几率无关，我们的模型则指示，在第 110 届国会，选区对华出口量越大其议员参加台湾连线几率越高。跨国电脑公司和制药业公司总部两个变量均在正方向上通过显著性检验，表明那些拥有跨国电脑公司和制药业公司总部的选区，往往容易产生参与台湾连线的众议员。最后，FAPA 分会变量也通过了 5% 的显著水平检验，验证了 FAPA 在推动台湾连线发展上充当着关键角色。

选区亚裔比重、对华出口规模、跨国电脑公司和制药公司总部和 FAPA 分会四个变量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在全美 435 个众议员选区中，有 10 和 18 个选区分别为跨国电脑公司和制药公司总部所在地，这 10 个跨国电脑公司总部所在地选区的亚裔人口平均比重达 11%，远远高于其余 425 个选区的均值 3.49%。18 个跨国制药公司的亚裔人口平均比重为 6.37%，比其余选区的 3.55% 大了将近一倍。10 个跨国电脑公司所在地选区对中国出口平均额（2006 年）为 9.3 亿美元，超过其余选区平均额 3.5 亿美元近 3 倍。但是，18 个跨国制药公司总部所在选区对中国出口平均值仅为 1.55 亿美元，不及其余选区平均值 3.67 亿美元的一半。这些数据反映来自台湾的在美移民在电脑和制药高科技领域具有就业优势。这些优势在台湾当局的引导下向台湾转移。同时，跨国电脑公司和制药公司总部所在选区是 FAPA 活跃地区。10 个跨国电脑公司总部所在选区均有 FAPA 存在，而在 18 个跨国制药公司总部所在选区中，只有一个没有 FAPA 分会。更重要的事实是，4/5（8 个）电脑公司总部所在选区的议员（包括微软、IBM、戴尔、惠普、思科、英特尔、苹果等）、2/3（12 个）制药公司（辉瑞、默克、强生等）总部所在选区的议员加入了台湾连线。由于跨国电脑公司总部和制 · 6 · 药公司总部所在选区不存在重叠现象，因而仅从 28 个电脑和制药跨国公司总部所在选区中，便产生了 20 位台湾连线成员。

南部变量不但在正方向通过检验，而且其 Wald 值在诸自变量中最大，表明它对台湾连线成员分布差异具有最大的解释力。然而，如果在不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单单对比南部议员和全部众议员参加台湾连线的概率，南

部似乎不是一个很强的解释变量。这是因为，在154名南部众议员中，有41%（63名）加入台湾连线，虽超出台湾连线议员占全体众议员的35.4%，但两个比重相差并不很大，在5%显著水平上无法通过卡方检验。那么，为什么在模型中，南部一跃成为解释力最强的变量呢？这是因为南部的独特性。同其他地区相比，南部选区的亚裔比重较小，对中国出口较少，少有跨国电脑和制药公司总部，FAPA 分会数量偏少。^[22]换言之，相当多的南部议员，不是因为他们所代表的选区亚裔人口较多、对中国出口较多、具有FAPA 分会而加入台湾连线的。他们的保守主义立场恐怕才是最重要的原因。

有关国会结构的变量也都通过了显著性水平检验，外交事务委员会和国会领袖具有相当强的解释力。前者与台湾连线成员变量正相关。台湾连线成员在外委会所占比重（3/5 弱）远远高于其在众议院中的比重（1/3）。国会的党团和委员会领袖成员较少参加台湾连线。在进入两党国会党团和委员会领袖群体的69位众议员中，只有15位加入了台湾连线，仅占21%，显著低于台湾连线占众议院议员的1/3。台湾连线议员任期和年龄两个变量也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但作用向度相反。^[23]在年纪相近的议员中，任期较长的参加台湾连线的几率更高。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那些年龄较轻而任期较长的众议员，比较倾向于加入台湾连线。显然，这些已具有一定的国会经验的中青年议员，觊觎着更大的权势，而台湾连线为他们展现能力、增加曝光度提供了相当好的舞台。两个意识形态变量（政党和 ADA 指数）则通过显著性检验。它们的回归系数方向表明，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持保守意识形态立场的议员更加可能加入台湾连线；共和党议员对台湾连线比民主党议员抱有更大的偏爱。后一个发现也与卡斯特纳和格罗布论文中认为党派对议员是否加入台湾连线没有影响的发现不同。

通过比较模型尤其是模型Ⅱ中各个自变量的 Wald 值，我们可以给它们对众议员是否加入台湾连线的影响力做个大体的排序。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南部的影响力最大，其后依次为国会领袖、外委会、制药公司总部、ADA 指数（党派）、对中国出口额、议员任期、FAPA 分会、议员年龄、选区亚裔人口比重和电脑公司总部。其中，南部、ADA 指数和党派均与议员的意识形态有关，表明保守的意识形态是决定议员是否加入台湾连线的最为重要的一类因素；国会领袖、外委会成员、国会议员资历和议员年龄事关国会内部构造，是决定台湾连线成员分布第二重要因素；对中国出口额、FAPA 分

会、亚裔人口、制药和电脑公司总部这些涉及选区的变量的影响力位列第三。

政策意义

美国国会台湾连线以其鲜明的“挺台”立场，成为中美关系健康发展的一大障碍。对此，中国应当如何应对？本文的发现或许可以提供某些思考和行动的线索。首先，本文有关保守意识形态与台湾连线的密切关联的发现，说明台湾连线是美国部分国会议员借台湾问题遏制中国发展的冷战思维的结果。在民进党执政时期，台湾连线特别活跃。2008 年国民党在台湾重新执政，在众多领域上采取了与大陆合作而非对抗的政策。对此，长期负责组织、领导台湾连线的共和党人罗拉巴克尔（Dana Rohrabacher）辞去联席主席职务以示不满，称“如果台湾与中国合作而非对峙的话，那么（他本人）对台湾连线的支持将毫无意义”。^[24]可谓树欲静而风不止。意识形态偏见是很难改变的。美国国会中如台湾连线之类意图遏制中国发展的势力将长期存在，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其次，尽管国会领袖较少参加台湾连线，但众多众议院外委会成员加入，台湾连线成员多为国会资历较长而年龄相对年轻的年富力强者，再加上台湾连线是成员规模最大的国会涉外连线之一的事实，决定台湾连线具有相当大的政治能量，值得有关部门和研究者密切注意和重视。第三，尽管在我们的模型中，选区因素是决定台湾连线成员分布的第三位因素，但模型显然低估了 FAPA 的作用，特别是它负担台湾连线组织者和中坚议员参与连线的信息甚至金钱成本的作用。FAPA 的会员总数不过两千余人，但却因其组织的力量、熟谙美国国会运行的规则等原因，成为台湾连线背后的“推手”。既然美国的政治制度允许院外游说集团的影响，中国应当动员各种因素来抑制台湾连线的活动。今天的美国，支持中国统一的华裔人数已经远远多于“台独”的同情者。^[25]但他们缺乏组织，未能形成有效的选区压力。此外，我们关于那些来自与中国保持密切经济关系如对华出口规模大的选区的议员反而更倾向于加入台湾连线的发现令人费解。卡斯特纳和格罗布认为，这是由于“北京无法以一种有效的方式把美中贸易关系同台湾问题挂钩起来。（因此），各个议员……甚至那些向中国大量出口选区的议员……都不必担心因同台湾保持密切的关系而损害与中国的贸易。”^[26]这确实是一个值得我们郑重对待的事实：当微软、沃尔玛、波

音等这些家喻户晓的大公司在中国赚得盆满钵溢时，其总部所在选区的议员仍旧参与台湾连线，不少人一再充当反华提案的“急先锋”。例如，本文开头提到的台湾连线联席主席夏伯特^[27]的选区（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乃是宝洁公司、Kroger 和 Macy's 公司总部所在地。中国在同美国的交往中，应当如孙哲所言，“大力开展对美国国会的经济外交”，^[28]其中的一项努力应是在选区的层次上，利用中美日益紧密的经贸往来影响国会议员的对华政治态度和行为。

附录：变量数据内容和来源

1. 众议院台湾连线成员和 FAPA 分会，见台湾人公共事务协会（FAPA）网站：<http://www.fapa.org/TaiwanCaucus/members-alphabetical.htm>, <http://www.fapa.org/aboutfapa/chapterlist.htm>
2. 选区亚裔人口比重（2000 年普查数据），议员年龄，见《华盛顿邮报》数据库：<http://projects.washingtonpost.com/congress/110/house/members>
3. 南部包括 16 州，阿拉巴马、阿肯色、特拉华、佛罗里达、佐治亚、肯塔基、路易斯安那、马里兰、密西西比、北卡罗来纳、俄克拉荷马、南卡罗来纳、田纳西、得克萨斯、弗吉尼亚、西弗吉尼亚。美国人口普查局：http://www.census.gov/geo/www/us_regdiv.pdf
4. 各选区 2006 年对华贸易出口额，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http://www.uschina.org/public/exports5>
5. 跨国公司总部，Fortune, No. 13, July 23, 2007, pp. F39 – 41, <http://www.govtrack.us/congress/findyourreps.xpd>
6. 国会领袖、议员党派：美国国会众议院官方网站：<http://www.house.gov>
7. 国会议员任期，美国国会众议院书记官方网站：http://clerk.house.gov/member_info/110_seniority.pdf
8. ADA 指数，全美民主行动：<http://www.adaction.org/pages/publications/voting-records.php>

注释：

- [1] 信强：《美国国会“台湾连线”个案研究》，《台湾研究集刊》，2003 年第 4 期，第 37 – 43 页。
又如陈奕平：《美国国会议员与台湾当局间的互动及其影响：以美国国会“台湾小组”为例的

分析》，《暨南学报》，2005 年第 2 期，第 7—13 页；马娟、王俊峰：《试析美国国会两院“台湾联线”》，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6 年第 4 期，第 104—108 页；王俊峰、马娟：《浅析美国“台湾联线”的历史基础》，载《国际论坛》，2006 年第 5 期，第 63—66 页；张植荣：《美国国会涉华联线体制分析：以西藏问题为中心》，载《美国研究》，2007 年第 2 期，第 101—111 页。

- [2] Scott L. Kastner, and Douglas B. Grob, “The Legislative Foundation of U. S. ——Taiwan Relations: A New Look at the Congressional Taiwan Caucus”,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2009 (5), pp. 57—72.
- [3] Susan Webb Hammond, *Congressional Caucus in National Policy Making*.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98, pp. 11—19.
- [4] 连线组织的议员规模不尽相同，初步建立的连线可能仅有 10 人上下，而较为稳定的连线一般具有 30~60 人的规模，如中国连线（34 人）、美中工作小组（40 人）、土耳其连线（73 人）等。在 110 届国会，拥有 157 人规模的台湾连线，是规模最大的涉外连线之一，仅次于 176 人的印度连线。
- [5] Richard Fenno, *Congressmen in Committee*. Boston: Little, Brown, 1973, p. 1.
- [6] David Mayhew, *Congress: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5—6.
- [7] 关于美国国会委员会和党团组织，参看张光、刁大明：《美国国会研究手册（2007—2008）》，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48—81 页。
- [8] Hammond, *Congressional Caucus in National Policy Making*, p. 116.
- [9] Michael J. Sodaro, *Comparative Politics: A Global Introduction*, 2nd ed. Boston: McGrawHil, 1 2004, p. 242.
- [10] John Mark Hansen, *Gaining Access: Congress and the Farm Lobby, 1919—198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 5.
- [11] Richard Hal, I and Frank Wayman, “Buying Time: Moneyed Interests and the Mobilization of Bias in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3, 1990, p. 815.
- [12] James McCormick, and Neil Mitchell, “Commitments, Transnational Interests, and Congress: Who Joins the Congressional Human Rights Caucu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0 (4), 2007, pp. 579—592.
- [13] Herbert M. Kritzer, “Ideology and American Political Elites”,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2 (2), 1978: 485, pp. 484—502.
- [14] Ole R. Holsti, and James N. Rosenau, “The Structure of Foreign Policy Beliefs Among American Opinion Leaders – After the Cold War”, *Millennium*, 22, Summer 1993, p. 248.
- [15] [美] 凯瑟琳·辛金克：《原则性观念的力量：美国与西欧的人权政策》，载于朱迪斯·戈尔斯斯坦、罗伯特·基欧汉编著：《观念与外交政策：信念、制度与政治变迁》，刘东国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56 页。
- [16] James McCormick, and Neil Mitchell, I “Commitments, Transnational Interests, and Congress: Who Joins the Congressional Human Rights Caucu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0 (4), 2007, pp.

579 – 592.

- [17] 卡斯特纳和格罗布使用各选区出生于中国台湾和大陆的移民比重来测量华裔的影响，比我们使用的指标更为合理。但考虑到华裔是美国亚裔人口的最大族群的事实，这一替代基本是合理的。参见邹彦：《美国联邦人口普查局称全美亚裔移民中华裔最多》，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06年8月18日。
- [18] 文中的跨国公司是第110届国会开幕的第一年（即2007年）列入《财富》（Fortune）杂志“全球500强”的美国跨国公司。
- [19] 以下关于FAPA的论述，得益于卫平光、刘相平：《台湾人公共事务协会与海外“台独”活动》，载《现代台湾研究》，2007年第2期，第49–53页；以及陈发瑶：《台湾当局对美游说活动及其影响》，载《浙江大学学报》，2001年第6期，第32–38页；孙哲、张春：《美国在台“特殊利益”的建构》，载《台湾研究集刊》，2005年第1期，第24–32页；刘国奋：《陈水扁当局在美国院外活动情况探析》，载《台湾研究》，2002年第3期，第64–69页。
- [20] 这一点体现在FAPA网站主页设置上。在该主页最醒目的地方，报告了当前参众两院台湾连线成员数，并有“为了加强我们在国会山的存在，向FAPA捐款”的号召语。参见 <http://www.fapa.org>
- [21] Michael Lind, *Made in Texas: George W. Bush and the Southern Takeover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2, p. x. i
- [22] 南部变量同其他选区变量的二元相关系数为：亚裔，-0.242（显著水平，0.000）；对中出口，-0.170（0.000）；FA-PA分会，-0.115（0.016）；电脑公司，-0.049（0.304）；制药公司，-0.130（0.007）。
- [23] 这两个变量的相关系数为0.589，而按照相关系数绝对值达0.7才因其线性不可进入同一多元线性回归模型的统计学姆指规则，我们可以把它们纳入模型，观察两者互相控制下的分析结果。
- [24] Nadia Tsao, “Rohrabacher to Leave Taiwan Caucus Position”, *Taipei Times*, March 15, 2009, p. 3.
- [25] 本文作者之一曾在美国俄亥俄州生活近十年，所接触到的几乎每个大陆移民、甚至相当多的台湾移民都反对“台独”，支持祖国的统一事业。
- [26] Kastner, and Grob, “The Legislative Foundation of U. S.—Taiwan Relations”, p. 69.
- [27] 在2008年国会选举中，连任7届众议员的夏伯特以48.5%比51.5%负于民主党挑战者德莱豪斯（Steve Driehaus）。在竞选中，民主党一直将俄亥俄视为关键战场州，投入较多竞选资源。而辛辛那提所在的俄亥俄州第1选区则是民主党人的主要目标。整体上看，夏伯特的落选，主要是受奥巴马效应影响，与中国议题关联度不大。
- [28] 孙哲、李巍：《国会政治与美国对华经贸决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该书最后一章的标题即为“大力开展对美国国会的经济外交”。

（作者张光为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刁大明
为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

关于“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新构想

王英津

“一国两制”最早是邓小平同志为解决台湾问题而提出来的构想，后来却首先应用于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从而形成了“一国两制”的港澳模式。大陆方面也一直表示继续用“一国两制”来实现两岸的统一，可是台湾方面拒不接受“一国两制”，因为在台湾方面看来，“一国两制”属于“垂直统一模式”，该模式把台湾变成了与香港、澳门一样的地方行政单位，这与他们一贯主张的“两岸对等”相差甚远。所以，他们明确表示不接受大陆的“一国两制”方案。那么，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有没有一种既能体现“一个中国”原则，又能体现“两岸对等”，同时还在整体上不改变中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统一模式呢？基于解决这一问题的需要，本文对“一国两制”的可供资源进行进一步的挖掘和开采，对“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进行新的理论设计，以期能够建构一个让海峡两岸的中国人都能接受的未来统一模式。

一、“一国两制”台湾模式： 现行构想及阻力

由于两岸政治谈判没有正式启动，所以到目前为止，大陆方面没有一个具体地宣布两岸统一后台湾方面应享有哪些权力的法律文书，大陆官方的“一国两制”构想拟赋予台湾方面的权限，通常反映在大陆领导人发表的一系列谈话和官方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之中。按照大陆官方的表述，“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与港澳模式具有很大的相似性，只是台湾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所享有的自治权限更大而已。邓小平在 1983 年的《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一文中指出，“统一后，台湾特别行政区可以有自己的独立性，可以实行同大陆不同的制度。司法独立，终审权不须到北京。

台湾还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只是不能构成对大陆的威胁。大陆不派人驻台，不仅军队不去，行政人员也不去。台湾的党、政、军等系统，都由台湾自己来管。中央政府还要给台湾留出名额。”^[1]邓小平在这里所说的“高度自治”的“度”显然高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所享有的“度”。但是，大陆方面反对台湾“完全自治”，因为“自治不能没有限度，既有限度就不能‘完全’。‘完全自治’就是‘两个中国’，而不是一个中国。”^[2]

由于台湾问题不同于港澳问题，大陆在将“一国两制”适用于台湾问题时，具体表述就与港澳模式有些不同。就“一国”来说，在香港模式和澳门模式中，它是指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和澳门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解决台湾问题来说，“一国”的涵义已由“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变为“一个中国”，不再坚持“一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表述。这里的“一个中国”，既不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也不等于“中华民国”，而是两岸同胞共同缔造的统一的中国。典型的例证是，根据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精神，“一国”的涵义是三句话：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和大陆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不容分割。全国人大是全国人民的最高代表机关和最高立法机关，经全国人大全体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一个中国”的涵义所作的表述，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这表明了国家为实现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对于“一国”的涵义作了超出一般政治概念的新解释，从而使“一国”的涵义变得更加宽泛。这是根据时代发展和情势变化的需要而赋予“一国”的新涵义。

概而言之，按照大陆官方现行“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设计，未来统一后台湾的法律地位基本上等同于现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它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也如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一样是单一制下的地方与中央关系。

但是，台湾方面认为大陆的“一国两制”构想不可行。他们认为“一国两制”模式将台湾降到了省一级的地位，不能保证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等地位。这实际上是在矮化台湾，降低台湾的国际人格，如果接受大陆的“一国两制”方案，等于向中共递交了投降书。台湾“行政院陆委会”1994年7月5日发表的《两岸关系说明书》称：“明确地说，一国两制的目的，是要中华民国向中共全面投降，要台湾地区人民在一定时间后放弃民主自由制度。因此，中共的这项主张，客观上并不可行，主观上我们也绝不接受。中华民国政府认为，就政治现实而言，中国目前暂时分裂为两个地区，

分别存在着中华民国政府与中共政权两个本质上完全对等的政治实体。虽然双方所管辖的土地、人口与所推行的制度不同，但两者在互动过程中自应平等对待，并各自在其所管辖的区域内，享有排他的管辖权，任何一方并无法在对方地区内行使治权，也不应该将其意志假主权之名强加于另一方。”^[3]类似的观点在台湾有相当的市场。由于台湾方面秉持上述看法，使得大陆方面提出的“一国两制”构想在适用于两岸统一问题时一直受阻。

二、拓宽思维：来自联邦主义的启示

为了照顾和满足台湾同胞的“平等诉求”，以便顺利推进国家的统一大业，我们该如何在未来两岸的和平统一中既要体现“一个中国”，又要体现两岸在某种程度上的对等呢？笔者认为，在单一制的框架内已很难寻找到能够支撑这一制度安排的理论资源，为此我们应放宽视野，跳出单一制思维的局限，借鉴联邦制的某些经验和做法。学界认为，单一制和联邦制均是良好的国家结构形式，无优劣之分。^[4]我们在设计“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时候，尽管不可以去搞联邦制，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借鉴和吸收联邦制的某些经验和做法，更不必对联邦制的某些经验和做法敬而远之。对此，早有学者指出：“在相关‘一国两制’的研究中，一些学者往往急于在‘一国两制’与联邦制之间划清界限，甚至对联邦制草率地加以否定。这一方面体现了对联邦制的误解，另一方面则出于在国家结构形式问题上的僵化思维。”^[5]况且，“这个时代一个有趣的趋势是单一制努力向稍带联邦制的方向转变，而联邦制国家则向更加单一的方向缓慢演进。”^[6]因此，我们在设计“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框架时，应立足于现行的单一制，同时借鉴联邦制的有益经验，进行制度创新，使统一架构具有更大的包容性。笔者认为，联邦制的以下特点和做法值得我们借鉴：

（一）联邦制下的分权关系

分权是联邦制区别于单一制的一个重要特征和手段。分权是对应于授权而言的概念。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首先，授权是权力主体将原属于它的权力授予被授权者，被授权者的权力范围以授予的权力为限，未授予的权力仍保留于权力主体。被授权者原本无权，因授权者的授权而享有权力。一般说来，它反映的是单一制下的权力关系。而分权则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权力主体

分割权力，除明确划分归属各权力主体的权力外，需要解决“剩余权力”的归属问题，一般说来，它反映的是联邦制下的权力关系。其次，在授权的情况下，被授权者应当按照授权的规定行使权力，权力主体对被授权者是否按规定行使权力有监督权；而在分权的情况下，两个或两个以上权力主体各自按照分权的规定独立行使其权力，如果发生权限争议，各权力主体之间的争议通常由独立的第三方来协调解决，而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的监督。^[7]联邦制的分权特征和手段，对于我们正确地理解单一制与联邦制的区别以及进一步挖掘“一国两制”的可供资源具有重要的意义。

针对上述观点，可能有人会提出反问：单一制下是否也存在着分权？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譬如我国单一制下就存在着通过基本法来实现中央与港澳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分权。但这种分权不同于联邦制下的分权。笔者以为，理解这一问题的关键是，必须将作为职权划分意义上的“分权”与联邦意义上的“分权”区分开来。作为职权划分意义上的“分权”，其所分之“权”属于派生性权力，而作为联邦意义上的“分权”，其所分之“权”属于本源性权力。一般说来，单一制下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权属于在派生性权力层面进行的分权，而联邦制下联邦与成员单位之间的分权则属于在本源性权力层面上进行的分权。

（二）联邦制下的自治性质

联邦制国家的成员单位（州、邦、共和国）的自治属于分权性自治，认为成员单位的自治权是天赋的，是人民所固有的，是原始的而非派生的，先于国家而存在。国家出现后，成员单位这种固有的自治权仍然存在，国家不但不能干涉，而且还应予以保护。联邦制国家成员单位的自治机关行使由宪法确认的自治权时，联邦政府一般不得过问或干预，成员单位的自治机关形式上独立于联邦政府之外。成员单位自治机关的官员直接或间接地由当地居民产生，他们只具有区域性政府官员的身份，联邦政府不得撤换他们。联邦政府对成员单位自治机关的监督以宪法监督为主，一般不对其发布强制性的指令。

联邦制下的分权性自治不同于单一制下的授权性自治。单一制国家的地方自治大多是基于民族、历史等原因，为了更好地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或其他特定目的，中央政府授权一定范围内的人民可以自己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议机关和地方政府，自主管理本地方的地方性事务，中央政府一般不再干

预。但人们通常认为地方的自治权不是天赋的，不是地方人民所固有的，而是由中央政府赋予的，是派生的，中央政府也可以收回这些权力。中央政府对地方自治机关的监督以法律（而非宪法）监督和行政监督为主。

若从分权与授权的角度来看，联邦制下成员单位所享有的自治权在性质上是分权性自治权，这种自治权的内容就是享有部分主权权力（或主权行使权）；而单一制下地方政府所享有的自治权在性质上是授权性自治权，不属于主权权力。

（三）联邦制下的平等关系

单一制与联邦制的根本区别，在于主权权力是由全国性政府独享还是由其与区域性政府分享；由全国性政府独享主权权力的是单一制国家，由全国性政府同区域性政府分享主权权力的是联邦制国家。^[8]那么，如何判断主权权力（或主权行使权）是由全国性政府独享还是由其与区域性政府分享呢？笔者认为，关键是看该国家的区域性政府权力的性质和来源。首先，如果区域性政府的权力是由全国性（中央）政府授予的，是继受的、派生的而不是原始的，区域性政府从属于全国性政府，而全国性政府的权力则是第一位的，是正统的，先于区域性政府而存在，那么，不管区域性政府享有的权力有多大，这个国家也是一个单一制国家；其次，如果区域性政府先于全国性政府而存在，其享有的权力和全国性政府享有的权力都直接来源于人民，二者是平行的，在宪法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直接对人民负责，双方的关系是平行的、明确的“分权”关系，没有绝对的上下级隶属关系，那么这种结构就是联邦制。因此，在联邦制下，成员单位与联邦的关系是平等关系，它们各自在宪法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力，若一方超越权限行使权力，另一方无权直接纠正对方的过错，也无权直接追究对方的责任，只可启动违宪审查程序，通过第三方来追究对方的责任。另外，成员单位政府不对联邦政府负责，只对其辖区内的选民负责。

三、超越“港澳版本”：另一种构想

从目前学术界的研究来看，海内外的学者，特别是国内学者也从不同的角度对“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进行了认真的构想和设计，但这些构想和设计大都没有脱出“港澳版本”的原形，只是认为未来台湾的自治

程度或行政地位更高一些而已。正因为如此，这些模式也均被台湾方面所否定。

我们要构建能被两岸同胞共同接受的“一国两制”新模式，必须在现有港澳模式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进一步深挖“一国两制”的可供资源，同时吸收和借鉴其他各种模式中积极合理的因素。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有创新的思维。倘若我们转换一下研究视角，从联邦主义的角度来审视“一国两制”，就会大大拓宽我们的思路和视野。我们可以设想安排统一后的台湾享有部分主权行使权^[9]或分权性自治权，那么由此而产生的制度安排就会大不相同。倘若安排统一后的台湾享有部分主权行使权或分权性自治权，这实际上是在中央与台湾之间贯彻联邦主义的分权原则。这一新构想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使我国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在真正意义上具有了联邦制的某些特点。^[10]下面从两个方面来进一步分析新构想的基本特点。

（一）统一后的制度安排

新构想主张，不再按“一国两制”的传统解释，像“一国两制”的香港模式和澳门模式那样，将台湾方面的有关权力收回大陆中央，再由大陆中央以基本法的形式授权给台湾特别行政区，然后让台湾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而是照顾现实，承认或认可台湾方面目前正在掌握和运用的权力是其2300万人民所固有的本源性权力（即主权行使权）。在此基础上，两岸通过协商，台湾方面向中央政府交还能体现国家统一的部分主权行使权（如外交权等），其余未交还的部分由台湾方面作为“剩余权力”予以保留。也就是说，在中央和台湾之间在本源性权力层面上实行“分权”，而不再是中央对台湾在派生性权力层面上实行“授权”。

倘若转换为自治权的话语来表述上述思想，那就是：通过某种法律方式，让台湾享有分权性自治权，而不是像香港、澳门一样享有授权性自治权。这样的制度安排的结果是，台湾方面在其自治范围内的事务不必向北京的中央政府负责，而只需向台湾岛内的人民负责即可。因为台湾方面行使的权力既然属于主权行使权范畴，那么他们怎样行使权力，那是他们自治范围内的事情；就像联邦制国家内的成员单位（州、邦等）一样，他们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并不向联邦政府负责，只向其辖区的人民负责。这样一来，未来台湾地区领导人就不必像香港、澳门的行政长官一样每逢年底就要来北京向中央政府述职，以示对中央政府负责。另外，在这一模式下，统一后的

“台湾基本法”（注：具体名称可能要由两岸协商，笔者在此暂用）不再像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一样由中央立法部门制定，而应由台湾人民自己制定。

（二）中央与台湾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按照联邦主义原理，“在联邦制国家中，国家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不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而是权限范围不同的中央与中央的关系。国家整体与其组成部分的权限范围由联邦宪法规定，它们各自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享有最高权力，并直接行使于人民，相互间不得进行任何干涉。在法理上，组成部分的权力并非整体所授予，而是作为政治实体所固有的权力。”^[11]按照新构想，在中央和台湾特别行政区之间实行联邦分权原则后，中央和台湾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不再是一般意义上的中央与地方关系，但也不是联邦整体与成员单位意义上的中央与中央的关系，而是一种中央与“准中央”的关系。换言之，这种关系仅带有联邦（中央）政府与成员单位政府关系的某些性质，但它本身还不是联邦（中央）政府与成员单位政府的关系。在这种关系框架下，两岸之间基本对等，没有单一制下那种绝对的上下级隶属关系，在宪法或宪法性文件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直接对人民负责。所以说，新构想下的中央与台湾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关系，不再是现行“一国两制”下（像中央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中央与地方关系，而带有了联邦制的某些特点。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笔者在此主张借鉴联邦制，但并非主张要通过联邦制来实现两岸统一。^[12]“借鉴联邦制”与“实行联邦制”有重大区别。譬如，在联邦制模式的框架下，联邦（中央）政府是由两岸重组的政府，而不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由于该新构想不同于联邦制，所以新构想中的中央政府还是统一前的大陆中央政府。这一点很重要，它是新构想与通常所说的联邦制模式的根本不同之处。假如这里不是“借鉴”联邦制的某些经验，而是“实行”联邦制的话，新构想中的中央政府就不再是统一前的大陆中央政府，而是由两岸重组的“联邦（中央）政府”。理解这一问题的关键是从理论上将“借鉴联邦制”与“实行联邦制”区分开来。

四、新构想的独特之处与现实考量

笔者认为，新构想是在现行“一国两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借鉴联邦主义的某些经验而形成的一种新的统一模式方案。它的独特之处主要表现在：

首先，新构想能给予台湾方面一定程度的对等地位。如前所述，在这一构想下，中央政府与台湾的关系，不再是一般意义上的中央与地方关系，而是带有联邦（中央）政府与联邦成员单位关系的性质。这样一来，大陆方面不再把台湾定位为一般意义上的地方行政单位，台湾方面也不再把台湾定位为同大陆对等的政治实体。通过这种构想，可以模糊地处理两岸关系定位问题上的纷争。在这里，模糊是一种“刻意”，是一种政治艺术。实际上，“单一制国家为实现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吸收（获得）联邦制国家的某些特征，虽然模糊了国家结构的两种基本形式之间的界线，但其价值在于有利于实现国家的统一和主权的完整。”^[13]加之，该方案意味着大陆方面认可台湾方面拥有并行使部分“剩余主权权力”，即部分主权行使权，这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台湾方面某种对等感，避免了“矮化”之嫌，并在一定程度满足台湾方面多年来对有关“尊严”的政治诉求。从一定意义上说，它是一个介于大陆的“中央—地方”方案与台湾的“中央—中央”方案之间的折衷方案。

其次，新构想仍能体现一个中国的原则。新构想不是“统合”（integration，其意为“统而不一”）意义上的模式，而是真正“统一”（unification）意义上的模式。它贯彻了一个中国原则，体现了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的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在国际上，台湾特别行政区不具备主权国家的地位。在该模式下，一个中国不是虚拟化了的历史、地理、文化、血缘上的“理念性国家”，而是一个拥有实体性制度架构的“实在性国家”。

尽管新构想在理论上有着上述积极的一面，但这并不等于说，新构想在现实中就一定具有可行性。有时一种统一模式的可行性和生命力并不完全取决于其自身，更主要的可能取决于新构想之外的其他政治因素。就目前海峡两岸的基本态势来看，新构想在现实操作性方面或许尚有其困难之处，主要表现在：

首先，从大陆方面来说，新构想与官方“一国两制”的一贯表述不尽

相同。对于这些不同，尽管从理论上可以将其解释为是对原来“一国两制”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但这毕竟涉及到对台湾问题有关理论上的新解释以及权力关系的复杂变化。现实中，台湾问题不纯粹是一个理论或学术问题，更是一个政治性很强的现实问题。对此，大陆方面或许会作谨慎考量。

其次，从台湾方面来说，新构想仅仅认可台湾方面享有部分主权行使权，但对于台湾方面的“绿营”来说，他们目前所追求的却不仅仅是掌握和运用台湾领土的部分主权行使权，而是要拥有台湾领土的主权所有权；对于“蓝营”来说，这种设计所提供的政治地位与他们所主张的“两岸对等”仍有差距。也就是说，该构想所提供的政治架构或许仍不能满足台湾方面的政治诉求，这也可能会影响新构想的可行性。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不管新构想的可行性大小与否，新构想应是对“一国两制”资源的最充分挖掘。单就“一国两制”模式本身的包容性来说，该模式应是“一国两制”模式的最大容量。

五、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问题之一：台湾地区的名称。在上述构想下，笔者使用的是“台湾特别行政区”这一称谓，但今后到底是继续沿用这种称谓，抑或使用其他称谓（如“台湾省”、“台湾自治区”、“台湾特别行政区”，甚至其他更敏感的政治名称，等等），需要通过双方的协商谈判来解决。笔者认为，这个问题不难解决，因为大陆领导人曾多次公开表示过，台湾方面只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双方什么问题都可以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十七大政治报告中再一次重申：“台湾任何政党，只要承认两岸同属于一个中国，我们都愿意同他们交流对话、协商谈判，什么问题都可以谈。”^[14]笔者认为，鉴于两岸关系的复杂性，对于涉及一个中国原则的问题，我们大陆方面绝不让步。但是，对于在一个中国原则下的具体问题，我们要作辩证的分析。就未来两岸统一后台湾的称谓而言，关键在于其实质，不在于其名称。

问题之二：中央与台湾地区产生冲突后的解决机制。从中央与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在这个问题上的现行做法来看，它是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的途径来解决双方争执的，也就是说，中央最终掌握着解决问题的主导权。从实践来看，这一做法有利有弊。在上述“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新框架下，是继续实行中央与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冲突解决模式，还是借

鉴联邦主义的有关做法，将冲突诉诸于第三方来解决？这就涉及到一系列问题，譬如，怎样设立解决冲突的第三方机构？这个第三方机构的成立是由双方共同组成专门司法机构，还是成立由双方共同组成的专门协调和解决双方的政治机构？等等。这些问题有一定的复杂性，需要学界继续研究。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21世纪中国人的智慧所面临的最大考验，就是如何促使海峡两岸实现和平统一。笔者认为，设计两岸和平统一的模式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政治工程，这不仅因为设计本身会涉及到方方面面的事情，还因为我们无法预料两岸在互动中随时可能会出现的各种“变数”。然而，笔者坚信，凭借着十三亿中国人的政治智慧，只要我们大胆构思，敢于创新，就一定能够在一个中国的框架下找到让两岸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政治分歧的办法和途径。

注释：

- [1] [2]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0页。
- [3] 转引自郑海麟：《海峡两岸关系的深层透视》，香港：香港明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0年，第241—242页。
- [4] [8] 童之伟：《国家结构形式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59—361页，第146页。
- [5] [13] 王丽萍：《联邦制与世界秩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16页，第217页。
- [6] [美] 迈克尔·罗斯金等：《政治科学》，林震、王锋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274页。
- [7] 王叔文：《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导论》，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第83—90页。
- [9] 承认台湾享有部分主权行使权，并不意味着承认台湾拥有主权，更不意味着承认台湾是一个主权国家。关于该问题的详细分析，请参见黄嘉树、王英津：《主权构成研究及其在台湾问题上的应用》，载《台湾研究集刊》2002年第2期。
- [10] 多年来学术界有个“共识性”观点，认为“一国两制”的香港模式和澳门模式使我国的单一制带有了联邦制的某些特点。笔者认为，这一观点不成立，是一个学术误解，是错误地将二级实体所享有自治权的大小作为单一制和联邦制的划分标准所导致的结果。详见王英津：《国家统一模式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第279—281页。只有按照本文所设计的制度框架，“带有联邦制特点说”才能真正成立。
- [11]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第206页。
- [12] 前些年，台湾方面曾有人主张用联邦制模式实现两岸统一，笔者曾对此撰文作过反驳。笔者认为，从理论上说，两岸通过联邦制实现两岸统一无非有两种具体的模式。第一种模式的做法是，将大陆现有的省级地方行政区域与台湾都变成地位平行的联邦成员单位，或者将目前中国所有的省级行政单位（包括台湾）重组，再分成若干个联邦成员单位。第二种模式的做

法是将大陆与台湾作为法律上对等的两个联邦成员实体。这两种模式都不具有可行性。详见

王英津：《联邦制模式不适用于中国统一》，载香港《中国评论》2004 年 3 月号。

- [14]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45 页。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政治学博士）

建构主义与中国政府对台政策的调整

杨丹伟

2007年中共十七大后，中国政府对台政策实施了重大的战略性调整，逐渐形成了以一个中国原则为政策基石，以两岸和平发展为主轴，以建构两岸命运共同体为战略目标，理性、务实、稳步地推动和促进两岸和平统一实现的对台方略。新时期中国政府的对台政策，顺应了两岸关系中出现的从反对“台独”到追求和平发展战略重心调整的新趋向。新时期中国政府的对台政策，按照国际政治理论的主要理论流派来衡量，具有明显的建构主义色彩。

国际关系理论中三大主流学派是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就理论基本点而言，现实主义注重双方的力量对比，强调“权力”的作用，认为实力对比决定了国际社会的基本格局。自由主义注重“利益”因素的作用，强调双方“利益”的诱因下逐渐形成规则和制度，从而促进了国际社会的合作与稳定。而建构主义则强调人为实践的重要性，注重在国际社会交往中主体的认同、互动和文化因素在相互关系中的作用。应该说，国际体系具有多元内涵，不仅存在现实主义强调的权力因素，也存在自由主义看重的制度因素，同样，建构主义所论述的社会因素也在国际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本文通过对两岸关系中曾经出现的现实主义、自由主义理论和政策设计的讨论，分析其功用得失，并以建构主义理论为工具，解读新时期中国政府对台政策的特征与趋向。

一、现实主义理论与政策设计的困境

按照现实主义理论，由于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和基本单元（主权国家）的功能是不变的，因而影响国家行为的主要变量是国际体系中的力量

分布或国家间的能力分配。而国家的能力和国际体系的极数（大国的数目）成为影响国际体系的最主要因素。这样，国家在国际体系中所处的相对权力位置就决定了这个国家的对外政策行为。现实主义试图通过聚焦国家在国际体系中所处的权力位置，寻求国家权力位置和国家行为之间的因果联系，从而预测和剖析国家的对外政策。国家通过它们在世界所处的地位去追求自主及其影响。换言之，权力政治以寻求自主和影响的两种形式表现出来。权力是其核心概念。虽然在国际政治理论中，对权力内容的理解存在分歧，但都认为国家权力的核心部分是军事和经济力量。^[1]

在现实主义的视野中，两岸关系的实质是两岸之间实力的角逐，是大陆与台湾在两岸权力结构中的争夺和较量。两岸在经济、政治、军事的实力和资源以及利用国际资源方面的能力的对比，是决定两岸关系发展走向的关键。长期以来，台湾问题的主要矛盾是大陆要求国家统一实现完全的主权独立与台湾要求自主的权力之争，同时，也包含了中国与美国在东亚国际社会中的权力之争（主要体现在美国反对中国政府武力统一的原则）。这种权力之争既包括了大陆与台湾对中国的主权之争，也包含了美国反对中国统一、崛起的国际斗争的特点。

90 年代以来，特别在 2000 年以后民进党执政期间，岛内政治情势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都有很大的变化，两岸主权之争仍将延续。台湾当局不断进行分裂活动，开始逐步背弃一个中国原则，在岛内推行“本土化”运动，经济上拒绝“三通”，政治上实行所谓的民主化，在国际社会上加紧公开制造“两个中国”的活动，不断推动的“台独”活动威胁着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阻遏台湾的“台独”趋向，维系两岸关系的大局，是两岸关系发展中的主要议题。

在祖国大陆看来，台湾问题是关系到中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核心利益问题，台湾任何走向独立的倾向是中国政府绝对不能容忍的。两岸间这种独立与反“独”的斗争是不可调和的结构性矛盾。

以国力对比为出发点之两岸关系的实践，印证了现实主义有关国际无政府状态下国家为求生存自保积极发展军事力量所造成之军备竞赛的理论。台湾的军购和中国政府“不放弃使用武力”的立场宣示，正是现实主义理论思维的产物。两岸在军事上的对抗造成了两岸关系长期停滞不前。从军事和安全的角度来考察，中国政府在争取和平统一的同时，一直非常重视军事实力在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中的作用。“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维护统

一，反对分裂，是中国国防政策的出发点。”台湾当局也把加强军事力量和争取外国势力的军事支持当做保护台湾的“主权”与“安全”的重要筹码。由于敌对性质安全关系的存在，双方互不信任，又缺乏必要的沟通渠道，使一方军事力量的增长很容易引起对方的疑虑，导致对方对军事力量的相应加强。中国政府国防预算的增加和在东南地区军事部署的调动以及例行军事演习行动都被视为“威胁”，台湾当局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其军事力量，包括向国外采购先进的武器装备，这又使大陆政府认为台湾当局试图通过加强军事力量来对抗大陆统一的政策，导致对大陆的国防力量作相应调整。^[2]恶性循环的形成，使得两岸关系陷入到一个长期政治敌对、军事对抗的格局。

在外交领域，两岸对其他国家外交承认的争取，是佐证中国与台湾主权的重要内容，这诱发了两岸之间的外交角力战。而其衍生之恶果是，表面上大陆与台湾在分别争取各自的主权独立自主之尊严，但却变成两岸在国际社会的零和竞争。

按照现实主义的观点，如果两岸关系中的核心问题——一个中国的原则，得不到解决，就只能回归到以现实主义方法解决问题的道路，也就是两岸之间包括军事实力、经济实力等综合力量的较量。

大陆的发展、经济社会的进步、综合国力的提升，更重要的是对台湾的军事压力等现实主义的政策设计，对维持两岸关系的现状、阻止台湾滑向“台独”的方向起到了有效的阻遏作用。

虽然大陆坚定的维护国家统一的立场和强大的国力确保了台湾当局不敢贸然走向独立，但是军事对抗的恶性循环使得两岸关系的前景令人担忧。根据汉斯·摩根索的理论，这种双方军事力量的循环增长一般要到双方或者其中一方对自己的政策目标作出相应的调整，或者有一方取得决定性优势之后才可能停止。其结果不是弱方屈从于强者，就是以战争来解决问题。这是两岸关系在2008年之前一直深陷对抗泥潭的原因。

简言之，在反对“台独”活动中，现实主义理论与政策设计有其独特的功效；而在促进两岸关系朝着统一发展方向发展进程中，两岸之间的共性特点、两岸的共同利益和两岸民众对两岸关系的心态和立场，成为两岸关系发展中的关键因素，因此，现实主义理论思维的发挥空间受到明显的制约。

二、自由主义理论与政策设计的局限

自由主义认为在无政府状态下的国际社会中，自私、理性的国家行为体之间有可能通过合作实现自身利益。利益是其政策的出发点，围绕着利益展开的合作会导致对长期、稳定的合作的期待，这刺激了制度形成；而制度为理性国家行为体的合作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国家的外交政策主要是由国家内部的行为体的利益共同作用的结果。“外交是内政的延续”的命题就是自由主义理念的反映。自由主义不是把国家看成一个统一的行为体，而是把它分为政治—行政系统行为体和有组织的私人行为体（私人行为体又分为公司、经济压力集团和政治倡议集体）。这些行为体的基本利益就是增加经济力量（收入和增产）和扩展决策权力。^[3]不同行为体的利益、政策偏好及相互关系，是国家的对外政策行为的基础。

所谓国际制度，是“在国际关系中各国政府一致达成的与特定相关问题联系的带有明确规则的制度”。^[4]这种情况下合作就产生了制度的功能，一方面提供可靠的信息，增强透明度，减少合作者对合作伙伴的担心，减少交易成本，克服因市场失灵带来的困难，从而使行为体愿意合作，并通过合作获得帕累托最优解。另一方面，制度可提供惩罚功能，对行为体的欺骗行为给予惩罚，使其收益低于所付成本。稳定的合作必须通过有效的制度加以保证。

而制度的建立是一个复杂的政策协调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信息等中间环节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国家之间缺少必要的沟通渠道，缺少信任，国际合作也很难获得成功。这就需要政治—行政系统行为体的介入，在私人行为体累积的互信基础上建立有公权力为基础的制度安排。

自由主义是在国际社会日益相互依存的背景下，在承认现实主义关于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国家行为体理性、自私这些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通过论证国家之间的互动可以借助制度达成合作。这是对两岸经济关系 90 年代以来发展逻辑的最好解读。

在自由主义的理论中，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两岸在经贸领域的共同利益和合作成为两岸关系发展的最主要的动力，双方之间确实存在着不少可以共谋的利益，存在着利益的胶合，至少是经济方面的利益胶合。两岸在政治尚未和解的情况下实现大规模的经济合作，形成了独特的“经济伙伴”

和“政治夙敌”的关系。台湾的政治—行政系统行为体和有组织的私人行为体，对两岸关系的认知有相当大的差异和歧见。私人行为体，特别是公司、经济压力集团对两岸经贸关系有相当高预期，积极参与两岸经济交流，分享大陆经济高速增长的成果。但是，台湾的政治—行政系统行为体不仅没有走出内战的阴霾，而且在民主化的背景下推动“台湾独立运动”，造成了两岸政治对抗的新障碍。

“经济伙伴”和“政治夙敌”的独特关系，主要是两岸在经济上的共同利益和合作，是两岸关系在发生政治危机的同时能够保持稳定的一个重要条件。自由主义认为，合作而不是冲突才是国际关系的本质特征。基欧汉这样界定国际合作：首先，合作不同于和谐，和谐是指行为体行为自然而然地有利于他人目的从而达成的利益一致的状况；其次，合作更不同于分歧，分歧经常要求对方改变政策而适应自己，当这种企图遭到抗拒的时候，就产生了政策冲突；合作是对现实的或潜在的冲突的一种反映，是各行为体通过谈判使政策协调到彼此相适应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合作就产生了。^[5]

在两岸经济合作中，双方之间出现了一些类似于相互依赖关系的规范性、制度性和结构性因素并正在逐渐凝聚。要使合作稳定有效，就需要制度的保证。自由主义认为，在共同利益存在的情况下，国家之间的合作还存在着一些阻碍国际合作的中间环节。^[6]如何消除这些障碍？国际制度的建立是根本思路。

同样，我们注意到，两岸的合作在不断发展，但是两岸经济合作的制度基础依然单薄，无力承载大规模的两岸经济交流的重载。两岸如何把在经贸关系的发展中逐渐培养起来的共同利益、规范和规则上升到制度的层面，建立起稳定的制度基础确保两岸合作的持续发展，是两岸关系稳定的重要内容。

在推动两岸关系制度化的进程中，台湾岛内的政治—行政系统行为体与私人行为体的立场怎么协调？在私人行为体大力参与两岸经济交流的同时，政治—行政系统行为体对两岸关系的认知如何获取？政策如何设计？是阻碍还是鼓励两岸关系的发展？政治—行政系统行为体和私人行为体在台湾的大陆政策制定过程中如何互动？简言之，台湾岛内能否在大陆政策上取得共识，是两岸关系能否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

应该说，自由主义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两岸经贸关系层面。两岸之间的经济利益融合，导致了两岸间出现长期合作的可能性。但是，第一，在没有拥

有公权力的政治—行政系统行为体参与的情况下，双方之间的规范性和制度性安排怎样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升华？两岸之间能否建构共同经济安排和经济合作机制？这些议题的解决将决定两岸关系的前景。第二，如果没有稳定的两岸政治关系作为基础，两岸的经济合作关系随时会因政治因素的干扰而倒退。第三，仅有经济利益的合作，大陆与台湾无法解决两岸关系的根本问题——两岸民众的认同和国家统一的议题。

三、建构主义理论和政策构想

90 年代以来，中国政府基于现实主义、自由主义理论而设计的对台政策在不同的时段解决台海出现的不同问题的过程中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无论是现实主义的政策设计，还是自由主义的政策设计都有一定的局限性。

两岸关系存在着大陆与台湾在权力较量、经济合作和社会交流等不同层面的多种元素和内涵。随着时局的变迁，不同元素和内涵在两岸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会有相应的变动。在 2008 年 5 月国民党上台后，两岸关系发生了重大转折。在“九二共识”的基础上，大陆与台湾的交流快速大规模地展开，和平发展成为两岸关系的主流。现实主义的政策失去了着力点，自由主义的政策亟须深化合作的制度基础。而建构主义的理论，为两岸关系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

建构主义认为，在国际政治中，国家的行为不是像理性主义所理解的那样以经济人和效用最大化的方式来行动，而是以社会人和角色扮演者的面目出现。国家利益和角色、国家间的互动关系、认同和共享的文化规范等基本元素构成了国际体系的重要内容。

在建构主义的视野中，国家利益不仅包括安全利益（即安全）、政治利益（即独立）、经济利益（即财富），还包括精神利益，如集体自尊等。^[7] 国家利益不是由权力界定的，主要是由国家身份这一包括物质结构在内的观念结构直接塑造的。也就是说行动者的行为嵌入在社会结构（文化）之中，其行为受到社会规范的引导。这种社会规范不只是规定和限制了行动者的行为，而且还建构了行动者的身份，使行为合法化，并定义了行为体的利益，由此而决定了行动者的行为。不同的文化赋予行为体（国家）不同的角色。国家的角色和身份并不是先定外生的，而是在互动的实践过程中，由社会结构建构形成的，施动者和结构是相互建构的，而不是一方决定另一方。^[8] 所

以，国家利益常常是国家从国际社会中学习的结果。国家的行为由利益决定，利益由行为体的身份与认同界定，即“国家利益源于国家认同”。决定国家利益的因素不仅仅指现实主义理论所强调的物质权力，而且包括由社会建构的国家身份和集体认同。

认同 (identity) 是指某社会行为体的自我同一性和个性，是本社会行为体区别于他社会行为体的规定性，或者说是社会行为体之所以为“我”而非“他”的规定性。^[9] 认同一词含有身份、特性和认同（同一性）三方面的含义。认同的形成是“基于他人的社会承认之上的一种自我表象，这种自我表象的内容要和其他行为体对该行为体的再表象取得一致性”，换言之，个体从他者的眼中获知自我的身份，身份“存在于和他者的关系之中”^[10]。

集体认同 (collective identity) 是认同发展的一种高级阶段。认同本身是一个认知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自我和他者的界限会逐渐变得模糊起来，并在交界处产生完全的超越。温特认为：“认同总是涉及扩展自我的边界使其包含他者。”^[11] 认同跨越行为体的“知识”边界，从“自我”延伸到“他者”，将“他者”纳入“自我”的身份界定中，建立更为广泛的身份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这种跨越是自我身份社会化的过程，其结果是属于群体的国际集体认同的出现。

集体认同和集体利益生成依赖于互动的加强。按照建构主义施动者和结构相互建构的逻辑，国家之间是否合作，取决于国家的初始行为和对方的回应态度。在第一次相遇时，国家间在这之前没有共同的实践活动，因而两国之间也就不存在任何文化。这时，如果两国间的初始行为是合作性质的，而且两国都能正确地理解了对方的意思，同样采取了合作行为，那么此时双方就形成了“合作”知识记忆。如果两国持续不断地采取合作行为，双方合作的观念就会得到加强，并逐渐稳定下来，从而形成合作文化。在建构主义看来，国家间的文化是施动者之间实践互动的结果。

在建构主义看来，合作文化从其动力来分析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行为体在外力的威胁下，被迫遵守规范；只要外在压力消失，合作也就会消失。第二层次是行为体在利益的驱动下遵守规范；国家对合作采取的是工具主义的态度，他们不可避免地会在合作中尽量逃避责任，一旦合作给该国带来的收益小于该国的希望，该国也会停止合作。第三层次是行为体因为认为规范具有合法性，从而自愿、主动地遵循规范。在文化第三层次的内化

中，“行为体是他人的期望认同，把自我作为他者的一部分。这样，他者就在自我的认知范畴之内，也建构了自我为自己确定的相对于他者的身份，即自我认定的‘宾我’”。行为体进行合作就不仅仅是因为合作可以获得利益和权力，“而且也因为他们有着对合作规范的忠实和认同感。”^[12]

因此，如果说在合作文化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还是外生于规范的话，那么在第三层次，规范就会真正建构施动者。

建构主义认为，国际体系的和平不是来自强权或霸权下的强制约束，也不是源于根据收益/成本计算而来的社会契约规范，而来自国家的自我约束和对其他国家与自己的差异的尊重、各国家间的互信和集体认同。因为，自我约束是集体身份和友好关系的最根本基础。“集体身份从根本上说不是根植于合作行为，而是根植于对他人与自己的差异表现出来的尊重。”^[13]在尊重差异、互信和集体认同的基础上，国家间互动最终能够形成一系列的多元安全共同体。

建构主义的理论，契合了以和平发展为基调的两岸关系的发展趋向，为两岸重新思考两岸的身份和相互关系、加强两岸之间的互动、发展两岸的集体认同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四、对台政策的调整

随着祖国大陆的快速发展，随着两岸经济、文化和人员交往等各方面关系出现新的进展，随着台湾问题的内外环境有了新的变化，中共十七大后，中国政府逐渐形成了对台方略的基本框架和行动纲领，亦即以一个中国原则为政策基石，以两岸和平发展为主轴，以建构“两岸命运共同体”为战略定位，理性、务实地稳步推进和促进两岸和平统一的实现。

1. 两岸命运共同体和集体认同

1997 年 10 月，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十七大的政治报告中提出：“十三亿大陆同胞和两千三百万台湾同胞是血脉相连的命运共同体。”“两岸同胞是血脉相连的命运共同体。包括大陆和台湾在内的中国是两岸同胞的共同家园，两岸同胞有责任把她维护好、建设好。”^[14]“两岸命运共同体”的概念，跨越了两岸长期政治对立的鸿沟，是两岸未来发展中一个最为根本的共同的认同目标。

民族国家是当今世界的最重要的政治组织形式。要解决民族国家内部的

族群差异和矛盾，上世纪初，中欧学者鲍尔以“命运共同体”定义民族主义，主张不同文化的民族仍应各自有命运共同的一体认同，然后以自治体组成“各民族联盟的国家”。“命运共同体”是消弭国家内部各族群差异和矛盾，通过共同社会生活来建立共同的制度、共同的情感和共同记忆，从而奠定民族国家基础的重要平台。

在历史上，1895年台湾被割让后，使得两岸经历了不同的近代化的发展道路，又给台湾与大陆留下了不同的历史记忆和情感。1949年后“中国内战遗留并延续的政治对立”使得两岸之间的差异继续维持并不断扩大，两岸形成了各自的集体认同。80年代开始的台湾本土化、民主化的改革，刺激了台湾社会的自主的政治诉求，在一个中国原则与“台湾独立”之间，产生了许多不同的政治论述，如“特殊国与国关系”、“准国际关系”、“一中一台”、“两个中国”、“分裂国家”、“一个中国各自表述”。这使得两岸之间失去了集体认同的目标。而中国认同与台湾认同的对立、在“台湾认同”基础上发生了“台湾独立”运动，严重威胁着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这是两岸分歧的关键，也是两岸纷争的重要内容。

两岸矛盾的根本是两岸集体认同的差异和对立。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两岸围绕着两岸集体认同提出了论述，观点各异，但是，无一例外，都是从国家、主权的高度来讨论两岸的集体认同。这始终无法整合出一个符合两岸关系事实、两岸均能接受的集体认同。这是两岸关系在过去十几年一再发生危机和对立的重要原因。

“两岸命运共同体”的概念，超越了单纯的国家范畴，从两岸社会的视角对两岸关系发展中的私人行为体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充分的肯定。在台湾出现了对两岸关系的不同定位，绝大多数理论皆是从国家中心论之角度出发，以维系国家主权为首要与唯一考虑。而国家中心论之观点亦深入人心，成为一般论述的常识，也是台湾朝野领袖决策思维与官僚执行政策之依据。于是两岸关系在政治前景之讨论上几乎只有主权冲突之各种流变，两岸人民被迫成为“敌对国家之敌对人民”，而在国家主权与安全以外之民生议题，全部上不了台面，也不成为两岸关系之重要议题。这完全忽视了在两岸关系过去十几年的实践中民间交流成为两岸关系中最重要内容的事实。“两岸命运共同体”正是在正视两岸大规模社会交流的基础上，提出两岸民众社会生活的交融，逐渐培养两岸社会的一体化趋势，使彼此感情更融洽、合作更深化，在解决与小老百姓生活与生命息息相关之议题过程中累积相互的信

任，是为解决两岸认同问题的治本之道。

“两岸命运共同体”的概念，对过去十几年间两岸在政治对立的情况下发生的社会交流、经济往来等积淀下来的两岸社会、经济和文化关系进行了高度概括和肯定。大陆与台湾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客货运包机、大陆人民来台观光、共同打击犯罪、货币清算、金融监理、两岸三通、农业合作、经贸合作等问题，与对岸进行平等协商，完成多重实质协议，促进两岸和平与发展。“在两岸同胞共同努力下，两岸民间交流发展迅速，一个包括两岸同胞的、血脉相连的命运共同体开始形成。”^[15]

“两岸命运共同体”的概念，立足于现实，着眼于未来，超越两岸在历史上形成的政治对立、社会差异和治理体系的矛盾，希望通过两岸民众共同生活的经历，消弭两岸之间各族群差异和矛盾，通过共同社会生活来建立共同的制度、共同的情感和共同记忆，从而奠定两岸之间的集体认同，为两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提供重要平台。

2. 交流机制的建立和互动

“两岸命运共同体”的概念解决了集体认同的目标，而集体认同的生成依赖于互动的加强。两岸应建立“和平稳定的互动架构”，包括管理双边关系的基本原则、贸易与经济、预防军事冲突措施、协商机制及建立可能的政治关系等五大领域。在目前，强化各种交流机制的建设是两岸互动的核心工作。

在两岸交流中，不同形式、不同规模、不同层级和不同性质的两岸论坛逐渐增多，两岸已经形成了双轨、多元和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机制：民间交流、经济合作、国共交流平台和两会协商机制的结合，基本上形构出了两岸沟通和协商机制的大致框架。

第一，民间交流。民间交流一直是两岸关系发展中最重要的动力，包括常驻大陆台湾同胞及经常往返于两岸之间的学者等人群所构成的庞大交流群体，在两岸交流的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2009 年 5 月举办的首届海峡论坛是迄今规模最大、人数最多、台湾各界参与最广泛的一次盛况空前的两岸民间交流盛会。两岸民众踊跃参与，亲切互动，使论坛成为一次两岸民间交流的盛大嘉年华会。

第二，经济合作。首先是产业合作。结合两岸的优势资源，共同推进产业进步，是两岸共同努力的方向。在经历十几年经贸交流后，大陆与台湾的经济合作已经从单个企业的合作发展到产业合作的新阶段。如两岸通讯产业

合作与交流会议 2009 年 6 月在台湾顺利举行，双方签署了六项合作纪要和两份合作同意书，包括：建立通讯产业合作平台、协商交流与合作成立行动工作小组等。^[16]其次是行业协会的协商与沟通机制。在处理两岸航运、包机与旅游问题上，两岸在特殊的政治背景下逐步形成一个新的互动模式或协商机制，即由两岸行业组织出面，相关官员以民间行业代表身份参加，就两岸航运或包机等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然后各自分别宣布落实，从而形成一种协商与沟通机制。再次是经济论坛机制，如“两岸精英论坛”、“两岸金融论坛”等。这些论坛基本上是学术性、讨论性的，主要目的与功能是通过对两岸经贸关系发展中出现的问题的探讨，交换意见，增进了解，在工商界、学界首先达成一些共识，为两岸经济合作深化创造条件。

第三，国共交流平台，2005 年国民党主席连战与亲民党主席宋楚瑜的相继来访，两岸真正确立政党交流制度化的渠道。特别是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国民党领导人的高峰会和国共和平论坛与两岸经贸论坛的提出，为交流建立了平台。作为介于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政治组织，政党具有更强的政策制定功能，在沟通民间交流与行政机构交流的过程中，政党交流有着独特的功效，在两岸沟通和协商机制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第四，两会协商。民间交流凝聚共识，两会协商确定政策，是目前两岸交流中的重要模式。通过民间交流达成共识之后，用两会协商的形式以制度性和约束性的文件把这些共识固定下来。

海基会与海协会的“官方授权、委托或默许，民间代理”的制度安排，其功能则在于以两岸行政机构授权的形式，将两岸共识形成可以操作的具体政策。在两会协商签署之前，两岸为凝聚共识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在交流中已经有了充分的磋商，相关的技术性问题也早已完成协商并形成了文本。两会协商和协议的签署将以前双方的磋商成果以正式协议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可执行的两岸政策。

两会协商结合了民间的灵活和政府的公权，确保了经由民间达成的共识，有足够的公权为基础得以实施。

两会协商还能逐渐提升两岸之间交流的层级，推动两岸之间的交流逐渐从民间层面发展到拥有公权力的行政机构的谈判。2008 年 11 月的第二次“陈江会谈”开始，这是两岸接触以来，第一次有拥有公权力的台湾官员与大陆官员直接坐上了谈判桌，以两会名义面对面协商谈判。这有助于提升两岸交流的层级，两岸之间沟通和协商机制在系统化和制度化的道路上又向前

迈进了一步。

从上述两岸交流与合作机制的进展观察，随着两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两岸的协商、沟通、处理与合作机制会得到逐步发展，但要形成稳定的、制度化的、具有协议性的经济协调与合作机制，还有相当的空间，已有的交流渠道可以考虑提升层次和深化内涵，如媒体交流、文化团体合作、高校和学术团体的交流等。在空白之处，要建立新的交流机制，如建立民间机构交流机制、县市长联席会议机制。

两岸交流机制，是两岸互动的制度保证。通过互动，加强相互之间的了解，在尊重差异、互信和集体认同的基础上，建构两岸和平发展的框架。

注释：

- [1] 参见〔美〕肯尼思·沃尔兹著，信强译：《国际政治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3 年版。
- [2] 〔美〕汉斯·摩根索著，杨歧鸣等译：《国家间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年版；〔美〕罗伯特·吉尔平著，武军等译：《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美〕小约瑟夫·奈著，张小明译：《理解国际冲突》，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2 年版。
- [3] 李鹏：《台海安全关系的性质与两岸均势》，《台湾研究集刊》2001 年第 1 期。
- [4] Volker Rittberger, et al., eds., German Foreign Policy since Unification, pp. 69 – 100.
- [5] Robert O. Keohane,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A Perspective on World Politics,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 4.
- [6]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51 – 52.
- [7] 阻碍国际合作的中间环节包括以下因素：(1) 行为者对行为结果的预期。(2) 世界政治中信息和沟通的障碍。(3) 交易成本。(4) 环境的不确定性。参见郭关玉：《新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关于国际合作的条件的理论述评》，《社会主义研究》2005 年第 6 期。
- [8] 参见〔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94 页。
- [9] 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2, 1994, pp. 384 – 396.
- [10] 郭树勇：《建构主义的“共同体和平论”》，《欧洲》2001 年第 2 期，第 18 – 25 页。
- [11]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285 页。
- [12]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343、277 页。
- [13]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448 页。
- [14] 胡锦涛：《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日报》（2009 年 1 月 1 日第 2

版)。

[15] 王在希:《大陆对台工作获新进展 命运共同体渐成》,中国网 (china.com.cn), 2007 年 12 月 2 日。

[16]《一年交流、两年洽商、三年合作》,《联合报》2009 年 6 月 10 日。

(作者为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岛内统“独”矛盾的历史变迁 与发展新态势

周丽华 陈凌雄

岛内统“独”矛盾的历史变迁是观察台湾民意走向及两岸关系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美国纽约大学政治学系教授熊玠就曾撰文指出，统“独”矛盾是影响中国统一的五大矛盾之一。^[1]“台独”理论大师林浊水在论及岛内主要矛盾时则认为，1990 年代时，由于“台湾民主化”，加上“两岸急速发展的交流”，台湾内部统“独”矛盾迅速取代过去的“族群矛盾”，成为台湾社会的主要矛盾。2000 年以后，台湾“主体意识”虽已成主流，但统“独”对立并未有所消退。^[2]由此可见，统“独”矛盾长期以来都是影响台湾政局和两岸关系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2008 年 3 月以来，台海局势虽发生了重大变化，岛内统“独”矛盾也有所缓解，但统“独”对立并没有从根本上发生变化，这将是我们考察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长期趋势时不得不深入研究的一个课题。

一、二十年来岛内统“独” 矛盾的历史变迁

国民党退守台湾后，长期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反对分裂、追求国家统一，岛内缺乏培植“独立意识”的土壤，统“独”并不是岛内社会的主要矛盾。李登辉成为台湾地区领导人之后，渐渐放弃了国民党对“一个中国”的坚持，开始走“独台”路线，岛内民众的“独立意识”随之增强，统“独”矛盾日益加剧。

（一）李登辉的“独台”路线与岛内统“独”矛盾的形成

李登辉主政 12 年，全力推动台湾本土化，从思想理念上侵蚀传统国民

党的“中国”概念，松动民众对“一个中国”认知的根基。为实现其“独台”分裂路线，李登辉或明或暗地扶植“台独”力量，大幅放宽入境限制，使海外“台独”分子纷纷返台并与岛内“台独”分子合流，“台独”运动声势高涨。另一方面，李登辉进行了6次“修宪”，企图为“台湾独立”奠定事实和法理基础。直至1999年7月9日，李登辉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公然将两岸关系定位为“特殊的国家与国家关系”。^[3]在社会意识形态方面，李登辉宣扬“生为台湾人的悲哀”^[4]，挑起与大陆的敌对；编写篡改历史的“认识台湾”教科书，把“台湾意识”绝对化，为“台独路线”制造舆论。李登辉执政，用国民党的奶水养大了民进党，“弱化、裂解两蒋留下的国民党”^[5]及其体制，使两蒋时期大陆籍为主体的国民党当局与台湾民众之间的矛盾逐渐蜕化，民众传统的中国观遭到颠覆，统“独”矛盾显现且越来越成为岛内社会的主要矛盾，最终使国民党丢掉岛内执政权。此阶段统“独”矛盾主要表现为以李登辉为首的分裂路线与外省籍结合部分本省籍力量反分裂的对抗。

（二）陈水扁的“台独”路线与岛内统“独”矛盾的激化

陈水扁上台伊始，为稳定局势、欺骗岛内民众，缓解大陆及国际社会的压力，承诺“不宣布台湾独立、不更改国号、不推动‘两国论’入宪、不推动改变现状的‘统独公投’，也没有废除‘国统纲领’与‘国统会’的问题”的“四不一没有”^[6]政策，但其政权基本稳定后，逐渐显露本性，开始推行“独立”分裂路线，并由“缓独”走向“急独”。他提出“一边一国论”，亮出“台独”目标的底牌，主导“修宪”，通过“公投法”，完善了实现“法理台独”所需的法律体制。连任之后，更是肆无忌惮，加紧“台独”步伐，直至提出“正名制宪”、“公投入联”，走上了“法理台独”的不归路。此外，陈水扁还采取一系列“文化台独”、“去中国化”的措施，企图从思想上、文化上、历史上切断台湾与祖国大陆的联系，集中宣扬“台湾是主权独立的国家”、“台湾主体意识”，扩大“台独”的社会基础，挑起族群对立，统“独”矛盾空前激烈。陈水扁执政8年，政绩不佳，经济发展滞缓，执政后期弊案连连，为了转移视线，更是强力推动“台独”路线，导致两岸关系持续紧张。在陈水扁的操弄下，岛内族群撕裂、统“独”矛盾严重激化。这一时期统“独”矛盾集中体现在“泛蓝”与“泛绿”的对立，主要表现形式是岛内主张维持现状、反对“台独”的民意与

主张“正名制宪”改变台湾现状的“台独”势力的对抗。

（三）国民党重新执政与岛内统“独”矛盾的缓解

2008 年国民党东山再起，马英九当局调整大陆政策，缓和了台海局势，统“独”矛盾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但是，由于李登辉、陈水扁前后近 20 年的刻意培植和引导，岛内族群与国家认同的矛盾日趋严重，尤其是年青一代对中国、中国人的认识渐趋模糊，统“独”矛盾因此仍具有一定前进惯性，且其影响也同样具有相当的延续性。要扭转这一趋势，尚需要执政当局推行更多反“去中国化”的政策。但国民党本身也有局限性，在同民进党争夺岛内统治权的斗争中，为了争取中间选民，也曾不断向本土化靠拢，致使“台湾主体意识”膨胀，“本土化已经在岛内形成气候，甚至上升到有成为一个体系的‘台湾主义’”的可能。^[7] 正如陈水扁在卸任后曾公开表示，其 8 年执政最重要的“政绩”就是改变了国民党。其实，陈水扁不仅影响了国民党，也影响了岛内民众的统“独”意识，其“台独建国”的思想幽灵犹在，余孽犹存，仍将深刻影响两岸关系的发展。

二、当前统“独”矛盾发展的新态势

马英九当选台湾地区领导人后，开始执行一条缓解台海危机、发展两岸关系的新政策，两岸也在“九二共识”的基础上恢复了协商，岛内统“独”矛盾呈现出新的态势。

（一）统“独”矛盾呈现一定的隐性特征

国民党重新执政，马当局为兑现选举政见，弥合政党矛盾，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措施以谋求蓝绿和解。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积极态势，加上马英九提出“三不”政策，注重岛内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使得岛内统“独”议题不再成为焦点话题，统“独”矛盾暂时呈现隐性化。

1. 马英九的“三不”政策主张减弱了统“独”争议

马英九主张族群融合、蓝绿和解。他一方面公开宣示“不统、不独、不武”的“三不政策”，任命“台联党”前“立委”赖幸媛担任“陆委会主委”，提名沈富雄为“监察院副院长”候选人。另一方面，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两岸不是国与国关系、而是一种特别关系”。^[8] 马英九的态度

和做法，迎合了希望维持现状、顾虑两岸统一的民众的想法，有利于引导岛内民众关心经济、民生议题，削弱民进党攻击马英九及其团队“亲台”、“卖台”的力道，降低民进党攻击的正当性，客观上有助于缓解岛内统“独”争议，使之不再成为台湾社会和媒体关注的焦点。

2. 执政当局努力消除“去中国化”的危害

2008年5月以来，马英九当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努力消除“去中国化”的危害。如规定“驻外使馆”公文书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改称“中国大陆”或“大陆”；将陈水扁时期的通用拼音改为汉语拼音；^[9]亲自参加台北市孔庙的祭孔大典，主持遥祭黄帝陵典礼等等，表达了对中华民族远祖的崇敬。这些措施虽然不能立即改变台湾民众的统“独”观念，但执政当局努力凸显中华民族历史的血脉相连以及中华文化与台湾文化的渊源联系，显然有利于化解统“独”矛盾，清除“去中国化”所造成的潜在影响。

3. 两岸大交流进一步压缩了“台独”的发展空间

自2008年开放赴台旅游以来，^[10]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热情高涨。据有关方面统计，截至2009年9月5日，大陆赴台旅游人数已突破45万人次。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两岸民众有了更为直接的接触交流，有助于改变台湾民众对大陆的负面印象，拉近两岸民众的心理距离，同时提振了台湾旅游业。据报道，仅“安利万人团”赴台游，就为台湾带去6.6亿元新台币的商机，其中团员个人消费达1.6亿元新台币。^[11]5月中旬在福建省召开了首届海峡论坛，来自台湾25个县市、20多个界别、8个党派的代表近8000人前来参加盛会，创下了两岸交流以来单次活动邀请台湾同胞最多的纪录。论坛期间，两岸同胞汇聚八闽，叙亲情、谈合作、谋发展，取得了一系列共识。两岸大交流增进了两岸民众的了解，降低了长期以来民进党负面宣传的效果，极大地压缩了“台独”的发展空间。

（二）统“独”矛盾依然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的主要矛盾之一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代表了两岸人民的根本利益，也受到了台湾民众的普遍认同，但“台独”社会基础尚未根本动摇，“台湾主体意识”仍然占据主导地位，统“独”矛盾仍会长期存在，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能会继续发酵。

1. 统“独”矛盾根植的社会基础未发生改变

民进党政权的垮台，标志着“台独”势力无法再利用政权的力量推行“台独”路线，“台独”分裂活动的现实危险性消除了。但是，岛内国、民两党围绕执政权的斗争有增无减，蓝绿对抗依然严重。民进党仍拥有三成多的民意支持，依然有比较大的政治实力，岛内的“台独”分裂势力也不会因为民进党丢失政权而消失，“台独”思想在台湾社会还有一定的市场。台湾“陆委会”2009年2月公布的民调资料显示，虽然绝大多数（58%至71%）民众主张“维持现状”，但主张“台湾独立”的比例（17.5%至24%）远高于主张“两岸统一”的比例（4.7%至8%）^[12]，可见统“独”矛盾依然是岛内社会的重要矛盾之一。

2. “台独”主张依然是民进党争取支持者的基本手段

民进党认为，只有拥抱基本支持群众，才能巩固基本支持力量。蔡英文就任党主席后，一度打算重启“台湾主体论述”，走“中间路线”，但其领导的民进党无法与陈水扁完全切割，反而被民进党共犯结构裹挟，组织、参与了一系列游行活动，坚持“逢中必反”的立场，拒不调整“台独”党纲。“8·30”、“10·25”、“5·17 呛马”游行，以及在陈云林会长访台期间举行的大规模街头抗议活动，均显示民进党执行的是以“台湾主权独立”为诉求、“街头路线为主、议会路线为辅”的斗争路线，这虽然是民进党巩固支持者的基本手段，但也部分抵消了两岸化解统“独”矛盾所做的努力。

3. 执政当局抗压性不足将会降低统“独”矛盾缓和的效应

受大环境的影响，面对民进党的攻势，马英九当局的局限性和妥协性时有显现。目前，马英九在两岸关系上仍回避政治议题，强调先经济后政治，承诺任内不会和大陆谈统一，在一些重大敏感议题上一味讨好、屈服于绿营。在经济议题上也是顾此失彼，进展缓慢，甚至在民进党的压力之下出现退缩和调整。此外在涉外事务上还不断寻求突破以迎合民进党的需要。所有这些均不利于遏制岛内“台独”意识，降低了缓解统“独”矛盾的效应。

三、统“独”矛盾变化对岛内政局及两岸关系的影响

李登辉借“宪改”之路纵容“台独”势力，使“台独”活动公开化，台湾社会始出现“反独”、“台独”两大阵营。民进党上台后，陈水扁当局

执行一套从“渐进台独”到“激进台独”的政治路线，坚持“台独”挂帅，制造两岸关系紧张，使得原本存在的省籍冲突、族群之争和统“独”矛盾相互交织。随着朝野斗争的白热化，尤其是每逢选举，民进党更是竭力炒作统“独”议题，致使统“独”矛盾高度激化，成为影响岛内政局和两岸关系发展的主要矛盾。在国民党重新执政的新形势下，统“独”矛盾虽暂时趋缓且呈隐性化现象，不再成为两岸关系发展的主要障碍，但以民进党为代表的“台独”分裂势力并没有消失，统一也不可能快速成为台湾社会的主流民意，未来统“独”议题还是会被民进党当做灵丹妙药用来拯救选情，在一定程度上仍将是影响岛内政局和两岸关系发展的重要因素。

（一）对岛内政局的影响

长期以来，民进党通过唤起族群集体悲情记忆来动员群众，将其固化为基本盘，并通过“台独”主张与国民党的国家认同相区隔，寻求民众支持。每逢选举，蓝绿严重对立，民众不得不承受统“独”意识分裂及政党恶斗所带来的恶果。随着岛内统“独”矛盾的趋缓，将会有助于降低民进党操弄此议题的能力，弱化其传统选举工具的作用，从而进一步影响岛内政局的发展方向和政党政治的结构版图。

1. 民进党“台独”诉求对选民的影响力下降

民进党执政期间，利用政权优势仍无法有效推动“台独”，给许多支持“台独”的民众造成极大的挫折感。民进党失去政权的事实证明：其以“台独”党纲为核心的两岸政策，不仅必定会招致大陆的坚决反对，也无法获得多数选民的支持，无法获得国际社会的认同，这不得不使部分民进党员及其支持群众开始思考台湾的出路，促使台湾选民慢慢抛开悲情意识，回归理性，开始以民生政策、经济发展作为衡量政党执政能力的主要标准。这将有助于缓解统“独”矛盾，冲淡“台独”诉求的能量。

2. 弱化民进党的传统选举工具，岛内政治版图短期内尚难改变

统“独”牌曾是民进党选举动员时的利器，但陈水扁的贪腐形象和对统“独”议题的过度操弄使民众对此产生了厌恶情绪。国民党重新执政后，两岸各项交流的开展符合大多数民众的利益与福祉，“台独”的社会基础受到削弱，统“独”牌效应下降，使民进党传统选举工具的功能被弱化。由于同一阵营内各政党属性区分不明显，除国、民两党外的其他主要政党均经历了由强变弱再泡沫化的过程，特别是第七次“修宪”，把“立法委员”选

举改为“单一选区两票”制，不仅极大地压缩了小党的发展空间，而且民进党在短期内也很难具有撼动国民党主控台湾政局的能力，岛内政治版图的基本格局短期内尚难改变。

3. 统“独”矛盾的再度激化不利于民进党重新执政

对于民进党来说，如果统“独”矛盾的趋缓，能间接地促成其调整政策，放弃“台独”党纲，“台独”最终走向式微，这当然有利于两岸的和平发展，也有利于民进党的成长与壮大；但如果民进党逆历史潮流而动，不顾统“独”矛盾趋缓的大势，仍死守“台独”神主牌，其结果只能是引起台湾民众强烈的不安全感，使其再次执政的愿望变得更加渺茫。

（二）对两岸关系的影响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与岛内“求和平、求稳定、求发展”的主流民意相吻合。当前，统“独”矛盾不再成为影响两岸关系发展的主要障碍，既有利于扩大岛内的主流民意基础，也有利于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既有利于台湾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也有利于延长大陆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但随着两会谈判的深入和相对容易问题的逐步解决，无可避免地会触碰到深层次分歧，稍有不慎，也可能对统“独”矛盾产生反作用。

1. 有利于巩固和平发展的主流民意，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民进党执政8年，统“独”矛盾尖锐对立，两岸关系持续紧张，岛内民众深受其害。多数民众希望维持现状，“急统”、“急独”均是少数民意。统“独”矛盾暂时得到缓解，有利于巩固“两头小、中间大”的民意现状。立足现在才能改变未来，经过和平发展阶段的演绎和催化，一旦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成果真正普遍地惠及台湾百姓，“台独”活动空间自然受到挤压，支持“台独”民意会逐步缩小，在民意经历新一轮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后，两岸和平统一的机会就会增多。

另一方面，岛内民众对国民党上台改善两岸关系充满了期待。民调显示，超过半数的民众认为马英九上台有利于缓和两岸关系，赞成马英九的两岸政策，认为两会协商成果对台湾发展有利。^[13]从马英九就职周年的政绩评价民调分析，近六成民众支持当局的两岸政策，在当局的各项政策中满意度最高。在稳定的基础上，求和平、求发展，与祖国大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大政方针相吻合。这种民意的持续增强有利于国民党巩固执政基础，促使当局继续出台改善和发展两岸关系的政策，从而获得更多的民意支持，使

两岸关系迈入良性互动的轨道，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2. 有助于两岸经济共同发展

岛内统“独”矛盾暂时得到缓解，“台独”高危期结束，海峡两岸摆脱了战争的阴影，获得了难得的和平发展机遇，这有利于延长大陆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振兴中华民族宏伟目标的实现。祖国大陆经济的快速发展、两岸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密切，也为台湾经济发展提供了机会和后盾，有助于推动台湾经济进入黄金发展期。从今后发展趋势看，两岸在金融合作、风险防范、基础建设、产业升级和市场开发等领域的合作前景更为广阔，若能透过签订ECFA，对双方经济合作做出制度性的安排，不仅有利于台湾抵御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走出经济发展低谷，也有利于大陆经济体质的进一步提升。

3. 台湾问题国际因素的影响将大幅下降

陈水扁执政期间，屡屡挑起两岸关系紧张，给美日等少数国家插手台湾事务、利用台湾问题牵制中国发展提供了可乘之机。统“独”矛盾缓解，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让支持“台独”的国际力量失去了施展身手的舞台，也使得美日等国“以台制华”的策略力道大大下降。值得注意的是，美日等国出于其自身的战略利益考虑，对两岸良性互动仍一直保持警惕，对两岸呼吁推动军事交流、建立军事互信心存顾忌。近期，美日舆论鼓吹阻止台湾过度“依赖中国”、担心美国售台武器流入大陆的声音渐起^[14]，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外部环境仍有挑战和压力。

4. 两岸间固有的结构性矛盾将会重新浮上台面

民进党执政时期，大陆针对“台独”分裂势力展开了针锋相对的“反独遏独”斗争，有力地维护了一个中国格局。国民党重新执政后，两岸从大局出发，搁置争议，彼此间固有的分歧暂时得以缓解。随着两岸关系的深入发展，长期以来影响两岸关系的结构性矛盾，如“一个中国”的含义、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台湾的国际空间”等问题便会重新浮上台面，这些难以回避的问题如果处理不慎，势必会影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进程，并可能再度激化统“独”矛盾。

此外，从过去两岸关系发展的经验看，为了在选举中获得更多选民的支持，国民党和民进党都出现过向中间路线靠拢的现象，“泛蓝”、“泛绿”在“国家认同”问题上的实质差异可能会越来越小。当前马英九的“三不政策”虽有别于陈水扁的“急独”路线，暂时满足台湾民众的需求，照顾到

中美台三方的利益，但“不统”的政治主张并不利于岛内统一力量的成长，不利于统一气候的形成，对两岸最终走向统一仍具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结语

国民党重新执政，岛内统“独”矛盾暂时得到了缓解，这在整体上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岛内频繁的选举活动和蓝绿斗争的尖锐性将有可能再次激化统“独”矛盾。特别是随着 2012 年选举的临近，绿营必将一次比一次强烈地挑动统“独”和省籍的敏感神经，挑战马英九的两岸关系政策。民进党前“立委”郭正亮认为：马随时可能因为政治压力推翻两岸默契，甚至基于短期的民调考量，不惜滑向“独派”诉求。^[15]若果真如此，那么当前呈现的统“独”矛盾淡化的现象，或只是昙花一现。马英九大陆政策的抗压性和稳定性到底如何，我们仍要通过实践才能得以检验。

注释：

- [1] 熊玠：《中国之统一端赖五大矛盾之统一》，台湾《海峡评论》1991 年 9 月号。
- [2] 林浊水：《旧恶不除，新世代组党难》，台湾《联合报》2007 年 5 月 25 日。
- [3] 何振忠：《李登辉：两岸是特殊的“国与国关系”》，台湾《联合报》1999 年 7 月 10 日。
- [4] 李登辉在 1994 年同日本右翼作家司马辽太郎的谈话，4 月被台湾媒体全文刊出，参见《台湾问题重要文献资料汇编》，红旗出版社。
- [5] 毛铸伦：《民进党执政八年重灾思痛》，北京联合大学台湾研究院 2008 年“八年来台湾政治发展与前瞻”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6] 陈水扁就职典礼致词全文《台湾站起来——迎接向上提升的新时代》，台湾《联合报》2000 年 5 月 21 日。
- [7] 《胡佛告门生马英九：你是中国人勿回避统一》，华夏经纬网 2008 年 9 月 11 日。
- [8] 马英九接受墨西哥太阳报系集团董事长巴斯克斯专访，表示“我们双方是一种特别关系，但不是国与国的关系”，台湾“中央社”2008 年 8 月 26 日。
- [9] 《两岸关系大事记》，中国网 2009 年 1 月 9 日。
- [10] 《大陆赴台旅游人数突破 45 万人次》，新华网 2009 年 9 月 6 日。
- [11] 孟宇红：《史上最大陆客团今天凌晨返航》，北京《环球时报》2009 年 5 月 15 日。
- [12] 《2008 年两岸关系各界民意调查综合》，台湾“陆委会”2009 年 2 月 15 日公布。
- [13] 《2008 年两岸关系各界民意调查综合》，台湾“陆委会”2009 年 2 月 15 日公布。
- [14] 参考《美国前副总统切尼幕僚称美担心售台武器流入大陆》，北京，东方网 2009 年 4 月 12 日

消息和《美传统基金会研究员谭慎格鼓吹阻止台湾过度“依赖中国”》，北京《参考消息》2009年5月24日。

[15] 郭正亮：《马第二次出格，北京高度不悦》，台湾《中国时报》2009年8月31日。

(作者周丽华为浙江台湾研究会秘书长；陈凌雄为浙江台湾研究会副秘书长)

三重结构下的台湾统“独”民意探析

孙升亮

近年来的岛内民意调查显示，台湾民众在有关自我认同及台湾前途问题上的选择及其变化，虽然在总体上呈现出较强的趋同性与相对稳定性，但不同的检测指标之间也出现了明显的阻隔效应及背离现象。这为人们准确评估岛内统“独”民意的现状增加了困扰，导致一些研究者在预判其未来走势时得出相互矛盾甚至完全相反的结论。笔者认为，只有对台湾统“独”民意进行结构分类并确定彼此的区隔与联系，才能洞察那些貌似冲突的民调数据背后所潜藏的台湾民众的复杂心态，从而得出全面、系统且较为贴近现实的结论。

一、“身份认同”的虚与实

“认同”（identity）一词是从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中借鉴来的，具有身份、特性和同一性三个方面的含义，主要指自我认为从属于某个群体的身份，包含“自我认同”与“价值认同”两方面。^[1]台湾学者江宜桦在研究认同问题时，则把它分成“族群认同”、“文化认同”及“制度认同”三个层面^[2]。不管学者们在“身份”的定义上存在多少差异，却几乎一致肯定它是行动者的社会特性，体现的是一种社会关系。因此，“身份”既有主体或单位层次的特征，也具有主体间性和体系特征，表现为行为体的社会身份，即类属身份、角色身份以及集体身份。^[3]其中“集体身份（认同）”是认同发展的高级形式，指的是自我作为群体一部分的意识。

无论从台湾内部的社会整合还是从两岸整合的角度看，台湾民众对自我身份的“集体认同”都是最值得关注的。集体认同的建构是一个不断演变的过程，结构变动的核心在于行为体共有观念（即温特所说的文化）的变化。除了物质性因素、共同的历史记忆之外，文化尤其是其中的政治文化对

行为体的认同具有很大的影响力，而且带有更强的建构色彩。在台湾民众集体认同转变的过程中，政治势力对地理因素、历史背景的重新诠释，政治精英以族群（ethnic group）认同作为动员支持者、争取权力的手段^[4]，则是背后最主要的推动力。

蒋氏父子时期，将“中共政权”与中华民族区别对待，以正统自居，视前者为“毁灭中华文化”、“俄帝傀儡”的“中华民族的唯一仇敌”，进而“动员两岸的中华民族打倒共产党政权”，自然以建立中华民族认同为最终目的。^[5]尽管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族群、省籍被视为研究的禁忌，没有相关的民调数据可供参考，但可以想见的是，“中国人”、“中华民族”必然成为台湾民众压倒性的集体认同。蒋经国晚年自称“既是中国，也是台湾人”，双重认同在当时的台湾社会也应占有相当比例。从《联合报》民调中心1989年11月的民调结果看，民众自认为是“中国人”的比例高达52%，认为“既是中国又是台湾人”的也有26%，自认为是“台湾人”的比例最低，仅有16%。

李登辉时期尤其是其执政后期，与民进党及“台独”势力相配合，开始有意识地建构“台湾民族”^[6]，以求营造“想象的共同体”^[7]，加之原本被过分压抑的“本土认同”也有自我释放的要求，岛内民众的身份认同出现大幅改变，突出表现为“台湾认同”的比例明显上升。根据《联合报》民调中心的追踪调查，1990—1998年，自认为“中国人”的比例由59%降至27%，自认为“台湾人”的比例则由18%上升为55%，认为“两者都是”的比例也从19%减少到10%。

陈水扁上台后，进一步推行“去中国化”运动，全面清除岛内公营机构中带有的“中国”、“中华”的称呼，在文教领域落实“台独教育”，同时在正式场合一概用“中国”取代“大陆”，并以“爱台”、“卖台”的两分法，将“台湾认同”与“中国认同”对立起来，极力煽动民众对大陆的敌意，使民众自认为“中国人”的比例继续下降，自认为“台湾人”的比例虽缓步上升但幅度有限。

由于问卷设计的不同，《联合报》民调中心的数据与台湾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的有较大差别。但结合其他机构所作的民调，仍可看出，上世纪90年代以来台湾民众集体认同的变化还有另外一个引人注目的特点：认同“既是台湾人，也是中国人”即“双重认同”的比例在近10年来保持相对稳定，约为45%左右，与自认为是“台湾人”的比例基本接近，如果将它

与自认为“中国人”的相加，接受“中国认同”的民众仍达到半数。（见表1）

表1 台湾民众自我认同变化趋势（1999—2007年）

单位：%

选项 时间 \ 项 目	中国人	既是台湾人也是中国人	台湾人	其他（无意见/不知道）
1999.12	10.7	44.1	39.3	5.9
2000.06	13.1	43.8	36.9	6.2
2000.12	9.1	46.3	37.3	7.2
2001.06	10.9	43.9	40.6	4.6
2001.12	10.3	41.8	43.2	4.7
2002.06	9.6	42.9	41.7	5.9
2002.12	8.5	45.4	40.5	5.6
2003.06	9.9	43.8	41.5	4.9
2003.12	7.7	43.2	42.9	6.3
2004.06	6.3	48.3	40.6	4.9
2004.12	6.1	44.4	43.7	5.7
2005.06	7.2	42.9	45.0	4.9
2005.12	7.3	42.0	46.5	4.1
2006.06	6.2	44.1	44.4	5.3
2006.12	6.4	45.2	44.1	4.3
2007.06	5.5	45.8	43.7	5.0

资料来源：台湾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eng/data/data03-2.htm>

不过，在“台湾人”与“中国人”二选一的情况下，“台湾认同”的比例远高于“中国认同”，双方的差距可达 50 个百分点。^[8]这表明，尽管从李登辉执政后期到陈水扁执政时期，台湾主政者极力营造“中国”与“台湾”对立的意象，对民意产生了牵引作用，但仍有相当一批民众不愿意根本放弃“中国认同”。

进一步调查还显示，从族群背景看，“中国人”认同度最高的是外省人，其次为客家人，闽南人最低；“台湾人”认同的族群分布排序正好相反。这显示“身份认同”与“台湾意识”、统“独”立场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从年龄层次看，20—39 岁的民众中有超过半数的人倾向于“双重承认”，年龄越大则越低，与年龄大小存在负相关。从教育程度看，大专以上教育程度民众的“双重承认”稳定在 50%—60% 之间，教育程度越低则

越排斥，两者存在着正相关。岛内学者的调查研究也得出相同的结论，认为“中国人认同者似乎反而是一个比较年轻的族群”；随教育程度的提高，“认同台湾人的比例直线下降”，“认同中国人的比例直线上升”。^[9]由此可见，“双重认同”较高的人群都是参与两岸交流较频繁、且对大陆的资讯掌握较多者，佐证了“交流理论”有关交流可以促进融合及有利于培养“共同体意识”的假设。

此外，岛内民调机构按照本省人/外省人、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的分类进行的交叉调查还发现，虽然各世代相比，外省人的“中国认同”均分别超过本省人，但“中国人”认同比例逐步下降是共同趋势，而随着世代的年轻化，“双重认同”的比例都有明显增加，使得本省人与外省人逐步缩小在身份认同上的分歧。^[10]这或许预示着，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共同经历的增加，未来岛内各族群在身份认同上的区别将更加模糊。这一走势有利于化解岛内的族群矛盾及凝聚“共同体意识”，虽然其内涵未必如推动“台湾主体意识”者所期望的那样一定要排斥“中国意识”，而是一起往中间移动。

二、“国家认同”的共识与分歧

在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的框架和语境下，“身份认同”、“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三个词通常是可以相互替代的，在两岸有关认同的文献中混用的现象也较为普遍。但是，在笔者看来，由于两岸关系具有特殊性，台湾社会的主流看法是把“民族”与“国家”区别对待，因而台湾民众的“身份认同”与“国家认同”并不重叠。本文所称的“国家认同”主要是指台湾民众在“国家政权”层次的感情归属，具体表现为“中华民国”或想象中的“台湾共和国”的认同情况。江宜桦以自创的“state identity”作为“国家认同”的英文对译，包含着“政治体的集体认同”（collective identity of a polity）之意，淡化“民族”色彩，突出“政治”意涵^[11]，与笔者此处所使用的概念较为接近。“制度认同”、“价值认同”是研究台湾“国家认同”的变迁与现状的基本视角。具体而言，台湾民众对“中华民国”的名称、内涵、政治制度及价值观念，尤其是“宪法”及相关政治制度安排的接受程度与认可情况，可作为检测台湾民众“国家认同”的主要指标。

两蒋时期，国民党当局继续实施 1947 年在大陆颁布的“中华民国宪法”，以台湾是“中华民国”的一部分（“三民主义模范省”）、大陆暂时被

“叛乱团体窃取”但终将“光复”的论述作为“国家认同”的基础。从1949年5月颁布“戒严令”，延续在大陆实行的“戡乱时期”开始，国民党当局以“三民主义”为执政理念，以“反共复国”为基本“国策”，把台湾作为“反攻大陆”的“复兴基地”来经营，为其维持原有的“宪政”架构及专制统治提供依据。尽管在此期间有以雷震的《自由中国》杂志为代表的一部分知识分子，用“反共无望论”挑战蒋介石“汉贼不两立”的一个中国政策，但对一般民众影响不大。在此情况下，“中华民国认同”自然占据压倒性优势。

70年代初，随着中国大陆与美国的关系开始解冻，联合国第26届大会通过2758号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并驱逐台湾当局的代表，岛内部分精英阶层和民众开始对“中华民国”在国际上的“合法性”表示怀疑，在“中华民国认同”上产生了动摇。蒋经国上台后，面对严峻的内外形势，完全放弃了“反共复国”的幻想，开始专心“经营台湾”。1986年起，国民党当局被迫开始进行“政治革新”，相继“解除戒严”、“开放党禁”，虽未突破“动员戡乱体制”，但却使台湾的政治体制从军事戒严、一党专政向西方民主制度和政党政治方向过渡。尽管这一切并未改变“中华民国”的基本内涵，但实际上已开启了“中华民国”的“台湾化”进程。

李登辉执政时期，“中华民国”的“制度认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通过1990年至1999年的五次“修宪”，“动员戡乱时期”被终止，“临时条款”被废除；在大陆产生的“中央民意代表”全部退职，“国民大会”、“立法院”等机构的民意代表全部在台湾地区选举产生；“总统”改由台湾地区人民直接选举。尽管历次“修宪”都保留“中华民国宪法”本文不动而以附加“增修条文”的方式进行，原“宪法”中有关“中华民国领土”的“固有之疆域”的条款未变，“增修条文”也特别注明系“为因应国家统一前之需要”，以“两岸人民关系条例”为代表的一系列法律文件，都以“大陆地区”和“台湾地区”作为两岸政治定位，维持了“中华民国”的基本框架，但就实质而言，“国家的结构与国家的定位，无论在观念与实体上已经产生了变化”^[12]。因为“修宪”后权力来源只限于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及其附属岛屿，至少是“默示”地改变了对人民与地域的效力范围，已隐约具有若干“新国家”的要件，“徒然予人以借修宪之名，行制宪之实，而有‘中华民国第二共和’之非议”^[13]。

经过1991年至1996年一系列公职及民意代表选举，一个被李登辉指称为“中华民国在台湾”的“新国家的图像”开始显现，民众也逐渐习惯和接受了“中华民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且与大陆“互不隶属”的说法。于是，当1999年7月李登辉提出“两国论”时，尽管有相当一批民众对这一做法表示不满，认为“时机不当”或者“不利于台湾的生存发展”，但在问及对这一说法是否认同时，却有40% - 60%的民众表示支持。^[14]从民调数据看，在李登辉卸任前，台湾民众有66%的人同意“两岸各自拥有统治权，台湾不属于大陆，大陆也不属于台湾”的说法，不同意者为17%^[15]；70%的人对“中华民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的说法表示“非常同意”或“有点同意”，“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为11%^[16]；64%的民众“不支持”或“非常不支持”将“国号”改为“台湾共和国”，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者为24%^[17]。

民进党自1991年通过“台独党纲”后，即将两岸定位为“一中一台”，不承认“中华民国”。陈水扁为准备参加2000年“大选”提出了两岸是“两个华人国家”的主张，首度承认自己是“中华民国国民”。民进党在1999年5月通过的《台湾前途决议文》中称，“台湾，固然依目前宪法称为中华民国，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成为该党在正式发布的文件中第一次公开承认“中华民国”的称号。竞选期间，陈水扁声称要走“新中间路线”，当选后也一度表示要做“全民总统”。但是，实际上该党内部很多人从内心里根本不愿意接受“中华民国”，一开始还以“忍受”的态度对待“中华民国”的政治符号，而随着陈水扁权力基础的稳固，民进党当局一方面继续推动“修宪”，废除“国大”，虚化“考试院”、“监察院”的功能，相继完成“公投立法”和“公投入宪”，使“中华民国”的“宪政体制”由“五权”向实质的“三权”过渡，另一方面在台湾社会推行“去中华民国化”运动，声称“台湾是最好的名字”，挑起民众的“国家认同”争议。2002年8月陈水扁提出“一边一国论”后，岛内多家机构的民调显示，虽然对这一两岸关系定位表示认同的比例一般要高于不同意的比例，但如果追问当局是否有必要推动“一边一国”时，则认为“没必要”的人要远多于认为“有必要”的人，且更多的人担心这一说法会影响岛内社会安定与经济发展^[18]，显示出感情的矛盾及其与理智的冲突。

在民进党执政期间，台湾民众的“国家认同”呈现出共识与分歧都趋于明显而稳定的状态。一方面，绝大多数民众认同“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

的国家”、“台湾前途应由台湾人民自己决定”的说法，且认知中的“国家范围”仅限于台、澎、金、马及其附属岛屿。《中国时报》的民调显示，74.9%的民众认同“台湾是主权独立的国家”，认为不是的有19.6%；中华征信所的民调表明，79.5%的人认为台湾的未来应“由台湾人民自己决定”，14.5%的认为应由“台湾与中国大陆的人民共同决定”；山水民调公司的调查结果是，认为“中华民国国土只有台、澎、金、马”的占61.2%，认为涵盖中国大陆与蒙古共和国的占22.5%。^[19]虽然还有10%–20%的民众持相反意见，但已无碍于主流民意的形成。从另一方面看，当民众被要求在“中华民国”与“台湾国”或“台湾共和国”之间进行选择时，民意就会出现明显的分裂。TVBS 电视台的民调显示，54%的民众表示喜欢“中华民国”，33%的民众则选择“台湾国”或“台湾共和国”；《中国时报》的民调显示，53%的民众不赞成将“国名”改为“台湾共和国”，赞成者只有19%；^[20]民进党自己所做的民调也发现，50.1%的民众不同意民进党当局推行的“正名运动”，高于支持的比例（36.8%）。^[21]从以上民调数据可见，近年来，“中华民国就是台湾”、“台湾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已成民众的基本共识，“中华民国认同”仍然是台湾民众的“最大公约数”。

三、统“独”观：理性选择下的超稳定结构

在两蒋时期，追求两岸统一是“基本国策”，“台独”受到严格禁止与严厉打击，虽然岛内始终存在着分离主义思潮，“台独”主张也由岛外逐步向岛内渗透，但对民众统“独”观的影响有限，因此，在上世纪90年代之前主张统一一直是台湾社会的主流民意。

李登辉执政期间，尽管台当局成立“国统会”、通过“国统纲领”，始终没有放弃国家统一的目标，但实际上却推行一条“先求独、再谈统”的分裂路线。随着岛内社会“台湾意识”的上扬，政党竞争的需要，“台独”主张与活动取得了合法地位，“台独”很快作为一个选项摆在台湾民众面前，民众的统“独”立场出现了重大变化。与此同时，岛内机构也开始对民众的统“独”倾向进行民意调查，为进行相关研究提供了基本材料。

陈水扁上台后，“台独”在岛内俨然成为一种“政治正确”，主张统一的人士一概被戴上“卖台”的帽子。失去政权后的国民党，为了洗脱“外

来政权”的“原罪”，也开始推行“本土化”政策，逐步淡化甚至放弃统一主张。马英九出任国民党主席后，虽然曾提出过“终极统一论”，但却更为强调尊重台湾民众选择统一、“独立”或维持现状的权利。除“中国统一联盟”、新党等少数政治团体仍坚持和平统一的立场外，岛内主要政治势力中已没有将两岸统一作为政策主张的。马英九在竞选期间也提出以“不统、不独、不武”作为两岸政策的主轴，当选后并重申上述立场。在此情况下，岛内主张统一的声音日渐微弱。

与统一、“独立”的“两分法”相比，岛内民调机构普遍使用的“尽快统一”、“维持现状以后统一”、“维持现状以后再决定”、“永远维持现状”、“维持现状以后独立”及“尽快独立”的“六分法”能够较为精确地反映台湾民众在统“独”问题上的微妙心理。从民调数据看（见表2、图1），上世纪90年代初至今，岛内民意的总体变化趋势是：

表2 台湾民众统“独”立场变化趋势（1994—2000年）

调查时间	尽快统一	维持现状以后 统一	维持现状以后 再决定	永远维持 现状	维持现状以后 “独立”	尽快“独立”
1994.02	4.1	23.3	32.2	12.3	8.0	4.4
1994.04	2.5	18.3	43.1	12.8	8.3	4.0
1995.02	3.2	21.4	34.9	21.2	7.4	2.4
1995.11	1.9	23.8	32.5	12.4	10.4	3.5
1996.03	1.5	17.3	33.9	16.8	12.7	7.8
1996.08	4.8	22.0	34.1	19.3	9.9	6.3
1997.02	5.0	21.7	24.8	21.0	12.6	8.7
1997.08	5.1	13.9	35.4	21.6	11.2	10.0
1998.04	3.2	17.7	39.2	16.0	13.0	6.1
1998.10	2.4	13.5	35.6	17.5	12.0	7.0
1999.03	2.5	14.8	34.8	19.7	11.3	4.2
1999.08	2.4	16.3	39.6	12.2	13.8	14.3
2000.05	4.1	19.1	42.3	16.6	12.0	5.0

其一，选择“广义维持现状”（即除“尽快统一”和“尽快独立”以外的其他四种选项）的民众占绝大多数，且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并未随“自我认同”的变化而出现明显改变。其中，选择“维持现状以后再决定”的民众一直保持最高比例，大约稳定在30%—40%之间，在民意板块中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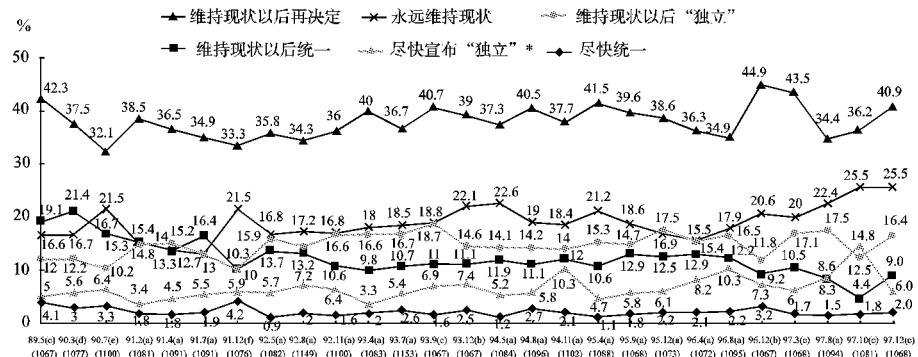


图 1 民众对统一、“独立”或维持现状的看法（2000—2008 年）

调查单位：(a) 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 (b) 柏克市场研究公司 (c) 中华征信所 (d) 中山大学民意调查研究中心 (e) 中正大学民意调查研究中心 (f) e 社会资讯管理公司

* 修正：1997 年 11 月以前为“尽快独立”，后依学者建议修改为“尽快宣布独立”。

调查方法：样本 1600 人以上为面对面访问，其余皆为电话访问。

调查对象：台湾地区 20—69 岁的成年人

资料来源及制图：台湾“陆委会” WWW URL: www.mac.gov.tw

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其二，从总体上看，倾向统一的民意呈逐步下降趋势，而主张“独立”的民众则微幅上升。其中，“尽快独立”的比例大于“尽快统一”，但作为民意的极端，两者的绝对值并不大，约在 5% 上下波动。

在“自我认同”问题上的剧烈变化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台湾民众在对统“独”问题进行选择时保持审慎的态度。如果说前者比较多地体现了一种个人感情因素的话，那么在面对统“独”问题时民众则显得较为理性，更多地考虑到个人利益与现实条件。台湾一学者认为，“一个内心同情台独的选民可能因为宣布台独容易招致中共武力犯台而赞成维持现状；一个内心同情统一的选民也可能因为担心骤然统一可能失去拥有的自由和幸福而赞成维持现状”。^[22] “恐惧”当然会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但或许“期待”也是另一个理由。对于那些选择广义“维持现状”尤其是“维持现状以后再决定”的民众来说，他们虽然不觉得目前两岸具备统一的条件，甚至也不愿把“统一”作为自己的选项，但却持观望的态度，为将来的改变留下一个机会。从李登辉到陈水扁，连续十几年的“台独”教育竟然不能结构性地改变台湾民众的统“独”观，对他们不能不说是一种严重挫败。当然，民众的统“独”立场也并非与“自我认同”没有关系。岛内民调机构的交叉

调查结果显示，自认为是“中国人”的人支持“独立”的比例仅有5.9%，自认为是“台湾人”的受访者倾向于支持“独立”及维持现状，而“双重认同”者大多选择维持现状。^[23]由此可见，民众“自我认同”的变化仍会牵动统“独”意向。

不过，岛内民调机构的调查同样显示，当民众只被提供一个选择时，希望“独立”的比例迅速上升，远超过希望两岸统一的比例。^[24]从数据上看，支持“独立”者约占半数，且在国民党重新执政后未降反升，居于稳定多数，显示出台湾民众较为强烈的“主体意识”。与“国家认同”的数据相比较，要求“独立”的比例略低于认为“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台湾前途应由台湾人民自己决定”的比例，两者之间也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对应关系，显示在当前条件下“拒统求独”仍是岛内的主流民意。

进一步的交叉分析还发现，第二代（1943—1960年出生）、第三代（1961年之后出生）对“维持现状”的偏好明显高于第一代（1942年之前出生），且在闽南籍民众中表现得更为明显。^[25]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选择“维持现状”的比例也越高，而且大专以上的人群选择“维持现状以后再决定”和“维持现状后统一”的比例，比初中以下一般要高出20—30个百分点。^[26]

在政党倾向与统“独”选择两者关系上，几乎所有民调均显示两者有密切的相关性，如使用“六分法”问卷，偏民进党支持者较为倾向“台独”，偏国民党支持者较为倾向统一^[27]；如果按照“三分法”问卷，民进党支持者在倾向“独立”和维持现状上陷入分歧，国民党支持者则多数选择维持现状^[28]。

从总体上看，岛内不同族群背景和文化认同的民众，在“身份认同”、“国家认同”和统“独”选择上均出现了某种程度的趋同走势，有助于台湾内部形成新的主流民意并进行内部社会整合。自身的历史记忆被重新唤起，岛内政局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变化，近十几年的“台独”教育对民众的思想意识的转变产生了复杂的影响。一方面看，岛内“拒统求独”的民意走向给两岸社会整合增添了很大的心理障碍和现实困难；另一方面看，岛内民众对“中华民国”的认同、对自我身份的“双重认同”及在台湾前途问题上稳定地选择维持现状又为两岸培养“命运共同体”意识及集体认同的重新联结提供了基础与前提。

注释：

- [1] 夏建平：《认同与国际合作》，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年 11 月，第 41—44 页。
- [2] 江宜桦：《自由主义、民族主义与国家认同》，台湾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第 15 页。
- [3] 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第 281—292 页。
- [4]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Las Vegas, University of Nevada, 1991, p. 20.
- [5] 刘文斌：《台湾国家认同变迁下的两岸关系》，台湾问津堂书局 2005 年 4 月，第 307 页。
- [6] 李登辉从未使用过“台湾民族”的概念，但其“国民党是外来政权”、“台湾必须是台湾人的东西”等说法实际上隐含着这种意思。“台独”势力则指“中华民族是虚构出来的”，主张用“台湾民族”来称呼“台湾全体住民所形成的生命（命运）共同体”。曾任民进党主席的许信良还使用“新兴民族”一词。参见陈南州“建立一个认同台湾的社会”，施正锋编：《民族认同与台湾独立》，台湾前卫出版社 1995 年 5 月，第 47—48 页。
- [7]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3 年 1 月，第 5—6 页。
- [8] 台湾 TVBS 电视台民调中心 2008 年 6 月上旬的民调显示，在提供“双重认同”选项时，认为自己是“台湾人”、“中国人”及“两者都是”的比例分别为 45%、4% 和 45%，“不知道”为 8%；在仅提示“台湾人”或“中国人”的情况下，两者的比例分别为 68%、18%，但选择“不知道”或“拒答”者上升为 20%。参见台“陆委会”，《2008 年两岸关系国内各界民意调查综合分析》及附表十二：“民众对自我认同的看法”，<http://www.mac.gov.tw/gb/gb/mlpolicy/pos/po9802.htm>。
- [9] 游盈隆：《民意与台湾政治变迁——1990 年代台湾民意与选举政治的解析》，台湾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7 月，第 119 页。
- [10] 根据台湾政治大学 1992 年至 2000 年关于不同世代的台湾民众自我认同的民调。其中本省人包括闽南人、客家人、原住民；第一代指 1930 年前出生，第二代指 1931 年至 1952 年出生，第三代指 1953 年后出生。
- [11] 江宜桦：《“新国家运动”下的台湾认同》，载林佳龙、郑永年主编：《民族主义与两岸关系——哈佛大学东西方学者的对话》，台湾新自然主义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第 190—191 页。
- [12] 谢政瑜：《文化、国家与认同——打造两岸“民族新肚脐”》，台湾幼狮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第 305 页。
- [13] 齐光裕：《中华民国的政治发展——民国卅八年来的变迁》，台湾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 月，第 735—736 页。
- [14] 综合 1999 年 7 月中旬山水民调公司、中华欧亚学会、国民党中央政策会、《联合报》民调中心等机构的民调。
- [15] 台湾《联合报》民调中心 2000 年 2 月 27—29 日进行的民调，转引自台“陆委会”，《2000 年两岸关系各界民意调查综合分析》附表九：“八九年民众对两岸关系定位的看法”。

- [16] 台湾决策公关民调中心 2000 年 5 月 9 - 11 日进行的民调。资料来源同上。
- [17] 《革院民调六成四反对改国号为台湾共和国》，台湾《中国时报》1999 年 7 月 15 日。
- [18] 台“陆委会”：《民众对“一边一国论”的看法》，<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pos/9201/tb13.htm>。
- [19] 台“陆委会”，《2007 年两岸关系各界民意调查综合分析》附表八：“2007 年民众对国家定位相关议题的看法”，<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pos/9201/tb13.htm>。
- [20] 台“陆委会”，《2003 年两岸关系各界民意调查综合分析》附表十六：“九十二年度民众对国家定位相关议题的看法”，<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pos/9201/tb13.htm>。
- [21] 台“陆委会”，《2007 年两岸关系各界民意调查综合分析》附表七：“2007 年民众对正名的看法”，<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pos/9201/tb13.htm>。
- [22] 吴乃德：《自由主义与族群认同：搜寻台湾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基础》，台湾《台湾政治学刊》第 1 期，第 5 - 39 页。
- [23] 据台湾政治大学选研中心 1995 年完成的一项民调。
- [24] 据台湾 TVBS 电视台的民调，当提供给民众“台湾独立”、“与大陆统一”及“成为美国的一州”三种选项时，2007 年 3 月，有 46% 的民众选择“台湾独立”，21% 选择“与大陆统一”，8% 选择“成为美国的一州”；2008 年 7 月，第一种选择上升为 58%，第二种选择降为 17%，第三种选择维持不变。参见台“陆委会”：《2007 年两岸关系各界民意调查综合分析》附表八：“2007 年民众对国家定位相关议题的看法”；《2008 年两岸关系各界民意调查综合分析》附表十：“民众对统独立场的看法”。
- [25] 陈义彦、陈陆辉：《模棱两可的态度还是不确定的未来：台湾民众统独的解析》，台湾《中国大陆研究》第 46 卷第 5 期，2003 年 9 - 10 月，第 1 - 20 页。
- [26] 台湾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 1995 年民调显示，各学历层次选择“维持现状后看情形”及“维持现状后统一”的人加总为：小学以下，15.7%；初中，41.7%，高中职，55.2%；专科，66.8%；大学以上，68.4%。TVBS 电视台民调中心 2003 年民调也显示，初中以下只有 42% 选择“维持现状”，高中职比例则提高到 65%，大专以上为 64%。
- [27] 台湾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 1995 年民调显示，偏国民党支持者选择“尽快独立”、“维持现状然后独立”的比例仅为 7.9%，而选择“维持现状然后统一”和“尽快统一”的比例则高达 55.8%；民进党支持者的两项数据分别为 43.4% 和 10.9%，形成鲜明对比。
- [28] TVBS 电视台民调中心 2003 年的一项民调显示，民进党支持者选择“独立”和维持现状的比例分别为 48% 和 46%；国民党支持者选择统一和维持现状的比例分别为 18% 和 64%。

（作者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

20 年来台湾民众集体记忆 与文化认同研究

——以台湾的博物馆为观察场域

张 羽

20 世纪晚期以来，台湾的“新博物馆运动”成为时代特色之一，那些以“历史物质化”为目标的历史性博物馆，更被用来创生和贮存新的集体记忆，对内统合台湾民众的集体记忆和群体观念，对外宣誓“台湾主体”。本文主要选取 1990 年代以来台湾的博物馆为考察场域，希冀分析一系列问题：二十年来台湾博物馆经历了哪些变迁？台湾的博物馆与民众集体记忆塑造的密切关系？策展者的“编排意图”能否反映社会变迁？不同的策展者，力求再现何种集体记忆，努力传达何种意识形态？台湾民众在参观展览后是否认同策展者的选择记忆，从而对其文化认同产生正负迁移的作用？

一、二十年来台湾博物馆的变迁

现代社会中的博物馆，具有文化遗留物与象征物的特点，其经营理念多是顺应当下的文化记忆逻辑以及文化美学、社会教育学与旅游文化等多方面的社会要求。考察二十年来台湾博物馆的命运变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各类博物馆的“全岛开花”到部分博物馆“无可奈何花落去”

台湾的博物馆自 1990 年代以来，迎来了博物馆的兴旺时期，发展速度神速，全岛遍地开花。因应经济快速发展，台湾民众对文化艺术活动的参与兴趣提升。在很多企业家的主持下，出现了民间美术馆、文物馆和“私立”博物馆，90 年代中期，一度出现 40 余所主题游乐文化园区，并附设文物馆

和标本馆，90年代后期，台湾经济走下坡路，一些“私立”博物馆受到波及而关门。据统计，台湾现有的艺术博物馆49座，历史博物馆17座，人类学博物馆27座，考古博物馆3座，自然史博物馆76座，科学博物馆7座，工艺博物馆52座，产业博物馆59座，专题博物馆22座，人物纪念馆14座，宗教博物馆10座，戏剧博物馆7座，影像博物馆5座，音乐博物馆4座，文物馆63座，古迹及历史建筑12座，其他类7座。^[1]

（二）以强调“地方认同”为宗旨的地方小型博物馆的繁盛

上世纪70、80年代，台湾“行政院”推动21县市兴建文化中心与大型博物馆，促使台湾的博物馆事业蓬勃兴起。1990年代以来，台湾“文建会”推出的文化政策都对台湾各地各类小型博物馆有所倾斜，如“社区总体营造计划”中，就有“充实城乡及社区文化软硬体设施”、“地方文化馆计划”，这些均强调“文化立县”、“地方认同”、“推动地方创意产业”、凝聚社区意识为方针，并以40多亿新台币的预算，预计在2008年前组建起三百余所地方文化馆。此举促成了台湾到处都是博物馆的现象。但这些地方性博物馆常存在建馆定位不清、收藏政策不明、缺乏收藏品、推广教育活动不多、缺少专业的博物人才等问题，造成经营困境。

（三）重视对台湾具有特殊意义的历史事件，从竖立纪念碑到多个纪念馆的建成

民进党从地方包围“中央”到2000年夺取执政权后，不断地挑选了有利于突显民进党政治诉求并有助于巩固执政的历史事件，赋予博物馆连结土地、人民、族群、历史、政治的欲求与企图。以“2·28纪念馆”为例，1989年8月，嘉义市郊竖立起台湾第一座“2·28纪念碑”，随后，高雄、台南、台北等地也陆续盖了纪念碑，目前台湾全省至少有七座“2·28纪念碑”。1996年，事件发生地嘉义设立纪念馆，为台湾最早设立的“2·28纪念馆”。1997年，在时任台北市长的陈水扁主持下，位于台北“2·28和平纪念公园”的前台北放送局，被改建成台北“228纪念馆”，作为台北市第一个公办民营的博物馆。随后，1999年，推出“2·28事件在高雄”常设展（2004年全面更新）。2002年，“阮朝日2·28”纪念馆设立于屏东。这些纪念馆多以地方政府为主导，结合民间团体及受难家属合力筹建。“2·28纪念馆”常与绿色执政画上等号，让许多民众，尤其是受难家属将其视

为民进党之政绩。

（四）博物馆成为台湾当局巩固“台湾意识”的教育基地

国民党退居台湾后，所建博物馆多以“自由中国”来引导台湾民众视听。1980年代，中国意识和台湾意识论战，开启了台湾历史和文化的诠释竞争。民进党执政后，强调台湾认同，很多博物馆被要求用来充当提升“台湾意识”的教育基地，对过去已经存在的“威权统治的象征”的博物馆或者拆除，或者重新命名。

近两年，民进党当局引起广泛争议的举措，即在于对“中正纪念堂”（纪念蒋介石的文教建筑物）的“改革”。2007年3月2日，在教育部长杜正胜主导下，将“中正纪念堂园区”改名为“台湾民主公园”，成立了“台湾民主纪念馆”，此举引发争议不断，造成多次的角力与抗争。一方面，是在民进党当局的主导下，积极推动改“中正”为“民主”，对反对改名者，指为“为国民党服务”、“反台湾本土意识”；另一方面，台北市为国民党的执政县市，国民党以《中正纪念堂管理处组织条例》仍然存在，未经“立法院”废止为由，不断质疑民进党当局不但蛮横不民主，且违法。虽抗议不断，民进党当局仍于5月19日，举行了“台湾民主纪念馆”正式揭牌改制。在中正纪念堂改名争议尚未解决之下，“教育部”又于11月17日宣布，将拆除“大中至正”四字，改名为“自由广场”，而主建筑上的“中正纪念堂”匾额也同时更换为“台湾民主纪念馆”，引起蓝绿双方的政治角力。马英九执政后，又将“台湾民主纪念馆”废止，恢复“中正纪念堂”原貌。^[2]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二十年来，台湾博物馆既受到全球经济大气候的影响，一度颇为繁盛；亦受制于台湾岛内频繁变动的政局影响，在这一脉络里，我们发现博物馆成为反映政局变动的试验田，不同的执政思想与理念，都会影响到博物馆的策展思路和展示内容，进而产生不同的诠释，展现出不同的文化认同与政治实践。一般而言，历史类博物馆中的“行动者”大致分为策展者、被展者和观众。从策展者的角度，多是配合执政当局建立起一套价值观和文化霸权，动员观众参与到建设“民族主体”的工程中来；从被展者角度，作为博物馆中的布展角色，有一定客观呈示的效果，它可以改变参观者过去的一些认知，甚至颠覆策展者要遮蔽的内容；从观众角度而言，观众有自己的阐释角度，不会完全驯服于主办方的价值观之下，从而产

生多元新解；三者之间具有复杂的互动倾向，博物馆由此成为意涵极为丰富的符号场域。

二、权力与知识的角力：策展者 对展示物的叙事编排

所谓博物馆展示物的“叙事编排”体现出策展者在对展示物进行搜集、保管、研究和陈列的修改与选定中，以此达成对特定群体有意义的知识引导和身份建构。展示物虽然是博物馆面对观众时貌似客观的语言，但它是经由策展者的筛选后，配以可能并不客观的图文解说。这样，我们就会看到知识在权力者的操弄下，拥有不同的面向：不同的呈现和排列可能会通向迥异的世界，策展者可以利用熟悉的展品、文献专业知识来建立一个历史记忆，也可将同一批文献资料做另一种选择与排列，创造另一种历史记忆……由此可见，不同的策展者会有不同的编排历史的方式。当我们将关注的焦点聚焦至历史类博物馆时，尤其民进党执政的八年时间里，历史类博物馆里充满了象征符号，这也是本文所探讨的要旨所在。

（一）通过对博物馆自上而下的体系建构，强化台湾主体精神

谁拥有权力定义台湾过去？谁拥有权力解说台湾当下？最强势的声音莫过于政治权力的拥有者，他们甚至可以将此类阐释制度化、形象化，储存至博物馆，根据政治时局的需求，来编排陈列物，构建展厅气氛。1990年以后的台湾，随着“国家认同”的争议逐渐成为重要的政治分歧之一，在台湾“独立”运动的推动下，开始逐步“台湾主体”的“部类细化”，也波及到博物馆的布展和建设。“文建会”在制定文化政策时，首先提出的就是建构“台湾主体性”，此种理念直接影响到博物馆布展理念。很多博物馆都以“小世界”来展现台湾的“社会”和“文化”的“大世界”。小世界中当然还可以分出更小的地方性文化馆来（如各种地方性博物馆），这些更小的地区都从属于台湾。这样大小相套的“独立”逻辑，使得台湾历史类博物馆成为凝聚台湾主体精神的场馆，打造台湾人群体感觉的重要方式，成为不可或缺的“群体想象”的场所和空间。一些纪念馆以展现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威权”为己任，并进而展现民进党执政下的“民主”和“进步”，以此来引导民众对民进党的认可，进而影响选举。

（二）通过对展示物选择性遗漏，加重悲情渲染

在亲绿的台湾和平基金会经营下，台北“2·28 纪念馆”1997 年设展之初，在一楼入口处，有醒目的标语牌，上书：“认同的迷网造成悲剧烙印在岛国的土地”，策展者以“造成‘2·28’悲剧的关键因素是文化认同问题”为策展主旨，配以文献、图片、照片及文物等，来架构并且叙述“2·28 事件”前后的台湾社会政治背景及“2·28 事件”之发展始末。值得注意的是，策展者还在二楼设有“白色恐怖”与“公义和平运动”展厅，将台湾历史的不同时空连接在一起，三个展厅也构成了民进党视角下的台湾悲情三部曲，我们看到整个叙事观点均以台湾人和受难家属的视角为核心，而国民党和外省人的视角则被遮蔽，未被讨论，也因此很难引起外省人的认同。虽然事件有多个肇因，但刻意将焦点锁定于某个因素（国民党的残酷镇压），以使诠释事件时产生偏颇或误差，对此点，观众很难自觉意识到，绝大多数观众都被策展者极力打造的“2·28”创伤记忆所感染，不自觉掉入亲绿阵营打造的集体创伤记忆，从而凝结出团体意识，甚而发展成“台湾独立意识”。

（三）通过对展示物的切割或连结，完成政治立场的宣誓

曾有立场偏“独”的高雄县基督教长老教会凤山教会，因台北“故宫博物院”的古物与中国有渊源，并不具有“台湾主体性”，建议陈水扁还给大陆。陈水扁不同意此种切割，声称：“（台北）故宫博物院的古物不是我们生的，但我们养了五十年”，进而宣誓：台湾是多元社会，有原住民、来自大陆各省的祖先、东南亚新娘，也有日治时代的建筑物、物品，不能说这是日本的，只要融入台湾文化就是台湾文化的一部分。^[3]此论调与当前的台湾多元文化论——“中国文化是台湾文化的分支之一”的相关论述如出一辙。

与展示物的切割相对立的，则是将展示物作无限制的连接，进而反映世界主义，消弭“中国主义”。如杜正胜曾积极主导设置以亚洲文物为主的故宫南部分院，这是其将“故宫博物院”重新定位的重要一环，欲以“亚洲文物概念”冲淡“中国文物概念”^[4]。2003 年初，台湾“故宫博物院”推出“发现台湾：17 世纪的福尔摩沙特展”，杜正胜为这项展览写了导览手册，名为“台湾的诞生”，此展览的规划受到质疑：博物馆所建构出来的自

然、科学与人文知识，到底是谁的？结论是通过何种过程获得的？博物馆学知识目的是什么、又有什么意义？这些挑战不但涉及诠释权、所有权、权力与自主等观念，也突显出学院知识与地方知识的复杂关系。^[5]

（四）通过对展示物的“误读”，进而导出多元新解

原住民人口不到台湾人口总数的2%。近年来，原住民文化受到重视，台湾不同层级和组织形态以不同社会文化目的与价值组建了多个原住民博物馆，台湾原住民文化展示还多次远赴世界各地，展示内容包括原住民自身、衣饰和生活样貌、原住民的仪式和象征意义，此处的陈列物件不是为了商业动机，而是为了推介原住民文化，展示殊异于汉民族的语言、宗教、价值观、风俗习惯等。此举力求重新建构台湾形象和文化认同，本身就有以“民族志”的观点，来挑战“中国文化认同”的企图。不过很多的原住民展示被专业人士质疑为“原住民的文化再现到底以谁之名命名，主体到底是不是原住民”；台湾博物馆的原住民标本管理，被批评为：简化且不符合现实生活状况的原住民文化展示，大体还停留在“为外在社会存在”、“受他者支配的处境”^[6]。

萨义德认为学者不论再怎么力求客观，“他的阶级、信仰、社会位置，以及他作为社会一份子的基本活动；即使他的研究及其成果自然地试图要极尽所能以摆脱日常生活的限制，而维持一种相对的自由，这些因素都会持续地影响其专业所为。尽管可能会有一种知识比他的生产者较不偏颇（而不是更偏颇！）但知识也不会就因此没有政治性意涵。”^[7]如此看来，二十年来，台湾博物馆受制于政治因素，被征用为构建“民族历史、民族范围和民族身份”的空间和场所，借用博物馆里貌似“客观”的物证，策展者不得不杜撰和编排历史，缺乏了文化合理性，也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权力者寄附于展示物的编排，更深切的目标则是，对台湾民众的集体记忆或意识形态进行塑形，企图调试出有利于执政的社会氛围。

三、接受与超越：民众的集体 记忆与文化认同

王明珂指出：“个人与社会都常借着具形的或可见的物件或文字，图案以唤起记忆，因此参观博物馆，翻看家庭照片，读一本历史书，都可以当作

是唤起或更新集体记忆的活动。”^[8] “集体记忆并非是外界给予而是一种社会建构的概念，它并非一种神秘的群体心智，当集体记忆持续存在于一群相似性团体并且不断发挥作用时，其实是一种群体中的个体在作记忆的过程。”^[9] 集体记忆是在现在的立基点上，对过去的重构，因此，群体现在的处境会影响对过去历史的选择性认知。集体记忆本身就是一种象征资本，借由对过去记忆的修改或创造，以换得现实利益。那么，执政者和策展者到底有没有获得现实的利益，这要看观众观看后是否顺应了策展者的意旨，改变了集体记忆和文化认同。

笔者曾于 2008 年 10 月 26 日，到访过台北“2·28 纪念馆”，特别留意了布展中的两个环节：“见证 2·28” 和“回响 2·28”，前者是以受难者家属的感受为主要展出内容；后者是以参观者的回应为主要展出内容，二者可以视为“2·28 事件”的直接观众和间接观众，我们可以看出策展者在设计布展内容时，非常重视观众的回应。笔者摘抄了最近参观该馆的台湾观众留言（主要分析台湾观众的留言，留言中还有日英美等国观众的留言），看到了观众的不同反映，我关注的是策展者选择或遮蔽记忆，对参观者产生的实际影响，进而产生何种集体记忆，由此可以看出展示的实效和后续影响，我们从而可以观照到博物馆对台湾民众教育和说服的成效。

（一）看与被看：“2·28”受难者家属既是展示物，又是观众

受难者家属是“2·28 事件”的证人，他们的所感所想也被策展者规划为展示物，成为展馆中一个重要区域——见证“2·28”，展示此事件对个人和家庭的影响，悲莫悲兮生离别。血淋淋的照片和血衣实物，再加上催人泪下的回忆文章，让许多观众都在这一展区，潸然泪下，帮助策展者完成了台湾悲情的“升华”。

“2·28”受难者家属既是“展示物”，负责提供“客观”的物证，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又延伸开来，作为“2·28 纪念馆”的观众，随时提出质疑与“呛声”，影响社会舆论。他们因感恩于绿营团队最先规划纪念“2·28”，而在政治选举中多次支持绿营，甚至公开表达对国民党的仇恨和不信任。例如 1998 年台北市由国民党马英九赢得选举担任市长后，“2·28”经营权也转交由泛蓝的台湾区域发展研究院接手管理，随后，2003 年由台北市文化局接受经营，曾举办过历史与文化相关主题的展览。这样的转手经营和推出新展，引起了受难家属及义工团队的不满和质疑，他们指责台北

“2·28 纪念馆”正逐渐朝向“去2·28”的方向经营，亦有民进党人士配合制造舆论^[10]。

（二）部分参观者因同情而接受了策展者灌输的集体记忆

台北“2·28 纪念馆”设立宗旨是“得以成为和谐生活的命运共同体，并冀能促进族群的共荣共和，社会、文化的健全发展”。实际上，却是绿营执政时期，对国民党算历史旧账的权略之计，其政治诉求是：让观众从情感上接受“民主”“进步”的民进党，而非制造“2·28 惨案”的国民党。对不了解“2·28”实情的观众，策展者的确收到了成效。笔者摘录初次到访该馆观众的留言如下：

“来到这里，更加了解台湾的民主得来不易。（2008年10月18日 zhang）”

“第一次来到这里，发现台湾有如此不堪的回忆，让人不禁悲从中来，希望台湾可以越来越进步，民主，不要再有类似的事情。（建一 2B2008年10月17日）”

“我发现二二八事件真的很恐怖，我很敬佩为我们牺牲的生命……（开明商职观建 2008 年 10 月 17 日）”

“以身台湾人为荣，参观此展览才知道 Taiwan 过去的悲伤和痛苦。（未署名）”

从留言可以看出，主动留言的观众多是强烈感情郁积下的“有感而发”，这些观众多对“2·28 事件”不了解，参观后基本都被策展者所渲染出的“悲情”气氛所影响，却不知其身入的是绿营视角的“2·28”其境，而非客观之境。他们由同情受难者家属，引发深沉情绪，进而产生移情，对国民党产生憎恶。此时，“台湾身份”作为一个社会位置，透过展示的历史情境被召唤出来，完成了集体记忆的培植和深固，进而产生了“台湾主体认同”。

（三）叩问真实：台湾民众的价值观与反思能力

在众多的留言中，笔者只看到一则具有反思能力的观众留言，内容如下：

“所有的政治人物，请不要再拿二二八事件当做政治牺牲品，只会让二二八事件的家属更伤心难过。——By Grace 2008 年 10 月 23 日”

此则留言展现了台湾民众对政治人物利用“2·28”来造势行径的反感。近年来，“2·28 纪念馆”除了展览相关文献及文物外，也是每年举办“2·28”追悼活动的地点，后来发展至成为抗争游行的重要场所，使得“2·28”成为台湾各种政治势力与意识形态决斗、发声的历史关键点。2008 年大选前后，针对民进党对“2·28”的悲情建构，误导了许多台湾民众，国民党批判民进党有意图地剪裁“2·28”，并进行了国民党内的新旧切割。“民进党纪念‘2·28’，主要的手法就是‘剪裁历史’，且强制‘历史停格’。将蒋介石及国民党‘停格’在‘2·28’元凶上，又完全抹杀了后来的一切建树和弥补；亦将台湾的族群关系‘倒带’至 60 年前的‘2·28’时代，完全无视于 60 年后的‘外省人’已非当年的外省人，60 年后的‘台湾人’亦已非当年的‘台湾人’。”^[11]

恰如王明珂所言：“社会群体心理倾向必须合理化当前的经验印象，记忆常常是选择性、扭曲或是错误的……依赖某种媒介或各种集体活动来保存、强化或重温。”^[12]在这一层面上，历史类博物馆不只具有物理性质而已，它更是培植集体记忆的文化媒介，通过有形的实物和影像图片资料展示，经由不同主体的建构，往往具有唤起参观民众属于个人、文化及集体的记忆。那些权力者在这一空间场域中，重新塑造集体记忆，以现在建构过去。博物馆空间就成了这些集体记忆的停泊处，经由参观者的反复流动，以物证遮蔽下的记忆灌输为目标，循环往复下去，最终改变民众的原有记忆，进而达成新的文化认同。

表面上看来，各类博物馆一直扮演着全面保存历史与文化的角色，并具有对民众进行教育和说服的功能。但事实上，它无法保存所有的记忆与物品。由此观来，博物馆无法避免为执政当局和策展者服务的命运。但随之而来，博物馆则受到了是否专业、胸襟是否过于狭隘的指责。现在，博物馆成为台湾无所不在的文化场所，正展示着当代台湾文化重要的现象。不论基于学术研究或者现实生活的探究，理解博物馆展示活动在当今台湾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其所蕴含的政治诉求和集体记忆，乃至于呈现出的文化认同倾向，对我们了解台湾人的文化心理均有重要的意义，值得学界深化研究。

注释：

- [1] 笔者根据《台湾博物馆名录》所载入的博物馆进行数字统计，《台湾博物馆名录》台北：台湾博物馆学会 2004 年，并根据台湾博物馆专业网站 www.cam.org.tw，进行更新。

- [2] 赵静：《台将为中正纪念堂复名废止“台湾民主纪念馆”》，http://news.xinhuanet.com/tw/2008-08/17/content_9421541.htm 2008 年 08 月 17 日。
- [3] 《“独派”吁台北故宫古物归还大陆 遭陈水扁反对》，中国网，资料取得时间：2004 年 7 月 8 日。
- [4] 刘国奋：《台湾“教育部长”杜正胜——从“同心圆”到“逆转地图看台湾”》，中国网，资料取得时间：2004 年 7 月 8 日。
- [5] 王嵩山：《想象与知识的道路：博物馆、族群与文化遗产的人类学书写》，台湾稻香出版社，2005 年，第 30 页。
- [6] 王嵩山：《想象与知识的道路：博物馆、族群与文化遗产的人类学书写》，台湾稻香出版社，2005 年，第 69、70 页。
- [7] 萨义德著、王志宏等译：《东方主义》，台湾立绪，2000 年 10 月二版，第 13 页。
- [8] 王明珂：《集体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当代》1993 年第 91 期，第 6—19 页。
- [9] Halbwachs, M. On Collective Memory, Lewis A. Coser (ed & t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年，第 22 页。
- [10] 2006 年前后，原民进党主席游锡堃曾在《联合报》批判台北“二二八纪念馆”的“去二二八化”的经营方式，为此，该馆馆长谢英从特别表示，台北二二八纪念馆不限于只举办“二二八”纪念活动和展览。详见《纪念馆去二二八化？馆长说明作为与诚意》，《民生报》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A10 版。
- [11] 《反贪腐：二二八的真精神！》，《联合报》2008 年 2 月 27 日，第 A2 版。
- [12] 王明珂：《华夏边缘》，台湾允晨 1997，第 50、51 页。

(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副教授)

两岸精神共同体的价值 共识与整合建构

叶世明

两岸经过二三十年的交流、交融、激荡之后，现阶段不仅应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而且应以实际行动推进两岸社会融合，建构两岸共同的精神殿堂，将形塑整体性价值共识与建构两岸精神共同体的使命、责任等问题提上议事日程。两岸社会若缺失一种社会整体性的价值共识与两岸精神共同体，将难以有公共价值体验与情怀，也很难建立起全面的社会互信、政治互信，势必会影响到两岸同胞情感与社会全面的融合。因此，两岸未来能否达成具有趋同性的整体性价值共识，寻找到正确的即能够包容双方歧见又能有效实现整合建构的道路，对两岸社会的凝聚力与共识的扩展，促进两岸社会融合与共同家园建构，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进程具有关键性的影响。

一、两岸社会整体性的价值理性共识

一个社会是否需要一个理性的价值共识，这个问题早在 19 世纪就已经被欧洲社会学家提出来了，比如涂尔干，他认为一个社会如果没有理性价值共识，必然会分崩离析。托克维尔更是明确地指出“不难理解，一个社会要是没有这样的信仰，就不会欣欣向荣；甚至可以说，一个没有共同信仰的社会就根本无法存在，因为没有共同的思想，就不会有共同的行动，这时虽然有人存在，但构不成社会。因此，为了使社会成立，尤其是为了使社会欣欣向荣就必须用某种主要的思想把全体公民的精神经常集中起来，并保持其整体性。^[1]两岸走向统一的过程其实就是一个逐渐“认同”的过程，现今横亘在两岸之间的不只是“中华民国”存废与否、国共合作与否及如何合作、经济差异问题，更是身藏其后的社会政治模式以及该模式下的价值观与认知

问题。要实现两岸的一统，我们就必须逐渐的达致这一“认同”。社会整体性共识的理念精神，构成了两岸精神共同体的底蕴，是超越当前两岸政治与意识形态分歧对立乃至冲突危机情势，它融合了两岸共同的认知情感、行为意志、思想观念、是形而上，是决定性的。^[2]如下有关中华文化、爱国主义、和平发展、对共同家国与生命共同体的认同、人本精神是本文探讨的两岸精神共同体价值共识体系的有机组织成份。

（一）中华文化是两岸社会的核心价值

中华文化，浩荡千古，叶茂根深，几千年来维系着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是所有中国人的根，深刻的影响了两岸人民的生活。长期以来，社会发展道路上的差异导致两岸在价值观上的分歧与冲突，又加之政治军事对峙所带来的隔阂，两岸思想层次之间的互动和了解始终不多，这些因素最终导致了横亘在两岸人民之间的鸿沟的产生。然而，台湾作为中华文化界域下的一部分，其社会建构必然无法脱离中华文化的影响，必然是中华文化的一个侧影，两岸作为中华文化界域内的部分，其任何社会构建都必须符合这个文化底蕴，并由此扩展影响。文化历来是一个伟大国度的立国之本和历史传承的精神纽带。维护中华文化的传承与认同，强化两岸的精神纽带为首要目标，以中华文化作为两岸新的凝聚力，已开始进入了历史的日程表。两岸的总体整合，双方互信的增强，中华文化这个桥梁可堪作为重要的凭借。中国传统文化的“和谐”、“仁爱”、“自然”的思想，能够成为两岸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就在于这些思想既符合两岸关系发展的客观要求，也反映了人们的普遍愿望及基本诉求。^[3]两岸应以中华民族千百年来的传统精神价值为根基，将这些具有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的价值理念也能够转化为符合传统美德与时代精神的道德规范、行为规范与认知模式，确立一种两岸社会普遍信守的文化价值理念，以建构对精神共同体的认同，为两岸社会整体性价值共识构筑坚实的文化根基，在无形文化的建构过程中实现对中国文化核心价值理念的承传与弘扬。^[4]哈贝马斯在《后民族结构与民主的未来》一文中曾强调指出：“只有当国民转变成为一个由公民组成的民族，而借助于民族观念，国家成员超越了对于村落和家庭、地域和王朝的天生的忠诚，建立起了一种新型的集体认同。”这即是说，在民族国家的层面上，同样需要建立起某种“文化的一体化”，否则就很难在民族——国家层面上建立这种新的“集体认同”。一个民族国家，非常需要从历史的发展和文化的传统中提供一个各

族共享的“共同文化”。价值共识之所以能起作用，就在于其依托文化普遍的整合作用和统一功能，形成行动和思想的一致，一个社会的价值共识非常需要共同文化传统的支持。同理，两岸社会整体性价值共识的达成及精神共同体的建构需要中华文化的支撑。这种核心价值体系的建立，有助于化解历史遗留下来的种种心结和歧见，消解两岸社会分歧可能形成的价值观分化与对立，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打造出中国人自己的人世规则和人间秩序，实现国族的一统和强盛。^[5]

（二）和平发展必须成为两岸中国人的信仰与追求

和平发展是指在两岸关系互动过程中，以和平为主轴，以发展为进程，强调当前两岸关系的两大交迭共同利益，避免任何单一政治诠释造成双边对立持续，主张在开放发展过程中维系两岸和平，并从两岸双方的事务与经贸交往与整合着手，建构维系两岸和平发展的互信基础与沟通管道，进而开启政治对话与建立军事互信机制。在当前两岸关系所处于的复杂的情势下，应该如何来将和平发展与建构这一凝聚着历史血的教训和中国几代人的愿望心智与不懈追求的目标，真正转化成一种“新的和平发展理念和社会实践运动”，使和平发展真正成为两岸中国人新时代理性价值共识的信仰和努力，以及真正成为整个中华民族共同致力于追求实现的神圣目标和伟大使命。正如康德所言：“追求永久和平，是理性的最高目标，也是一种道德义务。”两岸和平发展，就是以历史的、哲学的、现代科学的、人文的、世界性的理念观点和方法，旨在提出和建构一个新的超越分歧与政治对立的“至上性原则”，从而为两岸政治危机与现实困境的化解指示出一条路径。^[6]无疑是正确中肯并为两岸人民所接受的有力倡议与实践，和平发展将有助于建构两岸双赢与区域和平的新思维。和平发展代表着台湾主流民意，2009 年 5 月，台湾《中国时报》的民调显示，对于“胡马会”，台湾民众多乐观其成。依该报最新民调显示，47% 的受访者赞成“胡马会”。民调也显示，58% 台湾民众知道两岸打算签订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FA），其中 48% 认为对台湾发展有正面影响，52% 的受访者支持本协议。这个民调反映了台湾绝大部分民众确实希望两岸能长治久安，希望两岸和平发展不断往前推进，也觉得两岸迟早要解决政治分歧。从台湾民意来看，关于双方解决政治分歧的民意基础在不断地开始累积，两岸社会的民意反映了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这一价值追求表现出高度的一致性。围绕和平发展主题推动两岸关系积极发展，并着

力构建两岸和平发展框架，把两岸和平发展作为两岸共同理想的价值诉求是价值共识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涵。

（三）爱国主义

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共同体中，民族、国家正是与人类生活联系在一起的社会共同体。《辞海》有关民族与国家的联系，指的是一群人觉得他们自己是一个被历史、文化和共同祖先所连结起来的共同体，两岸就是这样—个共同体。爱国主义的经典定义则是：“千百年来巩固下来的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核心，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精华所在。在历史上，台湾人民有抵抗荷兰入侵的坚决斗争，有拥护郑成功收复台湾的光荣斗争，有反对日寇统治台湾的长期英勇斗争，等等。台湾人民的这种爱国主义强烈感情，正是这种深浓的爱国意识，使得几十年来，数百万台湾民众冲破台湾当局重重阻挡到祖国大陆探亲、旅游寻根，进行经贸、文化等各项交流活动。台湾人民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是台湾永远不可能从祖国分离出去的根源所在，是“中国意识”最主要的内容。由于过去两岸的政治对峙状态（至今尚未结束），有分歧甚至对立，但在“千百年来巩固下来的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方面，却是息息相通的。支撑一个国家与民族长久、持续发展的精神动力并不只是靠精英集团的超前意识，而是要靠大众普遍敬守的精神信仰，这其中就包括了爱国主义。精神共同体的建构，关键在于情感凝聚力和群体团结精神的形成。这种意识弥合了两岸社会之间的分离与对峙。爱国主义正是情感凝聚力、集体团结精神、成员自主参与的具体体现，也是两岸精神共同体与价值共识中应有的共通的精神价值。

（四）对共同家国与生命共同体的认同

社会共识的基础一定是社会共同体的共同命运。因此，两岸塑造对共同家国与生命共同体的认同对于达成两岸整体性价值是有正面帮助的，而两岸整体性价值的形塑也将不断促进、强化对共同家国与生命共同体的认同。凝聚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以至统一的共同意志，形成共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台湾与大陆虽分居海峡两岸，但绝大部分人民有相同的血缘、文化与风俗习惯，如此都是促成凝聚国家与生命共同体认同的“原生论”与“生物心理论”的有力凭借。从两岸社会具共通性，是生命共同体。社

会学来看，结构与行动从来就是一对矛盾。结构由实践创造，而这种创造本身也是结构的一部分，行动体与结构具有同构的关系。不可否认，两岸关系目前形成了一种明显的结构性。这种结构性首先体现为两岸关系的基本矛盾，即“国家认同”的矛盾以及台湾当局的政治定位问题等，这些问题与矛盾正逐渐被触及，未来难以避免台湾的政治格局尚处于微妙的变化之中，台湾人的国家认同仍然在变化中，大陆的积极进取政策为这种变化提供了条件；两岸的结构也存在着变化的可能，台湾上述变化的推动力，在于中国国家认同建设。中国的根与中国的本，其实就是中国的国家认同。抓住根本，一通百通。崇尚和谐统一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台湾人民也一代代传承着追求和平统一、反对分裂的优秀传统。这种文化传统培育了中华民族的中华一体、国家一统的整体观念。也正因为如此，当务之急需在国家和民族认同这一最高层次上确立一个双方都遵守的大原则。这个“大原则”就是“对共同家国与生命共同体的认同”的原则。一方面用来建构“中国人”这样的统一形象，另一方面用来定义一个共同家国与生命共同体的认同，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民族的向心力和国家忠诚。只有当每一个个体都感觉到与共同体休戚与共的那种感情纽带的联系时，精神共同体的意识才能形成。只有“新台湾人主义”和“台独认同”退出主流政治舞台，台湾才有一个光明的未来。在“民族”（国家）的层面上，两岸社会需要共享一致的共同家国与生命共同体的认同，需要在基本价值观念上的彼此认同，国家的统一也就建立了社会价值基础。因此在国家层面单靠政治制度和行政约束还是不够的，还需要建构一套两岸命运共同体的概念，致力国家认同的重建，应成为推动两岸互动的主体性力量。

（五）人本精神

以人为本作为一种以关心或致力于大多数人的利益为主旨，以人性、个性关怀为核心价值的理念，作为一种洋溢着时代精神的治国纲领与价值导向，无论中国大陆的执政党或政府，还是台湾当局，自 2008 年以来都在倡导“人民最大”、“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追求更高水平的生活”、“享受更高品质的自由”、“拥有更高层次的尊严”，贯彻以人为本和人民的根本利益高于一切的价值理念，两岸的价值共识还应融合、吸纳了科学、民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内涵，尤其是对民主价值的认同与追求。两岸之间的差异不仅在经济的发展水平上，更是在社会政治的结构上，尤其是

在民主法治的发展程度上，而这正是阻碍两岸走向一统的一个不能忽视的因素。要实现两岸的一统，就必须在民主法治型社会建设上取得一致。两岸真正的问题是：两岸共同主导的政治和社会的发展能否与两岸人民生活的目标相一致。深入解决攸关两岸人民利益的经济议题和民生问题，培育理性的人文素养，营造共同的人文关怀。中国传统文化中有着关注人、重视人、崇尚人，珍视生命、关爱苍生的优良传统，我们今天可以从时代精神的视角进行观照与审视，充分感受到中华文化的人本精神与和谐的力量，在形塑两岸社会整体性价值共识中加以承续与发展。

二、两岸精神共同体的建构之 可行性及途径构想

政治社会学认为，很多社会结构都具有影响政治倾向的潜力。精神共同体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通过特定的关系承载了社会价值共识要求。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F. Toen-nies）对共同体曾经进行过系统研究。他认为：“共同体是持久的真正的共同生活”，“应被理解为一种生机勃勃的有机体。”它是具有内聚力的一种较为持久的社会组合。滕尼斯将共同体分为三类，即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认为精神共同体“可以被理解为真正的人和最高形式的共同体”。因此，在此特殊的两岸状态下，在保持两岸政治关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培植两岸价值共识与建构精神共同体”是促进两岸走向统一的发展道路。两岸致力建构精神共同体，否则社会价值共识的制度性保障缺失就会导致周期性的社会阵痛。两岸保持清醒和理智的政治和社会判断，借助在各种社会活动和社会事件中逐渐成长起来的民间团体或社会力量，建构两岸精神共同体，凝聚、融合共识，降低两岸交流与交往的政治和社会成本，在这个过程中，两岸通过和平发展逐渐统合，融为一体，是当前两岸社会的共同历史使命，在和平发展与“文化两岸”的时代，具有迫切性和可行性。

（一）在两岸公民社会的建立中推进公共性和民主性的实现

如果两岸存在较强与较硬的社会屏障，两岸必须更大、更强的政治或社会付出。有研究认为回顾两岸的政治互动，人们很多时候只会使用政治的二分法，或者更加简单的政治思考逻辑来观察，分析两岸的政治互动和政治整

合过程的诸多现象和症结。这种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很多时候只会产生“零和游戏”的结果，不仅无法达成最基本的政治共识，反而因为政治力的干扰，造成更多的政治歧见和隔阂，倘若以公民社会的构建，以公民意识的培育，以建设公民社会为两岸实现最终的政治整合为目标和目的，这种新观念的建立，以及将这种新观念的付诸实践，或者应是值得思考和探索的切入点。^[7]鉴于此，如果大陆和台湾都在努力创造两岸社会进步与公民社会的建立，那么两岸的共同点就会越来越多、对抗点就会越来越少。现在的台湾社会还存在不少问题。台湾的政治局面“文革”式的内斗是热火朝天，蓝绿对立、族群对立等使台湾社会分化严重、分裂严重、对抗严重，台湾的社会凝聚力较差，在两岸问题上也存在较大分歧。民进党在执政前就以“族群仇恨”作为选战聚合力的基础，某种程度上促进了民进党的迅速发展，但这种积累的仇恨与恐惧，被利用来作为竞争选票的资本，又反过来形成民主发展的畸变。另一方面，大陆的民主法治发展也有其自在的困扰。两岸都需要发展新的社会进步，需要建立公民社会，推进公共性和民主性的实现，才能促成具有最大合理性的价值共识的达成，才能成为共同体精神凝聚的合理核心。两岸民间社会的力量应得以进一步释放，成为引导和推动两岸精神共同体建构以及两岸和平发展、和平统一的新力量。作为两岸非官方的社会组织，作为发展两岸关系的润滑剂与缓冲地带，两岸关系进步的动力可以从两岸民间社会中找到源泉。藉由构建两岸之间成熟的公民社会，使两岸各种团体之间展开双向直接、多元多维的立体交流网络，两岸的传媒工作者，在各自特定的社会政治条件下，各尽其责，努力维护和坚守舆论监督的角色，传播公民社会理念、启蒙公民意识，积极引导社会大众关系和参与公共议题，推动言论自由和法治精神，提高公民意识和公民素质。只要包括传媒人在内的所有社会大众，都能够激发出自觉意识，一代一代传承，一代一代争取，则在两岸的中国人社会里，最终建立一个公民社会是可以被期待的。“精神共同体”的生存信念，就当下两岸社会而言，还只是一种理想的选择。因此，需要一种文化支持和价值论证，这种文化支持和价值论证的核心是坚持以“公共性”的名义实现对“社会”的有效“治理”，并在此过程中培育社会的公共的秩序观念与法治精神，促进两岸社会中“公共精神空间”的生长、发育与拓展。^[8]

（二）发展两岸社会关系，建立社会互信

台湾政治社会的种种奇形怪状，显示两岸的民间社会信任仍处于十分脆弱的状态，对于建立两岸民间社会的互信没有给予太多的关注。

发展两岸社会关系，建立两岸社会互信需要稳定的“社会支点”，需要持续稳定和不断提高的“社会支点”化解悖论走向价值共识，推动两岸社会关系的发展。首先，两岸当局都必须树立正确的理念，充分理解建立两岸社会信任的重要性，高度重视两岸社会信任的建立，不可轻忽，两岸当局要把它做为两岸的重要课题来研究和推动。其次，重建两岸社会信任，只能依靠进一步深化两岸的交流合作，尤其是社会交往、思想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加大两岸历史文化的交流，正确认识两岸近代史所产生的各种对立和误解，逐步建立两岸共同的历史观，以客观全面的理解来取代由于意识形态的对立产生的偏见和仇恨。就是要促进两岸民间社会相互了解、理解，增进民间社会的感情，逐步消除敌意，使两岸民间社会能够更多地以善意的立场和角度来理解对方，肯定对方。加强两岸民间组织之间的社会合作，发展两岸社会关系，加强社会融合与政策制度的联动，使台湾同胞能够逐步融入大陆的各种社会、政治生活。再次，还要大力推动两岸的政治文化交流，促进两岸民意代表的交流，促进两岸民间社会对两岸当局政治体制、政治过程的了解和理解，以克服因对政治行政体制不了解而产生的恐惧感和不信任感。两岸社会互信的建立，才能为两岸的政治互信提供必要的基础，使两岸互信能够得到建立、巩固和发展。可以说，没有两岸社会的基本互信，就不可能有政治和军事的互信。两岸生活的共性必然是超越两岸生活的“差异”、“不同”或“高低”的。因为这才是两岸交流和交往的主流。在两岸关系发展的现阶段，越需要两岸社会价值共识的整合与建构精神共同体，是两岸和平发展中必须坚持的价值表征与追求。^[9]两岸社会的正常往来是基于两岸民众之间的“客观认知”和“积极实践”，在交流中寻求两岸生活方式、价值理念的交融。共同体意识的形成是每个个体成员积极参与的结果，在精神共同体生活中又有利于培育个体积极参与的主体意识。在台湾社会，民间组织强大是台湾的基本社会特征。两岸通过民间组织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或“社会合作”等模式，在“扎根台湾社会”、“服务台湾人民”和“引导台湾发展”的过程中，增强对台湾公众认知彼此和对岸的主导能力。^[10]精神共同体的建构需要重视情感对群体成员的凝聚力量。开展两岸民众形式多样、丰富

多彩的社会关系，首先要有两岸民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其次是要激发两岸民众积极参与热情，最后是要讲求两岸民众热衷互动的回报，而且两岸民间层次的往来应该以生活为中心，扩大两岸民众之间的社会互助。让两岸民众融入彼此或对岸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始终是最好的发展两岸社会关系的方式。

（三）发挥传媒作用

在现代社会中，新闻媒体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新闻媒体对社会的影响无时无刻，无孔不入。在建立社会互信与精神共同体的过程中，两岸的媒体应该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是，台湾主张“独立”的政治势力或有些新闻媒体为求生存持续利用各种形式的媒体，煽情化地对台湾民众散播不真实的两岸信息，诸如此类的政治评论或社会形象在台湾各媒体中广泛存在，其根本目的就是在两岸社会之间制造一堵阻碍两岸社会交流、交往与融合的政治屏障。之所以肆意歪曲和污蔑，就是为了延续两岸社会的隔绝、仇视或对立的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我们必须正视台湾有关方面刻意制造的两岸社会屏障。一旦两岸民众被蓄意的假象所蒙蔽，那么只可能延续历史遗留的政治或社会的仇视或对立的思维、观念。因此，帮助台湾民众树立正确的大陆的社会形象，正确地认识当代中国大陆的发展与现状，为了促进两岸同胞更加客观的认识对方，更加准确地了解对方，两岸新闻媒体的交流与合作已是迫在眉睫。两岸应该加快新闻媒体交流与合作的速度、扩展交流与合作的广度，深化交流与合作的深度，两岸媒体在报道两岸的各种事件的过程中，不应该为投某些社会意识之所好，断章取义，推波助澜，把社会引向一个极端，不利于两岸同胞互信的建立，最终不利于两岸的共同利益。两岸媒体应该本着负责的态度，全面、客观、准确地进行报道，互释善意，理性相待；引导两岸社会逐步建立相互信任合作，营造达成整体性价值共识以及建构两岸精神共同体的社会氛围。如前所述，在培育两岸公民社会方面，新闻传媒也大有可为。

四、结语

两岸一统的过程其实就是一个价值观逐渐趋同以致融合的过程。两岸通过多种形式的交流与交往，往重建文化与精神纽带、重建共同感情与认同的方向前行，就是希望两岸民众相互接近，能够形成彼此更加客观一致的态

度、认知和观念，创造更有价值的融合、统一与繁荣的社会。两岸最终的和平统一的决定力量取决于两岸社会内部，这其中也包括富有中华人文主义的现代精神。两岸社会价值整体性共识与在这理念平台建构两岸精神共同体就是发展两岸社会正常交往最好的标准和境界。让两岸“相互扶持”、“荣辱与共”、“血肉相连”、“同享尊严”的人民的意志得到全面的贯彻和体现。两岸之间由于历史形成的政治敌视和对立的政治思维，难免会出现沟通不畅、分歧，价值观的多样性和变动性，这决定了价值观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价值共识的达成不能回避价值观冲突的客观效应。我们应该坚持“和而不同”这样一个标准。至于“不同”，则是要坚持实事求是，理性面对两岸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等方面的差异性发展历程和现状。而且，价值冲突的消解不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自发过程，社会认识悖论的消解和整体性共识的达成具有渐进性。因此，两岸精神共同体的价值共识与建构是一个长期的目标，是一个流变、多元的价值体系和不断丰富、完善的（下转第18页）历史过程，需要耐心，更需要勇气去突破，去达到认同。着力构建中华文化下具有趋同性的整体性价值共识与建构社会共同体是重建两岸社会互信、政治互信，推进两岸和平发展的一个重要突破口，也是通过和平发展促进两岸社会融合、建构共同家园的路径。

注释：

- [1] 袁祖社：“现代社会整体性的价值理性共识与‘公民社会共同体’的生存理想”，《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07年（综合版）第7卷第1期，第10-14页。
- [2] [4] 贾磊磊：《聚合无形文化的隐性力量》，《人民论坛》2007年第20期。
- [3] 孙晓平：“构建中华文化下具有趋同性的民主法治型社会——两岸一统路径的一个法社会学思考”，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_Detail.asp?ArticleID=43448。
- [5] 《联合早报》：“台湾亟需思想解放 建两岸命运共同体”，2009年6月2日，中国新闻网。
- [6] “黄永森和平理念的实践与人文精神的复兴——追忆马鹤凌先生”，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_Detail.asp?ArticleId=39474。
- [7] 陈子帛：“公民社会模式——思考两岸三地互动新观念”，<http://mayeruu.blogchina.com/blog/3180926.html>。
- [8] 邵宗海：“迈向中国统一的‘整合机制’之探讨”，<http://home.kimo.com.tw/shawnccu>。
- [9] 杨毅周：“深化两岸民间交流 重建两岸社会信任”，《台声》2008年第11期。
- [10] 肖永国：“论发展两岸社会关系”，http://www.zaobao.com/forum/pages/forum_tw090630b.shtml 11990。

（作者为福建社会科学院现代台湾研究所副研究员）

试论台湾地区行政命令违法的审查

杨士林

在近代宪政理论的视野中，法律被认为是人们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应当由人们选举产生的议会来制定，行政机关不能制定人们普遍遵守的法规。20世纪后伴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行政权出现了明显的扩张趋势，其表现之一就是行政机关从议会手中获得了“立法权”，可以制定人们普遍遵守的法规。然而，如果这一权力没有制约，则极易侵害立法机关的立法权，破坏权力分立的原理。为此，需要建立健全行政命令的违法审查制度，不论是行政机关基于授权发布的行政命令，还是基于职权发布的行政命令，均要接受相关机关的审查监督。我国台湾地区也建立起了行政命令的违法审查机制，对违法的行政命令，主要通过行政、立法、司法、考试及监察机关予以审查。台湾地区行政命令的违法审查机制对大陆建立和完善行政立法的违法审查制度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一、台湾地区行政命令的涵义

何谓行政命令？这是我们探讨行政命令违法审查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在明了行政命令的内涵之后，才有可能对其违法审查机制做进一步地探讨。台湾地区的行政命令制度是在原有法制的基础上直接移植德国法制建构而成的，这种背景下产生的行政命令制度并不是一个逻辑严整的体系。理论上对行政命令的意义、性质等基本问题均没有统一的认识。^[1]立法上没有明确界定行政命令的含义，甚至不同时期通过的相关立法先后使用的概念也存在着差异。加之立法实务上的操作，使得台湾地区的行政命令制度呈现出凌乱繁杂的局面。^[2]甚至有学者直言，“在台湾，不论在学说或实务上，对行政命令的定义仍有诸多疑义。”^[3]台湾地区的行政命令之所以出现上述凌乱繁杂的现象，关键是前后立法上的不统一。

(一) “宪法”和“中央法规标准法”的规定

台湾地区“宪法”并没有专门涉及到行政命令，“宪法”仅在第172条规定：“命令与宪法或法律抵触者无效。”虽然本条原则上涉及到行政命令，但对于行政命令的涵义、成立要件及其性质等问题并没有作进一步的规定。

台湾地区1970年制定的“中央法规标准法”对行政命令的名称、类型及其合法要件做了一些规定。如依“中央法规标准法”，行政命令的名称有规程、规则、细则、办法、纲要、标准或准则七大名称。“中央法规标准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行政命令的类型，但根据该法第7条“各机关依其法定职权或基于法律授权订定之命令，应视其性质分别下达或发布。”可以间接地推导出行政命令的两种类型：即基于授权发布的授权命令和基于职权发布的职权命令，前者授权命令在学理上又称为法规命令，用于调整外部行政关系，需要对外公布；而后者职权命令在学理上称为行政规则，用于调整内部行政关系，需要下达。然而，这种规范解释却并不一定能够涵盖行政命令的全部。除了上述“中央法规标准法”规定的“授权命令”与“职权命令”之外，实践中还存在一些“变体的行政命令”，如经过法律授权的行政规则以及没有法律授权的法规命令等。^[4]1997年“司法院大法官会议”释字第443号解释又间接地提出，以行政命令效力所及事项的性质对行政命令进行区分，依据该号解释，台湾地区的行政命令似乎又可以分为经过授权的法规命令、不经过授权的法规命令以及经过授权的行政规则。至于行政命令的合法性要件，“中央法规标准法”并没有作出统一的规定，仅在第6条和第11条规定了两个原则：一是不违反法律保留原则，即“应以法律规定之事项，不得以命令定之。”二是不抵触原则，即“命令不得抵触宪法或法律，下级机关订定之命令不得抵触上级机关之命令。”除此之外，关于行政命令的合法要件没有其他更为具体的规定。

(二) “行政程序法”的规定

台湾地区2001年施行的“行政程序法”依据德国理论重新界定行政命令的涵义、类型及其合法要件。“行政程序法”第四章将行政命令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法规命令，二是行政规则。所谓法规命令是指法律授权行政机关制定的抽象且对外发生法律效果的规定。由于法规命令经过法律授权，因而又称为“授权立法”、“委任立法”或者准立法。“行政程序法”第150条对

法规命令作出了定义性的规定：即“本法所称的法规命令，系指行政机关基于法律授权，对多数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项所作抽象之对外发生法律效果之规定”。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行政命令的类型之一法规命令，其要件是经过“立法院”的法律授权，且对相对人及行政机关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此外，法律直接授权地方自治团体制定的抽象规范，如地方县、市政府等自治团体根据授权法制定的法规也属于法规命令。由于法规命令是一种被授权的下位法规范，要受到依法行政原则的支配，有效的法规命令必须以其合法性为前提，违法的法规命令不具有法律效力。法规命令的合法要件包括：（1）形式合法要件：法规命令的制定必须基于法律的授权；必须履行“行政程序法”第154条规定的预告程序；政府公报和新闻媒体公告；若授权法规定必须经过其他机关的审核批准程序，则必须履行审核批准程序。（2）实质合法要件：法规命令不得逾越其授权法的目的、内容和范围；法规命令的内容不得抵触“宪法”、法律和上级机关的行政命令。法规命令违反上述合法要件意味着其违法无效，然而，根据“行政程序法”第158条第1项的规定，并非所有违反合法要件的法规命令都属于无效，而只有下列法规命令才属于无效：（1）抵触“宪法”、法律或者上级机关行政命令的法规命令无效；（2）无法律授权而剥夺或者限制人民的自由、权利者无效；（3）其制定应该依法经过其他机关的核准而没有经过核准的无效。

行政规则是指行政机关颁布的拘束其内部人员或规律行政体系内部事项，不直接对外发生效力的规定。“行政程序法”第159条将行政规则定义为：“本法所称行政规则，系指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或长官对属官，依其权限或职权为规范机关内部秩序及运作，所为非直接对外发生法规范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规定。”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行政规则主要是行政机关基于自身权限或职权对内发布；其内容主要涉及行政机关内部的程序性、组织性以及裁量标准等规则；其效力仅对下级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具有约束力，对处于外部管理关系中的相对人不具有直接的约束力，但解释性规定或裁量基准等行政规则会间接的对外发生约束力，因此，这些行政规则也经常涉及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也需要符合法定要件。由于行政规则不直接对外发生约束力，因而其合法要件与法规命令有所不同。根据“行政程序法”的相关规定，行政规则的合法要件包括：（1）形式合法：即行政规则应当履行告知或公告程序。对不具有对外约束力的行政规则，发布机关需要履行内部“下达”程序告知。但具有间接对外约束力的解释性规定和裁量基准，除了

应当履行下达程序之外，还需要登载于政府公报对外公布。（2）实质合法：即间接对外发生约束力的行政规则，其实质合法要件与法规命令相同，“行政程序法”第158条有关法规命令无效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这类行政规则。

（三）行政命令的涵义及类型

台湾地区的行政命令主要是指行政机关基于法律授权或职权针对未来的一般事项制定和发布的抽象规范。它包括三个要素：（1）行政命令的制定机关是行政机关，也即只有行政机关制定的抽象规范才属于行政命令，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是具体行政行为，不是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的发布机关既包括行政组织法上规定的行政机关，也包括各种类型的公务法人，即受委托行使行政权的团体。（2）行政命令兼具有“立法”和“行政”的双重特点。首先，行政命令是行政机关制定行为规则的活动，具有立法的功能，是一种“准立法”行为。同时，这种“准立法”行为本质上仍然属于行政行为。（3）行政命令是对一般事项作出的抽象规定。即行政命令是针对一般事项作出的普遍规范，而非针对特定人和特定事作出的具体规定。正是由于行政命令在结果上属于抽象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因而有学者在相关论述中经常将行政命令称之为行政立法。^[5]上述行政命令根据其调整关系的不同分为法规命令和行政规则，前者法规命令调整外部行政关系，具有外部效力；后者行政规则调整内部行政关系，具有内部约束力的命令；在此基础上导出其权力来源，即对外的行政命令必须有法律授权，对内的行政命令根据固有行政职权就可以制定。

二、台湾地区行政命令违法的审查机制

法律不得违背宪法、行政命令不得违背宪法与法律，这是实行法治的基本准则。行政命令的数量远远超过法律，且其内容比法律详细具体，与相对人的关系比之法律更为密切。如果行政命令抵触法律而效力不受任何影响，那么，依法行政将成为空谈，民主法治的体制将难以为继。因此，对行政命令的制定程序及其内容应有监督审查的制度，包括命令是否违反宪法和法律、命令的内容与范围是否逾越或变更授权法、是否应由法律规定的事项而以命令代替等，均需要建立相应的违法审查制度。根据“宪法”，台湾地区采行“五权分立”的体制，行政、立法、司法、考试及监察机关均可以审

查行政命令是否抵触法律，^[6]其中最重要的是行政审查、立法审查和司法审查。

（一）行政审查

行政审查是指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命令是否抵触法律所进行的审查。基于行政隶属关系，上级对下级拥有指挥监督的职权，上级行政机关可以审查下级行政机关的行政命令。台湾地区的内政、财政、教育、交通等组织法第3条都明确规定：各部就其主管事务，对于各地方最高行政首长之命令或处分，认为有违背法令或者逾越权限者，得提经行政院会议议决后，停止或者撤销之。该条中的命令包括了各种命令在内。“行政程序法”第157条规定：“法规命令依法应经上级机关核定者，应于核定后始得发布。如属数机关会同订定之法规命令，依法应经上级机关或共同上级机关核定者，应于核定后始得会签发布。未经核准或未经公布之法规命令无效。”根据上述立法规定，台湾地区的行政审查具有如下特点：一是行政审查属于行政系统内部的审查，基于行政一体的观念，上级机关不仅可以审查行政命令的违法性，也可以审查行政命令的妥当性与合目的性。若审查发现行政命令违法时，可以撤销或者责令其变更。二是行政审查的启动方式既可以由上级机关主动审查，也可以在接到投诉之后被动审查。三是审查的主要方式是会同或会商其他机关以及经过上级机关核定或者备查等多种方式。总之，行政审查的方式灵活，范围广泛，不受分权原则的限制，因而它是一种被优先使用的审查手段。

（二）立法审查

立法审查是指立法机关对行政命令是否抵触法律所进行的审查。按照传统的观点，行政机关本来不具有立法职能，但社会发展使其从立法机关获得了“准立法”的职能，其准立法职能来自于立法机关的授权，因此，授权机关完全可以对其进行审查监督。就各国立法机关对行政命令的审查模式而言，根据其审查的强弱程度依次可以分为以下几种：^[7]

1. 保留同意权，是指立法机关在授权母法中规定行政机关依据授权法制定的行政命令应首先送置立法机关，待立法机关同意之后方能公布或生效的审查模式。
2. 保留废止请求权，是指立法机关在授权母法中规定行政机关依据授

权法颁布的行政命令应当在公布后送置立法机关审查，立法机关保留事后请求行政机关废止该行政命令的权力。

3. 保留听证权，是指立法机关在授权母法中规定行政机关依据授权法制定的行政命令应当先经过立法机关听证，不经过听证不得颁布实施。

4. 考予单纯的送置义务，是指立法机关在授权母法中规定行政机关有义务将依据授权法制定的行政命令送置立法机关审查。至于这种送置义务是在行政命令公布之后还是以送置为行政命令生效的要件，则由授权法规定。

台湾地区“立法院”对行政命令的审查监督，以往采用的是“考予单纯的送置义务”，其后则采用“保留废弃请求权”的审查监督方式。1970年制定的“中央法规标准法”规定，“立法院”只考予行政命令单纯的送置义务，该法第7条规定：“各机关依其法定职权或基于法律授权订定之命令应即送立法院”，系采用“考予单纯的送置义务”。1999年公布施行的“立法院职权行使法”则开始增加新的审查方式，即“保留废止请求权”。该法第60条规定：“各机关依其法定职权或基于法律授权订定之命令送达立法院后，应提报立法院会议。出席委员对于前项命令认为有违反、变更或抵触法律者，或应以法律规定事项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30人以上连署或附议，即交付有关委员会审查。”第62条第1项规定：“行政命令经审查后，发现有违反、变更或抵触法律者，或应以法律规定事项而以命令定之者，应提报院会，经议决后，通知原订颁之机关变更或废止之。”“经通知更正或废止之命令，原订颁机关应于两个月内更正或废止，逾期未为变更或废止者，该命令失效。”“行政程序法”也采用了这种审查监督方式，以此强化“立法院”的监控力度。从上述立法可以看出，台湾地区“立法院”对行政命令的审查主要采用两种模式，即“考予单纯的送置义务”和“保留废止请求权”；其审查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审查的范围主要限于行政命令的违法部分；二是属于事后审查，无论“立法院”考予“单纯的送置义务”，还是“保留废止请求权”，均是在行政命令发布之后实施的。当然，“立法院”仍然可以通过授权法保留行政命令的同意权和听证权。

（三）司法审查

司法审查是指司法机关或法官对行政命令是否抵触法律所进行的审查。行政命令本质上属于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应当接受司法机关的审查监督，这是分权原则的当然要求。至于法院如何审查，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

做法。在美国，普通法院不仅可以在诉讼中审查行政命令是否违反宪法和法律，还可以审查法律是否违反宪法，即违宪审查。对违法、违宪的行政命令，法院均可以在个案审理中拒绝适用。在德国，行政法院、普通民事、刑事法院等一般法院可以在诉讼中审查行政命令是否违反法律和宪法，对于违法、违宪的行政命令，行政法院、普通刑事、民事等一般法院均可以在诉讼中拒绝适用，但却不能撤销违法、违宪的行政命令。撤销违法、违宪的权力由宪法法院统一行使，即只有宪法法院才可以撤销违法、违宪的行政命令。^[8]台湾地区的违法审查机制与德国类似，不仅普通法院、行政法院以及类似法院性质的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可以审查行政命令，而且类似“宪法法院”性质的“司法院大法官会议”也可以审查行政命令，其区别在于两者的审查权限、方式及效力有所不同。

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等一般法院均有权审查各机关发布的行政命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乃至一般法院，就其受理案件所适用之命令，应亦得自行认定违法，并拒绝适用于所受理之案件。”^[9]一般法院的审查权并非来自于“宪法”和法律的明示性规定，而是理论和司法实践推动的结果。台湾地区学者认为：“宪法”第 80 条规定：“法官…依据法律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干涉。”而此处的“法律”仅指狭义上的法律，即由“立法院”通过，“总统”公布的形式法律，不包括行政命令。既然宪法规定法官依据法律独立审判，那么，就意味着法官只受到狭义上的法律的绝对约束，不受行政命令的约束。行政命令符合法律，法官可以适用，行政命令违反法律，那么，法官则没有适用的权力。因而，从法官只受法律约束的规定来看，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等一般法院均拥有违法行政命令的审查权。^[10]上述学理分析实际上也是“司法院大法官会议”的实际做法，“司法院”第 4012 号解释明确表示：“与宪法或法律抵触之命令，法院得径认为无效不予适用。”“司法院大法官会议”释字第 38、137、216 号均确认了一般法院行政命令的违法审查权。^①也就是法院在个案中，若发现行政命令有

① 【释字第 38 号解释】“宪法第 80 条之规定，旨在保障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干涉。所谓依据法律者，系以法律为审判之主要依据，并非除法律以外，与宪法或法律不相抵触之有效规章，均行排斥而不用。”【释字第 137 号解释】“法官于审判案件时，对于各机关就其职掌所作有关法规释示之行政命令，固未可迳行排斥而不用，但仍得依据法律表示其合法适当之见解。”【释字第 216 号】“法官依据法律独立审判，宪法第 80 条载有明文。各机关依其职掌就有关法规为释示之行政命令，法官于审判案件时，故可以引用，但仍得依据法律，表示适当之不同见解，并

抵触法律的情形，则在个案中排斥不用。实务中也不乏排斥违法行政命令适用的实例，近年来，行政法院类似的判决数量众多。行政法院、普通法院不但拥有行政命令的违法审查权，还拥有行政命令的违宪审查权。^[11]各级法院在其受理的案件中可以迳行认定行政命令违宪，并有权拒绝适用违宪的行政命令。

由于各级行政法院、普通法院在个案审理中均可以审查行政命令，并可以拒绝适用违法、违宪的行政命令，必然影响行政命令的权威性和安定性。为了维护法律规范之间的位阶秩序，这时候，行政命令的发布机关若对法院的拒绝适用有异议，完全可以依法提请“司法院”裁决，因为“宪法”第78条和“司法院组织法”第3条所规定的“司法院统一解释法律及法令”正是当法院与政府之间对于适用行政命令出现了矛盾时才由“司法院统一解释”。也就是说，“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统一解释”并非是由“司法院”垄断行政命令的审查，而是当行政机关和法院对命令是否违法产生异议时的统一解释。可见，台湾地区也是遵循德国的理论向前发展，行政命令违反“法律”是法律争议，法院作为解决法律争议的机关可以审查行政命令；行政命令违反“宪法”按理说应当属于宪法问题由“司法院”解决，但台湾地区的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却可以审查违宪的行政命令，对于违宪的行政命令可以迳行弃之不用，也将行政命令违反“宪法”的问题视为法律争议。而只有当行政机关对法院拒绝适用行政命令的行为表示异议时，才构成行政权与司法权的争议，这种争议才属于宪法争议，由专门解释宪法的“司法院”来解决。

虽然一般法院与“司法院大法官会议”均拥有行政命令的违法、违宪审查权，但两者的审查方式和效力有所不同：（1）审查方式不同。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均采用具体的审查方式，即必须以存在具体的诉讼案件为前提，没有具体案件启动，普通法院、行政法院不能审查行政命令；而“司法院大法官会议”则不以具体诉讼案件为启动条件，而是直接就命令是否违法、违宪进行审查。（2）审查效果不同。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的审查，其效力仅对诉讼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对其他人不具有约束力，因而，违法的命令继续存在，不因法院认为其违法、违宪而受到任何影响。而“司法院大法官会议”的审查却有普遍的约束力，在其认为命令抵触法律时，可以宣布该命令无效，而使其失去效力。即“司法院大法官会议”宣告无效的效力具有普遍性，对所有机关及所有人均发生约束力，因此，“司法院大法

官会议”的审查具有废止该项命令的后果。但对于“立法院”通过的、由“总统”公布的法律，其他法院则不具有违宪审查权，在个案审理中，若发现法律有违宪异议时，审理案件的法院必须中止案件审理，提请“司法院大法官会议”进行裁判。

三、台湾地区行政命令违法 审查的借鉴价值

现代社会，行政机关的行政命令权有其产生的历史和社会原因，它是政府职能扩张、由消极转向积极的结果。然而，这一权力如果不受法律制约，必然造成滥用，进而违背权力分立的原则，侵犯人们的权利。为此，建立行之有效的规范审查制度便成为确保这一权力不被滥用的基本手段。健全的规范审查制度涉及两个方面的制度建构：一是法律规范之间的界限明确，也即哪些属于法律调整的事项，哪些属于行政命令调整的事项必须有明确的界限。二是建立和完善违法行政命令的审查制度，使行政命令的制定和发布在“事前”、“事中”、“事后”均有违法审查的机制。台湾地区在上述两个方面均取得了明显的进展，随着“行政程序法”的制定和实施，开始厘清行政命令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并建立了行政命令的违法审查机制，这对大陆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行政立法与法律之间的关系有待厘清台湾地区采用“内部、外部”关系来界定行政命令的性质，在此基础上导出其权力来源。行政机关对内制定组织性、程序性、裁量性的行政规则，不直接影响和干涉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无须法律的特别授权，行政机关根据组织法对不受其拘束，如经法官在裁判上引用者，当事人即得依大法官会议法第4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声请解释。”其一般职权的规定就可以制定。相反，行政机关对外制定剥夺、限制、设定及干涉人们权利义务关系的法规，则必须获得法律的特别授权，而不能直接根据组织法对其职权的概括规定来制定。以往那种“有组织法即有行为法”，行政机关根据自身职权迳行制定人们普遍遵守的法规的观念和做法受到批判。

而大陆以往的行政法理论主要根据行政立法权的来源，将行政立法分为特别授权立法、一般授权立法和职权立法，^[12]不是根据对内、对外关系来确定其权力来源。《立法法》也采纳了这种分类标准。特别授权立法是指国务

院等国家机关根据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法的特别授权制定法规。一般授权立法是指行政机关根据法条授权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而职权立法则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宪法和组织法对行政机关行政职权的规定，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大陆理论上认为只有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行政法规、规章才是行政立法，而行政机关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则不属于行政立法。如果根据“内部、外部”标准来界定大陆的行政立法，那么，在大陆，几乎所有的行政机关均可以对外发布带有立法性质的规范性文件，但他们却无须法律的专门授权。大陆不根据内部、外部关系导出其权力来源，而是仍然采用职权标准，虽然《立法法》在立法权限上采纳了法律保留和人大保留，并试图分清人大法律和行政立法之间的权限范围，但这仍然不能区分人大法律与行政法规和规章之间的界限。如《立法法》第8条规定“犯罪和刑罚”属于人大的专属立法权，但这种限制性规定并不能起到约束行政法规的目的。因为这种规定本身是从国家机关权力的角度进行界定的，而不是外部关系中公民权利的角度进行界定。行政法规虽然不能规定何种行为构成犯罪以及如何处罚，但行政法规却可以规定其他行政措施，而这些措施对公民权利的影响程度可能不亚于犯罪与刑罚，甚至等于或重于犯罪与刑罚。如1982年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发布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规定，劳动教养的期限为1至3年，在执行期间根据情况还可以延长1年，其剥夺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程度不亚于刑罚中的3年以下有期徒刑和管制、拘役。实际上，《立法法》是站在行政机关的角度试图区分人大立法与行政立法之间的界限，不仅是徒劳的，而且是无益的。不仅不能划清两者的界限，而且更容易引起立法权限上的争议。

（二）立法机关的审查有待强化

如前所述，立法机关对行政命令的审查方式主要有“保留同意权”、“保留废止请求权”、“保留听证权”、“课予单纯的送置义务”。上述四种审查模式，“保留同意权”对行政命令的制约程度最强，“保留废止权”次之，“课予单纯的送置义务”最弱。台湾地区的“立法院”主要采用“课予单纯的送置义务”、“保留废止请求权”两种方式对行政命令实施违法审查。除此之外，“立法院”还可以在授权法中专门规定，保留对行政命令的同意权及听证权，从而强化“立法院”对行政命令的监控程度。

与之不同，大陆对行政法规、规章的审查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备案审

查；二是违法撤销。但这两种方式均属于事后审查，不是事前审查，其审查强度明显不足。首先，备案审查。宪法 67 条第 7 项、立法法第 89 条分别规定了行政法规、规章的备案制度。行政法规应当在公布后 30 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地方规章应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审查是在行政法规、规章公布之后交由人大常委会审查，其目的在于让人大常委会知悉其内容，以便于其履行监督审查的职责。但这种审查方式类似于台湾地区的“课予单纯的送置义务”，而这种方式是所有方式中最弱的。实际上，采用这种方式人大无法对行政立法发挥实质的监督审查功能。其次，违法撤销。根据宪法和立法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章。撤销的原因主要包括：超越权限、违反上位法规定的以及违反法定程序。在大陆，人大常委会的撤销权不是其在授权法中保留的权力，而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力，比之台湾地区“立法院”“保留废止请求权”的监控程度更强，但遗憾的是这一较强的审查监督措施却长期被搁置，人大常委会从未行使过此项权力，致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难以落实。人大对行政立法的审查仍然有待强化，应当赋予常委会对行政立法的事前听证权和批准权，对涉及公民、法人等相对人重要事项的行政立法，可以由人大常委会负责组织听证，听取利益相对人的意见和建议，或者交由常委会行使批准同意权，非经常委会同意批准，相应的行政机关不得发布行政法规和规章。人大常委会通过行使行政立法的听证权、同意批准权等，可以强化人大对行政立法的监督制约力度，进而落实宪法的规定。

（三）法院的司法审查权有待确立

台湾地区的行政法院、普通法院在个案审理中均可以附带审查行政命令，并可以拒绝适用违法、违宪的行政命令。考察各国的宪政体制，法院对议会立法是否拥有违宪审查权并没有统一的模式，有的国家的法院拥有对议会立法的违宪审查权，如美国的普通法院审查模式、德国的宪法法院审查模式；而有的国家的法院则不具有审查议会立法的权力，如英国。虽然英国法院不拥有对议会立法的违宪审查权，但对于行政机关的委任立法则拥有审查权，法院通过判例逐渐形成了一些监督委任立法的标准和原则，如委任立法

不得越权、不得再次授权等。^[13]这种审查权是法院最终解决争议的特性使然，否则，如果法院只解决具体行为引起的争议，而不解决因行政命令违法而引起的争议，那么，法院就无法最终解决争议。

然而，根据大陆的行政诉讼法，法院却不拥有行政立法的违法审查权。首先，国务院的行政法规是审判依据，法院无权审查。《行政诉讼法》第 52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所谓审判依据就是指审查标准，也即行政法规如何规定，法院就如何进行裁判，法院对行政法规的合法性不能有任何质疑。其次，法院无权审查政府规章。《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而参照规章并不意味着法院拥有违法审查权。198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对不符合法律或不完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原则精神的规章，法院可以有灵活处理的余地。”而此处的“灵活处理”并没有明确规定法院的违法审查权。实际上，根据大陆的宪政体制和宪法规范，法院应当拥有行政立法的违法审查权。因为：第一，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种宪政体制下，如果说让法院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进行违宪审查有违我国宪政体制的话，那么，让法院对行政机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进行违法审查则是这种宪政体制的应有之意。第二，从宪法规范的角度而言，法院也应当拥有这种审查权。我国宪法第 126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此处的“法律”仅指形式意义上的法律，专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14]不包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据此可以认为：法院无权审查人大的法律，法律对人民法院构成绝对的约束力。但行政立法对人民法院则不具有绝对的约束力，人民法院在诉讼中是否适用行政立法，完全取决于它是不是合法有效。这就意味着不仅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要接受法院的合法性审查，而且行政机关的全部抽象行为也应接受法院的合法性审查。否则，法院就无法充分地保护公民、法人等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注释：

[1] 李振山. 行政法导论 [M]. 台北：三民书局，1999 年，251 页。

[2] 叶俊荣. 行政命令 [C]. 翁岳生. 行政法.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年，524 页。

- [3] 同 [1]，530 页。
- [4] 李台大. 行政命令的类型、程序与司法审查 [OL]. 高点律师司法官班网, <http://www.license.com.tw>.
- [5] 同 [1]，252 页。
- [6] 翁岳生. 行政法与现代法治国家 [M]. 台北: 台湾大学法学丛书编委会, 1990 年, 112 页。
- [7] 许宗力. 法与国家权力 [M]. 台北: 月旦出版公司, 1993 年, 278 页。
- [8] [印] M·P·塞夫. 德国行政法—普通法的分析 [M]. 周伟, 译.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2 年, 63 页。
- [9] 吴庚. 行政法之理论与实用 [M]. 台北: 三民书局, 1996 年, 72 页。
- [10] 同 [3], 118 页。
- [11] 萨孟武. 中国宪法新论 [M]. 台北: 三民书局, 1993 年, 401 页。
- [12] 张尚. 行政法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189 - 191 页。
- [13] 王名扬. 英国行政法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120 页。
- [14] 许安标, 刘松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通释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 342 页。

（作者为济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从金融危机看我国台湾地区 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张宝蓉

在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的今天，2008 年起始于美国次贷危机的世界金融风暴以空前的速度席卷了全球，并持续至今。受其影响，我国台湾地区的经济成长率在经历了多年的连续下滑之后，经济发展再度陷入低迷与衰退状态，而且其严重程度随时都有可能加剧。据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的预测，2009 年台湾地区的经济成长率仅为 3.3%，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除 2001 年的负增长以外的最低点。^[1]那么，长期以来与台湾经济结构和运行机制存在密切互动关系的高等教育领域是否也受到了金融危机的影响与冲击？其影响程度如何？这次金融危机暴露出台湾高等教育快速发展的表象下哪些深层次矛盾及问题？台湾当局、教育主管部门、高等院校和社会各界采取了哪些积极的应对措施？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既有助于我们加强对台湾当前及今后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了解，促进两岸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也有利于为大陆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一、历次经济危机与台湾高等 教育的发展及转型

台湾高等教育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实现了两次历史性跨越：1976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15.4%，高等教育由精英阶段向大众化阶段发展；1999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0.52%，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劳动力市场需求的持续变化，构成了台湾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背景。更确切地说，台湾高等教育与经济发展之间始终存在着非常密切的互动关系，尤其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台湾高等教育体制的历次修正、改革，抑或高等教育方针政策的调整，往往是为了配合当时经济发展的需要

而进行的，即当经济结构发生变化，社会经济发展对高级劳动力的需求改变时，高等教育改革也就随之展开。台湾地区作为一个典型的出口导向型经济体，每一次经济结构大调整和产业大转型都直接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经济衰退及重大经济不利事件的影响，从而也引发了台湾高等教育的历次改革与转型。

20世纪70年代初期，曾经在战后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的国际货币体系的瓦解，直接导致了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随后，世界性的粮食危机和能源危机接踵而至。台湾当局果断地实施了以重化工业原料及零部件生产为主的第二次进口替代战略，积极调整经济结构。至1980年，台湾地区摆脱了经济危机的冲击，并实现了年均9.01%的高速增长。^[2]这一时期，为配合经济建设的需求，台湾开始兴建专科学校，并大力开设适应初级工业发展需求的工程及商业管理学类专业，培育了大量经济建设发展所需的中级技术人力和管理人员，对产业的成功转型及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世纪80年代初期，全球第二次石油危机爆发，台湾的重化工业和出口加工业因资源缺乏和工资上涨而难以为继，这些因素迫使台湾再次进行大的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追求产业升级、发展“策略性工业”成为20世纪80年代台湾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台湾经济发展的重点逐渐调整到技术密集度高、能源密集度低、市场发展潜力大、附加价值率高的产业中来。随着台湾产业结构的转变与技术水准的升级，高级劳动力的发展受到关注，加速高级科技劳动力的培育成为高等教育发展的重点；科技类研究生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专科教育以质的提升取代了量的扩张，并出现了本科层次的职业院校；医药、工程、商业管理学类专业大量开设。在这一轮经济危机中，由于台湾经济的成功转型与高校人力培育规划再次得到比较有效的配合，台湾高等教育与经济发展呈现出双向成长的情形。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众多国家和地区受到波及，台湾地区也不例外。受其影响，台湾岛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明显加快，经济发展步伐减缓，1998年的经济增长率急速下降到4.6%。2001年，台湾对外贸易更是遭到重创，岛内失业率攀升，需求减弱，经济发展首度出现负增长，负增长率为2.2%。为此，台湾当局开始积极改善岛内投资环境，全力对外招商引资，尤其是大力推动两岸经贸交流；在产业发展上则主要是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技术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但这几年来，由于与台湾关系密

切的美、日、欧三大经济体的经济发展持续衰退，台湾出口需求面临着全球景气的制约，加之民进党执政多年来两岸关系僵局对两岸经贸关系的约束，台湾经济陷入了积重难返的地步。

随着台湾社会的急剧变迁，尤其是受亚洲金融危机和岛内经济发展放缓的双重冲击，以及世界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影响，为减轻当局的财政负担，提高高校办学质量和效率，台湾高等教育也开始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改革与蜕变，逐渐朝向多元化、自主化及普及化方向发展。其具体表现是：（1）高等教育规模迅速扩张。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由 1999 年的 50.52% 上升到 2007 年的 85.31%。同期，在校生数从 44.59 万人增加到 66.53 万人；高校数从 130 所增加到 164 所，其中，尤以私立高校与技职院校数量的增加最为快速。（2）高等教育市场化进程加快。台湾当局开始大力强调和倡导教育服务的“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和多样化（Diversification），从而为台湾高等教育市场创造生存空间，竞争、效率、经营等市场概念也越来越多地被引入高校的内外部管理。（3）强化高等教育自主机制。比如，台湾当局从金融危机看我国台湾地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在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的角色逐渐由过去的“控制者”转变为监督者，其主要功能和作用在于支援、引导和监督各类高校的发展；高等教育行政组织相应进行调整，成立了高等教育审议委员会，作为台湾高等教育发展的最高决策机构；公立大学法人化改革不断加强，以进一步落实高校的自主管理。（4）建设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台湾教育当局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专业评估机构及评估专家资料库；引导高校健全自我评估机制；与“财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中心”定期开展评估活动，建立并落实专业及院校层面的退场机制及自我改善机制；公布评估结果并落实奖励机制等。（5）进一步深化高校教学改革。自 2004 年起，台湾教育当局开始推动《奖励大学教学卓越计划》，并于 2005 年和 2006 年拨款 60 亿元新台币支持该计划的实施，以期通过竞争性的激励机制，鼓励高校进行内部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6）调整高等教育资源的分配与使用，强化资源整合与区域资源共享。台湾教育当局将多数的资源、资金和人力、物力集中投入某些高校，以美国研究型大学为蓝本，希望在短期内打造出世界一流大学。^[3]但由于多年来台湾高等教育规模的急速扩张，其自身已陆续出现了教育质量失衡、教育经费受到稀释、就业市场供需失调、高级劳动力低度运用等问题。台湾经济与高等教育发展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使二者之间的非均衡性日益凸显。

二、当前金融危机对台湾高等教育的影响与冲击

2008 年爆发的世界金融危机，对于一心想“拼经济”的台湾新当局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台湾的经济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 12 月，台湾地区的电子、电机产业出口比 2007 年同期减少 41.9%，为历年来最大跌幅；进口总额较 2007 年同期减少 44.6%，亦为历年来最大降幅。在生产和服务业方面，消费性产品需求严重萎缩，2008 年 10 月，工业生产指数较 2007 年同期衰退 13.32%，其中以信息电子工业下降最为厉害。^[4]从金融危机对高等教育的影响和冲击来说，与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一样，由于高校招生、就业、经费等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最为直接、密切，因而受到的影响和冲击最先显现出来。加上这些问题在台湾高等教育发展中已暴露且尚未解决的问题，因而金融危机的突然来袭，使这些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1. 高校毕业生失业率急速攀高。据台湾“行政院主计处”的统计，2008 年台湾失业率为 4.14%，比 2000 年高出了 1.15 个百分点，失业总人数达 54.9 万人。^[5]台湾经济的日渐疲软及劳动力市场失业率的节节攀升，直接减弱了劳动力市场对高校培养出来的高级劳动力的吸纳能力，并迅速波及当下毕业的高校学生。2008 年 8 月，台湾高校毕业生失业率高达 5.26%，比 2007 年同期上升了 16%，为 30 年来的最高点。^[6]以台北市为例，2008 年总失业人数为 5 万人，比 2007 年增加了 5000 人，其中专科以上学历的失业人数为 2.1 万人。^[7]就业情况的持续恶化也严重影响到了高校在校生的就学心态。台湾的民意调查显示，高达 77.6% 的在校大学生担心自己“毕业即失业”，其中，86.1% 的硕士生和博士生认为自己毕业后找不到工作，说明学历愈高者，对于未来的求职愈感到焦虑。^[8]显然，台湾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已不是一个单纯的教育问题，而是演变成为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

2. 高校生源压力不断加大。越来越严峻的生源不足问题已成为制约台湾高等教育新一轮发展的重要因素。除人们常说的少子化的影响外，经济不景气也是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不少学生因为交不起昂贵的学费，选择不参加多元入学考试或宁愿去服兵役。从 2008 年台湾大学入学考试中心的统计可以看出，去年台湾报考普通高校的人数已明显减少，仅 9.4 万人。

左右；而报考技职院校的人数也比 2007 年减少了 2557 人。^[9]当前，已有很多高校面临着招生不足的问题，特别是一些新设立的私立高校，2008 年秋季的新生报到率甚至还不到 20%。如果连续两年这样，这些学校将直接面临着退场的风险。从专业层面来看，也有上百个专业招生不足，有的专业甚至连一个学生都没招到。由于经济不景气，休学人数也逐渐增多。据统计，截至 2009 年 3 月 3 日，2008 学年度台湾各级各类院校共有学生约 484 万人，其中，因经济因素休学的学生人数为 9041 人，占总数的 0.18%。^[10]总之，生源的明显减少已直接威胁到台湾高校尤其是部分私立高校和技职院校的未来生存空间。

3. 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日益下降。由于经济的连年走低，台湾教育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例已从 2001 年的 6.09% 下降到 2006 年的 5.76%。2006 年，台湾高等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例为 1.83%，远低于韩国的 2.9%。其中，高等教育公务预算经费（包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导、私立学校教学奖助、学生事务与辅导经费）由 2004 年的 91.8 亿元新台币，从金融危机看我国台湾地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下降到 2006 年的 72.5 亿元新台币，降低了 21.02%；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导预算经费下降幅度最大，由 2004 年的 24.6 亿元新台币降低到 2006 年的 9.7 亿元新台币，下降了 60.57%。此次金融危机的爆发，迫使台湾当局继续压低高等教育经费投入预算，2008 年的高等教育公务预算经费依然保持在 76.8 亿元新台币的低位；2009 年的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导预算经费也仅为 11.73 亿元新台币。^[11]这意味着作为高校财务重要来源之一的奖、补助金也随之减少。在高校收费方面，台湾“教育部”原定于 2008 年 6 月上旬公布《大学学杂费调涨标准》，让各高校根据自身的“财务指标”、“助学指标”、“办学综合指标”等原则确定上涨比例，但随后该举措被全面“喊停”。此外，因金融危机引发的贫困生增多、社会各界捐款的减少及高校其他运营收入的降低，也无形中增加了高校的财务负担。

4. 高校内外部经营与管理受到挑战。经济环境的持续动荡，高等教育自身环境的不稳定及教育资源的日益减少，使得台湾高等教育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高校内外部管理面临的危机感和紧迫感不断增强，部分高校之间抢夺生源和教育资源的现象加剧，最终导致学校整体发展方向难以把握。有些高校出现了争设热门专业的现象，学校没有动力也无心发展人文社科与自然科学等基础学科和专业，而是普遍开设被社会或学生、家长所认为的最具前景

或最能挣钱的专业。

可以说，这次金融危机对台湾整个社会体系尤其是高等教育的影响与过去历次相比，显得更加明显与直接。透过各种表象，也进一步引发了人们对台湾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潜藏的更多深层次矛盾及问题的思考。

1. 高等教育与经济发展之间的不均衡状态进一步加剧。亚洲金融危机之前，台湾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及学用相关程度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教育的结构性失业虽然存在，但并非主流现象。但今天的高失业率及大量高级劳动力低度运用等现象，则意味着台湾高等教育系统所培养的高级劳动力与劳动力市场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总量、层次结构和学科专业结构之间的差距急速拉大。显然，加大高校人才培育方案及课程体系的改革，在向学生传授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同时，重视培养其核心就业力，乃是台湾高等教育发展的当务之急。

2. 高等教育功能的迷失。近年来已进入普及化阶段的台湾高等教育在“师法美国一流大学，提升台湾社会竞争力”的理念指导下，其功能逐渐朝单一化的趋势发展，研究型大学成为所有高校奋斗的目标，即使是高等技职院校，也出现了明显的向学术漂移（academic drift）的现象，原有的技能性、专业性特色正在丧失。如何建立竞争与互补、多元且具弹性的高等教育体系，真正落实高等教育的教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多重职能，是值得深思的问题。

3. 高等教育市场协调机制的缺位。伯顿·克拉克认为，高等教育系统的协调模式大致可分为国家协调、市场协调和学术协调三种类型。^[12]当前台湾高等教育的发展模式正在由过去的“政府主导模式”（State-control Model）转向“政府监督模式”（State-supervisory Model）。但很明显，台湾高校尚欠缺替代“政府控制”的竞争机制。依台湾学者盖浙生教授所言，台湾高校内外部环境建构机制尚未完备，高等教育市场化的条件不足，高等教育仅能达到类似市场（market-like），或半市场化（semi-market）的程度，尚欠缺替代“政府控制”的竞争机制。^[13]

4. 高等教育资源的稀缺。台湾高等教育迈入普及化阶段后，高等教育资源的稀缺性特质更加突出。台湾教育当局近几年来所推动的“高等教育市场化”、“追求卓越计划”、“世界一流大学”、“五年五百亿”、“大学合并”、“高等教育评鉴”、“退场机制”、“系所总量管制”、“多元入学考试”等都是围绕高等教育资源稀缺这一核心问题展开的。高等教育资源的严重不

足，使所谓排名“后半段”的高校陷入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可见，在更高效分配现有高等教育资源的同时，如何变稀缺为充足，充分利用其固有优势，扩大生源，大胆实施“走出去与请进来”的战略，无疑也是台湾当局及高校必须面对的问题。

三、金融危机下台湾高等教育 应急机制与长效机制的建构

面对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2009年1月13日，台湾当局颁布了《振兴经济扩大公共建设特别条例》，作为振兴岛内经济，扩大内需，加速经济结构转型，促进就业，提升生产及文化生活品质的最高“指导原则”。据此，台湾教育当局、高校及社会各界随即全面启动应急机制，采取各种应对措施，力图化危机为转机。同时，台湾教育当局借金融危机这一契机，于2009年3月9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员会”第7届第3次会议上提交了《“教育部”施政理念与业务概况报告》，力图以更宽广的视野去思考结构性变革及制度创新，构建促进台湾高等教育健康、平稳向前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台湾高等教育新一轮的改革和发展。

（一）金融危机影响下台湾高等教育应急机制的全面启动

1. 培育优质劳动力，舒缓就业市场供需矛盾。2009年初，台湾教育当局制定并实施了《培育优质人力促进就业计划》，并拟在未来4年内投入5000亿元新台币用于支持此项计划的实施，旨在为近3年毕业的大学生及高学历失业者提供11万个左右的就业岗位及进修机会，以缓解由于失业所带来的诸多问题，同时也借此解决台湾“国立”社教机构及教育基金会中出现的人力短缺问题。^[14]该规划由11项子方案组成，涉及就业、创业、实习、继续教育等方方面面。台湾教育当局这次实施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措施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1）力度更大，措施更具开创性和突破性。比如，2009年3月12日台湾当局颁布的《大专毕业生至企业职场实习方案实施要点》，就在于鼓励台湾全岛各企业、非公立医疗及护理机构、私立幼儿园及托儿所等尽可能提供多种就业实习机会，积极接纳高校毕业生。《大专院校研究人才延揽方案实施要点》和《大专院校教学、职涯辅导及专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则明确要求各高校增设研究助理和教学助理等工作岗位，

增加就业机会。（2）以解决短期就业为主，应急性强。各项规划中所提供的工作岗位期限多在数月至 1 年之间。（3）重视潜在高级劳动力素质的再提高，以储备未来经济发展所需人才。《大专以上人力加值方案》预计提供 3.5 万个学习名额，向高校毕业的失业青年提供各类训练课程，满足其接受继续教育和进修的需求，以便有效缩短产业需求与潜在劳动力所具备的专业知识、技能之间的落差。这些训练课程又可分为一般性课程、专业性课程和委托训练课程三种，覆盖工业管理、精密器械、塑胶模具制作、半导体设计、电机电子、通信、信息服务、网络动漫、生物科技、健康休闲、金融、商业、文化创意等各类实用导向型的新兴专业领域。

2. 检讨学杂费收费机制，稳定学杂费收费水平。

按照 2008 年台湾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学杂费收费标准，2009 学年度台湾各高校的学杂费可涨 1.8% 至 2.7%。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 2 月 11 日，台湾“‘国立’大学校院协进会”、“私立大学校院协进会”及“私立技专院校协进会”与台湾“教育部”联合宣布，2009 学年度所有高校的学杂费都维持在原有水平，不再上涨，以降低学生的经济压力。同时，台湾“教育部”还将全面检讨学杂费收费机制，把学杂费的调整作为促进高校教学品质提升的路径之一，即要求各高校严格执行《专科以上学校学杂费收取办法》的规定，凡是评鉴结果不佳的学校不但不能提高学杂费，反而还要适当降低。

3. 加大就学奖补助力度，放宽就学贷款限制。

为确保每个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权益，2009 年 1 月，台湾“教育部”专门建立并开通“就学安全网”，用来为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如失业家庭子女补助及学生紧急就学贷款申请等。^[15]2009 年 1 月 15 日，台湾“教育部”颁布《家庭遭遇困境之大专学生安定就学措施计划》，决定投入 16.4 亿元新台币用于帮助失业家庭子女顺利就学，减轻其就学的经济负担。此外，为降低就学贷款学生的还款压力，台湾“教育部”与“中央银行”及其他多家承贷银行达成一致协议，决定将学生还款利率自 2008 年 11 月 17 日起由 3.55% 降至 2.7%。同时，台湾“教育部”还表示，除降低学生就学贷款还款利率外，还将进一步放宽就学贷款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辅助措施：凡是家庭年收入在 114 万元新台币以下的就学贷款学生在就学及毕业（退伍）后 1 年内的利息，均由台湾当局全额支付；月薪不到 2.5 万元新台币及其他低收入户贷款人，可享受最长 3 年的利息缓缴期及当局利息补贴；

并把还款年限再延长 1.5 倍。^[16]

4. 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兴学，扶持私立高校发展。

台湾“私立学校法”第 50 条规定：“私人或团体对于私立学校之捐赠，除依法予以奖励外，并得依所得税法、遗产及赠与税法之规定免税。”同时，台湾“教育部”与各私立高校联合建立了相应的募捐机构，即“财团法人私立学校兴学基金会”，并颁布《财团法人私立学校兴学基金会组织及运作办法》，规定该基金会的职能在于办理个人或营利机构对私立学校的捐款相关事宜，对外扩大捐助来源及对象，对内则负责将捐赠（指定项目支出者除外）平均分配给各私立学校。^[17]为吸引更多私人团体参与捐赠，提高社会公益活动的风气，台湾“教育部”于 2008 年 7 月通过了《私立学校兴学基金会组织及运作办法修正案》，决定以后凡是通过“私立学校兴学基金会”向高校捐款的个人或营利机构，其捐款 100% 抵税，而不是像过去那样最多只能抵 50%。^[18]

5. 各高校积极配合台湾“教育部”颁布的各项方案，制定出各具特色的助学措施。比如，2009 年 1 月 11 日，台湾成功大学率先拟定补助政策，只要家境困难者，即可申请 1 至 5 万元新台币不等的奖、助学金。随后，高雄餐旅学院也陆续提出 30 多个具体的助学办法，并发动全校教职员及业界捐款，短短 3 个星期就已募集到 120 多万元新台币，校务基金再追加 240 多万元新台币，作为学生的“安定就学基金”。^[19]私立铭传大学出台了《消费券爱心助学方案》；世新大学、逢甲大学与中州大学等高校则允许学生用当局发放的消费券来抵用部分注册费或代办费等。

（二）促进台湾高等教育新一轮发展的长效机制的建构

1. 推动两岸学历互认，增进两岸教育资源共享。在金融危机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大两岸高等教育相互开放的领域与层次，充分利用彼此优势共谋发展，不但是构建和谐两岸关系的重要议题，也是台湾高等教育摆脱困境、寻求新的发展路径的必然诉求。2008 年以来，台湾新当局在促进两岸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方面频繁采取的重大举措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反响。这些举措主要集中在两大方面：第一，拟承认大陆学历，开放陆生赴台求学。2008 年 9 月 20 日，台湾“教育部”公布“大学法”与“专科学校法”条文修正案，决定将大陆地区与港澳地区学生，比照侨生、蒙藏学生与外籍生，增列为“特种考生”，未来台湾高等院校可以此为依据，以外加名额方

式招收大陆学生。^[20]该修正草案一旦获台湾“立法院”审议通过，台湾高等教育向大陆开放的政策即可迈入合法化的阶段。第二，延长陆生赴台进修年限，放宽高校境外办学限制。2008 年 10 月，台湾“行政院”及“教育部”颁发的《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各级学校与大陆地区学校缔结联盟或为书面约定之合作行为审查要点》及《大陆地区文教专业人士及学生来台从事文教活动审查要点修正案》明确规定：大陆学生赴台进修的期限由原先的 4 个月延长到 1 年，人数也由原来每学年数百人增加到 1000 人；放宽台湾高校赴境外（含大陆地区）办理推广教育教学的条件，取消境外推广教育教学师资比例限制和学员修读条件的限制。^[21]显然，台湾当局已认识到不能再把高等教育的发展置于“政府的保护伞”之下，对大陆高等教育一再采取消极防御的态度，只会使台湾高等教育的发展空间受到更大的挤压和冲击。

2. 加大海外招生力度，加强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为解决岛内生源不足的问题，积极开拓海外生源市场，加大国际学生招生力度，是台湾高等教育应对金融危机及少子化等问题作出的另一理性选择。早在 2004 年，台湾“教育部”为鼓励各高校招收更多的海外学生，颁布并实施了《奖励大学院校扩大招收外国学生补助计划》，然而，几年下来效果都不明显。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台湾“教育部”加大补助力度，并为海外学生设立奖学金，还聘请岛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审查委员会，对各高校上报的海外学生招生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委员根据各高校所报计划的可行性及前瞻性确定给予高校的补助金额，每校每年最多可得到 1000 万元新台币的补助金。当前该激励措施已初见成效，2008 年到台湾就读的海外学生总数达 18306 人（攻读学位的有 6258 人），为历年来最高。其中，在私立铭传大学就读的海外学生最多，高达 527 人。^[22]台湾《“教育部”施政理念与业务概况报告》进一步明确，将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间投入更多资金用于推动高校海外招生工作，吸引更多海外青年到台湾就学、研习与交流。此外，台湾当局还鼓励各高校通过推广英语授课、参加国际评估、与海外高校建立“双联学制”（dual-degree study program）或借助信息通信、网络技术开发远程“在线课程”（on-line courses）等来营造国际氛围，增强对海外青年的吸引力。

3. 强化高等教育质量控制，实施“全面品质管理”。为强化高等教育质量控制，台湾“教育部”将重点实施以下方略：（1）颁布并实施《提升高

级中等以上学校学生成才计划》。该计划以“确保教育品质，维持学生成才”为主线，具体包括两大方面的内容。其一，落实高级中等以上学校学习辅导机制，确保教学品质，协助教师改善教学方法，发展教学诊断与辅导机制，鼓励分享成功案例等。其二，对高校学生实施“全面品质管理”策略。即在“入口”上，要求各高校必须制定出新生最低入学标准；在教学过程中，要求各高校根据专业课程内容、教学方法与教育目标，发展学生的核心能力，并要求超过80%的高校在2010年前建立起“学生学习历程档案”及“学习成效不佳预警、辅导、追踪”机制；在“出口”方面，则要求各高校制定出学生毕业门槛（新生最低入学标准和学生毕业门槛这两项指标从2009年起被正式纳入高校评鉴之中），建立起“毕业生资料库及流向追踪”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状况及雇主反馈意见（包括就业率、雇主满意度、毕业生满意度、雇主回馈意见、毕业生回馈意见等），并根据这些情况及时改进高校的课程、教学与教法。（2）推动《奖励大学教学卓越计划》。台湾“教育部”将继续加大力度推动《奖励大学教学卓越计划》，刺激高校在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课程规划等方面进行改革。从2009年起，台湾“教育部”拟再投入112亿元新台币用以推动第二期《奖励大学教学卓越计划》，以竞争性经费的方式补助20%至30%的高校开展教学改革工作。（3）逐年建立教师专业评估制度，开辟以教师为主体的多元进修渠道，促进师资培育机构的转型。

4. 建立更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平台，缩小教育与市场需求的落差。加强产业与教育的合作，推动技职教育体系的转型，改善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条件，缩小教育与市场需求的落差，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所需优质人力的培养，是台湾《“教育部”施政理念与业务概况报告》的重点内容之一。报告指出，从2009年起，台湾“教育部”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更好地推动高校产学研合作的发展：（1）3合1（高职+技职院校+合作厂商）的合作方式。（2）发展3+2（高职3年加二专2年）、3+2+2（高职3年加二专2年加二技2年）、3+4（高职3年加四技4年）或5+2（五专5年加二技2年）的纵向弹性衔接学制。（3）以学年为单位，在普通高中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4）由高职、技专院校与合作厂商成立“产学研合作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拟课程规划、学生遴选、升学衔接、资源共享、权利义务、相互支援、工作轮调、学生辅导及企业人才培育等议题。

那么，在金融危机的新形势下，面对台湾高等教育发展的困境和问题，

台湾当局、高等教育领域及社会各界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成效将会如何，能否真正解决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这还有待人们更深入的观察。但有些问题也许更值得我们思考，台湾高等教育的普及化进程，是一个自然的、顺应社会发展及人们选择的过程吗？在普及化阶段的台湾高等教育该如何重新寻找自己的定位，才能在顺应高等教育自身发展逻辑的同时，真正遵循高等教育的内外部关系规律？

注释：

- [1] 肖新艳. 金融危机对台湾经济的影响及对策 [J]. 两岸关系, 2008, (11): 23.
- [2] 戴武堂. 台湾经济发展的过去与未来 [J]. 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1, (1): 41.
- [3] 周平, 蔡宏政. 台湾教育问题的批判与反思 [M]. 高雄: 复文图书出版社, 2006. 62.
- [4] 陈森, 邱达生. 景气动向 [J]. 台经, 2009, (2): 139.
- [5] 谢明辉. 抢救台湾经济——贬值救出口 [J]. 中国评论, 2009, (2): 39.
- [6] 官志雄. 台湾大学生失业率今年 8 月创新高 [EB/OL].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tw/qxey/news/2008/11-17/1452078.shtml>, 2008-11-17.
- [7] 林恕辉. 5 万人失业大学以上占 4 成 [N]. 自由时报, 2009-03-03.
- [8] 张舒婷. 学历愈高失业率愈高状况恶化 [N]. 中国时报, 2009-03-02.
- [9] 薛荷玉. 指考报名首度跌破 10 万人 [N]. 联合报, 2008-06-16.
- [10] 林怡君. 安全就学初具成效持续关怀不放弃任何一位学生 [EB/OL]. 台湾“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tw/news.aspx?news_sn=2383&pages=3, 2009-03-03.
- [11] 杨玉惠. 台湾高等教育政策发展之现况与展望 [A]. “第五届两岸高等教育论坛：高等教育的发展与转型”研讨会论文集 [C]. 台湾淡江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与评鉴中心, 2008. VIII - II - 5.
- [12] 徐小洲. 当代欧美高教结构改革研究 [M].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7. 174.
- [13] 盖渐生. 建构台湾高等教育退场机制之检视 [A]. 大学评鉴、进退场机制与提升国际竞争力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台湾淡江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与评鉴中心, 2005. III - I - 14.
- [14] 廖美雅. 促进大专以上毕业生就业计划 [EB/OL]. 台湾“教育部”网站, http://www.edu.tw/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7647, 2009-03-02.
- [15] 池婉宜. 2009 学年度学杂费全面不调涨安定就学培育优质人力促进就业 [EB/OL]. 台湾“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tw/news.aspx?news_sn=2365&pages=4, 2009-02-11.
- [16] 温雅岚. 再次调降就学贷款还款利率学生就学及还款更轻松 [EB/OL]. 台湾“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tw/news_list.aspx?pages=21, 2008-11-13.
- [17] 台湾“教育部”. “私立学校法” [EB/OL]. 台湾“国立”教育资料馆, <http://www.nioerar.edu.tw/index.jsp?lang=gb>, 2000-02-26.
- [18] 陈智华. 捐款私校 100% 抵税 [N]. 联合报, 2008-09-21.
- [19] 吴峙嵩. 安定就学危机处理研讨会登场 [N]. 民众日报, 2009-03-19.

- [20] 徐和谦. 台湾高校将向大陆学生开放 [N]. 财经, 2008 -9 -21.
- [21] 黄冠超, 倪钰琦. 促进两岸文教交流放宽陆生来台研修及大学赴大陆办理推广教育 [EB/OL]. 台湾“教育部”网站, <http://www.edu.tw/mainland/index.aspx>, 2008 -10 -21.
- [22] 林志成. 台湾外籍大学生 97 学年创新高 [N]. 中国时报, 2009 -01 -03.

(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助理教授, 教育学博士)

全球经济危机影响下两岸产业合作的 框架、机制与模式创新

李应博 刘震涛

在新兴经济体面临全球景气走弱、外部金融动荡及通膨隐忧未除的挑战中，两岸产业合作能否克服阻力，共同规避全球风险，成为全球经济体中的赢家，将对于推动两岸经济关系的和平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两岸产业合作的成效回顾

改革开放 30 年来，大陆 GDP 从 1978 年的 3645.2 亿元人民币，到 2008 年已经成长为 3006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实际利用外资从 1979—1984 年的 41.04 亿美元，到 2008 年增长为 923.95 亿美元^[1]。在这个过程中，两岸经济往来 20 多年来，两岸经济的互动性也表现得愈来愈强，对两岸经济的快速成长以及两岸经济的融合度提高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首先，两岸贸易与投资作为产业分工的重要表现方式，总量规模不断增大。据大陆商务部数据显示，从 1989 年至今，两岸贸易额从 34.8 亿美元增长为 2008 年的 1292.2 亿美元。大陆台资项目从 1989 年的 539 个增长为 2008 年的 2360 个。实际利用台资从 1989 年的 1.6 亿美元上升至 2008 年的 19.0 亿美元。台湾贸易顺差 2008 年则实现 774.6 亿美元。截至 2008 年底，大陆累计批准台资项目 77506 个，累计吸收台湾直接投资 476.6 亿美元。^[2]根据大陆商务部和统计局资料初步测算所得，大陆对台贸易依存度由 1978 年的 0.02 上升到 2008 年的 2.94%，台湾地区对大陆的贸易依存度由 1978 年的 0.17 上升到 2008 年的 34%。

第二，两岸产业合作的领域不断拓宽。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台湾先后发生了三次较有代表性的产业外移。分别是发生在上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以纺织为代表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以石化为代表的资本密集型产业以及

本世纪初以信息电子为代表的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大举外移。在台湾产业发生外移的同时，两岸产业合作随之展开，从最初的农业，发展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服务业，一直到高新技术产业。

第三，两岸产业合作的层级有所提升。20世纪90年代初期，两岸合作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以及以家电为主的电子电器产品制造业。90年代中后期，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比重有所下降，而电子电器产品制造业比重大幅度提高。当前，IT和信息电子等高技术制造业成为产业合作的主要领域。

事实上，两岸产业合作的层级提升与大陆以及台湾产业自身的演化升级密不可分。从图1和图2可以看出，大陆与台湾各自的产业结构调整与两岸产业合作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同时也显示出两岸经济成长率对产业结构演进的影响。图1显示：大陆每一次的产业结构调整，都带来经济成长率的一次跃升。在1992年以后，大陆的经济成长率明显高于台湾的经济成长率。图2显示：台湾的产业结构的三次重要的调整也伴随着产业外移的发生，但经济成长率并没有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而带来明显的改善，因此我们认为台湾迫切需要寻求外部的产业合作以达到提振经济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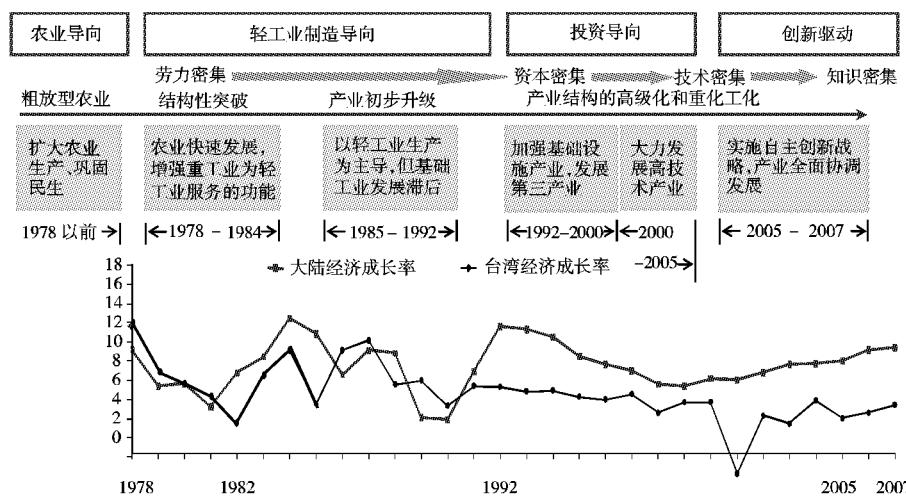


图1 大陆产业结构演进图以及大陆与台湾经济成长率的对比分析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8；中国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2008，2007 台湾经济年鉴

第四，两岸产业合作的区域空间范围不断延展。由于地缘优势，最初两岸产业合作的地区主要集中在福建和广东，以食品、服装和家电产业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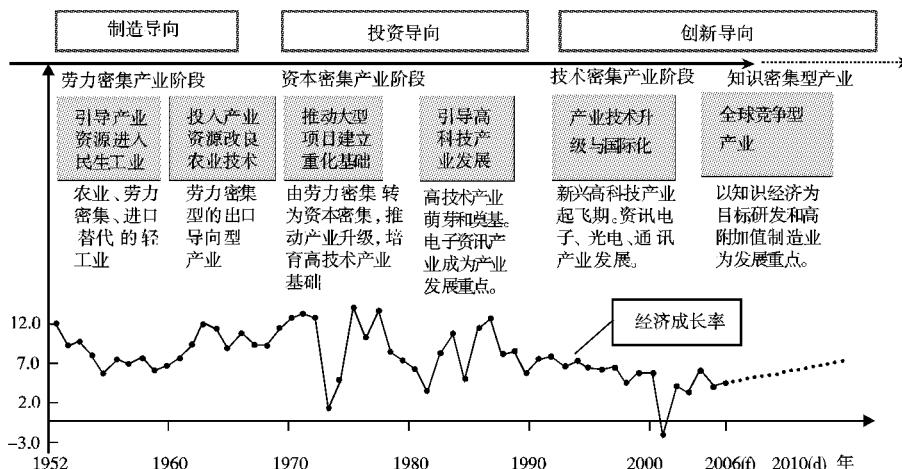


图 2 台湾产业演化的阶段分析

资料来源：2008 台湾产业白皮书

20世纪90年代开始，上海和江苏成为产业合作的重要地区，电子信息产业成为台商投资的主要领域，这其中以江苏昆山最具代表性。可以说，“长三角”成为两岸产业合作的主导优势地区。当前，台商开始逐渐西移和北上，广西、重庆、四川、辽宁等地成为新兴热点地区。

第五，两岸产业合作的模式有所创新。两岸产业合作最初的形态一般被认为是“台湾接单、大陆生产”或者“台湾开发、大陆制成”。这种模式深入到两岸产业合作的各个领域，从而大陆成为两岸产业分工体系中重要的“制造中心”。台湾负责新兴的关键零组件、芯片设计制造以及产品接单、资金与研发技术的供给，而大陆负责需要大量劳动力的零组件、接口设备等下游产业的生产，形成了两岸在新兴产业领域内的垂直分工。随着两岸经济关系和产业合作的不断深化，产业合作已从低层次的土地、劳力等资源型合作，逐步向人才、研发、金融等市场型合作转化。

二、全球经济危机创造为两岸 创造的产业合作机遇

（一）全球经济危机的广泛影响

当前，全球经济危机使得发达国家受金融加速去杠杆化、信贷急冻，以

及对实质面经济冲击日深等不利因素影响，经济衰退不可避免；发展中国家亦面临外部金融紧缩、外资撤离、进出口及工商活动明显趋缓、失业人口增加等多重压力。根据环球透视机构（The Global Insight）2008年11月资料，2008年全球经济成长率将由2007年的3.9%减缓至2.7%，主要经济体中，美国、欧元区、日本GDP成长率分别为1.3%、1.0%与0.4%，亚洲发展中国家GDP成长率则温和走缓至6.6%。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经济危机表现形式的特殊性在于，以欧美为代表的金融资本主义自由化和金融扩张，利用发达的金融市场让资本在股市、汇市、债市、期货市场以及各类金融衍生产品市场间循环流动。同时，美国作为世界第一经济大国，消费支出占其GDP的70%，但实体经济却没有形成良性的发展格局。2001—2006年，美国经济的年均增长率虽然高达3.5%，但制造业年均增长率只有0.7%^[3]，从而直接造成了金融经济与实体经济的严重脱节。可以看到，在发达国家的需求紧缩的同时，出口导向型经济体的实体经济也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二）全球经济危机创造的产业合作机遇

回顾世界性产业结构调整的历史脉络，世界性的产业结构调整必定是伴随着国际经济和政治格局的较大变动。因此，此次全球性经济危机在给各国经济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的同时，也为新一轮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以及新兴经济体都会带来产业再生的机遇。^[4]目前，国际产业分工格局基本是以发达国家占据产业链的最高端，从事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日本和西欧等发达国家则发挥应用技术开发领域优势，从事一般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从事附加值较低的一般工业产品生产。在全球经济危机影响下，新的贸易保护主义将在所难免。各国在出台国内经济刺激计划的同时，都在防范来自外界的种种风险。大陆由于市场广阔，因此具有较强的市场包容力与抗风险能力，从而免受经济危机直接迅速的冲击。相比之下，台湾经济是外向型的岛屿经济，在全球经济危机中必定会受到较大冲击。因此，如果台湾能够继续利用好大陆市场和资源优势，加强产业合作，势必对其提振经济发挥举足轻重的影响。

首先，从产业资源的宏观配置角度看。在当前全球危机爆发的同时，也正是全球产业分工重新洗牌的大好时机。如果两岸市场能够更好地对接，将更加有效地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物流等资源的整合。这不仅对共同应对危机，规避台湾产业空洞化与技术外移的风险，更重要的是对两岸未来在全

球产业链上占据更加有利地位，都具有深远的战略价值。

其次，从产业合作的战略领域看。本年初，大陆出台了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对提振经济、产业升级、拉动内需、改善国际经济环境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如果两岸产业合作能够抓住这次产业振兴计划的机遇，及时调整产业合作方向和战略导向，将会大大促进两岸产业的合作与结构性创新。如大陆的外销型台资企业，当其加工贸易无力进行来料加工和来件加工时，帮助和支持其使用国内原料则可能既降低其成本，又达到扩大内需的目的。

第三，从拉动内需市场角度看。大陆的内需市场容量有两个特点，一是因人口多而规模大，二是因区域不平衡而层次多。这种市场容量只要开拓得好，能够容纳实体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大陆的新农村建设在蓬勃展开。在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农民收入以扩大农村消费市场的建设中，两岸产业合作大有作为。

第四，从金融资本合作看。虽然大陆资本市场尚未完善，但经济刺激计划在实体经济中投入的大量资金为资本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健康的发展空间。如果两岸能够在金融领域开展实质性的合作，如一直备受关注的在双方互设银行机构，建立货币清算机制和租税协议以及尽快签署 MOU 等，将会提高两岸金融界共同应对全球金融市场风险的能力。如果未来台湾的金融资本能够进入大陆小额信贷领域，加强村镇银行建设，将会大大改善目前农村金融的供需结构，而且对台湾金融资本的外部扩张非常有利。

第五，从促进产业的人力资本流动、稳定就业角度看。在当前经济危机中，稳定就业成为世界各国经济扩张计划中的重中之重。大陆市场广大，能够提供众多的就业机会。因此，两岸若在产业科技与产业人才交流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发挥人力资本的流动、溢出效应，将会共同为拉动两岸的就业提供更好的契机。

三、当前两岸产业合作的问题剖析

首先，两岸产业合作中的分工体系亟待创新完善。两岸产业合作，以往经常被提及的是台湾作为研发中心，大陆作为制造中心的产业分工定位。但大陆目前在自主创新方面投入之大，参与范围之广，效果之逐步显现，使得我们在产业科技创新方面必定要重新审视两岸产业分工体系的架构。笔者认为，两岸在产业合作方面，不能简单界定出谁是研发中心，谁是制造中心，

应该探讨在研发方面如何开展合作，在制造方面如何开展合作，以及如何在合作中实现差别化、特色化和融合化。

第二，产业合作的资源分配方式尚不明确。两岸经济合作起于民间交流，从最初的农业合作一直发展到当前诸多领域的合作。但是，从合作的总体情势看，两岸产业合作的资源分配仍处在自发式的、松散式的配置方式上，缺乏系统的制度设计，也缺乏强有力的市场机制的牵引。例如在台商投资大陆的项目件数和金额方面，呈现出上下波动的状况，并没有一个稳步的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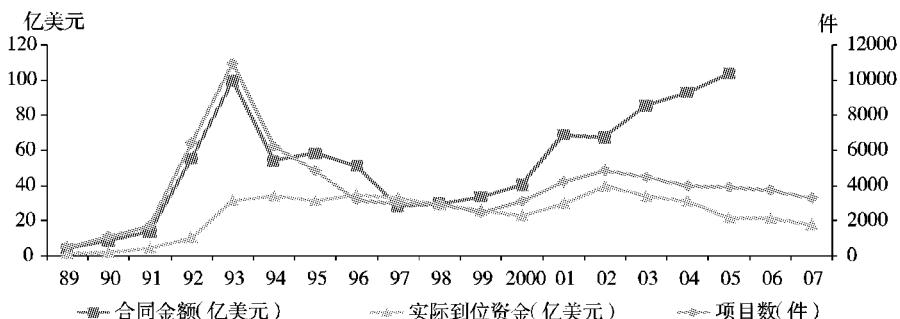


图3 1989—2007年台商投资大陆的项目件数以及金额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第三，两岸产业合作与协调发展的模式需要创新。图4不仅显示了目前两岸产业合作的领域的大概情况，更重要的是提供了这样的信息，即两岸产业合作中具有较大规模的产业领域过于单一，都集中在了电子及电器产品制造业。因此，笔者认为，两岸产业合作一定要解决如下问题。一是应当以什么模式为主？是主导产业模式，还是分散布局模式，另或是产业集群化模式。二是按产业内分工，农业合作应该居于产业合作的什么位置，高技术产业应该居于什么位置，现代服务业又是如何定位。这些都需要关注和系统思考。

第四，两岸产业合作的驱动机制需要创新。目前，两岸产业合作仍旧以成本驱动为主，如廉价资源、政策优惠、市场潜力等。图5是一项制造业台资企业对大陆投资动机的调查。结果显示：在若干年的发展中，台资关注成本优势的投资动机基本没有发生显著改变。事实上，这种合作的动力与外部环境的关联性非常大。如果政策环境收紧、资源成本上升、市场状况改变，企业的发展将直接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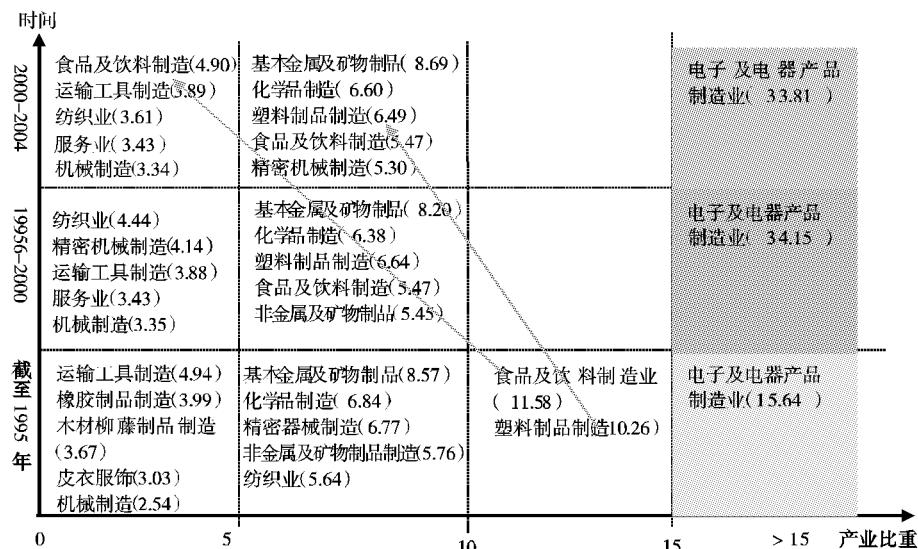


图4 两岸产业合作的产业别分布

资料来源：根据台湾“经济部”投审会《“中华民国”华侨及外人投资、对外投资、对大陆间接投资统计月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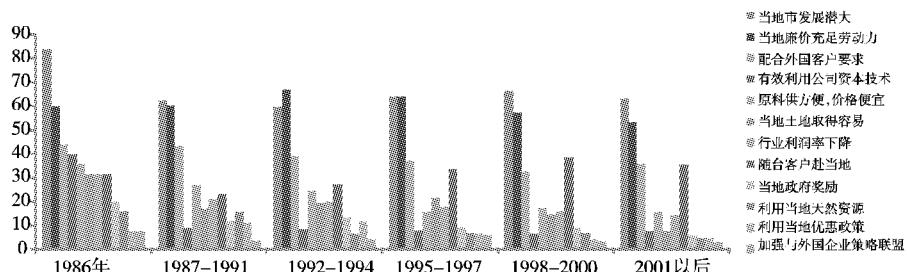


图5 制造业台资企业对大陆投资动机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台湾经济日报社编，《“中华民国”经济年鉴（2007年）》

第五，两岸产业合作中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关联性不强。随着大陆加入WTO之后金融的逐步开放，许多外资通过入股方式参与大陆金融市场运作。但是，两岸金融合作滞后于产业合作的问题值得关注。产业合作中尚未处理好产业资本（这里主要是指生产资本）与金融资本有效衔接的问题（如两岸应尽快签署MOU），尤其表现在企业金融产品的短缺上，从而造成企业融资困难，管道狭窄等问题。

四、未来两岸产业合作的创新策略

(一) 重新架构两岸产业分工与合作体系

推动两岸产业合作势必要寻找到有利于双方的利基。当前两岸产业合作与分工仍主要集中在企业间自发型合作上。换言之，台资企业赴大陆投资初期，看重的是大陆的廉价资源优势，因此两岸的产业合作主要是产业链的环节配套，表现在垂直分工关系上非常明显。蔡宏明（2006）的研究指出，传统产业在两岸投资布局大都采取垂直分工，例如石化产业，系以台湾作为中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基地，大陆则是以中下游生产制造为重心。^[5]随大陆资源获取成本的上升以及各类宏观政策的调整，单凭维持这种垂直关系，两岸产业合作的空间将受到很大限制。很多学者提出：建立两岸水平分工模式，将会改善过程管理能力，如分享新知识，提高生产效率，拓展合作领域，通过产品多元化实现范围经济，并且还可能会催生新的产业形态。^[6]

笔者认为，优化两岸产业分工与合作体系应主要考虑三种因素的影响，即成本、效率和价值。从成本角度看，两岸产业合作与分工体系要有助于降低双方产业各自的运行成本。从效率角度看，两岸产业合作与分工体系应当有利于提高双方的产业效率。从利益角度看，产业分工合作一定要共同实现双方的价值目标。当前两岸产业合作仍旧以成本驱动为主，与企业位于产业链低端有关。未来两岸产业合作应以价值驱动为主，以创造双方的共赢价值为主，从更高层面的动力应着眼于创造和提升中华民族在全球中的整体竞争力。两岸产业合作的重点应向深化合作方式、共同提高两岸产业的技术层次和竞争力发展，以摆脱两岸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体系中的相对弱势地位。^[7]最为重要的是，应尽快形成两岸融合型产业合作新体系。融合化是国际产业发展的趋势。产业融合是指不同产业或同一产业内的不同行业相互渗透、相互交叉，从而催生出新的产业形态。笔者认为，包括研发、设计、客户服务、物流、创意、旅游等服务业形态，都可以向农业和制造业融合和延伸，从而拓展出新的产业合作空间。

(二) 两岸产业合作机制创新

首先是动力机制创新。两岸经济合作起于民间交流，因此产业资源的配

置也开始于民间。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间合作开始频繁起来，直到在制度面开展交流合作。笔者认为，两岸产业合作中的资源分配归结为三种方式，即自发式流动、市场机制牵引和官方主导。我们认为，在官方有效推动下的正常的市场机制才是两岸未来产业合作中理想的资源分配方式。大陆学者李建平（2008）指出：在 WTO 规则下，两岸经贸往来根据市场经济的原则逐步向理性化发展是一个必然趋势。^[8] 我们也认为，两岸产业合作应当实现正常化、制度化、紧密化和高端化。正常化是指基于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来促进产业合作正常化。制度化是指在官方层面、企业层面和社会层面建立起系统的制度安排。紧密化是指两岸产业合作关系要紧密，要达到领域宽广、相互交融，优势互补。高端化是指两岸产业合作要改变粗放式的合作关系和模式，着眼于产业链高端合作，注重技术创新，培育两岸产业合作的全球竞争力。在此基础上，两岸产业合作要做到协调、有序和持续发展。产业协调意味着产业合作必须要实现产业间资源分配的合理性与有效性，要平衡各相关利益群体的价值实现；产业有序发展是指要遵循产业发展的客观规律，避免主观性和盲目性；产业可持续发展要不断创新延长产业生命周期，即只有夕阳产品和夕阳企业，没有夕阳产业。

第二，两岸产业合作的布局机制创新。随着大陆区域性经济的发展，台商在大陆的空间投资也逐渐调整变化，大致呈现从南到北、由东向西、从沿海向内地的逐渐转移的格局。从产业布局角度看，市场区位学派要求企业布局在利润最大的区位，同时还要充分考虑消费需求、市场划分与市场网络结构的合理安排。成本市场学派要求企业布局必须充分考虑原料指向、市场指向、动力燃料指向、劳动力供给指向、技术指向、资金供给指向和环境指向。地理学派则提出物流、金融、管理、教育、文化等产业应布局在中心城市。笔者认为，未来两岸产业合作，首先就应当进行区位规划，地方政府和企业双方都要充分考虑自己的资源特性和产业特性。

第三，建立产业合作的进入退出机制。一般认为，农业、建筑业、批发零售和服务业进入退出壁垒较低。制造业、公共事业、保险业进出就相对困难，而壁垒高会导致产业合作产生路径依赖。进入壁垒包括结构性壁垒（如规模经济、绝对成本和产品差别壁垒）、进入封锁以及政策等制度性壁垒。退出壁垒包括沉没成本大、人员安置问题、关联产品等。笔者认为，两岸产业合作应该形成良性的进入退出机制。结构性壁垒是市场内生的壁垒，通常不可回避，而进入封锁以及政策壁垒，则可以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加以

避免。例如加强产业进入时的政策扶持、打破地区封锁等；在产业退出时能够建立适当的补偿机制或转移机制，从而将产业退出时的损失减至最小。唯有如此，两岸产业合作才能更加务实灵活，才能够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产业发展的生命力才能更强。

（三）两岸产业合作模式创新

首先，创新两岸产业合作模式。当前，两岸产业合作逐步深化到若干产业领域，但形成集群化和规模经济的产业类型不多。缺乏产业的战略规划是目前两岸产业合作的主要问题之一。笔者认为，两岸产业合作应当建立区域性主导产业模式，即基于某一个地区的资源禀赋，形成两岸产业合作的主导产业，从而带动某一类产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主导产业后，就应当推进产业集群化，从而降低产业内部的交易成本，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宏观层面推进两岸产业合作，应当采取范围经济策略，实现产业合作的多元化，避免地区间产业合作的趋同性。

第二，应尽快提升两岸产业合作层次。两岸产业合作目前仍集中在制造业，尤其是传统的制造业居多。在高技术产业化和现代服务业方面合作规模有限。产业结构演化理论则指出，产业演化到高级阶段所带来的结构性收益要远大于初级产业结构的收益。因此，两岸产业合作在产业结构方面应逐步向现代服务业倾斜。表1数据显示，台湾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是提高商业服务业和技术服务业的比重，与大陆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方面的战略举措相互吻合。因此，两岸在制造业合作上，要逐步改变合作OEM（代工）的方式，加强合作研发与创新，深化ODM（自主设计）、OBM（自主品牌）和BPO（外包模式）等合作，从而创造更高的产业价值。

表1 台湾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发展目标

产业成长率	产业别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预测成长率	农业	1.7	1.5	1.2
	工业	26.8	24.1	22.7
	制造业	23.1	20.8	20.0
	服务业	71.6	74.4	76.2
	技术服务业	2.0	2.3	2.4
	商业服务业	22.4	23.1	24.3

续表

产业成长率	产业别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实际成长率 ①2009 年产业成长为 2006 ~ 2009 年平均值 ②2015 年产业成长为 2006 ~ 2015 年平均值	农业	-8.1	1.0	1.0
	工业	6.0	4.2	3.9
	制造业	6.6	4.9	4.3
	服务业	3.5	5.5	5.5
	技术服务业	1.9	10.7	8.5
	商业服务业	5.2	5.5	5.6

第三，两岸产业合作方式的创新。当前，两岸产业合作仍局限于实体型合作，主要是制造环节的合作，即有中间物料或产品参与的合作。笔者认为，两岸产业合作应该创新思路，加强“虚拟”环节的合作，尤其是研发合作、设计合作、创意合作、资本合作、人才合作、信息服务合作等形式。在合作中形成良好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促进双方的行为互动。此外，两岸产业要尽快形成策略性的互动联盟。应当改变以往两岸产业合作中的单向性，陆资入台和台资来陆同等重要。从产业经济学角度看，区域间产业合作必须具有相互关联性，才能增强其互动性，同时也能够避免由于某一方过度依赖于相关产业而引致的一些风险性因素。因此，台湾当局也应该尽快加强与大陆的策略性互动，尽快推进实施两岸产业合作的互动联盟。

五、结语

在当前两岸经济关系不断深化的过程中，两岸产业合作的空间逐步扩大，产业合作的前景也非常广阔，未来合作已不可能再停留在以往的自发性、松散式合作模式上，而要更高层面的制度设计和战略创新。在当前全球经济危机的深刻影响下，两岸产业合作不仅着眼于各自的利益所在，更重要的是如何形成两岸产业共有的“合力”，其最终目的是提高全球性的产业竞争力，抓住经济危机创造的世界产业分工重新洗牌的关键机遇，实现在全球产业体系中的高端竞争力，更好地推进两岸产业的协调、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注释：

[1] 《中国统计年鉴 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年。

- [2]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网站 www.gwytb.gov.cn。
- [3] 美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commerce.gov/>。
- [4] 陈珂：《产业资本流动性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 [5] 蔡宏明：《1986 年以来两岸传统产业的合作与发展》，见高希均、李诚、林祖嘉主编《两岸经验 20 年：1986 年以来两岸经贸合作与发展》，台湾天下远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版。
- [6] Mc Carthy, S. , and Golocic, S. (2002) , “Implementing collaborative planning to improve supply chain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ysical Distribution & Logistics Management, Vol. 32 No. 6, pp. 431 – 454; Sabath, R. and Fontanella, J. (2002) , The unfulfilled promise of supply chain collaborati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Review, July/August, pp. 24 – 29; Ireland, R. and Bruce, R. (2000). CPFR: only the beginning of collaborati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Review, September/October, pp. 80 – 88; Cruyssen, F. , Cools, M. , and Dullaert, W. (2007) , Horizontal cooperation in logistics: opportunities and impediments,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Vol. 43 No. 2, pp. 129 – 142.
- [7] 张冠华：《新形势下建构两岸经济合作框架的探讨》，《台湾研究》2008 年第 5 期。
- [8] 李建平：《海峡两岸经济合作的动力与基础》，见《海峡两岸经济发展：新机遇、新思维、新视野》，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9 年。

(作者李应博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台湾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刘震涛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台湾研究所所长兼教授，博导)

大陆台资企业融资渠道研究

——基于珠三角台资企业的问卷调查

王 鹏

一、引言

近年来，随着台资企业在中国大陆投资经营方式的改变，企业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融资困难逐渐成为困扰众多台资企业，尤其是中小台资企业的现实问题。2007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经济下滑、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币汇率升值等因素影响，大陆台资企业的生产资金和流动资金愈发紧缺，部分企业甚至出现资金链断裂、倒闭破产等危局。在当前民营企业相继崛起以及外资在两岸加入WTO后蓄势待发的背景下，大陆台资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不能及时、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压力，势必会影响其生存与发展，也将影响大陆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有必要对大陆台资企业的融资渠道作一深入研究，以便能全面了解台资企业的资金来源，提出解决融资难题的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促进其更好更快发展。

目前，海峡两岸已有不少学者对大陆台资企业的融资问题做过探讨。大陆方面，学者们主要从不同角度考察台资企业融资过程中存在的障碍及其解决办法，如元惠萍等从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上市融资等三方面分析了台资企业在大陆的融资状况，认为可以通过在大陆上市获得资金支持；^[1]张传国指出大陆台资企业融资困境是台资企业本身、台湾当局金融政策及祖国大陆金融环境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台资企业应坚持“就地取材，充分利用”的原则，灵活运用多种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2]陈恩等通过分析台商在珠三角现有的融资方式及存在问题，认为台资企业的融资困难在于台湾当局不开放金融机构赴大陆设立分行，以及台资企业资信不透明和缺乏抵押

品;^[3]邓利娟分析了台资企业技术创新的融资瓶颈，强调有利的金融环境对于台资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性;^[4]衣长军认为台商大陆融资是海峡两岸金融合作的重要议题，应通过改善两岸金融生态环境、拓展台商融资渠道、强化两岸金融合作机制等来优化两岸金融合作，化解台商融资困境。^[5]

相比之下，台湾学者则侧重研究台资企业在大陆的融资环境和资金运用情形，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途径，如蔡辉端引用次级资料及相关法规，指出解决台商融资问题必须开放和提升金融理念，进行融资制度的创新;^[6]高长探讨了台资企业经营当地化趋势及其特征变化，认为融资困境在于企业规模小、政商关系不佳及获利前景不明;^[7]李纪珠等认为开放台资银行赴大陆经营业务，能有效解决台资企业资金短缺问题;^[8]刘小璐以多重个案研究法分析台资企业融资障碍的内涵，发现融资障碍存在于融资过程的每个阶段，台资企业应以“尽可能排除环境中的限制，事先多预备几条融资渠道”的原则加以因应;^[9]王惠民以开发性贷款为例，提出解决台资企业资金困难的最佳方式是在大陆就地融资。^[10]

从已有文献来看，大陆台资企业的融资问题已得到海峡两岸学者的高度关注，但对于台资企业各种融资渠道的不同特点还缺乏深入认识，尤其是对于台资企业首选在香港上市融资的原因分析，相关成果尚显不多。本文在吸收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问卷调查所得到的相关数据，对大陆台资企业融资渠道的若干问题进行探讨，并提出一些政策建议。

二、问卷调查概况

当前，大陆台资企业普遍存在资金短缺、融资渠道狭窄的难题，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十分强烈。为了深入了解大陆台资企业的融资状况，笔者与有关机构于2008年1—5月开展了一项关于“珠三角台资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行为”的问卷调查（以下简称“问卷调查”）。首先，通过查阅有关社会调查的资料和文献，并参考以往的研究成果，拟定出一套针对台资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行为的调查问卷。其次，采用E-mail发送、邮局寄发与实地调研等方式，向珠三角地区的广州、深圳和东莞等3地市的150家台资企业发放问卷，每家台资企业发放相同的一份问卷。再次，通过电话等方式，了解受访企业填写问卷的情况，并督促其及时返回问卷。最后，将陆续回收的问卷进行归纳、统计和复核，并经过加工整理，汇总成相关的数据图表。

此次问卷调查共回收 69 份问卷，回收率为 46%，涉及到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台资企业的融资动机、影响融资行为的主要因素、融资渠道的选择、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考虑到大多数台资企业的规模较小，问卷调查的对象主要集中在从事机械制造、食品、医药、电子和服装等行业的中小型台资企业，上述行业的企业所占比重依次为 21.7%、26.1%、10.1%、17.4% 和 24.6%，且超过三成的台资企业属于跨行业经营。

由于大陆台资企业众多，分布范围较广，进行大规模的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并不现实；加上人力、物力和财力有限，只能就近选择在台资企业较为集中的珠三角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问卷调查，因此研究样本的数量受到一定限制。同时，融资问题是个敏感话题，往往牵涉到台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商业秘密，问卷回收存在一定难度，有些问卷甚至需要多种方式、多方联系才能取得。尽管如此，问卷调查还是得到了部分珠三角台资企业管理者和经营者的信任与尊重，有些问卷的填写和回收非常及时，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第一手材料，避免了脱离实际情况的主观判断。

虽然本次问卷调查的回收率不高，但从调查结果来看，多数珠三角台资企业遇到的融资难题较为接近，选择的融资渠道也很类似，因此，汇总的最终数据可以较好地体现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大陆台资企业的融资状况。以下就问卷调查中有关“台资企业融资渠道选择”所获得的相关数据，对大陆台资企业各种可选择的融资渠道、企业经营方式对融资渠道选择的影响以及首选在香港上市融资的主要原因等问题，进行理论上的分析与探讨。

三、大陆台资企业可选择的融资渠道

按照资金来源的不同方向，可以把融资渠道分为内部融资和外部融资两类，后者又可分成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11]除了依靠企业自有资金的内部融资外，大陆台资企业可选择的融资渠道主要来自于台湾、大陆以及第三地的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等。从问卷调查的结果来看，在 69 家受访的珠三角台资企业中，有 55 家选择向大陆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占可选择融资渠道（不包括内部融资）的 79.7%，说明大陆境外资本市场是多数台资企业首选的融资渠道；其他融资渠道主要有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大陆外资金融机构、大陆中资金融机构和大陆境内资本市场等，所占比重均较小，依次为 7.3%、

4.3%、5.8%和2.9%（见表1）。在大陆台资企业各种可选择的融资渠道中，不同的融资渠道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

表1 珠三角台资企业（样本企业）融资渠道的选择分布

融资渠道（不包括内部融资）	家 数	比 重
台湾地区金融机构	5	7.3%
大陆外资金融机构	3	4.3%
大陆中资金融机构	4	5.8%
大陆境内资本市场	2	2.9%
大陆境外资本市场	55	79.7%
合计	69	100%

资料来源：根据“珠三角台资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行为”问卷调查的相关数据整理计算。

（一）向台湾地区金融机构融资

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的规定，台湾银行及外商银行可对“境内公司或个人”授信，但融资目的不得为“借钱到中国大陆投资”。因此，许多大陆台资企业在向台湾地区金融机构融资时，都避免将融资目的直接申报为“投资大陆”，而是采取“进出口融资”的方式，通过进出口贸易活动，以最优惠的交易条件提供给境外关系企业，进而辗转支持在大陆所投资的企业。部分大陆台资企业为筹得资金，利用境外公司的名义向在台湾地区设有OBU（offshore banking unit，国际金融业务分行）^[12]与DBU（domestic banking unit，台湾地区外汇指定银行）^[13]的银行申请融资贷款，其融资方式包括：①向OBU与DBU借外币，汇往境外银行，再转入大陆投资；②向OBU与DBU申请进出口融资额度，把资金逐步移往关系企业在境外银行的账户中；③向OBU与DBU申请对外保证，供本企业或另一境外关系企业在境外银行建立授信额度等。^[14]台湾地区OBU与DBU的营业对象是境外法人、政府、金融机构及持有境外护照或外籍人士身份证明，且在台湾地区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因此其交易行为无须缴交境内营业税、营利事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税捐，并且可免去境外盈余汇回台湾母公司以及再汇出时造成的汇率差价损失，有利于大陆台资企业灵活调度资金和回避外汇管制。

（二）向大陆外资金融机构融资

1982年，中国大陆开始引进外资金融营业性机构的试点，香港南洋商

业银行率先获准在深圳设立分行，成为新中国第一家外资商业银行。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大陆外资金融机构已具备相当程度的规模，但其服务对象主要是以“三资”企业、大型跨国企业、部分经济效益良好的国有企业为主，以大型中外零售企业为辅，台资企业所获得的融资比重并不高。究其原因在于，大部分台资企业在大陆的投资规模较小，而外资金融机构往往青睐知名度较高的大型企业。据估算，大陆台资企业平均投资规模在 130 万美元左右，投资规模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占投资总数的 93% 以上，资信相对良好的台湾上市上柜公司来大陆投资总和也不过数百家。^[15] 中小台资企业与大企业相比，在融资方面明显处于担保能力低、融资成本高、资信等级差等弱势。即使部分台资企业能够提供足够的抵押品，也常因抵押品价值难以估算、变现性较差以及缺乏土地所有权担保等因素，影响外资金融机构的放贷意愿。因此，台资企业要想获得大陆外资金融机构的融资，或者转请中资金融机构接受抵押，再由中资金融机构出具保证函或备用信用证给外资金融机构，以获得相应的信用额度；或者将台湾母公司的信用延伸至大陆子公司，即利用外资金融机构在两岸均设有分行的机会，通过母公司在台的信用设立额度，再拨转至外资金融机构在大陆的分行，才能实现融资的目的。^[16]

（三）向大陆中资金融机构融资

大陆中资金融机构包括工行、建行、中行和农行等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等综合商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等区域性银行，以及少数城市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1994 年大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实施前，受三资企业法中明文规定外商（含台商）主办银行为中国银行的限制，中国银行是台资企业向大陆中资金融机构融资的唯一渠道。1994 年之后，大陆台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任何中资金融机构开立企业所需要的融资账户。如果台资企业是以自身名义申请设立，因其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享受大陆中资金融机构的融资优惠。但事实上，相当一部分从事来料加工业务的台资企业是以大陆内资的名义申请成立的，其厂长或负责人为大陆公民，因此在申请贷款时常遭到中资金融机构的拒绝。在这种情况下，台资企业只能将“土地使用证”等作为抵押向大陆中资金融机构融资，或利用大陆对策略性工业的专项政策性贷款取得融资。随着大陆市场经济运作的逐步成熟和两岸经贸交流的日益紧密，大陆中资金融机构对台资企业信誉状况的了解及掌握的资信材料不断增多，融资条件也

在逐渐放宽。只要台资企业能够提供合适足额的抵押品，例如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外汇存款和应收账款等动产和不动产，一般也能获得少量的融资。

（四）向大陆境内资本市场融资

目前，以股票发行和交易市场为主的大陆境内资本市场已向台资企业开放，但在大陆 A、B 股上市融资的台资企业数量还较少，至今仅有信隆实业、国祥股份等 8 家台资企业在 A 股上市。而申请大陆 B 股上市的条件虽比 A 股宽松，但符合连续 3 年获利、净资产（股东权益）大于 1.5 亿元两个条件的台资企业也仅数十家，例如上海联合利华、天津顶新集团等大企业。由于大陆台资企业多数属于独资经营的外资民营企业，通过创业板市场（二板市场）融资就成为一条重要的融资渠道。未来在大陆境内资本市场上，上海证交所将成为主板市场，而深圳证交所将专攻创业板，其基本使命是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建立国家创新战略平台。深圳证交所创业板市场的开办，是大陆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的必备环节，台资企业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融资，等同于使用大陆境内的资金，不仅可以有效缓解资金紧张的压力，而且有助于企业的本土化发展，对于企业转型升级也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台资企业准备布局大陆市场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融资可以快速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吸引优秀的创业人才，并直接享受到创业板市场所提供的各项租税优惠措施。

（五）向大陆境外资本市场融资

台资企业向大陆境外资本市场融资主要依靠在中国香港、新加坡、纽约和伦敦等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其中，上市门槛较低、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的香港证券交易所（HKEX）是大陆台资企业境外融资的首选之地。随着大陆台资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及兼并收购平台的需求逐渐增强，台资企业通常将香港作为两岸贸易的桥梁和投资大陆的服务基地，香港也成为大陆台资企业在境外的资金调度中心和财富管理中心。香港证券交易所作为台资企业联络大陆和国际间的桥梁，除了具有一流的国际水准外，其吸引大陆台资企业上市融资的一个重要原因则在于拥有其他境外资本市场无法比拟的理想环境，不仅融资平台的容量巨大，适合大规模的 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s，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而且上市后的再融资也十分便捷。近

几年来，继大陆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先后到香港上市一度掀起融资热潮后，在大陆投资的台资企业也纷纷申请到香港上市，寻求新的融资渠道。

四、大陆台资企业经营方式对 融资渠道选择的影响

根据企业组织形态的不同特点，可以将大陆台资企业的经营方式分为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混合经营三种类型。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包括机械制造、食品、医药、电子和服装等行业在内的 69 家珠三角受访台资企业，属于独资经营的 47 家，所占比重接近七成（68.1%）；其次是合资经营，比重为 18.9%；混合经营的台资企业比重最小，仅占 13.0%（见表 2）。不同的经营方式，对于台资企业融资渠道选择的影响也不一样。

表 2 珠三角台资企业（样本企业）的经营方式分布

行业类别	独资经营		合资经营		混合经营	
	家数	比重	家数	比重	家数	比重
机械制造	8	11.6%	6	8.7%	2	2.9%
食品	10	14.5%	—	—	2	2.9%
医药	10	14.5%	3	4.4%	—	—
电子	12	17.4%	4	5.8%	—	—
服装	7	10.1%	—	—	5	7.2%
合计	47	68.1%	13	18.9%	9	13.0%

资料来源：同表 1。

（一）独资经营

独资经营是大陆台资企业最主要的经营方式。自上世纪 80 年代末台资企业投资大陆以来，尽管大陆投资环境日益改善，但许多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仍然无法与世界接轨，在经营观念、管理方法、管理技术、合同管理、金融保险等方面与台资企业存在着较大差异，有些司法制度和法律规定甚至不能公正、公开地执行。在此情形下，为了减少合资过程中可能衍生出的经营管理问题，大陆台资企业通常偏好独资经营。

另一方面，台资企业投资大陆受到台湾当局的投资金额限制，依据台湾“对大陆地区间接投资许可办法”的规定，“总投资额在等值 100 万美元以

下的投资案件，可以不必于第三地另设控股公司；而总投资额在等值 100 万美元以上者，必须于第三地设控股公司，再投资于大陆地区。”^[17]因此，为了规避政治风险，以及考虑到两岸税负水平存在差异等因素，大陆台资企业往往运用在台湾境内筹措到的一部分资金，加上在台湾境外（不包括大陆地区）筹措到的其他资金，联合在第三地（如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百慕大等）设立控股公司，再以该控股公司的名义，通过独资经营的方式投资大陆（见图 1）。相应地，此类台资企业在大陆投资的资金来源，除了依靠自有资金外，更多的是向大陆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向台湾地区金融机构融资所占的比重并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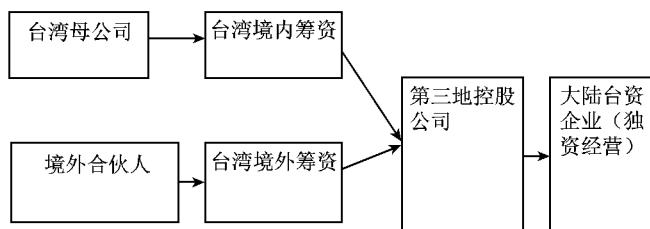


图 1 大陆台资企业的独资经营方式

（二）合资经营

采取合资经营的大陆台资企业，通常从事资金密集、技术性强、合作时间长的项目，其最大的优势在于可从事内销。在出资方式上，合资经营者可用货币出资，也可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台资企业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收益，可以自由汇出境外，也可以在境内再投资。随着大陆台资企业的逐渐壮大以及广大内需市场的迫切需要，独资经营的台资企业受到自身出资能力的限制或缺少创业伙伴在信息、资金及业务机会等的协助，已开始改变经营方式，增加合资经营的投资行为。

大陆台资企业在合资经营过程中，其资金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包括在大陆获得的利润再投资），以及台湾母公司和境外合伙人在台湾境内外筹措到的资金。同时，台资企业通常都会充分利用大陆合资方（合伙人）的融资渠道，扩大从大陆境内筹资的力度，包括向大陆境内资本市场、大陆中资金融机构和大陆外资金融机构等渠道融资（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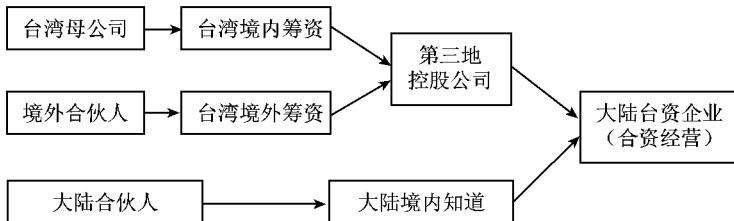


图 2 大陆台资企业的合资经营方式

（三）混合经营

近年来，一些规模较大的大陆台资企业（如鸿海精密、广达电脑等），逐渐采用混合经营方式，即台湾母公司和境外合伙人分别在台湾境内和境外筹资，设立多家控股公司、投资公司或一般公司，再相互持股进入大陆设立一家或多家台资企业（见图 3）。混合经营的大陆台资企业十分关注企业与企业之间或企业与控股公司（投资公司或一般公司）之间交易（贸易）的方便性，往往通过巧妙的财务操作和资金调度，模糊资金的流向，并将在大陆的获利移往境外保留，以实现资源共享和减少税收的目的。

采取混合经营的大陆台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往来频繁，依靠自有资金的周转已远远不够，通常都会选择多种融资渠道。为了方便在台湾境外设立控股公司、投资公司或一般公司，以及开展相关的融资业务，此类台资企业除了向台湾地区金融机构融资外，大陆外资金融机构和大陆境外资本市场等也是其主要的融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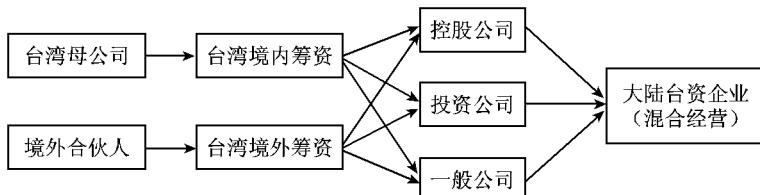


图 3 大陆台资企业的混合经营方式

五、大陆台资企业首选在香港上市融资的原因分析

除了企业通过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盈余来进行内部融资外，在大

陆台资企业的外部融资中，向大陆境外资本市场融资是多数台资企业募集资金的首选，其中又以在香港上市融资为主要的融资渠道。问卷调查的结果也显示，在69家受访的珠三角台资企业中，已在或拟在香港上市融资的有49家，占企业向大陆境外资本市场融资（55家）的89.1%（见图4）。造成这种形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其他融资渠道不够便捷通畅，而香港资本市场更具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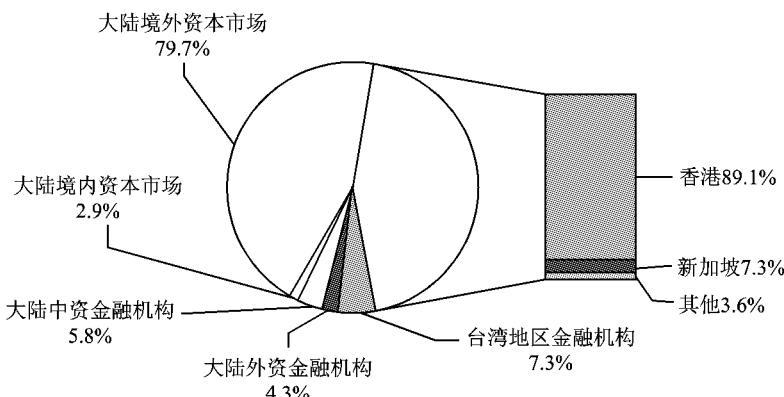


图4 珠三角台资企业（样本企业）外部融资渠道的分布示意图

资料来源：同表1。

首先，大陆台资企业向台湾地区金融机构融资存在障碍。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对大陆台资企业始终抱有“钱进大陆，债留台湾”的顾虑，其授信态度一向谨慎，只有该企业在台湾具有较高的授信条件或融资额度不高时才予以放贷，一般的台资企业很难从岛内金融机构贷到所需资金。同时，台湾地区金融机构不接受境内股票、不动产及其他有关新台币资产作为担保品或副担保品，也就是说，大陆台资企业只能以大陆资产作为担保，无法利用新台币资产进行融资。尽管台资企业可向台湾地区OBU与DBU融资，但台湾有关部门对此限制非常严格，不仅在授信对象上只限于经许可的大陆台资企业，未经“投审会”许可赴大陆投资的台资企业，除非设有境外公司，以境外公司名义向OBU与DBU申请贷款，否则无法获得资金援助；而且在授信额度上规定除了短期贸易和国际联贷无需计入以外，OBU与DBU的授信总额不得超过其资产净额的30%，其中无担保授信部分不得超过10%。^[18]这些限制性措施使得某些OBU与DBU资产不多的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对大陆台资企业的授信能力降低，加上台湾当局仍把银行业对大陆投资列为禁止类

项目，台湾地区金融机构至今不能在大陆设立分行，导致资金往来条件全留在岛内银行的大陆台资企业无法充分利用既有的台湾资源取得融资。

其次，大陆外资和中资金融机构的经营特点与贷款条件制约台资企业向其融资。前文已述，大陆外资金融机构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大企业，对于信贷管理、资金规模和条款设置的审查程序十分严格，台资企业多属于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受制于高昂的信息成本和放贷风险，很难获得大陆外资金融机构的融资贷款。而大陆中资金融机构的体制改革还未彻底，银行没有完全商业化，资本市场还没有完全开放，对于企业的融资依旧偏好抵押贷款。如果台资企业没有房产证、国土证，基本上无法实现融资；即使是用机器设备等作为抵押，若仍在海关监管期，大陆中资金融机构也多有保留。更重要的是，随着大陆中资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的推进和“信贷责任终身制”的实施，银行信贷管理体制对贷款责任人的追究很严，后者往往失去勇于冒险的精神，违背了金融机构就是经营风险的机构这一法则。许多中资金融机构的信贷员发放贷款时心有余悸、顾虑重重，恐贷心理十分严重，纷纷采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做法，丧失了拓展贷款业务的基本动力。这种信贷资金运作中存在的成本因素和社会偏见，相应地增加了大陆中资金融机构对台资企业贷款的事后激励成本，导致对台资企业的资金扶持难有实质性的进展。

再次，大陆境内资本市场的融资现状无法满足台资企业的资金需求。总体上说，大陆境内资本市场还不健全，在主板市场上市的企业主要是有一定规模、一定盈利能力、处于成熟扩张阶段的国有企业，对于大多数台资企业而言，融资门槛依然过高。一是现行发审制度周期长、成本高，IPO 一般需要 2~3 年的时间，期间还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二是企业上市后再融资程序复杂，不仅需要间隔 1 年时间，而且发行审核基本等同于 IPO，无法满足科技型台资企业实施技术更新、产品升级换代对资金的迫切需求，也不能适应高科技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三是大陆境内主板市场强调企业过去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等硬性指标，较少注重企业的研究开发能力、科技含量和成长潜力等软性指标，不利于创新型的中小台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19] 同时，大陆境内尚未建立完善的创业板市场，已有的深交所中小企业板块只是创业板市场的一种尝试，与真正意义上的创业板市场相距甚远。创业板市场的缺位，使大陆台资企业上市融资的速度和规模受到限制，加上本土风险投资机制还不健全，缺乏流畅的退出机制，台资企业的融资要求难以得到充分

的满足。

最后，香港资本市场在大陆境外资本市场中具有明显的融资优势。由于上述融资渠道均存在筹措资金不畅等问题，大陆台资企业往往将融资目光投向境外资本市场，而在香港上市融资符合大多数台资企业的股权结构和运作模式，已成为一条颇具优势的融资渠道。大陆台资企业多以出口加工贸易型为主，打开国际知名度并吸引外国投资者的注意，是其境外融资的重要目的。香港资本市场自由化根深蒂固，监管机制相对成熟，是台资企业从事海外融资活动和走向国际市场的理想平台。2001年至今，海外机构投资者的交易占香港证券交易所现货市场成交金额的平均比重为36.3%，2007年更高达40%（见表3），显示海外机构投资者已将香港资本市场作为投资亚洲的前哨站。大陆台资企业在香港上市融资等于有机会把企业股票卖到全球投资者手中，间接使企业国际化。同时，与新加坡、纽约和伦敦等资本市场相比，香港资本市场不仅地理位置优越，融资手续简便，费用相对低廉，以港币计价的成交量还可以有效避免汇兑风险。更重要的是，香港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营运地点和资金用途管制较松，可以有效绕开台湾监管机构对台资企业投资大陆市场的资金限制，便于建立一个用于兼并收购的国际性融资平台。

表3 香港证券交易所现货市场成交金额按投资者类别的分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交易所参与者本身的交易	4%	7%	3%	7%	8%	5%	4%
本地个人投资者	36%	32%	30%	34%	30%	27%	28%
本地机构投资者	19%	20%	28%	22%	27%	26%	25%
海外个人投资者	3%	2%	4%	3%	2%	3%	4%
海外机构投资者	38%	35%	35%	33%	34%	39%	40%
合 资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香港证券交易所现货市场交易研究调查》整理计算，香港证券交易所研究与发展部。

六、结论与建议

自上世纪80年代末以来，台资企业投资已成为大陆经济增长的重要来源，在促进大陆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力作

用。然而，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使大陆台资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面临严峻的考验，融资困难已成为制约台资企业产业升级和增资扩产的瓶颈。与大多数企业一样，台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十分强烈，除了通过自身的内部融资外，可选择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向台湾、大陆以及第三地的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融资。因不同的企业组织形态，大陆台资企业形成了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混合经营等三种经营方式，不同的经营方式，对于台资企业融资渠道选择的影响也不一样。受制于多方面因素，多数台资企业倾向于向大陆境外资本市场（尤其是香港资本市场）融资，这种“单一”的融资渠道，无法有效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企业的长远发展也得不到充足的资金支持，融资困境似乎成为了一种必然。

解决大陆台资企业的融资问题，一个重要环节就是扩大企业筹措资金的来源，减少和消除融资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障碍，使融资渠道从单一向多元化发展。因此，我们除了要继续呼吁台湾当局放宽政策限制，开放岛内金融机构在大陆设立分行，建立两岸资金的双向交流通道，为台资企业融资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以外，^[20]更应该努力拓宽现有的各种融资渠道，最大限度地满足台资企业投资经营的资金需求。

具体来看，应重点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大力提高台资企业的自身素质和资信等级。部分大陆台资企业在会计处理上，往往将获利留于境外的免税天堂；在避税方法上，又常利用“移转价格”的做法，以“高进低出”和“低进高出”的形式，隐瞒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这些短视近利的“两本账”行为，必然导致财务信息失真和资信等级不良，增加了台资企业自身的运营风险及融资难度，与企业长期发展的经营理念是相冲突的，应及时予以调整。

二是鼓励大陆外资和中资金融机构大胆向台资企业放贷。过去大陆中资金融机构因为历史因素及国家政策使然，常以国有企业为放款对象，因此造成大量的不良债权。加入WTO后，面临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业务开放的竞争压力，中资金融机构不得不寻找绩优客户，以降低逾放风险，提升竞争力。大陆台资企业有相当一部分是获利的，如果能将财务信息透明化、合理化，不玩两手策略，完全可以争取到外资和中资金融机构对企业的信任。而外资和中资金融机构也要改变“唯成分论”的贷款观念，以平等的法人关系、契约关系来对待与台资企业的信用关系，对于有技术、有市场、有效益的台资企业，应积极予以放贷。

三是给予台资企业“国民待遇”，使其以与国有企业平等的市场主体身份在大陆境内资本市场融资。目前，大陆境内资本市场的融资现状无法满足台资企业的资金需求，台资企业的“特殊”市场主体身份，又使其在融资过程中困难重重。随着台资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大陆就地融资已是大势所趋，只要符合WTO的基本原则和大陆《公司法》的规定，我们就应像对待其他国有企业一样，对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融资提供便利，使其在推进本土化、实现规模化的过程中，能够顺利筹措所需资金。从问卷调查的结果来看，台资企业由于自身特点以及经营方式的限制，往往愿意通过正规渠道上市融资，不愿意接受收购、参股以及买壳等融资方式，因此，可以采取渐进式和个案处理的方法，适当时候考虑使用“配额”等方式，推进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融资的进程。

四是继续支持和鼓励台资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在大陆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具有明显融资优势的香港资本市场，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然是多数大陆台资企业首选的融资渠道。但台资企业还可以通过发行存托凭证（如ADR）、从事补偿贸易、项目融资、同业间拆借、原材料赊购以及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商业银行贷款、政府贷款等方式，向大陆境外资本市场筹措资金。只有各种融资渠道的畅通无阻，大陆台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顺利取得融资，实现企业发展与融资效益的良性循环。

注释：

- [1] 元惠萍等：《台资企业在大陆的融资状况分析》，《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 [2] 张传国：《对台资企业融资问题的若干思考》，《亚太经济》，2005年第1期。
- [3] [20] 陈恩、张乖利：《新世纪珠江三角洲台商融资问题探析》，《武汉金融》，2007年第7期。
- [4] 邓利娟：《论台资企业技术创新的金融支持》，《福建金融》，2007年第8期。
- [5] [15] 衣长军：《台商大陆融资与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设想》，《国际经贸探索》，2007年第3期。
- [6] 蔡辉端：《台商在大陆的融资市场研究》，台湾中山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2001年。
- [7] 高长：《制造业赴大陆投资经营当地化及其对台湾经济之影响》，台湾《经济情势评论》，2001年第1期。
- [8] 李纪珠、简永光：《台湾银行业赴大陆设立据点的机会与挑战》，台湾《国家政策论坛》，2002年第7期。
- [9] 刘小璐：《中国台商融资的障碍》，台湾《当代中国研究通讯》，2005年第11期。
- [10] 王惠民：《大陆台商融资分析——以开发性贷款为例》，台湾《真善研发期刊》，2005年第

11 期。

- [11] 卢福财：《企业融资效率分析》，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 年，第 30 页。
- [12] 台湾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分行于 2001 年开放，可申请与大陆银行、法人、个人等进行直接金融往来，服务对象主要是公司法人与境外投资者。
- [13] 台湾“财政部金融局”于 2003 年 4 月同意岛内 DBU 与大陆银行直接往来，但初期只限于进出口押汇及汇出汇入款等业务。
- [14] 简永光：《台商在大陆融资管道之探讨》，台湾《台湾金融财务季刊》，2001 年第 3 期，第 17 页。
- [15] 苏金丰：《台资银行业在大陆发展的机遇与挑战》，《中国外资》，2007 年第 10 期，第 27 页。
- [17]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台湾“行政院”放宽台资企业赴大陆投资上限（由 40% 放宽至 60%；在台设立营运总部或跨国企业者则不设限），并简化了投资审查程序（如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下采用事后报备，在投资实行后 6 个月内申报）；同时建立了关键技术与资金审查机制，以维持产业竞争力及优势。
- [18] 参见台湾“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
- [19] 王凤荣：《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成长的金融支持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 年，第 165 页。

（作者为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台湾经济研究所讲师，经济学博士）

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 途径与模式研究

赵玉榕

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是农村经济体制转型的基本方向，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福建省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从总体上看尚在起步阶段，对农户的带动作用有限，远不能满足农村建设发展的需要。台湾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已形成了市场专业化、管理企业化、布局区域化、服务社会化的产销经营格局，有许多成功做法和经验值得借鉴和学习。当前和平发展成为两岸关系最重要的主题，两岸协商迈上制度化轨道，“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定位给闽台农业合作提供发展空间和政策保障，在此背景下，探讨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的途径与模式，对于提升福建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总体水平，缩小两岸合作组织之间组织化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方式等方面的落差，建构两岸较为理想的合作赢利模式，深化两岸农业合作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及评价

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是市场经济和现代农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指由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或经营的农民、组织和其他人员，自愿组织起来，以某一产业或产品为纽带，在技术、资金、信息、购销、加工、储运等环节，进行互助合作，实行专业化生产或经营，以提高农户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加成员收入为目的的一种产业组织形式。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是建立在家庭经营基础上的一种协作经营形式，其基本特征为专业、自愿，以农民为主体，讲究民办、民管、民受益，并且承认个人产权，具有既能保持农业家庭经营的效率，又能克服农业家庭经营局限的特点。在经济较发达，市场经济体系比较健全的国家和地区，都有着规模庞大、体系完整、职能明确、直接为农民服务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

闽台农业经济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由于市场化程度和经济运行环境不同，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发育程度、类型模式、功能诸方面存在差异性。总体而言，台湾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比较发达，为福建提升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功能，加快福建现代化农业和农村建设提供了经验借鉴。

（一）福建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现状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转型的深入，单家独户的传统生产方式影响和制约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民迫切需要一个能够表达和维护自己经济利益的组织。与此同时，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国农村初步具备了按照真正的合作制原则发展合作经济的环境条件，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应运而生。我国农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互助合作还刚刚起步，目前以农民为主体的，由农民自发兴办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虽然与国际上公认的真正的合作经济组织还存在差距，但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合作经济组织的本质属性，根据组建的层次、性质和利益联结程度的不同，主要分为以下几种类型：^[1]其一，农产品行业协会。它属于农业中介组织的范畴，是生产、加工、销售农产品的市场主体为了维护和增进共同利益而在自愿的基础上组建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一种制度安排或行动集团，是联系农民、农业企业、市场和政府的桥梁和纽带。因此，它既不同于政府机关，又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团体，具有民间性、服务性、权威性、准企业和准政府性等特征。其二，农民专业协会。它是以种植和养殖产品为纽带，由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生产技术服务部门牵头，以开展技术服务为主，实行产加销的广泛协作，起沟通农民与政府之间的桥梁作用的社团组织。其主要特点是强调行业专业技术特性，完全由农民自发、自愿组成，会员必须缴纳会费。其三，农民专业合作社。传统意义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在不改变现有生产方式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前提下，同类农产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以向农户提供某一环节或一体化服务为宗旨，主要在流通领域按合作社原则组织起来的专业性经济组织。现代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了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已经不局限于流通领域的合作，生产领域合作的程度已经大大提高。其突出的特点是：社员必须以某种生产要素入股、实行民主决策、资本报酬有限、盈余按社员与合作社之间的交易额大小进行分配、专业合作社从中提取一部分公积金等。

根据福建省农业厅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2007年底，福建省共有上述

各类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约 1700 个，相对比较规范的 1419 个（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 612 个），成员 24.6 万户，带动农户数 68.2 万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 9.7%。按创办主体的性质与组建的途径划分，福建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可划分为专业大户能人带动型、政府职能部门带动型、供销社带动型和龙头企业带动型等四大类。^[2]

1. 专业大户能人带动型。主要由农民专业大户与技术经营能手牵头，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产销两大中心环节，创办农业合作社或建立专业（行业）协会，培训指导农民生产技术，重点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服务。这类合作组织在实际运作中主要采取“专业协会+农户”和“农业合作社+农户”以及“股份合作社”等 3 种形式，是目前福建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最主要的类型，占有 59.2% 的比重。

2. 政府职能部门带动型。主要由地方政府、农业或科技有关部门，依托行政力量，在其所辖区域内牵头办起专业协会（或合作社），吸收一些专业大户作为理事。采取的主要形式有：“支部+协会+农户”、“农技部门+协会+农户”。此类模式中，政府领导或部门领导一般都兼任理事长或总经理职位。目前福建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中有 15.8% 属于这一类型。

3. 供销社带动型。依托原有供销社在人才、资金、营销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以社有资产出资或以技术、管理、人才、信息等无形资产参与，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组成专业协会或领办或联合兴办农业合作社，采取“基层供销社+合作社+农户”、“基层供销社+协会+农户”的组织模式。这类合作组织在全省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中占 4.4%。

4. 龙头企业（公司）带动型，这种类型的核心是用合同联结农户，将生产者、加工者、销售者、经营者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共同体。此种类型的组织根据加入的农户类型的不同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分散、独立的农户，与企业（公司）签订合同，采取“公司+农户”方式合作；通过乡、村行政领导部门组织起来的农户，采取“公司+基地+农户”方式；通过各种专业技术协会组织起来的农户，采取的是“公司+协会+农户”的方式；通过专业合作社组织起来的农户采取的是“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组织形式。这一类型所占的比重最少，仅为 3.9%。

福建省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在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先进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增强农民的质量和品牌意识、提高农产品竞争力以及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民权益、加快城乡建

设、增强农业抵御市场和自然双重风险的能力等方面都显示了旺盛的生命力。但从总体上看福建省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尚在起步阶段，一是覆盖面低。福建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数量仅占全国的 0.1%，所带动的农户不足全省农户总数的 9%；在福建各类经济合作组织中比较规范的约有 400 多个，在全国较规范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数中仅占 0.28%。二是发展速度慢。2002—2007 年仅增加 100 多个，真正成规模、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不多，带动能力相对较弱。三是区域分布和产业不平衡。山区发展速度明显慢于沿海地区，同时有 50.4% 集中在种养业，与全国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产业分布一致。^[3]四是组织机构和制度不健全。一些合作组织没有规范的章程，职责不明确，机构设置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完善，还有行政干预过多等问题。总之，福建省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在促进福建农业规模化生产、专业化分工和区域化布局以及商品化发展方面的作用还很有限。

（二）台湾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及其评价

台湾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始于 1899 年成立的台湾农会，目前已经在农村中形成了一个较为庞大、完整的组织体系，分为会、社、场、班等不同类型，其中“会”包括农会、渔会、农田水利会；“社”为农业合作社；“场”为合作农场；“班”主要是以水果、蔬菜、粮食作物、花卉、畜牧、特种作物、养殖水产和休闲农业等 8 类产品为主的农业产销班。

台湾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具有以下特点：

1. 涉及领域广，农民参与面大。台湾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已经涉及到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方方面面。目前，台湾农会的数量已经达 300 多个，有 99% 的农户参加了农会；有 30% 的农户参加合作社（场）；参加农业产销班的人数在 2004 年鼎盛期达 13 万人，约占台湾总农户数的 46%。^[4]

2. 形式多样，既有综合性也有专业性。台湾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有农会、渔会、农业合作社、农业产销班以及农业策略联盟等形式，且综合性和专业性兼顾。农会和农业合作社是综合性的组织，农会设有供销部、信用部、保险部和推广部，分别办理相关的业务；合作农场即综合性的农业合作社，其业务项目除农业生产及运销外，还兼营农产品加工、销售、公用事业及其他地方政府交办的各项事宜，也具有综合性。专营性合作社包括农业生产、运销、供给、信用、保险等，专门从事某一种产品生产或某一项业务，具有专

业性的组织特征，而名称冠以地名与产品种类的产销班，其专业性则更为突出。综合性的组织为农户提供资金、保险、技术指导等全面的服务，专业性的组织则满足农户生产、运输、销售等具体的服务需要。

3. 以服务为主，盈利为辅。台湾农民合作组织不以盈利为目的，而以服务农民为宗旨。农会章程规定，农会必须以其利润来服务于农业和农民，每年要将总利润中一定比例的利润用于推广农业新技术以及补贴农业合作社和产销班；各种类型的农业合作社均规定，其盈余的很大比例必须用于合作社成员的培训。

4. 组织机构健全，经营企业化，管理专业化。台湾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根据业务和功能的不同设有相应的机构，各类机构分工明确。如农会实行议行分离制，设议事机构和执行机构；农业合作社的社员大会为最高权利机构，设有理事会、监事会；农业产销班设有班长、会计、总务等职务。台湾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无论大小，基本都遵循严格的规章制度运行，机构的管理人员均经过民主选举产生，或经过考核才能予以聘用；依靠现代的办公设备和手段，按企业化流程运作，保证了其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的提高。^[5]

5. 具有相关的法律保障和政策引导。台湾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有“农会法”、“渔会法”、“水利法”、“合作社法”等相关的法律作为保障，并且在不同的发展时期分别制定相关的政策予以指导和扶助，使各类农民合作组织得以较规范地发展，农民的利益得到保障。

台湾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在农业发展、提供农民生产服务以及农村的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在组织分散的农户、使生产经营与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相适应、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等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产销班、合作社等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和高效运作，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实行有规模的企业化经营，克服以家庭为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弊端和缺陷，使“小农变大农”；通过专业化的生产和一定规模的经营，农产品实施离消费者最近的运销方式，减少中间环节，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运销成本，保证农民获取最佳收益；较好地实现了小生产与大市场的对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化程度和专业化的协作程度，将农民联合在同一个利益共同体内，避免农业生产的盲目性、波动性和趋同性，还能有效避免分散经营的低效率和相互竞争，降低农民在市场竞争中的风险，提高农民抵御来自各方面盘剥的能力；通过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纵向联合，使农民分享到加工和销售环节的利润，有效地保证农民收入稳定增加。

越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各类农民合作组织普及程度越高，生命力越强。建立完善的农民合作组织体系，提高农民在市场中的经营地位和竞争能力，是实现农业产业化的根本保证。台湾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的经验，对大陆发展农业，建设农村也带来许多有益的启示。

二、新形势下拓展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的重要意义与可行性

闽台农业合作是闽台经贸合作的主要组成部分，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起，经历了试探起步、兴起发展和全面拓展阶段，伴随着在资源要素的整合和优化配置、资本、技术、农业经营方式和营销手段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的不断深入，闽台农业合作的模式也随之演进，从最初的资源和技术合作模式逐渐向多领域和多层次发展，形成了农业技术合作、农业资源开发合作、产业化经营合作、农业园区合作和农民专业经济组织合作等几个方面的模式。其中农民经济组织合作模式是闽台农业合作的创新模式，正在以其独特的优势，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当前两岸关系发展和福建海西区建设的新形势下，拓展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具有重要意义和现实的基础。

新形势下拓展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的重要意义在于有助于加快福建农业现代化进程，提升福建农民组织化水平和深化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当前福建农村经济发展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所面对的自然条件与背景同台湾农民合作组织产生发展所面对的情形有极强的类似性，同样面临经营土地的零碎细化、小农产权结构与农业专业化规模化经营的矛盾；劳动力外移加快，农业机会成本提高，农业收益水平增长缓慢；市场开放，迫切需要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等问题。加强现代要素投入以提高劳动生产力和土地生产力；致力于增加农民收入，谋求民生福祉的改善，是两岸农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目的。台湾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历史较之大陆早了很多年，现已形成了市场专业化、管理企业化、布局区域化、服务社会化的产销经营格局，有许多成功做法和经验。加强闽台两地农民合作组织的对接，对提升福建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水平具有现实意义，有助于形成构建社会主义农村和谐社会的助力，有效避免农村经济市场化过程中的两极分化和市场失灵，改变我国农村社会的二元结构，使农村社会朝着“国家

—市场—农村合作组织”的三元结构发展，而且有利于两岸农民在农业生产和经营中整合资源，提高农业科技水平，获得规模效益，有利于维护和增加台商、台农在闽利益，进一步促进两地农业产业发展。

当前两岸关系出现重大转折和进展，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把“海西”明确定位为“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福建正在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有步骤、分阶段地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建设，开展对台交流合作。当前福建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受资源环境多种条件约束的新时期，要使闽台农业合作进一步深化，需要进一步发挥福建农业的资源潜力和对台独特优势，积极探索、深入研究并推出若干对台先行先试的政策举措，继续扮演好先行的角色。在对台农业合作方面，福建提出“五项先行”的目标，在两岸农业经营管理制度合作上先行探索，是其中重点之一。两岸农民经济组织合作是产业对接的一种延伸，是闽台农业合作的创新模式，是深化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国家赋予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实验区的责任。^[6]当前两地农民合作组织交流的程度还比较粗浅，对接方式也处于探索阶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闽台农业合作的扩大和深化。因此，借鉴台湾的经验，加快福建农村经济组织的创新发展，开展与台湾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多层次的对接，可缩小两岸农村经济组织的组织化程度差距，形成对台农业组织有吸引力的合作架构，从而为与台湾集约经营的农村合作组织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闽台农业发展具有相似的自然环境与背景，资源、水平与结构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当前两岸关系新形势给闽台经贸合作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为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有效对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此外台湾农民产销班经营模式在福建的尝试，展示了良好的示范效应。福建农民产销班是台湾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创办的农业合作形式，将大部分农户组织起来，有效地克服了小农经营的弊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组织体系和稳定的运行机制，已经成为台湾地区重要的农业经营方式。台湾的农民合作产销班经营模式已在福建许多基层农村试点，成效明显且具有代表性的有漳州长泰锦信青果合作社、万桂香蕉专业合作社、漳州市龙文区育绿农业合作社、福安市松罗乡茶业产销合作社、明溪紫云村茶叶和蔬菜专业合作社、三明林业实验区精致农林产销一体化组织等十多个产销组织，其中漳州长泰锦信青果产销合作社，被农业部列入全国“百家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试点单位，并被评为全国 50 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先进单位之一。^[7]这种依托台农、台商，借鉴台湾

农业产销班经验创办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其制度安排与台湾产销班运作模式相似，即都是由从事同一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户组成，采取统一经营规划、统一采购生产资料、统一良种种植、统一生产技术标准、统一农产品分级包装以及统一品牌运销等合作运行机制；实行一人一票民主管理原则，收益分配主要按与农户交易量返还，从而有效地解决农产品产前、产后突出的“统分失衡”，大大降低农户市场风险和交易成本，较好地维护了农民的权益，提高了农户经营收入，显示出产销合作组织的优越性。这一有效的尝试，为两地的农民经济组织合作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的主要途径和模式

（一）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的基本内涵和目标

加强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旨在结合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重视学习和引进台湾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资源，以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为载体，有针对性地借鉴台湾农村组织行之有效的发展机制、经营模式和管理经验，开展与台湾中南部农会、农协、产销班等农村经济组织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扶持一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试点，探索有效的组织运作机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通过两岸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对接，提升福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总体水平，使农民合作组织在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民增收、承接农村经济事务、担保金融贷款、化解市场风险、提高农民素质等方面独有的功能和作用得到更充分的发挥，缩小大陆的农业生产主体和农村经济组织与台湾集约经营的农村合作组织之间组织化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方式等方面的落差，建构较为理想的合作赢利模式，对深化两岸农业合作发挥积极的效应；借助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这一平台，密切两岸基层组织和农民的联系和交往，加强两岸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更加全面的融合，为实现双方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融合奠定基础。

（二）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的可行途径和模式

1. 主要途径

（1）借鉴台湾经验推动福建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有序发展

台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功能完善，有会、

社、场、班等不同类型，如农会、渔会、合作社、合作农场以及产销班等，几乎涵盖了农村、农民、农业发展的所有方面，呈现出较强的专业性或综合性，在引导农民生产、降低农民在市场竞争中的风险、促进规模经济发展、提高农产品营销效率、保护小农利益、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发达的农民合作组织成为台湾实现农业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福建应该借鉴台湾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定位为经济、教育和社会组织；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尊重农民的意愿和选择；因地制宜地开展多形式的专业合作，拓展合作组织的功能；遵循农民为主，政府为辅的原则等经验和做法，抓好农民合作组织的规范发展，提升合作经济组织的总体水平，增强组织辐射能力和经济效益，加速农民合作组织从松散型向紧密型，从本土型向外向型，从种养型向综合型的转变，发挥农民合作组织应有的作用。

（2）重视理念交流，提高合作意识

如前所述，福建在借鉴台湾产销班运作模式方面，已经有了成功的范例，台农在福建兴办产销班也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但推广的速度不尽人意，除了农民的合作意识普遍还比较淡薄，缺乏组织起来的积极性的原因之外，对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理念的了解欠缺也是主要原因之一。要开展两岸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交流与合作，增加对台湾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理念的了解是必要的前提条件。两岸农民经济合作组织进行理念的沟通与交流可采取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农民合作组织代表之间的互访、考察；邀请台湾专家和农民来进行指导、创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对农民进行培训；选派或组织村镇干部、种植大户或经营能手赴台学习台湾的相关制度与经验；两岸的学者针对相关问题开展学术探讨和研究等方式，增强对台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理念的了解，提高福建农民的合作意识。

（3）以主导农产品生产和农产品加工企业为依托

目前看，福建农民自发组建的经济合作组织以畜禽、笋竹、水产品、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花卉、烤烟等骨干农产品居多，以重点特色农产品为依托，进行两岸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对接，符合福建农业产业的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骨干农产品整体生产水平和综合效益，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由主导产业规模扩张向优势区域集聚的转变。在这一合作方式中，台资农产品加工企业以企业法人的身份参与组建专业合作社，形成“台资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这一利益关系更为密切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既保证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稳定的、质量有保障的农产品原料资源，保证台资企

的经营效益，又能使分散的农户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获得稳定的销售渠道，分享到加工和销售环节的利润，有利于理顺农户与台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

（4）以台湾农业产销班的模式为重点

台湾半个世纪来经过探索总结逐渐形成的农业产销班运作模式是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中比较典型的模式之一，它是生产同类农产品的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的最基层的农民合作组织，其职能主要是农产品的共同运输、销售和生产资料的共同采购。产销班这一合作形式，扩大了营销规模，增强了农民的议价能力，降低了运输、销售、采购的成本，提高了农业的竞争力，增加了经济效益，已经成为台湾农业重要的经营方式。目前全台湾共有 6253 个产销班，参加人数 116 195 人，占台湾农村劳动力的 22%；其中水果和蔬菜类的产销班数量和人数最多，约分别占 69% 和 72%。^[8]福建借鉴台湾经验创办产销班的尝试取得成功，说明产销班是适合福建目前农业发展阶段的可以借鉴的模式。因此，福建应该借产销班成功的运作模式所显示出的优越性和示范效应，将产销班模式作为福建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的主要模式，加大推广创立产销班的力度，并逐步规范和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和运行机制，为福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对接模式

一是跨地区合作。在双方从事同类产品生产的农业行业协会或经济组织之间展开跨地区合作，就是按产业类型进行横向整合，把台湾和福建两地生产同样产品的产销班整合起来，例如蔬菜、肉猪、水果和水产品等，成立产业策略联盟，加强资讯、产品标准、产期调节、批量生产的资源整合。由于同类产品生产需要的专业技术、专用生产资料基本相同，产品的市场走向也较一致，不仅容易产生合作的需求，也容易形成服务的规模效益，能有效地降低农户的产、销成本。其形式可以有多种：（1）生产技术合作形式。引进台湾新品种、邀请台湾专家开展农业技术指导讲座、对农民进行新技能、新技术、新方法和新理念方面的培训。（2）组成跨区域的联合社的形式，^[9]带动专业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和运销成本，创立品牌，依靠台湾农民合作组织的渠道，共同开拓国际市场。类似的合作也可在不同类产品生产的农业行业协会或经济组织之间开展。两岸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跨地区合作，是两岸农民在农业生产和经营中整合资源，获得规模效应的有效途径，其不仅能够让大陆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借鉴台湾发展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经验，同时能

够通过组建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更直接地让两岸农民充分享受到农民合作组织给两岸农业发展、农民富裕和农村繁荣带来的促进作用。

二是 OEM 或 ODM 合作模式。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即原始设备制造商) 或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即原始设计制造商) 是企业间合作经营的生产方式，分别指“代工生产”方式和“贴牌生产”方式。两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也可采取类似 OEM 或 ODM 方式进行。这类合作方式可以在闽台农民合作组织之间开展，也可以在福建本地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台湾农民组织之间开展。例如，两地生产同类产品的产销班进行对接，产品由福建的产销班进行生产，采取统一收购、包装，统一商标和品牌、统一运输、统一销售的共同运销方式，台湾方面负责提供种苗，并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制定统一的生产技术标准，进行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管理，负责提供产品的销售渠道，冠以台湾的品牌进入市场；或者台湾和大陆的农民组织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合作，最终产品以新的品牌名称进入市场。福建本地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台湾农民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可采取的方式有：(1) 由台湾水果、蔬菜等产销班或合作社在福建设立分社；(2) 台湾合作组织与福建本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联合进行原料生产，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对接，分别进行产品的生产和加工；(3) 福建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以原料生产者身份参与台湾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与福建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合作。

三是台湾农业合作组织设立分社（班）模式。台湾水果、蔬菜、水产、花卉、畜牧等产销班或合作社在福建设立分社，由台湾农民或大陆的农民共同担任产销班的班长或副班长，运用台湾农民组织的运作模式，组建类似联合会的供应链联盟，联合从事农产品生产和运销事业，共同拓展国内外市场；并且在这个共同体中形成一个相互捆绑的利益约束机制，产生一种内在的良性循环：无公害生产——品牌农业——市场认可——订单，将联合生产的农产品通过农民组织的平台与市场对接，借助合作组织稳固的农户群体利益关系，保证市场和农户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利益或契约关系，建立农产品稳定的行销通路。

（三）对促进闽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对接的若干建议

1. 建立促进两地农业合作组织对接的政治环境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拓展两岸经贸交流的前提条件，拓展互利双赢的两

岸交流与合作是实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要途径。当前两岸在政治上已建立一定的互信，经济关系也进一步密切，为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创造了较之以往更好的环境与条件，两岸之间有望朝着排除各种制度性障碍，建立起深度整合的经济合作关系方向发展，逐渐构筑起长期稳定的、具有两岸特色的互利双赢的经济合作机制，为两岸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构建良好的政治环境。

2. 建立闽台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对接机制

（1）建立促进闽台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对接的政府宏观调控机制及协调机制

政府要把发展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作为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切实加强对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合作的引导，结合实际，认真规划，明确对接的目标、方向、重点及优惠政策。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对接涉及对台方针政策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操作，需要在省委和省政府的指导下，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行政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各部门执行闽台农业合作条例、法规、政策的监管，提升政府指导、协调和服务的职能，建立政府和实际部门的协调机制，协调处理福建农民组织发展以及两岸合作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形成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的整体推进合力。

（2）建立促进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的政策机制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出台，明确要求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两岸经贸合作的紧密区域”，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独特的对台优势和工作基础，努力构筑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将福建定位于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采取更加灵活开放的政策，加强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地区经济的全面对接，推动两岸交流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迈进。福建应该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积极争取国家赋予对台农业制度性合作与交流的特殊政策支持，促进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顺利对接，为福建成为两岸农业合作创新模式的“试验田”创造条件。

（3）建立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沟通协商机制

区域经济合作原本是市场化的行为，由于两岸关系的特殊性，目前建立闽台农业合作协商机制尚不现实，可以发挥两岸民间组织的作用，进行协商和规划，达成共识，做出安排。与台湾农会等农民组织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和

交流，确立闽台农业制度性合作的主要形式、具体项目和协调机制；邀请台湾专家教授、产销班班长、合作社经理等农民合作组织的人员系统介绍台湾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高效管理的理念与运作模式和典型案例，尤其是有针对性地就合作社资金资源合理分配、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及健全完善财务制度等诸多方面给予有益的启发；采取举办闽台农业组织合作论坛、海峡两岸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恳谈会等方式，就共同关心的议题进行探讨。

3. 创建有利于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的市场环境

两岸农民合作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不仅取决于自身内部制度的安排，同时也取决于外部制度环境的影响。台湾具有相对完善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具有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销售实行的是委托代理和拍卖制，这种制度减少了市场的不确定性和与此相关的交易费用，节约了农民和合作经济组织的交易成本。可见农产品市场体系是否完善，直接影响两岸农民合作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的效果。福建应加快农产品市场化制度改革与创新，逐步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健全市场机制，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实行市场化运作，建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农产品市场的规范管理，将建立农产品批发拍卖制度作为努力的方向，为两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对接创造规范、高效的市场环境，保证两岸农民合作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的效果。

4. 建立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试点

闽台农民合作组织的对接目前尚处于探索之中，适宜采取由少至多、循序渐进的步骤，以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农民合作组织发育的程度为条件，在福建选取几个农业合作组织与台湾有合作意愿的、较为典型的合作组织，建立对接试验点，进行不同对接模式的尝试，取得经验后进行推广。

5. 提供促进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的专项扶持资金

设立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投、专项扶持、分档分级扶持等办法，激励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尤其对运作规范、带动力大、作用突出、效果明显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台商建立的产销班等合作组织在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激发农民办经济合作组织的积极性，扶持台商在福建建立的产销班更好地发挥示范作用。

注释：

[1] 翁新汉：《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促进新农村经济发展》，《福州党校学报》，2007年第

6 期。

- [2] 福建省农业厅经管处：《福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情况调研报告》（2005 年），内部资料。
- [3] 郭庆海：《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产业分布差异解析》，《农业经济问题》，2007 年第 4 期。
- [4] 徐源清：《农业产销班辅导措施与经营状况分析》，台湾《农政与农情》，第 177 期。
- [5] 靳利华：《论台湾农村组织的运行及其对大陆的借鉴意义》，《社会主义研究》，2005 年第 5 期。
- [6] 赵玉榕：《建立两岸（福建）农村建设合作示范区探讨》，《台湾研究集刊》，2008 年第 3 期。
- [7] 张春霞等：《海峡西岸经济区社会主义新农村经济发展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6 年，第 176 页。
- [8] 台湾“行政院农业委员会农粮署”2007 年 12 月发布统计资料，<http://www.afa.gov.tw>
- [9] 刘艳，王晓光：《借鉴台湾农民合作组织建设推动合作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合作经济》，2007 年第 1 期。

（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副教授）

20世纪50年代以来台湾经济体制 市场化的历程、特点及其影响

刘澈元 赵媛媛

一、市场化的含义与类型：一个理论框架

1. 含义

考察世界上不同类型开放型经济体的发展进程，可以发现，无论其选择何种社会制度，采用哪种发展模式，其经济运行机制的确立一般都体现为一个具有共性的过程，那就是以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运行的最基本机制。这种现象在经济理论界被称为市场化。无疑，经济体制作为市场化研究的对象，其变化过程构成和体现了不同研究视野中的市场化进程。从演化意义上说，“市场化就是市场机制在一个经济中对资源配置发挥的作用持续地增大，经济对市场机制的依赖程度不断加深和增强，市场体制从产生、发展到成熟的演变过程”。^[1]当前，国际权威市场化研究机构美国“传统基金会”（The Heritage Foundation）和加拿大弗雷泽研究所（The Frazer Institute）在进行市场化研究时，主要以自由化为主旨，即经济体制的首要功能是保障经济主体选择的自由。这一研究视角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发达经济体对市场化的认识。因此，从市场机制的保障功能出发，“所谓市场化，其实质就是经济自由化”。“市场化的过程就是消除一切特权与歧视，确立平等契约、平等参与、平等竞争的市场规则的过程，市场化就是交易规模日益扩大，合作范围不断扩展的过程。”^[2]上述对市场化含义的两种界定在理论上并无二致，只是在考察视角上各有侧重。前者更注重市场化的体制演化性质，而后者更强调市场化演进中市场规则对主体权利的保障作用。二者或从过程或从前提均承认市场体制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市场体制对经济主体权利的保障，首要的在于选择权，即选择的自由。基于此，可以认为，市场体制演进的过程，往往就是经济主体选择权获得与增大、活动空间与领域拓展的过程，而

且，从一定程度上说也是经济发展的过程。对市场化含义的界定应立基于此。

2. 类型

市场化在具有共性特征的同时，在不同经济体有其不同的表现方式，这些不同往往与各经济体在特定阶段所选择的发展道路以及文化、历史传统有关。这就涉及到了市场化的类型划分问题。从比较宏观的角度分，目前国内经济理论界普遍一致的看法是，“市场化，有两种理解，……一是发展意义上的市场化，二是改革或者转轨意义上的市场化”。^[3]两类市场化的区别在于：前者以成熟市场经济体为代表，市场化的主旨是自由化；后者以中国、前苏联等转轨经济体为代表，市场化的主旨在于完成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当然，中国的市场化与前苏联的市场化也有区别，主要以市场化的目标是否确定为私有化为界。这是另一范畴的问题，在此不赘述。另有研究者将市场化划分为以英、美、法等先行市场化国家为代表的民间自发市场化；以前苏联、中国为代表的政府策动市场化和以德、日等国家为代表的民间和政府共同发动的市场化三种类型。^[4]在转轨国家市场体制逐渐完善的情势下，这种以文化历史传统以及国家与社会关系为依据的研究视角及其理论架构，因其对市场化各个层面较强的解释力而日益受到重视。实际上，几乎所有经济体的市场化道路都体现出政府策动和民间推进、强制性变迁与诱致性变迁、渐进式改革与突变式改革辩证统一的特征，区别只在于其中居于主导性的因素不同。这是理论与实证分析应遵循的一个逻辑。

二、20世纪50年代以来台湾 经济体制的市场化

1949年国民党政权迁台后，在台湾建立了威权政治体制，同时实行自由化取向的市场经济体制。政治威权主义与经济自由主义的巧妙结合，导致了台湾经济50多年的快速发展，也使其通过发展外向型经济初步融入了资本主义市场体系，在国际产业分工体系的一些环节担当了一定的角色。“我们如果说经济自由化自始就是‘政府’为台湾经济发展所设定的政策原则，显然并非事实。但是我们如果想用一句话来表达台湾过去50年的经济政策，那就是渐进的经济自由化。”^[5]考察20世纪50年代以来台湾经济体制变迁过程，可以发现台湾经济体“自由化”演进的脉络与特点。

1. 台湾经济体制市场化的历程

根据台湾经济发展不同时期政府干预的程度与经济发展情势，可以大致将台湾经济体制的自由化演进划分为三个阶段：(1) 20世纪50年代—20世纪60年代末当局高度干预下的局部自由化；(2) 20世纪70年代—20世纪80年代中期当局干预趋松下的有限自由化；(3)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当局有限干预下经济体制的全面自由化。就各阶段自由化的侧重点来看，第一阶段的主要进展在于对经济恢复时期形成的强管制型外汇贸易制度进行了局部改革，保证了出口扩张战略的实施，并促进了公营经济之外市场主体的成长。其标志性的制度安排是1958年4月台湾当局公布《改进外汇贸易方案》和1960年9月经台“立法院”通过后以法令形式颁行《奖励投资条例》。由于该阶段政府高度干预的持续存在，因此改革有很大局限性，其政策举措在一定意义上“是一个‘国家’无法直接走向全面自由化而寻求的一种过渡性的、局限性的自由化步骤”。^[6]外汇贸易改革和出口扩张战略的实施既为经济体制国际化初步确定了方向，也为建立开放型经济创造了体制条件。第二阶段的主要进展在于通过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构市场载体，为市场主体提供从事市场活动的社会间接资本，并进行了自由化、制度化与国际化的规划与起步。相应的制度安排体现在：1973年11月和1977年9月分别推动十大投资建设和十二项建设，适时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实施《科学技术发展方案》。1984年9月并提出以自由化、国际化、制度化作为台湾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尽管台湾当局于1973年和1979年两次石油危机期间为稳定经济而采取了严格的价格管制措施，扭曲了本已回归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但当局对经济的干预在总体上仍趋于松动，尤其是自由化、国际化、制度化政策原则宣示，为此后台湾经济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提供了思想和舆论基础。第三阶段的主要进展集中体现在金融体制改革、关税调降和电信自由化等方面。通过这些改革，清理了体制内存在的有碍自由化的诸多因素，尤其赋予了金融、贸易、电信等关键领域市场主体以平等竞争的权利，同时构筑了国际化的金融与贸易制度体系。相应的制度安排体现在：1984年自由化宣示后解除贸易管制、调降关税，实现贸易自由化；继1989年修订《银行法》取消存放款利率上下限后，于1990年开放民营银行设立限制，实现利率自由化；1989年4月实行浮动汇率制度；1988年开放资本市场建立并启动自由化，完成了资本市场主体培育和体系建立；1995年发展区域金融中心，为台湾金融业构筑了区域性国际经营环境和制度体系；1995年发布

“电信三法”，改组电信机构，实现各类市场主体的完全竞争。这一时期是台湾经济体制走向全面自由化的关键阶段。在民间经济主体的推动和主要贸易伙伴的压制下，当局为因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990 年台湾提出加入关贸总协定）要求，大幅放松政府管制，在金融等领域进行了较为彻底的体制改革，使台湾经济基本融入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相应地，为台湾参与国际和区域经济组织提供了金融、生产、贸易等方面的基础与内部制度条件。通观台湾经济体的自由化历程，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即台湾经济体制的市场化是发展意义上以自由化为主旨的民间和政府共同推动的市场化。

2. 台湾经济体制市场化的特点

（1）路径依赖。台湾经济体制的自由化起始于殖民地性质的统制经济，经济基础薄弱，产业结构畸形，人力资本低下。自由化制度的每一次演进都受到其所面临的初始条件的制约，形成了明显的路径依赖特点。国民党政权迁台之初，台湾通货膨胀严重、人口激增造成物资奇缺和高失业率、高额“国防支出”、外汇严重短缺、“工业日本，农业台湾”所致产业结构畸形，^[7]决定了当局采取高度干预下局部自由化的政策选择；经济恢复与出口扩张后物资充足但基础设施构成经济发展瓶颈的现实又决定了当局放松管制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并进行有限自由化的制度取向；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必然导致岛内自由化观念的普及，要求当局在金融、生产与贸易等制度建构上协调与主要贸易伙伴的关系以妥善应对来自国际的自由化压力，全面自由化因此构成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之后台湾当局的总体政策走向。可以说，台湾经济体制市场化每一阶段改革的结果都构成下一阶段改革的初始条件，规定了下一阶段改革的路径走向。

（2）遵循了经济现代化过程中工业化与市场化关系的一般规律。世界经济发展历程表明，“经济现代化包括市场化与工业化两个层次，市场化是基础与前提”，“经济现代化的进程是从市场化开始，从流通领域进入生产领域”。^[8]离开市场化基础搞工业化、现代化注定要走弯路。台湾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台当局科学审视产业发展阶段、准确选择产业发展战略密不可分，而台湾工业化的每一次重大进展都是以该阶段相应市场化制度的构建为前提的。

（3）正确处理经济计划指导与市场机制调控的关系。无论将台湾经济体制称为“计划式自由经济”^[9]还是“激励性的自由市场（stimulated free market）”，^[10]都折射出台湾经济发展中“政府”（或者称为计划）与市场的

关系。自1953年到1993年，台当局共实施了十期四年计划，另交叉推动十大建设、十二项建设和十四项建设等专项计划，20世纪90年代后又相继推动实施“国建”六年计划（1991—1996）、跨世纪“国家”建设计划（1997—2000）、新世纪“国家”计划（2001—2004）以及挑战2008“国家”建设计划（2002—2008）等，对计划阶段经济发展方向与产业发展重点进行预测与规划。关于经济计划与市场功能的关系，“台湾经济之父”尹仲容认为：“这种经济计划……只涉及工业的种类，而没有牵涉对各类工业中的生产单位企业，因此，这些单位企业仍有充分的活动自由”。^[11]经济学家叶万安也认为：“‘政府’在颁布各期经济计划时，除需要公营事业及‘政府’执行的部分，透过预算由‘政府’直接投资经营外，重要的、新兴的计划由‘政府’策划推动进行，让民间投资经营，并采取措施，以辅导民间新兴工业的建立”。^[12]就台湾前期经济计划实施的直接动因看，与20世纪50年代初美援的接受也有密切关系。可见，经济计划作为当局干预经济的一种有效工具，虽然从理论上讲有取代市场或扭曲市场机制的负面作用，但从台湾特殊的经济发展历程看，经济计划恰恰是“政府”培育市场促进市场主体成长的一种有效手段。一俟市场机制发育成熟，无论当局主观愿望如何，经济计划的作用空间都会趋于收缩。20世纪90年代后，台湾经济计划虽在形式上仍存在，但其功能已渐向式微。而台湾的民营事业在工业生产中的份额从1952年的43.4%上升到了2000年的89.0%，同期公营事业份额从56.4%下降到了11.0%。台湾经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于此可见一斑。

（4）市场主体、市场客体、市场载体非同步协调发展，共同促进自由化进程。广义的市场主体不仅包括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和居民个人，也包括从事投资与消费活动的政府部门；市场客体即市场机制调控的对象，包括市场体系与产业发展；市场载体即市场主体从事市场活动的场所与制度条件，包括物质设施与规章制度。市场化的过程就是上述三者关系的耦合过程。在台湾经济发展过程中，市场主体、市场客体、市场载体是非同步协调发展的。具体来看，自20世纪50年代土地改革开始启动市场主体的培育以来，除特殊时期有所限制外（20世纪50年代—20世纪60年代由于外汇短缺而有设厂限制），在整个经济发展过程中，台当局始终致力于市场主体培育，只是在各产业市场主体的培育上区分了轻重缓急；而严格意义上对市场客体的培育则肇始于经济恢复后价格管制的放松——商品市场及其价格市场形成机制的建立呼唤要素市场的形成，利率、汇率制度改革得以进行。同时，当

局针对不同经济发展阶段所进行的重点产业选择及其实施战略也促进了市场体系的发育，使市场客体趋于完善。从 1973 年十大建设开始，台当局开始对有形市场载体进行大规模型塑，此后则因应市场主体客体需要不断进行调整。相对来讲，作为市场载体中无形部分的制度，其大幅度变迁则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究其原因，制度变迁需要来自行动团体的条件和客观经济环境支持，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后市场主体的成熟和市场体系的健全、产业迅速发展显然对既有制度提出了变迁的要求，也为其实现提供了变迁的条件。市场主体发育产生的压力与推力促成了市场载体中制度的实质性变迁，破除了台湾自由化进程中的最后堡垒，实现了全面自由化。

三、对当前台湾经济困境的市场化 解读：一个延伸分析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的存在是经济发展的关键。就此意义而言，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台湾经济快速发展并产生“台湾奇迹”的根本原因即在于：在全球化和区域化组织及其规则形成过程中，台湾顺应国际经济形势，构筑开放性经济体系，以经济体制的渐进自由化成功推进了工业化。台湾经济起飞过程中，全球化、区域化经济组织已然存在但其作用领域尚有限。20 世纪 50 年代，区域一体化雏形在欧洲出现，但欧洲国家一体化的初衷是以战略物资的联营相互牵制成员方，防止战争发生；20 世纪 60 年代建立的东盟在其运行初期则完全是一个为抵御超级大国军事威胁的地区安全组织。在全球化、区域化的经济功能日益凸现和规则日臻成型过程中，台湾适时推进经济体制的自由化，并在此过程中借助于与世界主要经济体的经贸伙伴关系和特殊政治关系，从世界经济体系的边缘区转变为半边缘区进而谋求进入核心区行列。^[13]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世界统一市场的形成和交通通讯技术的发展，全球化、区域化构成经济体运行的宏观背景，其规则也就相应成为规范经济体关系尤其是经济关系的主流规则。一个经济体如能参与其中并能善用其规则，就可分享资源全球或区域流动产生的利益，在与其他经济体交易中获致“贸易创造效应”；如不能参与其中，就无法与其他经济体在同一个起点上竞争，因“贸易转移”效应而利益受损。因此，在世界经济区域化潮流下，区域经济成员之间的制度化协商实际上对经济自由化形成了新的壁垒。如何参与区域一

体化，建立区域一体化制度，获取区域市场资源，为微观市场主体构筑无形市场载体，则是包括台湾在内的所有经济体经济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

如前所述，20世纪50年代以来台湾经济快速发展的原因在于市场主体、客体、载体非同步协调发展，共同促进自由化进程。而2000年以来台湾经济急剧衰退并陷入困境，同样可从市场主体、客体、载体之间的关系予以解释。

1. 区域一体化背景下宏观市场主体的缺失

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台湾智库人士即开始向当局建议，“在不隐含中共对台湾拥有主权或控制权的前提下，不计名称参与各项国际组织及国际活动，以维护国际权益，并寻求更多友谊和支持”。^[14]2002年台当局召开“大溪会议”，提出构建台湾经济安全网设想，确定选择既是台湾主要贸易伙伴又有反华势力为台撑腰的美、日等国以及与台湾有“邦交关系”的国家为对象，谋求建立FTA。虽然美台FTA议题在台湾炒得沸沸扬扬，在美国国内也处于紧锣密鼓的论证与评估之中，但这些活动仅停留在国会提案和程序性评估阶段，总统与行政部门对此提案则持谨慎态度（协议的谈判和最终签署的决定权掌握在行政部门手中）。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至今未对美台FTA这一动议明确表态，或以知识产权问题为由迟迟不表态。2003年以来，台湾与日本的谈判也因日本与中国、东盟间的一体化合作进程而搁浅。与此同时，台当局加紧在东南亚的政治、经济、“外交”活动，试图与东盟国家建立一体化关系，突破点选择为新加坡，但遭到新加坡明确拒绝。目前，台湾虽与新加坡、印尼、越南等东盟国家在投资保障和避免双重课税方面签订了协定，但在实质的一体化制度安排上未有任何进展。至2006年底，向世界贸易组织（包括关贸总协定）报备的区域一体化组织已近400个，除台湾之外的所有WTO成员至少已参加一个有实质意义的制度性一体化组织，而台湾则只是在“金援外交”下与并无实质经贸关系的个别“邦交国”签署了只具象征意义的FTA协议。另一方面，台湾虽于2001年1月继中国大陆之后以单独关税区身份加入了素有“经济联合国”之称的世界贸易组织，但世贸组织带有普惠性质，当世界上绝大部分经济体都加入后，其所产生的福利会随之内化为一个对各成员均等的既有条件。相较之下，区域一体化会对其成员经济体提供更大幅度的贸易优惠、投资便利以及技术合作机会，这既是区域经济一体化制度作为无形市场载体的理论根据，也是近年来“区域优先”原则和新区域主义盛行的经济福利基础。由此看来，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台湾的经济体制市场化虽然锻造了微观市场主体，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微观基础，但在经济区域化背景下，因一体化宏观主体缺失，台湾无法为微观经济主体搭建一体化制度这一无形市场载体，因此，不能将经济体制自由化成果有效转化为吸引外部市场主体为台湾服务的资源，从而不能充分利用经济一体化的“改革创造效应”。^[15]

2. 产业转型效应不彰制约市场客体发育

战后台湾经济共经历了两次重大转型。“第一次是 1960 年代的整个 10 年，都是处于由农业经济转型为现代工商业经济的时期，也就是台湾经济现代化的创始时期。”第二次“转型即是由劳力密集的、中小型企业的产业转型为高科技资讯产业及其他产业”。^[16]与第一次转型不同，第二次经济转型是在新经济和区域一体化双重背景下以传统制造业的大规模外移为主要特征的。客观地说，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进行的第二次经济转型也取得了一定进展，以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主的新主导产业初步确立了其在制造业中的主导地位，服务业在经济中的比例大幅提高，台湾经济也由此达到了产业高度化的目标。但是，在产业升级过程中，由于特定的国际经济技术环境制约，台湾采用了主要“借助于跨国公司的行销渠道、依赖外国厂商的技术、关键零部件供应，嵌入式地培植发展电子资讯产品加工业”的策略，致使传统制造业转移后新兴产业一枝独秀，孤军独进，成为“飞地”产业。新型产业虽则比重不断上升，但对整体经济的带动作用十分有限，出现了明显的产业结构松散化现象。与此同时，随着制造业的外移，台湾服务业也经历了一个规模急剧扩大、比重迅速上升的过程，服务业在台湾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于 1988 年首次突破 50% 后，1998 年达到 63.12%，2007 年更达到了 71.06%。但是，台湾服务业的主体仍是以商业、饮食业、旅游和交通运输业为主的传统服务业，以金融、信息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并未占据服务业主导地位。换言之，由于新型制造业与整体产业的关联度较低，以及服务业构成中的质量缺陷，台湾整体产业结构在一定意义上已呈现出一种“虚高度化”特征。另外，自 1992 年至今，台湾制造业资金注入持续低于资本外移，台湾经济在一定程度上也出现了“产业空洞化”。

可见，在经济一体化形势下，作为台湾经济发展中市场客体的产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产业转型效应不彰，产业发展出现了结构松散化、“虚高度化”和产业空洞化。有学者将 21 世纪以来台湾经济情势归纳为“四化”，^[17]其中“出口导向产品单一化、新产业空洞化”，即典型地反映了经

济全球化和区域化背景下，台湾市场客体所存在的问题。

3. 外部市场载体难以建构

1995年台湾当局正式提出建立“亚太营运中心计划”，计划将台湾建成全球或区域性制造中心、航空转运中心、华人资讯中心、旅游中心等多功能营运中心。其主要目的即在于构筑台湾经济发展的市场载体，为推动经济结构向更高阶段转换寻求发展空间。显然，“亚太营运中心”必然以大陆为经济腹地而参与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然而，台湾当局推动这一计划的政治意图则在于加强与东南亚各国经济的共生共荣关系，从而减少对大陆经济的依赖。由于政治意图背离经济现实，“亚太营运中心计划”最终无疾而终。而区域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宏观市场主体的缺失，又决定了台湾很难与国际范围内与其有实质经贸关系的经济体构建制度性一体化关系，因而无法建构经济发展的外部市场载体。“台湾若游走于区域经济核心之外，不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核心，不参与有关游戏规则的制定，不参与危机防范机制的建立，不参与区域经济结构的重构，势必使台湾经济未来充满不确定性，很难避免意味着经济发展减缓、抗风险能力减弱的经济边缘化。”^[18]

显然，区域一体化背景下的宏观市场主体缺失、市场客体发育遭遇瓶颈制约、外部市场载体难以构建已成为导致20世纪末期以来台湾经济困境的重要因素。从经济体制自由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关系角度看，于推动产业转型的同时，融入区域经济一体化潮流，分享一体化经济创造的效益并为经济主体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区域国际环境，是台湾经济的纾困之道。台湾要融入区域经济一体化，可行的路径则在于：(1) 在遵循“一个中国原则、平等互利原则、政经暂时分离最终结合原则、灵活简便与循序渐进原则、符合WTO规则原则”的基础上，^[19]与中国主体建立一国之内不同关税区的制度性一体化，再以一体化整体与其他一体化组织建立新的一体化经济；(2) 在遵循“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结束两岸敌对状态，根据两岸经贸发展需要，在条件成熟时，经中央政府授权，以中国主体下的地区经济体与其他经济体构筑一体化制度，在特定权限下拓展国际经济空间。

注释：

[1] 陈宗胜：《中国经济体制市场化进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2] 张曙光：《市场化及其测度——兼评〈中国经济体制市场化进程研究〉》，《经济研究》，2000年第10期。

- [3] 王全斌：《关于我国市场化进程的研究》，《中国经济时报》，2002 年 7 月 20 日。
- [4] 贾明德：《市场化类型与中国市场化道路》，《价格与市场》，1995 年第 5 期。
- [5] [6] 孙震：《台湾经济自由化的历程》，台湾：三民书局，2003 年。
- [7] 李非：《台湾经济发展通论》，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年。
- [8] 赵德馨：《市场化与工业化：经济现代化的两个主要层次》，《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
- [9] [11] 康绿岛：《李国鼎口述历史——话说台湾经验》，台湾：卓越文化事业股份，1993 年。
- [10] 赵文衡：《台湾崛起：从停滞到高飞的经济擢升》，台湾：御书房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 [12] 高希均，李诚：《台湾经验四十年》，台湾：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
- [13] 刘相平：《论台湾在现代世界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变迁》，《台湾研究》，2005 年第 1 期。
- [14] 陈博志：《台湾经济战略：从虎尾到全球化》，台湾：财团法人台湾智库，2004 年。
- [15] 杨权：《新地区主义范式及其对东亚经济一体化的解释》，《世界经济研究》，2005 年第 4 期。
- [16] 王作荣：《王作荣专论：台湾经济问题与经济转型》，<http://www.china.com.cn/chinese/TCC/haixia/36512.htm> 2001-5-29
- [17] 石正方：《台湾经济“四化”问题与两岸经济合作》，《台湾研究集刊》，2005 年第 1 期。
- [18] 曹小衡：《大陆经济走向与两岸经济合作》，<http://tw.sinoh.com/Doc/article/2007-9-12>
- [19] 唐永红：《WTO 下两岸经济一体化的法律定位、依据与原则》，《台湾研究集刊》，2006 年第 4 期。

（作者刘澈元为河西学院经济管理系副教授，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博士研究生；赵媛媛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论日据时期台共政治大纲中 “台湾独立”的真实内涵

宋帮强

20世纪20年代末，台共为了反抗日本的殖民统治，曾经在台共政治大纲中提出了“台湾独立”、“建立台湾共和国”等斗争口号。然而，一些“台独”理论家却往往无视台共反日独立运动认同中国的祖国观念和目标取向，而将这一运动曲解为“台独”的前期历史，并把这些斗争的口号加以断章取义的篡改和歪曲，妄图以此为其分裂中国的罪恶图谋寻找历史根据，混淆视听，欺骗民众。为了澄清事实，笔者愿秉承以史为证的史学原则，征引相关的历史文献资料，对台共纲领中的“台湾独立”的真实内涵作出科学的诠释和评价。

一、台共纲领中“台湾独立”主张的理论 根源：列宁的民族自决权原则

19世纪末20世纪初，列宁站在时代的前列，从当时世界民族殖民地问题及沙皇俄国民族矛盾尖锐的现实状况出发，在《民族问题提纲》、《论民族自决权》、《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等一系列文章中，提出了“民族自决权”原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明确解释了民族自决权的含义。关于什么是民族自决权问题，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存在着分歧意见。究竟是采取革命的措施彻底反对帝国主义压迫民族的殖民主义，还是采取改良主义的途径，为帝国主义的殖民主义的民族压迫开脱或辩解，以维持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这是一个根本的原则问题。列宁坚决地站在前者的立场上，他在不同时期有关民族自决权的论述中，一贯将民族自决权解释为被压迫民族有同压迫民族完全分离的权利，有成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权利。1913年，列宁在《民族问题提纲》一文中指

出：“对我们纲领中关于民族自决的那一条，除了从政治自决，即从分离和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这个意义上来解释以外，我们决不能作别的解释”。^[1] 1914 年，列宁在《论民族自决权》中强调：“所谓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合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2] “从历史——经济的观点看来，马克思主义者的纲领中所谈的‘民族自决’，除了政治自决，即国家独立、建立民族国家之外，不可能有什么别的意思。”^[3] 1916 年 3 月，列宁在《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中再次强调：“民族自决权只是一种政治意义上的独立权，即在政治上从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具体说来，这种政治民主要求，就是有鼓动分离的充分自由，以及由要求分离的民族通过全民投票来决定分离问题。因此，这种政治民主要求并不就等于要求分离、分裂、建立小国，它只是反对任何民族压迫的斗争的彻底表现。”^[4]

第二，指出一切被压迫民族均享有民族自决权。在民族自决权原则的适用范围上，过去人们一直认为它仅适用于欧洲，实际上，这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列宁运用他新创立的帝国主义理论对民族问题进行分析。他认为，在帝国主义时代，世界民族被分成压迫民族与被压迫民族，因此，提出“民族自决”的口号“必须同资本主义发展的帝国主义时代联系起来”。^[5] 他指出，“如果认为一切民族都有这种权利，那就不能单独提出，譬如说，比利时一个国家，而必须包括欧洲的一切被压迫民族和欧洲以外的一切被压迫民族，即一切殖民地。”^[6] 这样，列宁就把民族自决权的适用范围从欧洲扩大到全球，从大国扩大到一切殖民地，从而赋予了民族自决权以世界普遍意义。

第三，要求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支持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20 世纪初，帝国主义的世界殖民体系已经建立，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的矛盾更加尖锐。帝国主义对殖民地的掠夺和压迫，势必激起被压迫民族人民的反抗，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必然会加剧和扩大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危机。对于被压迫民族争取解放的斗争在推翻国际帝国主义总斗争中的重大革命作用，列宁作了充分的估计。他认为，“作为反帝斗争中的一个独立因素的弱小民族，是帮助反帝的真正力量即社会主义无产阶级登上舞台的一种酵母、霉菌”^[7]，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斗争是“世界一般民主主义（现在是一般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一个局部”^[8]。因此，列宁要求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支持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并于 1915 年在《和平问题》一文中指出：“压迫民族（英、法、德、日、俄、美等国）的任何一个社会党人如果不承认和

不坚持被压迫民族有自决权（即自由分离权），他实际上就不是社会主义者，而是沙文主义者。”^[9] “任何社会主义政党，如果不能在目前和在革命时期以及革命胜利以后，用自己的全部行动证明它们将做到解放被奴役的民族……那就是背叛社会主义”。^[10] 列宁进一步指出，“社会党人不但应当要求无条件地、无代价地立即解放殖民地，——而这个要求在政治上的表现只能是承认自决权；社会党人还应当最坚决地支持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的民族解放运动中最革命的分子，帮助他们举行起义，——如有机会，还要帮助他们的革命战争——，反对压迫他们的帝国主义列强。”^[11]

由上可知，列宁第一次将民族自决权问题同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以及同殖民地问题联系起来，从而扩大了民族自决权的本来含义，使争取民族自决权由俄国或欧洲反对民族压迫的局部问题变为各被压迫民族、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从帝国主义压迫下解放出来的总问题；他第一次把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争取民族自决权的斗争与社会主义革命联系在一起，从而使民族自决权成为一个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相结合的、彻底的、革命的人权原则。由于列宁的大力提倡和积极推动，民族自决原则在一战后不仅成为各国处理国际关系的一项普遍准则，而且成为世界被压迫民族反对帝国主义殖民统治、争取民族解放和独立的思想武器。

由于台湾是日本的殖民地，因此，日本共产党依据列宁民族自决权原则，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坚决支持台湾人民的自决权利，尽力使台湾脱离日本宗主国而独立。1922年7月，在日本共产党成立大会上讨论通过的《日本共产党纲领草案》，虽然没有关于殖民地问题的专门论述，但在对外关系方面提出了“放弃一切对外干涉的企图”、“撤退驻在朝鲜、中国、台湾和库页岛等地的一切军队”^[12]的要求。1926年12月，日本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了《日本共产党纲领》，其中明文规定：“以促进日本统治下的殖民地独立为党的任务”^[13]。1927年7月，共产国际通过了由布哈林起草的《关于日本问题的纲领》，该任务纲领共13项，其中一项是推动“殖民地完全独立”^[14]。为呼应共产国际推动“殖民地独立”的要求，1928年台共政治大纲和1931年台共政治大纲分别提出了“台湾民族独立、建立台湾共和国”^[15]和“颠覆（日本）帝国主义统治、台湾独立”^[16]的主张。

二、台共纲领中“台湾独立” 主张的真实内涵

“台独”，从字面上解释，就是“台湾独立”的简称。然而，我们要真正认清“台独”的本质，还要根据当时的历史背景来分析，一是看它主张从哪里分离出去；二是看它分离出去要干什么。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准确把握“台独”本质，分清它是爱国的还是卖国的，真正击破当代某些“台独”理论家的谬论。

1980 年，台共领导人苏新在《关于“台独”问题》一文中，以当事者的身份，对台共纲领中“台湾独立”的真实内涵作了非常清楚地解释。

首先，说明了当年台共主张“台湾独立”的原因。“当年，台湾是日本的殖民地，日本人是统治民族，台湾人是被统治民族。日本人对台湾人民的政治压迫、经济剥削、民族歧视非常残酷。当时的台湾，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两相比较，民族矛盾是主要矛盾。当年，我们是这样分析台湾社会的。所以把当年的台湾革命的性质规定为：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民族民主革命’，目的是‘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台湾独立’。………而且经过实践证明：‘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台湾独立’是最符合当年台湾各阶层人民的要求，是当年台湾革命运动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的最集中的政治口号。”^[17]

其次，明确解释了台共“台湾独立”的主张。“当时的所谓‘独立’，当然是指‘脱离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自己成为‘独立的国家’。当年共产国际领导下的任何殖民地的革命斗争都是采取这个方针的。”^[18]由于当时中国处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之下，台共无法提出台湾归还中国主张，而是接受共产国际的指示，制定了台湾民族民主革命的政治纲领，提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台湾独立、建立台湾共和国和苏维埃政权等口号。台共纲领的实质是根据无产阶级革命理论指导下的民族解放思想，使台湾从日本殖民统治下独立出来，建立台湾苏维埃共和国。

最后，他指出，台共反日独立运动的最终目标取向是回归中共领导下的中国。众所周知，甲午战后，台湾不是以一个独立社会，更不是以独立的国家与民族被殖民地化，而是作为中国的一部分而割让出去的殖民地。因此，台湾和其他殖民地有所不同，就在于它不曾亡国，而隔海遥企着一个残破半

殖民地化了的、具体存在的祖国。因此，台湾的民族解放运动，不是恢复原未曾存在的独立这样一个问题，而是复归祖国的问题。既然如此，台共为什么没有在纲领中提出台湾复归中国的口号呢？对此，苏新说：“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以后，台湾应不应该归还中国，旧台共的人并不是没有考虑过。问题是：台湾要归还什么样的中国？当时，整个中国正由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代理人蒋介石统治着，中国人民正在进行‘打倒国民党’的人民革命战争。在那样的情况下，在台湾的共产党人能提出‘台湾归还地主资产阶级统治的旧中国吗’？当时，台共只能提出‘支持中国共产党’（即拥护打倒蒋介石），‘拥护中国革命’。至于台湾能不能归还中国，什么时候归还中国，那是中国革命成功以后的事情。但思想上是有‘台湾归还中国’的准备。因此，建立政权时就考虑到采取和‘中华苏维埃政府’同样的建制（第二个纲领），这一点非常重要。”^[19]

根据上面所引苏新的言论可知，由于当时祖国大陆处在国民党政府反动统治之下，所以台共无法提出台湾回归祖国的主张。待中共在大陆的革命取得胜利后，再回归祖国。这一主张是适应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特定历史任务的需要，是中华民族解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祖国统一的必要步骤。它与今天“台独”分子叫嚣的“台独”是“两股道上跑的车”，从内容到实质都是完全不同的。当年加入台共，后移居美国的郭德钦先生，1986年曾就台共当年“台湾独立”提出的口号与今日“台独”主张的本质区别发表过谈话，他说：“我们本想联合中国的革命力量来反抗日本，但中国本身军阀割据，内战不已，所以转而想利用当时国际上盛行的‘殖民地独立’的思潮，想联合各弱小民族，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使台湾先从日本殖民统治下独立出来再回归中国。他们（指今日的‘台独’运动）的想法，是和我们当时的想法不一样的。”^[20]因此，一些“台独”分子妄图把水搅浑，企图从台共政治纲领中捞到稻草，为其“台独”制造舆论，其阴谋是永远不能得逞的。一些善良的人，对台共政治纲领中“台湾独立”主张认识模糊，忌讳说台共纲领，也是完全没有必要的。

那么，当时中国共产党对台共政治大纲中“台湾独立”的主张采取了什么态度呢？据我们现在掌握的资料来看，中国共产党既没有正式声明赞同，也没有正式表示反对。20世纪20—30年代，在整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的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倾向十分严重，当时还处于幼年期的中国共产党对共产国际的决议只能忠实地执行。

由于台湾共产党的政治大纲是日本共产党依据共产国际指示精神起草的，作为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的中国共产党对此当然不能反对。同样，台湾共产党作为日共的民族支部，不折不扣地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也是它的义务。另外，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日本殖民者将不平等的《马关条约》作为占领台湾的护身符，积贫积弱而陷于军阀混战的中国，既无力收复台湾，也不能公开提出对台湾的领土主权要求。因此，中国大陆和台湾的革命者，充其量只能希望台湾尽早摆脱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实现自由解放。至于台湾在脱离日本殖民统治后的前途则是下一阶段的事情，而此后国际国内局势的发展变化，也不是他们所能预料得到的。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和台湾共产党在台湾民族解放运动中的主要目标，集中于摆脱殖民地地位，其他一切的策略、主张，都不过是为达到这一目标的手段罢了。到了抗日战争时期，中国正式对日宣战，公告废除中日间包括《马关条约》在内的所有不平等条约后，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收复台湾，便公开成为他们真正唯一的抉择。

三、台共党员用行动再次证明了台共 “台湾独立”主张的真实内涵

台共政治纲领中的“台湾独立”口号是指台湾摆脱日本帝国主义统治的“独立”，并非要从祖国、从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独立”出去，存在着待中国革命取得胜利后再回归祖国的目标指向。以谢雪红、林木顺、翁泽生、苏新等为代表的台共党员用自己的壮丽言行毫不含糊地证明了这一点，并为之奋斗终身。

1925 年 5 月，“五卅”反帝爱国运动爆发，谢雪红、林木顺等台湾爱国青年在杭州积极投身于此项运动。当杭州的爱国群众愤怒地提出了“收回租界”、“收回领事裁判权”、“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等反帝口号时，谢雪红与林木顺一起给《浙江日报》写信说：“爱国同胞啊！岂不是把台湾给忘了？为什么只提出收回租界、收回海关、收回领事裁判权、收回一切不平等条约，而却没有提到要收回台湾啊？”^[21]第二天，该报以刊登“不忘，不忘，不忘……”的大字标题作为回应。此后，无论报刊、宣传单、墙报，还是游行的小旗帜，都增加了“收回台湾”这一条。^[22]这件事充分说明了谢雪红、林木顺等人在参加反帝斗争过程中，自觉地把台湾的命运与祖国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并坚定而鲜明地维护了台湾属于中国领土这一重要

原则立场。1930年3月，中共参与指导下的台湾青年团在上海大夏大学召开大会讨论活动计划时，台共负责人翁泽生（原为中共党员）在会上提议进一步组织在上海的台湾青年学生，“使其参加中国的反帝国主义斗争，并施予实践的训练，以社会科学研究来提高他们对理论的掌握，唤起他们特别注意台湾问题，并加强其组织，一方面支持中国的革命运动，同时亦以培养台湾的革命斗士为目的。”^[23]这就表明台共已将台湾的民族解放运动与整个中华民族解放运动联为一体。

1932年4月，台湾共产党被日警全面镇压，除个别党员逃亡大陆之外，绝大多数都被捕入狱。1945年抗战胜利后，台湾回到祖国怀抱，此时相继出狱的老台共党员不仅没有人主张“台湾独立”，而且纷纷反对战后分离主义“台独”运动。1947年，老台共党员在对台湾前途问题上的鲜明态度再一次证明了这一点。谢雪红、杨克煌等老台共党员为了推翻国民党在台湾的反动统治，领导了“二·二八”起义。起义失败后，他们到香港组织了“台湾问题研究会”，与战后“台独”势力的代表廖文毅提出台湾应由“国际托管，公民投票”等主张针锋相对，坚决要求台湾回归新中国，恢复历史上台湾属于中国一个省份的地位，接受中共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

1948年，美国看到国民党政权即将灭亡，加紧支持廖文毅等“台独”分子搞所谓的“台湾国际托管”和“台湾独立”运动。对此，以谢雪红为首的老台共成员陆续发表了许多声明、宣言、谈话，揭露、抨击美帝在台湾策划所谓“托管台湾”、“台湾独立”的政治阴谋。1949年6月13日，谢雪红痛斥“台湾地位尚未确定”的谎言，称“有史以来，台湾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台湾人民也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收复台湾，曾是中国人民多年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的重要目的之一。中国人民有权收回被侵占的领土，台湾回归祖国版图是理所当然的，而且《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均有明文规定。所谓在对日和约未签订前台湾的地位尚未确定，不过是侵略者卑鄙的谎言而已。台湾人民的愿望和美国所收买的那些民族败类的叫嚣完全相反。”^[24]

因此，前台盟中央主席蔡子民在《台湾近代民族解放运动》一文中说：“台共幸存者在台湾光复后从没有人主张台湾独立，台共领导人如谢雪红、王万得、苏新、潘钦信等都在新中国参加台湾和大陆的统一事业。这也说明台共不是中国民族分离主义者，而是站在无产阶级革命的反日民族解放立场的。”^[25]

四、结语

在台共反日独立运动中所产生的“台湾独立”主张，是鉴于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被日本殖民统治的事实，作为台湾解放运动的第一步提出来的。这个目标所反对的客体与近代中华民族运动反对的客体都是日本帝国主义，是当时最符合台湾各阶层人民的政治诉求。台共党员的壮丽言行也对台共的“台湾独立”主张作了最清楚的注解，其最终目的是“驱逐日帝，脱离其统治归返社会主义中国”。因此，“台独”势力蓄意扭曲历史，以特定历史条件下台共的“台湾独立”主张作为“独立建国”的依据之一，是错误和徒劳的。

注释：

- [1] 《列宁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29 页。
- [2] [3] 《列宁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25 页、第 228 页。
- [4] [10] [11] 《列宁全集》第 27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57 页、第 254 ~ 255 页、第 263 页。
- [5] [6] [9] 《列宁全集》第 26 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16 页、第 314 页、第 316 页。
- [7] [8] 《列宁全集》第 28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4 页、第 38 页。
- [12] [14] 日本共产党史资料委员会编，林放译：《共产国际关于日本问题方针、决议集》，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4 页、第 25 页。
- [13] 史明：《台湾人四百年史》，台湾蓬莱岛文化公司 1980 年版，第 575 页。
- [15] [16] 台湾“总督府警务局”：《台湾社会运动史——共产主义运动》，台湾创造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4 页、第 170 页。
- [17] [18] [19] 苏新：《未归的台共斗魂》，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 1993 年版，第 265 页、第 265 页、第 266 页。
- [20] 郑新河：《少时驰正义，老来话沧桑——访旅美台胞郭德钦先生》，《台声》，1986 年第 6 期，第 29 页。
- [21] [22] 谢雪红口述，杨克煌笔录：《我的半生记》，台湾杨翠华出版 1997 年版，第 169 页、第 169 页。
- [23] 蓝博洲：《日据时期台湾学生运动》，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 1993 年版，第 177 ~ 178 页。
- [24] 谢雪红：《痛斥美帝侵台阴谋，谁想用武力侵略台湾，中国人民必将用对付日本侵略者的方法去对付他们！》，《人民日报》1949 年 6 月 13 日。
- [25] 蔡子民：《台湾史志》，台海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8 页。

（作者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台湾阿美族的“织树为布”工艺 及其文化史意义

吴春明

经纬结构的纺织品与无纺形态的树皮布是人类服饰艺术史的两大系统，无纺树皮布文化起源、发展的中心在华南、东南亚至太平洋群岛，是百越先民和南岛语族共同的文化遗产。^[1]邓聪先生依据考古发现的树皮布打棒遗存的编年研究，提出树皮布产生于新石器时代中期的珠江三角洲的理论，认为发生于华南的楮树皮的无纺布，是土著先民具有世界性影响的重大发明，树皮布技术自南中国向南经中南半岛，经东南亚岛屿后，从海路上跨过太平洋岛屿进入中美洲^[2]。

由于史前和早期历史时代的树皮布遗存难于在考古遗存中保存下来，而作为中原华夏民族的“他文化”，华南民族树皮布文化内涵和工艺技术在汉文史籍中只有零星的只言片语，缺乏周详的文献记载，残存于华南、东南亚和太平洋土著民族志上的树皮布技术工艺就成为重建树皮布文化史的重要途径。

2008年8—9月间，受台湾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所长黄树民教授邀请，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陈仲玉研究员的全程陪同下，我有幸到台湾山地做了一个月的原住民部落文化探访。期间，相继调查了台中、南投、嘉义、台南、高雄、屏东、台东、花莲、宜兰、台北、苗栗等县的泰雅、邵、布农、邹、排湾、鲁凯、卑南、雅美、阿美、赛夏等10个台湾山地原住民族群的35个聚落，驱车3000余公里，穿梭原乡，入住民宿，寻访原住民各族群文化的历史与现状。这次旅程是继已故厦门大学著名人类学家林惠祥教授70余年前调查台湾原住民族，撰写《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3]名著后，大陆民族学、考古学者再次对台湾原住民的部落文化所做的一次比较系统的田野调查。从祖灵老屋到男子会所，从聚落墓地到旧社遗址，从八部合音到丰年节庆，这次山地之行虽然短暂，但总算较系统地概览了原住民社会文化的方方面面，

不乏许多民族志的新发现。其中，在台东县都兰部落看到的阿美族树皮布制作工艺，就是其中重要的一项，本文拟对此粗略整理、评析，供国内外同仁参考。

一、阿美族都兰部落的树皮打布与台湾原住民的“织树为布”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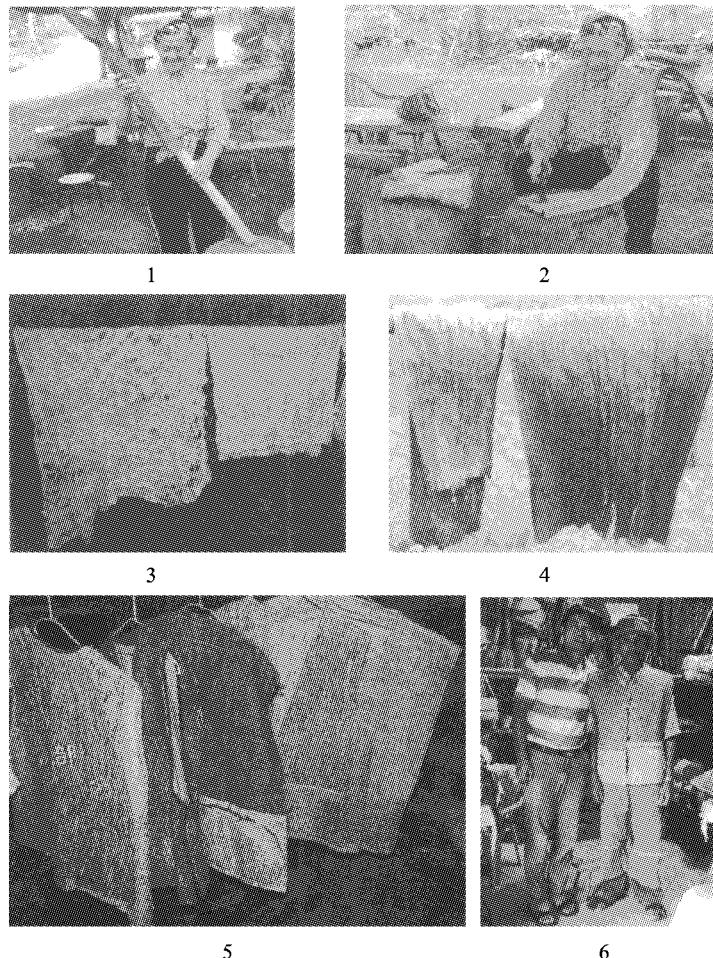
我与陈仲玉教授一行在台湾史前文化博物馆的杨淑玲女士陪同下，从台东县城驱车沿台 11 线北行 20 余公里，到达台东县东河乡都兰村的阿美族部落考察，详细了解该部落的树皮布制工艺。

都兰（Adulan、Etolan）部落的名称源于 atol，意即“堆石”、“石墙”、“迭石墙”，位于都兰山东侧，部落人口有四百余户近一千五百人，是一个阿美族的传统大部落。在聚落西侧的都兰山东麓就是著名的都兰遗址，发现了包括石棺、石崖在内的是十八处麒麟文化巨石遗迹，也被阿美族视为族群文化的发祥地，应就是“都兰”部落的名称由来。都兰部落人隶属阿美族卑南群，祖先发源于知本南边的 Arapanay，先后迁移初鹿、长滨、新港等地，最后落脚都兰村。

树皮打布工艺见于一个叫“巴奈达力功坊”（Panay Talikong Fang）的原住民传统工艺作坊，创办人巴奈（Panay）是都兰部落的首领之一，他的中文姓名为沈太木，其妻子阿沙噢（Ashao）的中文姓名为潘秀仔。在作坊及他们家设立的传统工艺品陈列室，巴奈向我们展示了阿美族树皮布制作的全过程及各种树皮布成品（图一）。

第一，选择树材。阿美族常选用一种称为“部浪”（Rolang）的树木作为制作树皮布的原料，实际上就是构树，学名 *Broussonetia papyrifera*，桑科构树属，俗称构桃树、楮树、楮实子、沙纸树、谷树、谷浆树、奶树等，是一种常见于华南及东南亚、太平洋群岛中低海拔地区的落叶乔木，在台东山地随处可见。阿美族还选用一种原语称为“约那”（Yono）的树木，学名 *Ficus superba*，俗名鸟榕、赤榕，是一种热带落叶乔木。这两种树都有很好的纤维延展性，适合打制树皮布。找到打布的树材后，就要砍伐切割成合适制作的尺寸。

第二，剥取树皮。用木锤敲打树材表皮，使得树皮松动，这样就很容易将树皮从树材上剥落下来。



图一 阿美族长老巴奈（Panay）的树皮布打制工艺流程（1-6）

第三，浸泡树皮。将剥下的树皮放在水中浸泡，使得树皮更具有延展性、柔软性，以利于锤打。

第四，锤打树皮。将浸泡过的树皮平展在树墩做成的案台上，用不同形状、大小和锤面刻划有网格纹、重圈纹等各种几何纹样的铁锤反复锤打，去除树皮中的树脂，延展、整合树皮中的纤维，形成较之树皮原材面积更大、柔软的树皮布。

第五，裁缝服饰。树皮布打制完成后，成为制作各种服饰、衣帽的布料，巴奈原住民工艺作坊中已完成的树皮布制品有各种上衣、裤子、帽子、包袋等。由于民族文化的变迁，阿美族日常生活中早已不再穿着树皮布制

品，树皮布制品主要作为民族工艺品出售给旅游观光者。

阿美族是分布于台东海岸山地的一支原住民族群，巴奈长老的这一套树皮打布工艺，是迄今台湾原住民社群中仅见的树皮布文化。对于认识台湾乃至整个亚太地区历史上树皮布文化的内涵、发展，是十分珍贵的活的资料。当然，巴奈长老所掌握的这一“织绩木皮”在反动“日据”时代的“皇民化”和“光复”以来的“山地平地化”造成的原住民传统文化流失的抗争中，谋求原住民文化传统的复兴与重建的产物。但是，据笔者的调查，阿美族树皮布文化的再造还是有其历史文化根源的，都兰阿美族部落首领巴奈说他小时候就听他爷爷说过制作和穿戴树皮布服饰的事。

事实正是如此，台湾原住民的“织树为布”传统广泛、明确地见载于明清以来的汉文采风民族志上。早期迁台的汉族移民常常看到披着草裙、树皮的山地“番族”景观，讶异于原住民“织树为布”的“化外人文”，并饶有兴趣地记录在游记史志中。

陈第《东番记》就说：“冬夏不衣，妇女结草裙，微蔽下体而已。”

郁永河在《裨海纪游》中谈到裸番在冬天包裹的番毯就是用树皮制成，“男女夏则裸体，惟私处围三尺布，冬寒以番毯为单衣，毯缉树皮杂犬毛为之。”^[4]

《诸罗县志》卷八“风俗志·番俗”：“半线以上多揉树皮为裙，白如苎。……达戈纹出水沙连，如毡，宁杂树皮成之，色莹白。斜纹间以赭黛，长不竟床。出南路各社者皆灰色，有砖纹或方胜纹者，长亦如之。番以被体，汉人则以为衣包，颇坚致。”

《皇清职贡图》卷三所载多支台湾原住民支系都有树皮文化，如“诸罗县诸罗等社熟番”载：“男番首插雉毛，以树皮织为长衫，夏常裸体。”“凤山县山猪毛等社归化生番”载：“其居择险隘处叠石片为屋，无异穴处，男女披发裸身，或以鹿皮蔽体，富者偶用番锦华岐之属，能织树为布。”“彰化水沙连等社归化生番”载：“盖藏饶裕，身披鹿皮，织树皮，横联之间有著布衫者。”“彰化县内山生番”语：“巢居穴处，茹毛饮血，裸体不知寒暑。……番妇针刺两颐如网巾纹，亦能织树皮为炎。”又“淡水右乃武等社生番”语：“生番倚山而居，男女俱裸，或联鹿皮，辑木叶为衣。”

直到近代，原住民社群中仍有树皮布服饰的残余。1930 年代，林惠祥教授看到的台湾原住民服饰就有麻布、兽皮、树皮三类，其中树皮有椰树皮、芭蕉皮等。刘其伟先生编著的台湾土著物质文化史上，仍是“台湾各

原住民往昔的衣料，多为自制的手织麻布或芭蕉布，但也有以皮革为衣的”。^[5]

可见，现存台东都兰阿美族的树皮布打制工艺，是整个台湾原住民土著物质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台湾原住民各族群中曾广泛存在的“织树为布”文化的余绪，在亚太民族史、文化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文献与考古所见华南、东南亚 土著的“织绩木皮”文化

台湾原住民的树皮布文化并非孤立的岛屿文化，自上古迄于明清，在华南及邻近的东南亚半岛，“南蛮”或越、濮系土著的“岛夷卉服”、“织绩木皮”的文化现象广泛分布、延续发展，并屡见于汉文史籍。史前考古发现的树皮布石拍遗存的编年研究，也从一个侧面再现了树皮布文化亚太海洋地带的源流史。台湾原住民的“织树为布”，是整个华南土著树皮布文化圈的组成部分。

上古东南有树皮草服。《禹贡·九州》说扬州“岛夷卉服，厥篚织见”，顾颉刚注“卉服，孔颖达说即草服，南方居亚热带，岛民以草编织成衣服”。

“南蛮”就是树皮布民族。《后汉书·南蛮传》，南方土著民族的图腾祖先“盘瓠”就是“织绩木皮，染以草实，号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衣裳斑斓，语言侏离。好入山壑，不乐平旷，帝顺其意，赐以名山广泽。其后滋蔓，号曰蛮夷。”

越王勾践也不是衣冠华夏。《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越王勾践）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在整个中古时期，南方民族都以织树皮著称。《赤雅·卉服》说“南方草木可衣者曰卉服。织其皮者，有勾芒布、红蕉布、弱锡衣竺麻所为”。

海南岛的古代民族属于“南蛮”集团的组成部分，上古有“儋耳国”、“雕题国”或说属于“骆越”一支，中古以来以“黎”、“黎峒”著称，是树皮布文化发达和延续长久的地区。《山海经·海内南经》载：“离耳国、雕题国、北胸国，皆在郁水南，郁水出湘陵南海。”晋郭璞注记“锼离其中，分令下垂以为饰，即儋耳也。在朱崖海渚中。”宋《太平寰宇记》卷169“儋州”条引：“《山海经》曰儋耳，即离耳也。俗呼山岭为黎，人居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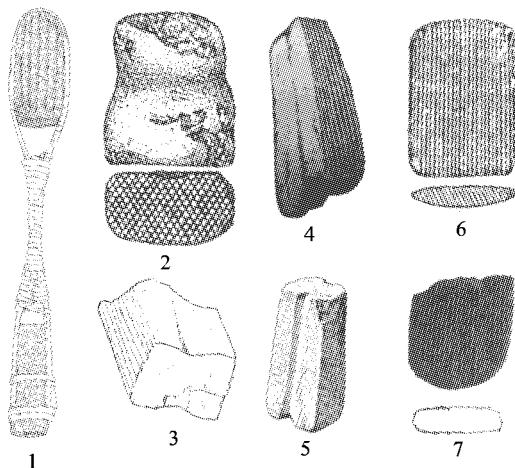
间，号曰生黎。杀行人，取齿牙贯之于顶，以显骁勇。弓刀未尝离手，弓以竹为弦。绩木皮为布，尚文身，富豪文多，贫贱文少，但看文字多少以别贵贱。”卷 169 “琼州”条载：“有夷人，无城郭，殊异居，非译语难辨其言，不知礼法，须以威服，号曰生黎。巢居洞深，绩木皮为衣，以木棉为毯。”元《文献通考》卷 331 “黎峒”载：“黎峒唐故琼管之地，在大海，南距雷州，泛属贫弱。妇人服缌缠，绩木皮为布。”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 29 册“广东下”说：“黎人的短衣名黎桶或树皮布所制。”

东南亚的土著民族错综复杂，但与华南濮、越文化关系密切，汉晋以来许多南下的航海家就目睹了印尼群岛、泰国等地土著的树皮布文化。印尼群岛的树皮布文化见于《通典》卷一八八“边防四·南蛮下·火山”引三国吴康泰、朱应《扶南土俗传》，“火洲在马五洲之东，……诸左右洲人以春月取其木皮，绩以为布，……又有加营国北、诸簿国西，山周三百里，……人以三月至此山，取木皮绩为烷布。”^[6]泰国古曰“扶南”，树皮织布文化见于《梁书·扶南国传》载，“又传扶南东界即大涨海，海中有大洲，洲上有诸簿国，国东有五马洲，复东行涨海千余里，至自然大火洲。其上有树生火中，洲左近人剥取其皮，纺织作布，极得数尺，以为手巾，与焦麻无异。”

树皮布作为一类特殊的物质文化，在考古遗址中难于保存、难于发现，考古学者重建亚太地区史前、上古树皮布文化的主要依据是打制树皮布石拍的识别、类型学和编年研究。这一工作首先还是在台湾的史前考古中展开的，早在日据时代，日本考古学者鹿野忠雄在《台湾考古学民族学概观》中，就记录了台湾考古遗址发现的“有槽打棒”和“菜刀型打棒”，并将其解释为“树皮衣料打棒”，就是锤打树皮布的主要工具。^[7]此后，凌纯声先生在华南及东南亚树皮布文化的研究中也相继确认了台湾史前考古发现的“树皮布石打棒”、“树皮布石拍”的功能。^[8]由此证明，台湾原住民的树皮布文化经历了数千年的历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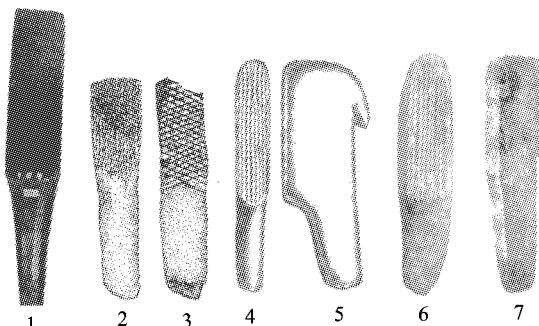
在亚太地区的考古发现中，树皮布石拍的空间分布与上述历史文献所见华南、东南亚土著民族历史上的树皮布文化空间分布基本吻合，在华南的浙江、福建、广东、香港、台湾、越南、泰国、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地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现。^[9]邓聪先生根据东南亚和太平洋民族志上树皮布打棒的形态功能，将华南和东南亚考古发现的树皮打布石拍分成复合型（即装柄型）和棍棒型（即带把型）两类，依据考古出土的地层和年代学资料，考察了这一地区史前树皮布树皮打棒从复合型发生，向棍棒型发展的序列

(图一、图二), 并从树皮打布石的编年, 考察了树皮布文化的源流史, 即起源于环珠江口距今 5000~6000 年前的大湾文化, 之后向南传播越南北部距今 3500~4000 年间的冯原文化, 距今 3500 年前后的泰国及马来半岛, 菲律宾、台湾等地不超过 3500 年, 大洋洲岛屿在距今 3500 年之后。^[10]树皮布打布石拍的考古发现于编年研究, 不但从考古实物资料上再现了华南、东南亚土著树皮布文化的内涵, 而且石拍的编年所反映的树皮布文化的华南起源、东南亚和太平洋群岛传播扩散, 还再现了华南百越先民与太平洋南岛语族的民族源流史。



图二 华南、东南亚史前考古发现的复合型树皮打布石拍

1. 苏拉威西民族志上复合型石拍装柄法；2. 泰国素叻他尼府；3. 越南冯原文化 Go Bong 遗址；
4. 台湾台南白水溪；5. 菲律宾宿务；6. 广东珠江口；7. 福建南安土地公土安山。



图三 华南、东南亚史前考古发现的棍棒型树皮打布石拍

1. 太平洋民族志；2. 泰国那空足贪玛叻府；3. 菲律宾吕守；4. 台湾大坌坑；5. 杭州浪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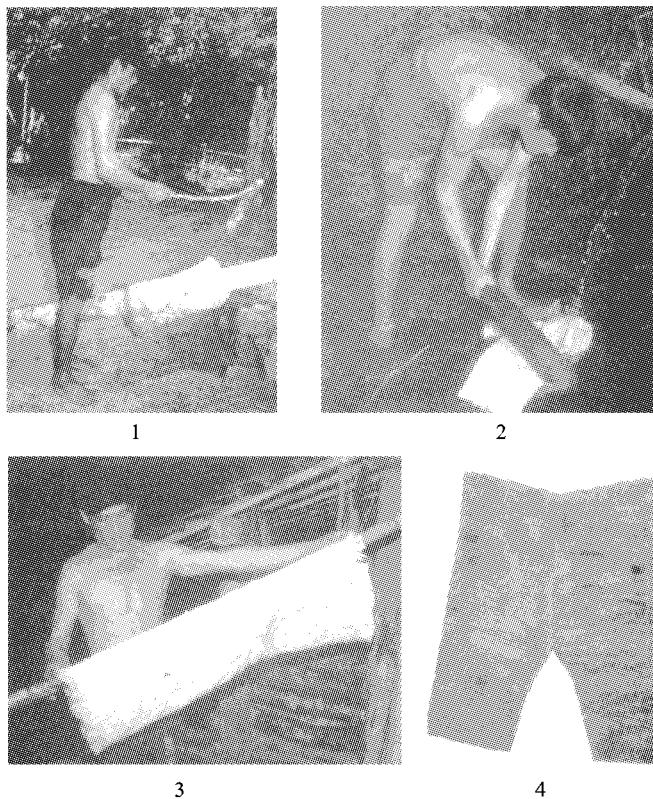
三、亚太土著民族志上树皮布 文化的比较与思考

在历史文献与考古资料所反映的华南、东南亚至太平洋土著民族的树皮布文化圈中，除了前述台湾台东阿美族都兰部落长老巴奈家的树皮打布工艺外，民族志上的树皮布文化还见于与华南濮、越民族有密切源流关系的海南黎族、云南傣族、越南中部山地布鲁—云侨族（Bru – Van Kieu），及美拉尼西亚、波利尼西亚等太平洋上“南岛语族”的民族志中。这些珍贵的树皮布民族志，是研究亚太海洋地带树皮布文化史不可或缺的资料。

川滇黔高原所在西南地区自古是濮越杂处之地，越人支系庞杂，滇越、夷越、腾越等相继活动于这一带，随着汉晋以后西瓯、骆越等支系的西迁，西南越人后裔相继发展演变，成为当代之傣、布依、侗、水、壮等壮侗（壮傣）语族各民族文化，他们包含了大量的百越民族特有文化的积淀，云南西双版纳傣族树皮布就是其中之一。据西双版纳博物馆的调查，傣族是华南大陆保存完整树皮布工艺的少数民族族群之一，傣族将选好构树段后，用特殊的木锄将树皮缓缓剥下来，之后用大型木锤锤打树皮，锤打过程中不断淋水于树皮之上，直到将树皮拍打成柔软、延展的树皮布，并缝制成帽子、衣服、裤子、毡子、坐垫、被子等丰富的树皮布产品（图四）。^[11]

依前述汉文史籍记载，中古以来海南的“黎”、“黎峒”就是“绩木皮为布”著称，在近现代民族志上，黎族树皮布文化仍见于三亚、五指山、东方、琼中、保亭、陵水、乐东、昌江、白沙等县市，其树皮布又称纳布、楮皮布、谷皮布等，制作树皮布的主要步骤是扒树皮、修整、将树皮放在水中浸泡脱胶、漂洗、晒干、锤打成片状和缝制，树皮布可剪裁缝制枕头、被子、帽子、上衣、裙子等。在陵水、保亭、通什、白沙、昌江等县市的黎族博物馆都陈列有树皮布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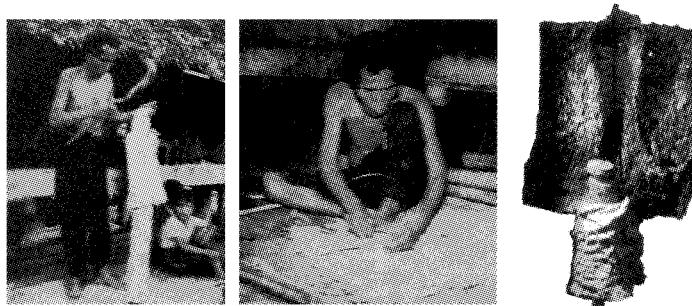
越南是东南亚半岛少数保存树皮布工艺民族志的地区之一。越南的50个民族中，绝大多数为越芒语族，其中京（越）族人口将近占全越90%，为古代百越一支骆越民族的后裔，居于越南中北部，此外中南部还有南岛语系的印度尼西亚语族的占人。树皮布工艺见于中部山地民族布鲁—云侨族（Bru – van kieu），属于南亚语系的猛高棉语族。布鲁—云侨族的树皮打布工艺与傣族类似，这里的土著人用刀背将树皮从树材剥下来后，要在水中浸



图四 云南西双版纳傣族的树皮打布制作流程

(依据西双版纳博物馆陈列资料)

泡 10 天，然后晾干，再拍打成柔软的树皮，之后树皮布被裁缝成各种需要的帽子、服饰（图五）。^[12]



图五 越南中部山地 Bru – Van Kieu 人的树皮布工艺

(依越南“国立民族学博物馆”陈列及《越南民族大家庭》，越南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太平洋群岛是华南树皮布文化在亚太海洋地带传播的远端，考古发现太平洋最古老的树皮布文化遗存是波利尼西亚上法属社会群岛 Huahine 岛上距今 700 – 1100 年遗址中的木质树皮布拍，新西兰的 Waikato 也发现了距今 300 – 400 年的树皮布木拍。^[13] 美拉尼西亚、波利尼西亚土著南岛语族的树皮布文化是迄今世界上最精美、最充分发展的，在 17 世纪以来西方航海家、传教士和人类学家进入太平洋群岛时，南岛土著的服饰都是树皮布、草裙、羽毛与贝壳制品，这一服饰文化延续了相当长一段时间，包括土著社会的上层都保留这一重要的传统文化，相继出现于欧洲画师、摄影师的作品中。如美国夏威夷 Bishop 博物馆藏一幅斐济女子制作树皮布围裙的图片，与当代西萨摩亚等地尚存的树皮布打制、印花技术完全一致（图六）。美国夏威夷火奴鲁鲁艺术馆还收藏一幅 1816 – 1817 年间 Louis Choris 画作的夏威夷国王 Kamehameha 之像，Kamehameha 皇后下身穿着精美几何纹的树皮布围裙，优雅大方（图七）。此外，新西兰 Dunedin 博物馆藏一幅拍摄于 1859 年的老照片，画面是一对汤加青年酋长夫妇，下身同样围着精美大方的几何纹树皮裙（图八：左）。英国伦敦一出版商收藏的一幅 19 世纪末的斐济武士老照片，身着树皮衣、手握武士棒（图八：中）。^[14] 在萨摩亚首都阿皮亚（Apia）的老照相馆中，藏有一幅 19 世纪末萨摩亚少女的漂亮肖像照，也有着一件精美的几何纹印花树皮裙（图八：右）。^[15]



图六 夏威夷 Bishop 博物馆藏斐济女子制作树皮布围裙的图片
(约 18 – 19 世纪之交)



图七 身着树皮布裙的夏威夷国王 Kamehameha I 世之妻 Kaahumanu
(美国夏威夷火奴鲁鲁艺术馆藏 1816 – 1817 年间 Louis Choris 画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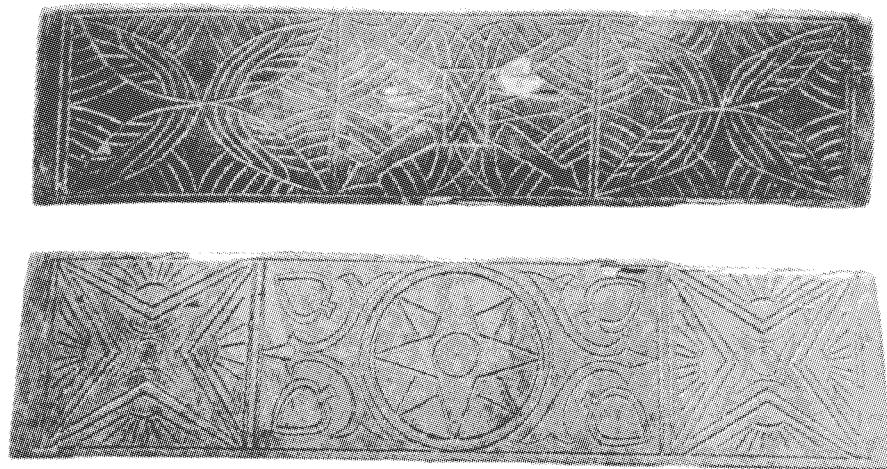
图八 十九世纪后、末期老照片中着树皮布裙的太平洋土著男女
(左, 汤加酋长夫妇; 中, 斐济武士; 右, 萨摩亚少女)

太平洋群岛土著民的树皮布制作工艺保存得相当完整，新西兰奥克兰博物馆的民族学家 Roger Neich 与 Mike Pendergrast 于 1980 年还在西萨摩亚群岛上调查记录了土著妇人 Totoa Fagai 制作树皮布的精彩画面。西萨摩亚人树皮打布的首选树材也是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构树)，也有少数使用 *Breadfruit/Artocarpus* (面包树) 和 *Banyan/wild Ficus* (野生榕) 的。制作树皮布时，Totoa Fagai 将构树段上的树皮剥下来，用刀片和贝壳刮去树皮外皮

保留内侧纤维层，然后将树皮平置于木墩上，用刻划有各种几何纹的木拍用力敲打，直到打出一片柔软的树皮布，打制成的树皮布再置于涂有红色颜料、刻有各种几何纹样的木印模板 Apeti 上印出精美的纹样（图九、十）。^[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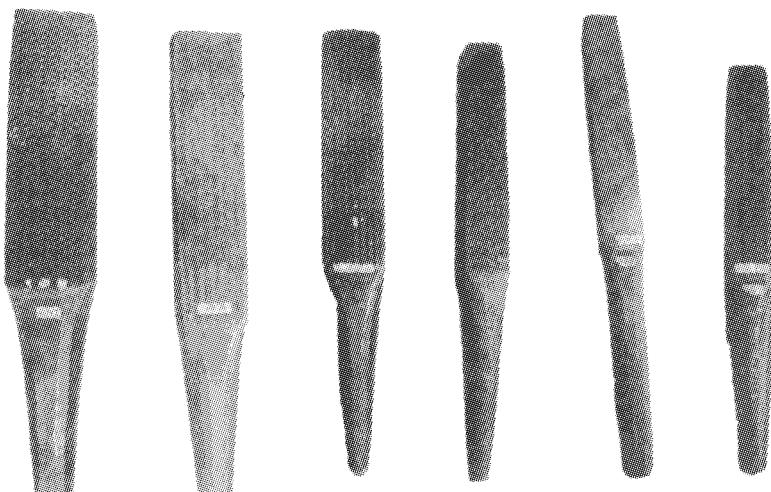


图九 西萨摩亚群岛土著妇人 Totoa Fagai 的树皮布制作过程



图十 西萨摩亚妇人 Totao Fagai 印制树皮布花纹的木核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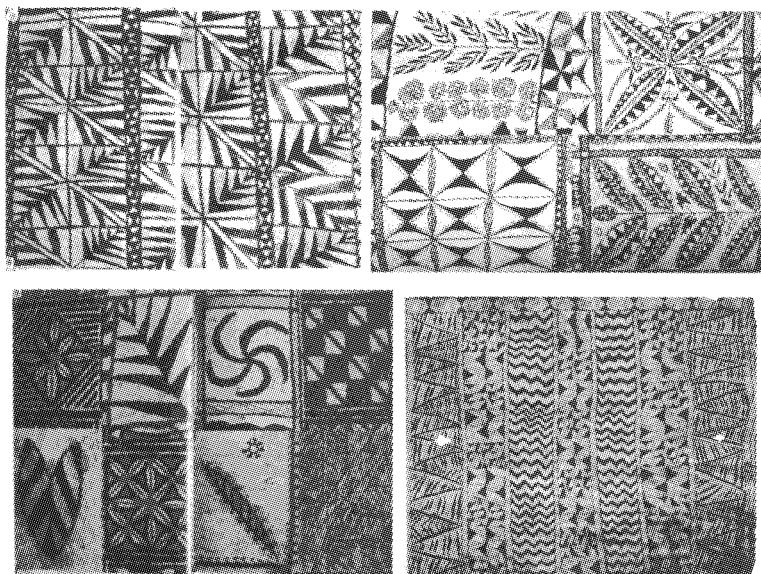
在华南、东南亚考古发现的大量树皮打布石拍有别的是，太平洋土著使用的树皮布打棒是坚硬木材加工成的，形态上同于前述棍棒型石拍。美国夏威夷 Bishop 博物馆收藏大量这类棍棒型树皮打布木棒，刻划有网格纹、条文、叶脉纹、曲折纹等各类几何纹样（图十一）。太平洋树皮布文化的完善与精美，充分表现在树皮布服饰的类型和纹样上，树皮布服饰不需复杂的裁剪和款式设计，自然流露的朴实、纯美是该服饰文化的内在魅力（图十二、十三）。^[17]



图十一 美国夏威夷 Bishop 博物馆藏太平洋土著树皮打布木拍



图十二 美国夏威夷 Bishop 博物馆陈列的太平洋土著树皮套装



图十三 萨摩亚土著的印花树皮布

总之，在亚太土著民族志丰富的树皮布文化遗存，不仅为认识人类服饰全史提供了新的视角，而且为认识华南、东南亚、太平洋土著民族史及文化

史，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证资料。台湾阿美族、云南傣族、海南黎族、越南 Bru – Van Kieu 人及西萨摩亚等土著的树皮布基础工艺基本一致，只是太平洋土著的树皮布文化内涵更为复杂、丰富，尤其是树皮布上各种几何花纹的印制，体现了树皮文化传播过程的充分发展。亚太土著地带的树皮布文化圈，突显了“百越—南岛”古今文化的源流及其共同体性质。

注释：

- [1] 凌纯声：《树皮布印文陶与造纸印刷术发明》，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63年。
- [2] 邓聪：《香港古代树皮布文化的发现及其意义浅释》，《东南文化》1999年第1期；《从二重证据法论史前石拍的功能》，《东南考古研究》第三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
- [3] 林惠祥：《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所”专刊第3号，1930年。
- [4] 郁永河：《裨海纪游》卷下第33页，“台湾文献丛刊第44种”，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七辑，台北大通书局1984年。
- [5] 林惠祥：《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上篇第三，前“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专刊第3号，1930年，转载蒋炳钊编《天风海涛室遗稿》第91页，鹭江出版社2001年；刘其伟：《台湾原住民文化艺术》第124页，台湾雄狮图书2004年第八版。
- [6] 火洲、加营国在印尼群岛，参见陈佳荣编：《外国传》第23页，香港海外交通史学会2006年版。
- [7] 鹿野忠雄着，宋文熏译：《台湾考古学民族学概观》（台湾：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5年）36–39页。
- [8] 凌纯声：《华南与东南亚及中美洲的树皮布石打棒》，《树皮布印文陶与造纸印刷术发明》（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63年），185–187页。
- [9] 邓聪：《香港古代树皮布文化的发现及其意义浅释》，《东南文化》1999年第1期；《史前蒙古人种海洋扩散研究——岭南树皮布文化发现及其意义》，《东南文化》2000年第1期；凌纯声：《树皮布、印纹陶与造纸印刷术的发明》，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专刊之三，1963；何文王普：《关于冯原文化遗址重的一些所谓“石拍”，Amara Srisuchat：《泰国的树皮布石拍》，均载《东南亚考古研究》第三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连照美：《台湾的有槽石棒》，《大陆杂志》第58卷4期（1979年）；李德仁主编：《郭德铃先生收藏史前暨原住民文物图录》，台湾史前文化博物馆2003年；H. Otley. Beyer, Philip-pine And East Asian Archaeology, P. 40,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Philippines, Bulletin 29,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1948. F. landa Jocano, Philippine Prehistory, P. 101,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System, Diliman Quezon City, 1975.
- [10] 邓聪：《史前蒙古人种海洋扩散研究——岭南树皮布文化发现及其意义》，《东南文化》2000年第1期；《从二重证据法论史前石拍的功能》，《东南考古研究》第三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
- [11] 笔者在云南景洪西双版纳博物馆陈列所见资料。

- [12] 笔者在越南河内越南“国立民族学博物馆”陈列所见资料；并见 Bao Tang Dan Toc Hoc Vietnam, Dai Gia Dinh Cac Dam Toc Viet Nam, P. 14 – 15, Nha Xuat Ban Jiao Duc, 2006 (越南国立民族学博物馆编《越南民族大家庭》第 15 – 15, 越南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Nguyen Van Huy, The Cultural Mosaic of Ethnic Groups in Vietnam, P19 – 22,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of Vietnam, 2004 (阮文惠编《越南民族文化集萃》第 19 – 22 页, 越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 [13] Roger Neich and Mike Pendergrast, Pacific Tapa, P9 – 12,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 [14] T. Barrow, The Art and Life of Polynesian, PP. 85 31 64 83, Charles E. Tuttle Company, Inc, 1972.
- [15] Roger Neich and Mike Pendergrast, Pacific Tapa, P11,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 [16] Roger Neich and Mike Pendergrast, Pacific Tapa, P12 – 15,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 [17] Roger Neich and Mike Pendergrast, Pacific Tapa, P12 – 15,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作者为厦门大学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